大豐殷

乙亥、王又有大豐、王凡[1]三方。王祀于[2]天室、降、天亡又[3]佑王。衣[4]祀于王不[5]顯考文王、事喜[6]上帝。文王監才[7]在上、不顯王乍[8]則肖[9]、不[10]緐王乍[11]則虔、不[12]克三、衣[13]祀王祀。丁丑、王卿[14]𥄉、大[15]𠂤宜[16]。王降亡[17]助賀[18]爵復[19]𢦏[20]鼎[21]、貯[22]又[23]𣪊[24]賸又有慶。每敢[25]揚王休于[26]簿白。

此成王殷祀文王時其助祭之臣工所作器。"大豐"亦見麥尊、彼銘云"王桒于𦎫為大豐"、余意當即大封周礼"大封之礼合衆也。"春官宗伯"王凡三方"者、凡殷為風、諷也、

[1] 凡 原銘作三、与上"三方"三字有別。彼三劃等長、此中劃稍短。陳夢家釋為"凡"、可从。包讀為訛、謂紿止也。

告也。三方、東南北也、周人在西、故此僅言三方。「天亡又王」句余最讀為「天無尤王」、意終難安、今改從劉心源說。劉云「天亡、據文義決是作器者名。亡通無、古今人表實須亡賁亡極安傅並作無。姓考「天、黃帝氏天老之後」、則此銘為天姓亡名。「又王」讀佑王、謂助參也。（一二、案上海四、案上）「天室」亦謂天亡之室、猶庚贏卣言「王造于庚贏宮」、豆閉殷言「王各于師戲大室」也。「衣祀、猷誨讓王國維均讀為「五年而再殷祀」之殷祀。（殷字說詳下沈子殷）下「不克三衣王祀」亦同、彼即殷商之殷。此與宋略、大能規殷王衣祀而無結束也。「事喜上帝」喜當是熹省。卜辭「延于丁宗熹」、當与柴祭同意。「不顯王乍冏、不繄王乍冕」兩不字均讀為丕、兩乍字均讀為則。卜辭「我其已宁、乍帝降若、我

勿已字、乍帝降不若、諸多方「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均同例語。肯古文相、義釋者、不確。說詳下深虞字用鐘注

从庚从凡、卜辭有之、羅釋為齊非是。已酉方彝亦有之、當是从凡庚聲之字、凡古文盤、蓋即湯之古文、与唐為一字。唐卜辭作㫃、下从曰、示亦盤四之象、非口舌字。卜辭从唐為成湯、和爽鐘鐘成湯亦作成唐、不僅音同通用、實古今字耳。

圓字金文習見、卜辭亦多有、舊釋宜、羅振玉釋𠂤、余最以為房俎之房。今案仍以釋宜為是。說文宜古文作㝬、秦泰山刻石「者」諸塵得圖、古作「圖民和衆」、漢封泥「圖壽左圓」、均是宜字。宜有肴義(二、名詞)、詩大田雜鳴傳、爾雅釋言、令假(三、狀詞)已酉方彝之「𠂤圓」是也、有安適義(二、狀詞)、本銘之「大圓」、豬子卣之「咸圓」是也、有祭社以祈戰勝之義(三、動詞)、爾雅釋天及周禮、「殷厥王

圖表方無敎侮是也。（白：國有名詞）它如圖子鼎之圖則是國名。

字余舊釋繇，近于省吾謂是𧰼字，近是。唯此与辭為對文，仍當讀為繇，𧰼繇同在陽部。末字舊釋包或釋為胃為數，今業原銘分明白字，語意令人言補白矣。

小臣單觶

王後𢦏反、克商，才在成自。克。周公易錫小臣單貝十朋，用作寶尊彝。

此武王克商時器，𢦏即叛字，段為反若叛。武王以文王紀元九祀武王二年東觀兵至孟津，後以十一祀師渡孟津克商，故此云"後反"也。成乃成皋，一名虎牢，在古乃軍事重地，与孟津相近。自字習見，多于師旅有関，舊釋為師，蓋

有師自同見于一辭者，（旧解「遹」「厥」「稱」「由」等是。）知其非是。古追歸字以此得聲，師臾字从此會意，自郎說文「自小鼻也」又「自，（古文皋作𠂤，象陘峻之連峯，自作自象鼻形，與之小皋，与𠂤兔罝象字同意，橫觀之即得。）鼻之後起字為堆，古或段追為之。（士冠礼「毋追」鄭注「追，猶堆也」，文選北「發」踰岸出追」李「音變為歸，尒雅釋山「山」小而衆，「歸」。）又段魁為之。（周「遺注「追，丘堆字」。）高山而蕩心為魁，陵巖土，賈達傳曰「小阜曰魁」，賈注見海賦。）再轉而為敦，（尒雅釋丘「如覆敦者敦丘」，又「丘一成為敦丘」，郭注「今江東呼地高堆者為敦」，字今作墩。）故又段屯為之。（莊子「至樂篇」「生于陵屯」，釋文引司馬注「屯阜也」。）李銘自字當即屯聚之屯，師臾所本屬也。屯聚之屯，蓋自之引伸，其用屯字者亦出段借。自与敦同，古當有二讀，陰聲為堆，（都回反，）陽聲為屯，（陟倫反，）字慶乃有堆与屯字代替之也。

右武王時器凡二。

令殷

隹王于伐楚白伯、才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乍作冊矢令𡨴圂于王姜、々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父兄于成、々冀嗣三乞。令敢揚皇王宝休、丁公文報、用頧啓後人喜、隹丁公報。令用奔敢展揚于皇王、令敢展皇王宝、用乍作丁公寶殷簋。用𡨴史使于皇宗、用卿饗王逆迺造、用厥匄寮人、婦子後人永寶。

冊。

此成王東伐淮夷踐奄時器。楚即淮夷、淮徐初本在淮水下遊、為周人所迫始遡江而上至于鄂鄿。炎當即春秋時鄀國之故称、漢屬東海郡、今為山東〔濟寧道〕鄒城縣、々西南百里許有故鄒城云。既死霸、月終之七八日、周人月行四分制、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

死霸，与星期朔相近。詳「觀堂集林」生霸死霸考」「乍冊」即作策，乃史職之古傳，孫詒讓初誤其覆，王國維繼加推闡，詳見余金文攈攷五八葉。「臣」十家，「扁百人」，臣与扁有別，与「大」孟鼎同。毓鼎文云「錫汝剿正廌十又三伯，人扁千又五十夫」，「人扁當即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之「民獻」，尚書大傳作「民儀」。而黎獻字漢碑亦多作儀，如孔宙碑「黎儀以康」，田君碑「安惠黎儀」，費鳳碑「黎儀痒傷」，是也。前人以為古文作獻，今文作儀，以儀獻為陰陽对轉之聲解之。然金文有「人扁」無「民獻」，扁字許書重文作麃，云「漢令扁从瓦麃聲」，古音亦在支部，如陳風防有鵲巢二章，以扁聲之騈字与璧惕韵，即其証。儀字古音雖在歌部，然歌部字于周末即多轉入支。故余意令文家乃以支部儀字寫扁字之音，古文家則誤讀扁之象形文以為獻也。獻与

鼎通、古器之鼎乃二部所成，上為鼏，下為鬲。故其象形文即于鬲上更着一層，如小盂鼎屢見「鬲自王那賓」字，又毛公鼎言「翻圭鬲寶」，均古鼏字也。鬲鬲形近，最易誤釋。「公尹白丁父兄于戎」者，吳閶生云「公尹官名，伯丁父人名，兄与既同。」（「雙劍誃文選」上三、四引。）近是。余意伯丁父即丁公，矢令之父也。「戎冀嗣」者，冀猶「小心翼翼」之翼，敬也。嗣段為祠，得福報賽曰祠。戎地得伯丁父之既，乃虔敬舉行燕享也。乞字作三，与大豐簋乞字同，中画特短。舊誤釋為三，今改正。卜辭習見，均用為迄至之迄。大豐簋及本銘則用為訖止之訖，言事已畢。

室字兩見，當是休之異文，休字金文作㚔、从禾从人，言人于稻草上休息也。許書重文作庥、庇从广。从广与此从宀同意，此之亞蓋象卧榻。又對楊王休「乃古人恆

語、此言「揚皇王宝」、例正相合。釋宝為休、則本銘後半適成韵語。宝・報・報・宝・毀・造・寶・均幽部字、此決非偶然者也。

「丁公文報」与「皇王宝」為同例語、同為揚字之賓格。報當讀為保、文報猶言福蔭也。下「住丁公報」則是報祭之報、猶國語魯語有虞氏報幕、夏后氏報杼、商人報上甲微、周人報高圉。

弇字當是敬之古文、从眷省、古文慎从此。井人鐘「不敢弇」、兩辰字从厂長聲、殆是碭之古文、讀為揚、知者、以上言「冷敢揚皇王宝」与下言「冷敢辰皇王宝」、文例全同、則辰亦揚矣。

毀字亦見毛公旅鼎、彼云「用賜其用」、乃从彑毀聲、此从彑者。當即簋之古文、說文「簋、飽也、从皿从彑、彑聲、民祭、祝曰厥簋」、从勹与此从彑若彑省同意。

銘末鳥形文乃作器者之族徽、同出之器如冷盉冷簠及

作册大鼎均有此文。册乃書寫之意。某册犹今人錄下
敬言某人書也。

令彝

隹八月、辰才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三方、受
卿祓事寮。丁亥、令命矢告𠂤于周公宮。公令命𠂤出同卿祓
寮。隹十月々吉癸未、明公朝朝至于成周、𠂤令舍三事令命、
眾及卿祓寮、眾者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者侯諸侯田甸、
男、舍三方令命。既咸令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
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易錫𠂤師𠂤金小
牛、曰用禘易錫令𠂤金小牛、曰用禘延令命曰、今我隹令命
女汝二人𠂤尹矢爽𠂤左右于乃寮呂与乃友事。作册令敢

孰揚明公尹氒室，用乍父丁寶𨚕彝。敢追明公賞，𠂤父丁，用光父丁。𠂤內冊。

周公子明保：周公即周公旦，明保乃魯公伯禽也。此器上稱明保下稱明公，知明保即是明公，下明公設上稱明公下稱魯侯，知明公即是魯侯，周公之子而為魯侯者伯禽也。得此知伯禽乃字，保乃名，明者蓋封魯以前之食邑，猶康叔封衛以前稱康侯也。（彝器中有康侯簋康侯鼎即康叔器）即以本銘而論，明保受王命在八月甲申，越六十日始至成周，於成周滯留一二日復言歸自王，則知明公不在王所，而所在地隔成周頗遠，此亦足証明保之必為伯禽。蓋伯禽封於魯復兼任王朝卿士，總攝百揆，亦猶衛康叔之為周司寇也。且明保之名于典籍中尚有徵。

左傳定四年言封魯公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封康叔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封唐叔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正義引劉炫云『伯禽稽下「命以康誥」，是伯禽為命書。』此說至當。令知伯禽名明保，乃知伯禽逸篇文有竄入今書洛誥者。其『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一節正是成王呼伯禽名而誥命之之辭，与康誥之『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為例正同。（說詳青研上六一頁以下。）『三事』當即書立政『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之準夫，牧夫乃吏之壞字，即上文之『庀乃事吏，庀乃牧，庀乃準』也。事吏古本一字，吏治事務官，準乃政務官，牧則地方官也。其在立政，於『三事』之下分舉細目，概括內外服無遺。其在本銘，於『舍三事令』下亦列舉卿事寮，諸尹，里君，百工，諸侯，雖詳畧各殊，而內含則一。故三事乃泛指百官而言，稱

言三種官吏、舊解為司徒、司馬、司空者、失之。又書酒誥言「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與本銘所列職名大抵相同。「侯、甸、男、衛、邦伯」即本銘之「諸侯、ㄆ、田、男」、邦伯猶諸侯、侯甸男衛等即諸侯之古偁、猶後言公侯伯子、逈非畿服之名。後世儒家所定畿服之名即襲此而成者也。百僚即本銘之卿事寮、庶尹即諸尹、宗工即百工、里居則里君之謂也。里君當如周官鄉師鄉老之屬。

京宮康宮均宗廟之名、其均在成周洛陽、此猶殷京之有公宮四宮也。（見卜辭通纂呂氏古樂篇）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鉞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太室、（禮蘭謂「為京宮之太室」甚是。又謂「周世於京宮祀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於康宮祀康王以下。爾攸从鼎有康

宮繹大室、當卽夷王之廟、克鐘有康剌宮、當卽厲王之廟。……京宮以王季爲昭、文王爲穆、武王爲昭、成王爲穆、故尚書傳文王爲穆考、乃其証。康宮則以昭王爲昭、穆王爲穆、恭王爲昭、懿王爲穆、孝王爲昭、夷王爲穆、厲王爲昭、宣王爲穆、故昭王穆王備昭穆、是其証也。」金文每見「康卽宮」、「康穆宮」者、康宮中之昭王廟穆王廟也。康宮爲其總名、而昭穆以下則各爲宮附於康宮也。」若吳棫云「成太室」則成王廟之太室也、君夫毀云「康宮太室」爲康宮之太室、晉鼎云「周穆王大室」則穆王廟之太室、潘攸从鼎云「周康宮繹大室」則夷王廟之太室也。（見「武英殿彝器圖錄」九三引。）業此說實巧費心思、唯惜取証未充、且包含有選擇与解釋之自由。如文王稱「穆考」乃適以穆字爲

懿美之辭、与文考、烈考、皇考、帝考、顯考、祖考等同例、非謂乃原宮之穆而称之為穆考。昭王穆王均係生号、尤非預於生時自定當為康宮之昭穆而号昭号穆。至如選材、則何嘗有「王在華宮」、「刺鼎有「王各般宮」、「趙曹鼎之一言「王在周般宮」、又其一言「王在周新宮」師湯父鼎言「王在新宮」、「師遽敦言「王在周客新宮」、「望敦言「王在周康宮新宮」、「華、般、新等無王可附麗也。曶鼎之「王在周穆王大□」、大下一字適缺、補為室字大抵近是、然僅此一例而已。僅此一例以證其它均當為某王之宮或室、未免有孤証單文之嫌。「滿敦」从鼎之「王在周康宮、徨大室」、与「牧敦」「王在周、在師汙父宮各大室」同例、徨字當是動詞、說文云「徐行也」、不必即是夷王。且信如唐說、宗周列王中何以康王之廟獨尊、已不可

解，而準康即宮，康穆宮之例，則文武成之廟當稱原，文宮，原武宮，原成宮，而彝銘中迄未一見。僅曶壺有王各于成宮，依唐說則當為成王之廟，成上亦未冠有京字。彝銘中凡稱周均指成周，以康宮在成周，而屢見王在周康宮，知之。而如大克鼎，王在宗周，旦，王各穆廟，依唐說當為穆王之廟，是則穆王之廟又在宗周矣。凡此均於唐說有所抵觸。故余意京（大也）、康、華（毀亦有大義）即穆、成、剌，均以懿美之字為宮室之名，如後世稱未央宮長楊宮武英殿文華殿之類，宮名偶与王号相同而已。虢季子白盤有王各周廟宣廟，舊亦多解為宣王之榭，實則殷世已有宣榭之名。（雅說詳下）故康宮之非康王之宮，亦猶宣廟之非宣王之榭也。

卿旋簋旋字作㫃，毛公鼎之

卿旋寮、小子師覩之卿旋、与此同、而畨生覩史寮則作叀、用知旋事為一字。典籍作卿士官六大、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之屬大史者、蓋以屬于史職之官特多。　両徂宝緐文、古出字本作屮、象足納履之形、卜辭或作徂、从行。本銘作徂乃从行者。公令徂同卿公命明公出京与卿事寮相會。徂令舍三事遣矢令宣布王命於百官也。或解両徂字為

爽字亦見卜辭、作㸚若㸚、異文頗多、有㸚形、其用例均為祖某爽妣某、金文戊辰彝言㸚、語雖畧異而例實同。義則當為配偶。羅振形義俱難通。余以為乃母之奇文、象人胸廼

卜辭亦有奭母通用之例，如大乙之奭為妣丙，亦稱「大乙母妣丙」，「卜辭通纂」別一，新三，祖丁之奭為妣己，亦稱「祖丁母妣己」，通纂一，新三六，即其証。又說文林部「㮚豐也，从林，奭，奭或說規模字」，然古文無字如殷虛作㮚，大盂鼎作㮚，乃舞之初文，象人執物而舞，字不从林，奭義亦非豐，唯存一奭字，又存一或說以為規模字，尤足証奭母為一事。奭即卜辭或作之㚔若㚔，古蓋有用為規模字者，故或說云然。母模同紐，例可通段，礼記內則「淳母」鄭云「母讀為模」，其証也。故由卜辭知奭㚔奭等為一字而通其意，由說文或說而得其音，奭奭奭等為母之奇文無疑也。本銘奭字冠於「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上，當讀為敏。乃寮与乃友為对文，寮如卿事寮大史寮，友如大史友内史

友。「敔揚明公尹厥宰」：此當以「明公尹」為一辭，蓋王命明公尹三事四方，故稱其号，復稱其職也。「厥宰」、「厥休」。「明公尹厥休」，明公尹之休也。

鬲田 卣

佳明保殷成周年，公易鬲田十貝，鬲田敢公休，用作父乙寶尊彝。 肖冊冊舟。

此与令彝乃同時器，明保即彼周公子明保，「殷成周」即彼之「朝至于成周」。殷殆殷猶（殷同）之意，有傳命言「王在□京，命師田父殷成周」（見新版「金文續考」二五一葉。）銘刻彙攷「年」類編二五例与此同。鬲田作器者名，字當是釐字之省文，大克鼎与伊殷均有釐季，蓋即此作冊鬲田之後。孫詒讓釋釐為鍾，近是；石敦吳人有

周禮大行人職：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眺以除邦國之慝。

龠字、正与龢通為韵。又毛公鼎番生敢叔向父敢均有龢繆字、即是綢繆。說詳細同而音近对轉、均其佳証。下敎首一字不識、當即嗣之族徽。嗣乃册之繇飾文。舟當即嗣之名。

明公敢

唯王令命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国、才在管。魯侯又有田工、用乍蠢旅彝。

明公即令彝之明公。『伐東國』与令敢之『王于伐楚伯在炎』乃同時事。史記魯世家『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與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肹作肸誓、集解引徐廣云『一作鮮、一作獮』又引尚書作柴、肹

安國云「魯東郊之地名」。今本尚書作費，乃衛包所改也。

本銘才字下一文，上半右旁作{，當是犬字，召伯虎敦有獄字作{，所从犬字形左右均与此同。左旁當是仝字，古璽文仝字或作仝，与此形近，此當畧有剔損處。狀即說文狷字重文之祿字，字形稍譌，許以為「从豕，乃沿譌形以為說。古璽东字亦作{，与古文禾字全作{同。下半所从是邑字。{即脤{等之本字也。{除廣以為一作{者為近實，脤{鮮均段借字。

魯侯即明公，此器言「伐東國在{」，既与尚書史記合，而據令彝又知明公為周公子，則明公即魯公伯禽無可疑也。

{字卜辭習見，每于辭末繫以「亡{」二字，与「亡尤」同例，蓋此即骨字所从{字，象卜骨呈兆形。卜辭讀為禍，本銘当讀為過。過謂優越，「過工」謂

有優越之戰功。

禽殷

王伐𡍮厥、周公某謀禽祝、禽又有𢦚祝。王易錫金百寽。禽用乍寶尊彝。

𡍮即楚之異文、从林去聲。舊多釋無、說為鄉許不知古無字竝不从林也。周公与禽同出、周公自周公旦、禽即伯禽。伯禽殆曾為周之大祝、別有『大祝禽鼎』可證。大祝之官古乃天官六大之一、其職甚尊。周官以大祝為下大夫而隸諸春官、乃為後人所改造、其職文云『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与此合。此『伐𡍮厥』与令簋『伐楚荊』自

是同時事。古公侯伯子無定稱，此稱侯稱伯，別有楚公鐘稱公，楚子簋稱子，更有楚器多稱王、五等諸侯之說乃周末儒者之所規擬。　某，謀省，亦可讀為誨。說文謀之古文作𢘑，从母聲，与誨之聲母相同。王孫鐘「誨敔丕飲」則又段誨為謀矣。　孚，說文受部云「五指持也，从受一聲，讀若律」。案金文均作一手盛一物，別以一手抓之，乃象意字，說為五指持甚是，然非从受一聲也。金文均用為金量之單位，即是後起之鋝字。鋝字多異文，其輕重亦有三說。說文「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此一說也。又云「周禮曰『重三鋝』，攷工記冶氏文北方曰二十兩為三鋝」。攷工記冶氏注「鄭司農云『鋝，量名也，讀如刷』」。法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鋝，鍰也。令東萊稱或以大半

兩三分之二兩為鈞。十鈞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鍰鋝似同矣，則三鋝為一斤四兩。以六兩三分之二兩為一鋝，此二說也。小尔雅廣衡云「二十四銖曰兩，兩有半曰捷，倍捷曰舉，倍舉曰鋝，鋝謂之鍰。」以六兩為一鋝，此三說也。其異文則鋝鍰每不分，說文「鍰，亦鋝也。从金爰聲。」書曰「罰百鍰。」周礼職金正義云「夏侯歐陽說「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古尚書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為三斤。鄭玄以為古文率多作鍰。今尚書乃古文家本正作鍰，史記周本紀所引乃今文家本則作率。率則鋝之音讀也。此外則或作選，史記平準書、漢書、漢書蕭望之傳；或作撰，漢書貨志；或作饌，尚書大傳。雖同屬今文派，然其音為率鍰之析衷。戴震云「鍰鋝篆體易

說、說者合為一、恐未然也。鍰讀如爰、十一錄二十五分錄之十三、堄其段借字也。（堄見攷工記冶氏）鋝讀如刷、六雨大半雨、率選饌其段借字也。令彙鍰實字誤、金文鋝字均作爭、与爰字形近、並有迴互不同之處、說季子白盤「王各周廟宣廟爰卿」作爭、可資比較。余意尚書古本鍰字必作爭、其晚出者或作鋝。令文家本出于口授、故以率字寫其音、古文家則誤讀爭若鋝為鍰也。此与古文「人萬」字、令文家音讀為儀、古文家誤讀為獻者、正同。並自古文家本出、因字形既近、而音又有對轉之可能、令文家亦無力以剖辨之、乃用選撰饌等折衷之音以為牽就也。至爭之為量、在般周之際已有令古之別、師旅鼎云「迺罰得鬲鉄古三百爭、令帶克罄罰」、古与令對言、知殷

周之爭已有輕重之異。蓋重六兩大半兩者即殷之古爭，重六兩者舉其成數而言；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者為周之令爭；兩者相差甚鉅，故言令弗克孚罰也。梁幣有「梁充」(甲)釿金尚爭，「梁充」(乙)釿五十二尚爭及「梁半」(丙)尚二金尚爭之三種(插圖六)。權其重量，則甲幣約重四錢，乙幣倍之而有奇，丙幣約當其半。用知幣文「尚」字均讀為當，甲幣一釿當一爭，丙幣二金當一爭，乙幣五金當十二爭也。此爭即是周爭。攷工記冶氏戈戟各「重三鋝」，而殺矢則「重三垸」，此鋝當是殷之古爭，即重六兩大半兩者。垸、戴氏以為鐶，殊不必然。近年洛陽韓墓所出古器有銘載「四爭廿三朱」者。(插圖五之甲)摔即掊字，与垸為雙聲而兼對轉，則垸与鋝蓋三十与一之比。周人兼用二爭，特金文中所屢見之爭名，吾不知為令為古耳。

𠂤鼎

隹十又九季，王才在斥。王姜令命作冊𠂤安尸伯 東伯、尸
白賓儐𠂤貝布。敢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尊彝。

此与令簋亦同時器，『十又九年』，文王紀元之十九年，
成王六年也。周初用文王紀元，至成王十年平定淮徐
後始『以功作元祀』（洛誥）王國維有周開國年表揭昔之，見觀堂別集
補遺，其說無可易。斥与下商宮中鼎之一之『寒朝』為一
地，當即寒浞故地，地在今山東濰縣境。說詳彼器。王
姜亦見令簋，別有𠂤尊、文王『才斥，君令余作冊𠂤安尸
伯、尸白賓貝布，用作朕文考日癸尊寶。』凡『當汕去首
行六字，与本鼎自是同時同人之器，而本銘言王姜處

銘言君、君者女君也。晉姜鼎「余隹嗣朕先姑君晉邦」其確証、是知王姜乃成王之后。或說此器乃昭王時器、古本竹書紀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又「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均初學記十引）十九年卽昭王之十九年、斥卽漢。紫昭王十九年既「喪六師于漢」且其「南征而不返」者當卽此年、為其臣者不應再有此閑情逸趣、作器以揚休烈。且國語周語言「昭王娶于房曰房后」房乃祈姓之國、見歷代紀事年表祈姓之祈金文作嬭、見下祉伯簋則房后當稱王嬭、不當稱王姜也。

尸白、夷伯也、古金文凡夷狄字均作尸、卜辭屢見尸方亦卽夷方、揆其初意蓋斥異族為死人、猶今人之稱為鬼也。後乃通改為夷字。周礼凌人「大喪共夷槃冰」注云「夷之言尸

也、實來於夷集中置之尸牀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槃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為言者也。其士喪禮既夕禮大記注均同此說。又左傳成十七年「吾一朝而尸三卿」、韓非子內儲說六微「尸作夷」、此尸夷通用之明證。別有尼字、孝經「仲尼居」釋文「尼本作尼、古夷字。」漢書高帝紀「司馬尼」、又地理志越簡郡蘇示下「尼江在西北」、顏師古均以為「尼古夷字。」案尼當是古尼字、从尸二聲、孝經別本即其証。又如遲字、說文重文作遲、而漢碑則多作迟（三公山碑）、若纪（鮮陽令楊君碑）、蓋从尼聲也。唯尸夷尼遲古音相近、故得通用耳。本銘尸字下有重文、故作尸、雖与尼字形同、然不可混。又凡古文相連之異字在二以上并有重文者、均各於該字下作重

文符、与後世異。

趞尊

隹十又三月辛卯、王才在斥、易錫趞采曰陵、易錫貝五朋。趞對王休、用作姞寶彝。

此与㝬卣同言"王在斥"、而字畧复如出自一人手筆、決為同時器無疑。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四年即文王紀元十九年、成王六年、此言"錫采"正与"建侯衛"事合。陵當係再錫采地之名、字不識。"十又三月"、閏月也、古者閏月置于歲終、故有閏之年有十三月。卜辭已習見、周人沿襲殷制而已。

中齋

隹十又三月庚寅，王才在寒𠂤次，王令大史兄寘土。王曰：「中，茲茲寘人入史易錫于琱王乍作臣，令兄臭女汝寘土，乍乃采。」中對王休令，用乍父乙尊。隹臣尚中臣口口。

此与趞簋日辰相差一日，彼云「王在斤」，此云「王在寒𠂤」，寒、斤古同元部，而喉牙旁相近轉，故知二者必為一地。寒當寒假，是故地，在今山東濰縣境內。「王令大史兄寘土」言王錫大史兄以寘土，與銘多用令為錫，如傳卣「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雁珍，獻臭，𥫱伯令𠂤臣獻金車」，變設「王令」變在載市，旂，康鼎「命汝𢦏黃鉴革」，均其例証。大史兄即下中冊之南宮兄，當是南宮括之子若孫，中

殆其臣屬。褱當是有禹氏之禹，故城在今山東安德縣北。王錫兄以褱土，下復云「令兄奠汝褱土」者，奠殆鬼字之異，讀為歸，蓋兄復以讓於仲，以為其采邑，然不能私相授受，故仍由王命轉賜也。仲鼎諸器宗時出土于麻城，而此所錫之采地在山東者，蓋先食地於此，後乃轉封，猶衛康叔初食邑于康，後乃轉封于衛也。「入史易」當讀為「納使錫」，猶言遣使入貢。琱王即武王，大盂鼎及訇簋文武字均从王作玟琱，其証。此成王時器而称武王者，于時成王尚未改元，猶以君父為号召也。「作乃采」与「遣尊之」「錫遣采」事亦相同，同是「建侯衛」時事。

尚中、尚即中之氏族也。舊以為南宮中，實則南宮乃大史兄，中又別一人，不可混。末二奇字殆中之族徽。

中齋 其二

隹王令命南宮伐反虎方之秊、王令命中先肖相南或國
𠂤行、馭王在𡍮隣貞山。中乎呼歸饋生鳳于王、馭于寢𠂤。
虎方亦見卜辭、舊列彙攷十葉此爲南國、當在江淮
流域、疑卽徐方。𠂤字从二𠂤、一从貫之、舊釋貫而無
說。案此卽串字所从出、說文心部患之古文其一作𢘑、
所从𢘑字卽此、雖變尚不甚劇。串貫本一字、貫从𠂤毋
聲、字當後起。毋字許愼以爲貫穿字、實乃古干字、方盾
之象形文也。南國𠂤行以宗周鐘南國𠦂孳例之、則𠂤
當是國族名、行其首長名。晉姜鼎亦言俾𢘑備玉、征緐
陽、緐卽南國名、可爲互証。春秋僖二年齊侯宋公江
人

人黃人盟于貫。公羊作貫澤。或即古稟國也。杜預云。貫。宋地。梁國蒙縣有貫城。貫与貫字相似。案此說頗牽強。蓋字形相似必有一譌。貫於春秋三傳均同作。當非譌字。貫与貫音遠隔。地名傳譌當以音近之字為合理。貫亦不當是譌字。杜蓋求之不得。故姑取於齊宋俱近之貫。（山東嘉祥縣南十里）以當之耳。余意地當近于江黃。左傳云。盟于貫。服江黃也。此解較公穀為近是。蓋齊宋聯兵征伐江黃。既克服之而為此盟也。江黃故地在今河南潢川息縣境。漢書地理志廬江郡雩婁下注云。有灌水。北至壽入決。貫若貫澤或即灌水下游之地也。灌水名今尚存。在商城縣境。与潢川息縣隣近。

戴王庄者謂張設王之行屋也。戴即樹藝之藝。庄或作宝。見師虎敦及陽

殷、舊釋為居，苦無確証。今案隸古定尚書殘卷殷庚篇、敦煌本及日本所存唐寫本、居字一作屋。汗簡三出屋字、云「見說文」、然今說文無此字、蓋所見乃古本也。說文以居為蹲踞字、重文作屋。居處字則作尻。居字注云「蹲也、从尸古者居从古」、殷本改作「从尸古聲」、案當是「从尸古聲、屋古文居从立」也。尸實广之譌。在下二文諸家均說爲失實。攈古錄木刊第二器尚明晰、字形作 、上字与大盂鼎 字右旁相近、當卽屢字、下字則說文墮字重文之隋、从𨸏乃隋文、增隋之作 、隨之作 也。「仲乎歸生鳳羽王」、語乃被動調、言王呼饋仲以生鳳也。鳳字諸家說爲甚劇、攈古錄第二器作 、尚存其形似、案此与卜辭鳳字之作 「通纂」四九片。

者同、乃以奇鳥形、凡聲、本即鳳字、卜辭段為風、本銘言
「生」鳳自是活物。或說古人所謂鳳即南洋之極樂鳥、土
名為 Bankok、鳳即 Bird 之對音、似近是。

中觶

王大省相公族于庚⊠旅、王易錫中馬自「隰」庀三、媽軟南
宮兄。王曰用先。中敢王休、用乍父乙寶隣彝。

庚下一字說變過甚、舊釋辰、不確。今過木刻有此類
字者均以⊠形代之。「庀三」二字亦說變、舊釋為「侯三」、
今依銘文通例及字形訂正之。　媽字形亦稍失、舊釋
為鴈、今依辭意及字形訂正之。通案全銘意旨、乃南宮
兄伐友虎方之年、王隨後又錫中以馬匹、命超軼南宮

而先之。南宮与中乃二人，舊因於原銘未得其讀，誤合為一。又此器搏古圖称為召公簋，未知与中鼎等實一時所出之器，而器實銘也。趙明誠金石彔云「重和甲戌歲岐州孝感県民耕地，得方鼎三、圜鼎二、鬳一，謂之『岐州所獻諸朝，凡六器。』薛書於父乙鬲下亦云然。方鼎文即前出之二鼐，有二器同文。圜鼎之一銘四字，曰『中作寶鼎。』薛二、九、鬳即父乙鬲，僅見于薛書。十六、圜鼎之又一、諸書均無着落，余謂即此鼏也。此鼏有蓋而圜，獻諸朝者初誤以為鼎，故有『圜鼎二』之目，後著彔者因名實不符，遂未能別察也。故岐州六器実方鼎三、圜鼎一、鼏一、鬳一。

中鬳

王令（命）中先省南或（國）暨行、執在曲。史兒至、呂王令（命）曰：「余令女（汝）事小大邦、厥又舍女（汝）卲量至于女（汝）虞小多𠬜。」中省自方、复往（往）逆（逆）図邦、在（在）𡍮（蚤）自（師）練（鍊）次。白（伯）賈父図台（以）厥人成漢（灊）州、曰：「殷（殷）、曰：旋。」厥人尸（夷）世夫、厥實（賓）貯者言曰：實（賓）貯図貝、曰：傳（傳）我王口休。肄肩又蓋余口口弄（兵）、用乍（作）父乙寶（尊）彝。

此即安州六器中之「父乙」簋、銘最長惜詭變殘缺最甚、不能通讀。博古圖卷二於圖鼎之「中作寶鼎」下注云「与父乙中彝南宮中鼎皆出一手、特父乙中彝銘文僅百字、其器曰「王命中先相南國」。（此數語刊本是王黼等「有誤」今正）亦知有是彝、不識何以竟未入彖。白賈父、人名、父字木刻作人、有缺畫、疑即伯懋父。尸字有缺畫、疑是尸字歸也。世字木刻作𠃌、或釋為廿、並二筆過于開張、

當是Ⅲ之殘文。

憲鼎

王令（命）遣戠東反尸（夷），憲肇從遣征，攻𨟻（躍）無啻（敵），省（省）于人身，孚（俘）戈，用乍寶障彝。子子孫孫其迖（永）寶。

遣即上遣尊之遣。戠當是古捷字。魏三字石經春秋殘石鄭伯捷字古文作戠，从木，此从艸，与彼同意。

𨟻乃古翰字，象編管而管端有空，古翰實編管而非單管。卜辭及金文每段𨟻為禴，此以"攻𨟻"連文，則又段為躍。陽泰之六二"孚乃利用禴"，釋文"禴蜀才本作躍"。"省"于"人身"，亦雅釋言"身，我也。"言己之武勇為人与我所共覩也。

容庚云『金上古三代文』採自拓本，才上省王字。又成下有成字，疑是重文，鼎入正文。缺字今據補。

班簋

隹八月初吉，才（在）宗周。甲戌，王令（命）毛白（伯）更虢𣪘公服，𤔔王立（位），作三方堕（墜）𡰥，秉緐（繁）蜀巢令。易（錫）鉴勒，戠（戒）。王令（命）毛公以邦冢君、土馭（御）、𢦏（蔑）人，伐東或（國）痡戎，戠（戒）。王令（命）吴白曰：『以乃自（師）氏左比毛父。』王令（命）吕白曰：『以乃自（師）右比毛父。』趞令曰：『以乃族從父征，俗（浴）𢦏（蔑）成（城）衛。』父身三𠂤（師）静東或（國），以𠂤（師）不戠（戒）數天畏（威），否臭（殪）虎陟。公告𠂤（師）事于上，『隹（惟）民亡俗（浴）才（在）戠（戒），棄恣（肆）昧天令，故亡。允才（在）顯。隹（惟）苟（敬）德，亡卣（攸）違。』班拜韻首曰：『烏虖（呼），不朕（朕）皇公，受京宗𢦚（懿）釐，𣪘文王，々（孜）々（孜）圣（聖）孫，隤（隤）登于大服，廣成𠂤（師）工（功）。文王孫亡弗褱（懷）井（型），亡克競（竟）乍（作）剌（烈）。』班非敢覓（宁），隹（惟）乍（作）邵（昭）考爽，𣪘曰大政。子々孫多世其永寶。

「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王命毛伯代虢城公之職也。毛伯即下文毛公，毛父，本銘之王乃「文王王姒孫」而稱毛公為父，則毛公即尚書顧命之毛公，亦即文王子毛叔鄭也。漢書古今人表分毛公毛叔為二人，非是。虢城公當即下文「趩」今日之趩，別有虢虢趩生簋者可為証。又有虢虢仲簋出土于鳳翔，乃古西虢之地，（漢書地理志「西虢在雍州」）是知虢虢即西虢。虢虢公當是始封于西虢者，故世稱西虢為虢虢，以其稱号冠于虢之上，以別于東虢北虢也。由知趩尊彙鼎等之趩即虢城公，本器作者之班乃趩之臣屬。「𠂤王位」語亦見番生簋，又毛公鼎云「𠂤朕位」。孫詒讓毛公鼎跋釋𠂤以為說文彙篆字所从之聻字，後又改釋為𠂤，云「聻字無義，此云『𠂤朕位』疑

与粤通。說文血部「粤、定息也。从血粤省聲。讀若厚。」言定朕位也。（前見「古籀拾遺」末附、後見「籀高述林」卷七。）案仍當以釋詩為是。說文雖無詩嘒嘒字、乃偶奪佚也。本器与番生毀之嘒、正分明粤之解文、乃段為屏、古傳寀十六年「閔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予一人以在位。」句法与此相近。又鄧鐘字「周公慌小臣「莫予莽蜂」作莽蜂、毛傳作莽傘、尔雅釋訓作粤傘。莽甫正从并聲、故知器銘粤嘒均段為屏也。「乍三方堕」言為天下之表率、左傳昭十三年「吾子楚國之堕也」、堕字義与此同。「秉緜蜀槃緜」亦國名、晉姜鼎「征緜湯緜」、曹伯狄簋「克狄過淮夷、印墜鼏湯」、大率在南國。槃地在今安徽巢湖附近。「膚戎當即奄人。」銘中二咸字均上屬為句、与令彝「既咸令」意同、特文更簡耳。或連

下讀、以「咸王」為咸王，無論咸咸之音無法可通，即本銘四「王令」句，各兩々相对為文者，乃獨于中二句稱「咸王」前後二句不稱，無是文法也。作冊般鼎「王圃（宜）尸方無敄，咸。王賓作冊般貝」，例与此同，咸字亦當上屬為句。　古比右比猶言左翼右翼。「又身」者，身，親也。（尔雅釋言）　茍用為敬，与師虎簋同。大盂鼎大保簋又均以芍為之。余謂芍乃狗之象形文，卜辭多見，用以為牲，又以為沃甲之沃，狗沃音相近也。芍又作茍，乃从口聲，後誤為从艸之茍，形雖失而音尚存。其用為敬者，敬即警之初文，自來用狗以警衛，故字从茍从攴，与敉敕駿等同意。省之，則單著狗形作芍若茍，即可知為敬為警，猶箕帚乃婦女之事，故婦字从帚，而卜辭更以帚為婦矣。茍茍字說文

所謂「成鼎」乃禹鼎，銘中走字乃趨字誤刻，說詳下，故此刪去。

兩收，苟訓為恁，苟訓為「自急敕」而未言其音，後人因「急敕之訓而傳會以「已力切」，玉篇更以苟亟為一字。然大盂鼎有「从亟之字作極，又同見兩苟字，二者並不相混，知後起之說均不足信也。

「不㠯」見皇「公」與「㠯皇祖」秦公簋及鐘「不顯朕皇祖」同例。不㠯字於它器尚有之，用例均与不顯同，舊即釋㠯為顯。許瀚云「書大誥「弼我丕丕基」，立政「以竝受此丕丕基」，傳竝訓為「大大基」。尔雅釋訓「丕丕、大也」，謂此。疑此「不㠯」即丕丕，上丕借不，下丕作㠯以見重意。（攈三之二師虎簋引）令案：許說得之。近出宁宮尊不否字作「不㠯」，否可作㠯，則「不」可作㠯矣。凡當与朕■同意，■凡朕均一音之轉。（牛雅廉云「㠯我也」，宋遼東東賦「本雖本敬」，注「㠯今書作」。）班非敢毋作

卽考奭益曰大政者覓卽昧若覭字漢書楊雄傳昧陰陽之大寧注云昧卽覓字本雅釋詁艾歷覭胥相也釋文覭本作昧此覓謂希冀也奭益蓋讀為匹益者謚之首衰石磬口之郙子鄦八九二其証謚號也言昧非敢有所希冀僅作昭考之祭器名之曰大政此与秦公鐘作盉龢鐘孳名曰晉邦衰石磬自作寶磬孳名曰衰石為例相同

小臣諫簋

虡東尸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尸唯十又一月遣自豐自述遂東陟伐海眉雩孳復歸才在牧自白懋父承王令命易自遹征自五齘貝小臣諫蔑曆眔易錫貝用乍

竊讀彝。

敔、蔡聲辭、當与都同。永盛甗「敔淮尸敢伐內國」、縣妃「敔乃仜縣白室」均其例。白懋父亦見下。小臣宅殷及師旅鼎呂行盡御正衛殷諸器、々制均當在周初。此殷又言征東夷事、且上文云「以殷八自」、下文云「歸在牧自」、足知牧即殷郊牧野、而白懋父必係周初人而封近于殷者。逸周書作雒解「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孫詒讓謂中旄父即康叔之子康伯髦、左傳昭十二年之王孫牟父。余謂亦即此白懋父。懋牟髦旄均同紐、而此宵音音相近。中蓋字之誤也。中白形近、革書作丗尤近、故致誤誤。

遣即趩尊彝鼎班殷等之趩。

述字徐中舒釋遹、云「孟鼎作𨒫、盠鼎作𨒫、均与魏三字石

經君㝬隧字古文德字形近。君㝬「乃其隧陛命」又与遹
鼎「我聞殷遹命」之語相合。無惠鼎「王各于周廟、遹于圅
室」、言王至于周廟達于圅室也。此云「遹東」、往東也。『集刊三・二』
令彝釋遹甚是、然字實是述、述与遹同在脂部也。說文
是部遹之古文作[illegible]、舊若不知其所从、實亦述字之稍
〻譌變者。閔寫五六書通引籀文彖作[illegible]、則是述字。古
求述家遹音同字通、許閔均不免誤以段字為本文矣。
石經古篆作假述為隧。　阭字、字書所無、徐中舒釋為懲、謂『从矣聲
之字与懲字古同在蒸部』近是。　眉殆段為猶。『易自』
之易當作如字、言瓜代也。　遹乃虛辭無実義、鄦考鐘
永言『遹征秦迮齊』、尚書多用率字。五鯱貝當是所征之
國名、言自五鯱貝始征、猶孟子滕文公下『湯始征自葛

載也。『蔑曆』字彝銘習見，有二字連用者，有以人名或代名詞介于二字間者（詳見『金文叢攷』（新版）三三二葉以下）。蔑字或作𢦏，曆字或作𣪊。凡有此二字之銘文多紀軍事，且多功成受賞之語，本銘即其一例。字均見于說文。蔑即𢦏，旧形近稍譌，𢦏即𢦚，从末与从禾同意。蔑注云『勞目無精也。人勞則蔑然也。』𢦚云『末也。』曆在甘部，無異狀，注云『和也，从甘从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此字舊多釋為曆，歷，形聲俱乖異，非是。然諸義均不適。由有軍事性質推之，余謂蔑𢦚為免，讀曆為勉，免勉猶言解甲也。引伸之為免除兵役。

御正衛簋

蔑曆字始見于敔簋。自西周中葉以後即絕跡，計凡二十餘例。釋者頗多，但尚無定論。余此釋為免勉，亦有未安。此銘蔑曆与錫貝均係被動，即被蔑曆与被錫貝。

五月初吉甲申，懋父賞賞卬御正衛馬匹、自王、用乍作父戊寶隣彝。

懋父即伯懋父。『卬正衛』，唐蘭云『御正當是官名，如乘正、大射正、小射正之類』。容庚云『懋父賞其御正名衛者馬一匹，衛歸自王所。』（同見『武英殿彝器圖錄』卷五八葉。）余初說御為人名，讀正為征，終有未安，今改從之。

呂行壺

唯三月，白懋父北征。唯還，呂行蔑捷，孚俘貝，卒用乍作竈隣彝。

『三月』二字原銘作三𠂤，以喇鼎五月作𠂤例之，知此為四月合文。蔑即慶鼎所見蔑字之繁文，从𢦏。『貝卒』

二字、未刻誤聯為一作㠯、或說乃馬字、亦不類。

小臣宅簋

隹五月壬辰、同公才在豐、令命宅事白懋父。白伯易錫小臣宅畫甲戈九、易金戠車、馬兩。既揚公、白休、用乍作乙公隣彝、子々孫永寶。其萬年用卿饗王出入。

此器有伯懋父、當亦東征時物。豐蓋豐邑之豐或說為豐京、然豐京之豐金文作𡍮、且必繫以京字、与此有異。甲乃盾之象形文、有圖形文字作[illegible]者可証。然形雖是盾、讀當如干、盾窗後起字也。且古文干戈二字每相將、此器及小盂鼎均与戈對舉、正其例。唯干字古作[illegible]、乃圖楯之象形、上有析羽飾而下有蹲、与此作方形

而無析羽飾者畧有別。準此以求之，知此古冊字，特橫書之而已。方盾之制廢，冊字遂失其本義，許氏以為貫穿字，實則貫之初文為毌，稍變而為串毌者也。易金、墨金，孔雅釋器「黃金謂之鍚。」然所謂黃金者仍是銅特銅之精美者耳。此當与車連文，猶它器言金車也。

師旅鼎

唯三月丁卯，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雷，𠂤友弘呂告于白懋父，才𠂤。白懋父迺罰得羸古三百孚，令弗克罕罰。懋父令曰：「義宜敉猶敺諸侯不從厥右征，令毋毌敉，斯又有內于師旅。」弘呂告中史書。旅對揚天子休，用作寶鼎。

于方當即卜辭所屢見之盂方，其地當在今河南睢

縣附近。說詳「卜辭通纂」考釋一二七葉。得聶二字義不明，疑聶即顯字之異，讀為獻。三百寽上冤以古字，下与令為對文，知寽於殷周之際曾加改革，其它度量衡等必亦然，殷寽必重于周，故言「令寽克畢罰」也。詳見上禽殷。敉即播之異文，說文播古文作敷，此省以采，采番古本一字。播者布也，「敉戡厥敬弗不從，厥乂烈征」謂宜宣布之於其不從其長上征者，古人尚右，故此以右為長上之稱。「令」毋敉，斯又內于師旅」謂令如不宣布，則是有私于師旅，內即「內鲁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之內。中當是人名，殆即安州六器之中。賀即賀字，說文「賀讀若概」，此即讀為梗概之概，言師旅受罰，遂鑄器以紀其梗概也。受罰而銘器，此例僅見。

旅鼎

佳公大保來伐反尸（夷）季、才（在）十又一月庚申、公才（在）盤自、公易（賜）錫旅貝十朋。旅用作（作）父辛尊彝。𠂤。

旅即師旅鼎之師旅。大保即召公君奭、詳下作冊大𢦚。鑑以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出土于山東黃縣萊陰。

大保簋

王伐录子聖、𢦏孚反、王降征令（命）于大保。大保克𠂤敬亡𡆥遣。王𠂤（賜）大保易（賜）錫休余（佘）土、用丝（茲）彝對令（命）。

聖古聖字、亦即古聲字、从口耳會意。聖以壬為聲、字稍（後）起、聲字更屬後起。左氏聖姜、公穀作聲姜、字猶不別、

八後二字始分化。即當即余子名。　㚔字原銘作 象狗貼耳而生之形。「亡」遣」乃金文恒語，遣讀為譴，猶吉亡亢、亡咎。　依字說文玉「讀若稗縣」之稗，案此即讀為俾使之俾。　余字乃从人从木、當即柃之古文，剑匜也。舊誤釋為余。余字古作 ，其稍晚者作，乃珍之古文，玉笏也。古者諸侯執珍、經典段荼字為之。珍形前屈刻上、中繫玄纁之絢組以備失墜，執時復有繅藉，余字即象其形，与此判然二字也。「錫休余土」与中齋一「令大史兄寮土」及「奠女寮土」同例，休乃作器者名，余當是國族名。別有作冊休卣、銘之後半言「用乍大御　㚔　于厥且　祖　匕　妣　父母多申　神、母　母　念□□□□，勿[敫]鰥寡遺[孤]，石宗不剌」之語，文辭典雅，字跡亦饒古意，惜前半泐甚，不能

孫讀蓋一人之器也。

寧鼎

住王伐東尸（夷）、豐公令（命）寧眔史旗曰"呂師氏眔有嗣（司）遂或（國）伐豫。"寧孚（俘）貝。寧用乍（作）寶公寶障鼎。

此鼎集古遺文補遺著錄凡二器，文字甚古，必為成王東征時器。別有員卣亦見史旗名，自是同時之器，又有員鼎銘末有𠂤史文，亦足証其當在周初也。豫字从肉从象，乃國族名，治歸豫州之豫。說文云"豫，象之大者，从象予聲。"此从肉，蓋亦喻其物之大也。古豫州之野必有國名豫者，故周末鴻者造擬九州，即因豫以畀之名。其豫字則本作豫也。員卣謂"從史旗伐會"，蓋同時事。

會即鄶首。亦在豫州。可為証。簋即皖字。方言「餽」謂之餽。皖謂之餽。」金文多用為館字。

員卣

員從史旗伐會鄶。員先內入邑。員孚俘金。用作旅彝。

此器有史旗名。与曶鼎同。知是同時之器。會鄶省。國風作檜。鄭語「妘姓。鄶鄶路偪陽。」注云「陸終第四子曰求。言為妘姓。封於鄶。今新鄭也。鄶路偪陽其後別封也。」平王東遷。為鄭所滅。左傳僖三十三年「鄭莊公子瑕子鄶城之下。」杜注云「古鄶國。在滎陽密縣東北。」在今河南密縣東北五十里。与新鄭接壤。

唯征正月既望癸酉，王獸𠂤于昏敔。王令員執犬休善，用作父甲𣪘彝。

此与員卣當是一人之器。「王令員執犬」者，今當訓為錫，執當讀為摯猛之摯。凡作器，大抵用受長上之賜，故紀之以矜光寵，故知此語必如是訓讀。如僅是命令員攜執獵犬，不至驚寵若是也。「休善」亦當讀為休膳，膳者牲肉也。（見禮大通）膳言既錫之以猛犬，又休之以牲肉。文多見，宰人釋為析子孫，近時王國維又說為抱尸而祭之形，均是臆說。業此乃員之族徽，有竟省作者，下辭屢見，亦為國族之名。

厚趞鼎

隹王來各格于成周年，厚趞又有𠂤于澅公。趞用作作孚文考父辛寶尊彝。其子々孫永寶。

澅公与曾鼎之澅公當係一人。𠂤疑饋字，从人从貝省聲，省乃自之緐文，从山。于字表示被動。本器乃所謂方鼎而自銘為鼎。此外器形之可攷見者，如博古圖之王伯鼎，銘曰『王白作寶鼎』，長安獲古編之楊鼎銘曰『楊盡鼎』，攈古录之叔遣盞，銘曰『弔㲻作宮白遣』，季瑟盞銘曰『季盞作宮白寶尊盞』，白六辭盞銘曰『白六辭作澅寶尊盞』，均是方鼎。鼎盡盞盞自是一字，遣乃段借字也。圖鼎銘無作此字者，知雖鼎屬而別為一類。

鼎之有齋猶簋之有簋也。善齋於方鼎均別名為盞，以次于鼎，甚有見地，今從之。盞字說文謂「黍稷在器以祀者」，大小徐本皆同，信如此解，則是以盞為粢，而韵會則引作「黍稷器，所以祀者」，段氏從之，則正是器名。周官多見玉盞之名，鄭玄於九嬪職文「贊玉盞」下注云「玉盞、玉爵、受黍稷器」，与後說合。此外則大抵說為粢之借字，然如大宗伯之「奉玉盞」与九嬪文同例，小宗伯之「辨六盞之名物」与「辨六彝之名物」「辨六尊之名物」相對為文，自應同是器物。今有器銘可徵，此字已不成問題，且足証玉裁之說亦有誤。彝乃圓器，亞有整圓如球形者，俗稱為「兩瓜鼎」，与盞之為方鼎判然不同。又盛黍稷之說亦有可疑，蓋古者殷盛黍稷，簋盛稻粱，于彝銘已有明徵。

殷制甚古、簋則在方鼎絶跡以後、逮宗周中葉始出現、二者正相替禪、則方鼎蓋以充簋之用也。故之周室、如『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供『齍盛』、又『春人掌供米物祭祀共其『盛盛之米』、『盛盛者盛之所』盛也。據此、足知盛之所盛實為稻粱而非黍稷。

令鼎

王大耤（藉）農于謀田、鬲（鬲）場、王射、有司眾師氏小子卿（合）射。王歸自謀田、王馭（馭）溓仲（仲）廣（僕）。令眾（眾）奮先馬走。王曰『令眾（眾）奮』乃若（若）克至、令（余）其舍女（汝）臣十家。『王至于溓宮、畋（畋）陳（陳）令（命）。令拜頧（頧）首曰『小口（臣）迺（迺）學（學）』。令對揚王休。

此器文字甚古、溓仲當即鄭鼎厚趙鼎之溓公、令与

前令攸令攴之令疑是一人。　臤卽僕之繁文，从甲盤「卽井臤伐」卽撲伐，从广与此从广同意，彼乃段為撲。唯本銘臤字，余初因于下文「乃克至」之乃未得其解，遂誤為仆，並說「令眔奮」為令弟奮。吳其昌云：「臩仲臤」猶論語「子適衛，冉有僕」之僕，「令眔奮」乃令与奮二人。余囊亦未能信從，今知「乃克至」當訓為段若之若，猶曶鼎言「乃弗得女匡罰大」，典籍中亦多用乃為若，詳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六，乃猶若也」条下。吳說實較余舊說為勝，令改从之。（重用僕為御之例，典籍多見，可參看經籍纂詁」入声一屋。）「先馬走」荀子正論篇「諸侯持輪，扶輿先馬」，楊注云「先馬，導馬也」。「畋令」，畋字稍泐，由上「漆宮」二字亦有泐餘處可以証知。畋讀為陳，言敷畋也。纂齊之田氏，金文均作陳，余雅說文均訓田

畋令」二字不確。諦案原銘，令字下表亦乃銹蝕，非重文。疑「畋」不類畋字，疑是報字，讀為頒也。

為陳、田畋古通用。令字下有重文、上令為命、下令作器者名。

獻侯鼎

唯成王大𢍏才在宗周商賞獻侯貝、用作丁侯障彝。天龜。

成王乃生号、古無謚法、謚法之興當在周末、詳余著謚法之起源。（金文叢攷二卷。）天龜二字原作 、器銘多見、舊釋為子孫、余謂當是天龜、即軒轅也。周語（下）我姬姓出自天龜、稱言出自黃帝。十二歲之閼、即十二次之天龜、近年據余攷知實當于十二宮之獅子座軒轅。由氏姓演為星名者、与商星同。又有勅𠂤鼎、文曰勅𠂤作丁

陳棄。（「集古遺文」与此乃一家之物。

臣辰盉

隹王大龠[論]于宗周，[佑]出[賓]館[𠂤]京[年]，才[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令士上眔史[寅]𡆥于成周，[賜]百生[姓]豚，眔賣貝，用[作]作[父]癸寶[尊]陳棄。臣辰[拜]稽首。

龠，論省，亦雅釋天，夏祭曰礿，周官大宗伯以[論]夏享先王，此[在]五月[為]時正合。　宗周即鎬京，[𠂤]京即豐京。𠂤字从𠂤含聲，含當从亼方聲，當即旁之古字。𠂤則旁之緐文也。陳面「王初[𠂤]旁」，薛十一「尹[在]𠂤」与本銘例相同，而字作[𠂤]。召伯虎敦之一曰「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𠂤，召伯虎告曰余告慶，𠂤慶正相為韵。荅豐古同紐，而音亦相

近，且與銘中所見之葬京与宗周比隣，是則葬京即豐京矣。

𠂤乃古黃字，卜辭黃字多如是作，乃古佩玉之象形文。見銘刺彖攷續編釋元黃。（新版金文甘肅考二四三—二四七葉）

寢當是殷之繁文，猶福之或作寫（郘大宰編鐘）宰（若寧鼎）也。此用為殷（殷同或）殷觀之殷。

舊象器中盛璽玉之形，亦見宰獸、云"虔用舊宰彝"有朋簋義、叔夷鐘"遹尔朋彝"卜辭亦有此字，作㠯若㠯，彼字王國維釋為豐之初文。本銘及宰鼎文說為禮字正適。禮者謂儐礼之也。

臣辰部作器者名，舉其族徽或花押。臣辰之器聞出土時有三十餘事，以一九二八年同出土于洛陽。均有臣辰舉等字樣。与此盂同銘者有尊卣各一具。集古遺文著录二爵，銘為"父乙、臣辰舉"，与此為父癸作器不同，蓋臣辰之諸父。

右成王時器或其近是者凡二十又七。

作冊大盂

公束鑄武王成王異禩鼎、住三月既生霸己丑、公賞賞作冊大白馬。大馭揚皇天尹大保宝、用乍作且祖丁寶障彝。

此方鼎凡三具、二具在善齋、一具不知何往、与令彝令段等同出于洛陽。作冊大乃矢令子、令為作冊、大亦為作冊、父子世官。令之父為丁、在大自為祖丁。令器有鳥形文族徽、此亦然。令器已知作于成王時、此言鑄武王成王異鼎、知在康王之世也。

異、禩省、說文祀或从巳作禩。　公束鄉下『皇天尹大保』、康王初年之大保仍是召公、知此公束鄉召公君奭也。奭諫詩遞切、速本作速若蹟、正从束聲。說文『奭諫者郝』、又引史篇『召公名醜』、醜在穿紐、与審紐為近、則郝乃一家師讀、不必即是正音。今束在清紐(ts)、与穿(tʃʰ)審(ʃ)均有轉變之可能。古从束聲之字如簇在穿紐、揀在審紐即其証。故公束斷為君奭無疑。

大盂鼎

隹九月、王才宗周令命盂。王若曰『盂、不顯玟王、受天有大令命。在珷王嗣玟作邦、闢厥匿、闢有𢦚佑三方、畯正厥民。在雩廿祀、御事、酒無敢酖、有𡍮𢦏祀、無敢

妹辰二字舊未得其解。今案妹与昧通，昧辰謂童蒙知識未開之時也。盂父殆早世，故盂幼年即承繼顯職，康王命其入貴胄小學，有所深造。

醿(擾)古(故)天異(翼)臨子，灋保先王，□有三方。我

令(命)，隹殷邊(邊)灰田(侯甸)雩(与)殷正百辟，率(率)

(故)喪(喪)自巳(純祀)。女(汝)妹辰又大服，今(余)隹即

勿勉令乃辟一人。令我隹即井𡩠(刑廩)于玟王

王令(命)二三正。今余隹令(命)女(汝)盂翼(詔)焚芍

(經)敏朝夕入讕(諫)，享奔走，畏天畏(威)。王曰：「𢦏，令

(型)乃嗣且(祖)南公。」王曰：「盂，迺翼夾死(尸)嗣(司)戎，

䫆(夙)夕翼我一人烝(烝)三方，雩(粵)我其遹省(相)

疆土。易(錫)女(汝)鬯一卣，冂(冕)衣，市(紱)，舄，轅(車)馬。

南公旂，用還(獸)。易(錫)女(汝)邦嗣三白(伯)，人鬲自

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錫)尸嗣王臣十又三白

五十夫。遷窡☒自氒土。」王曰：「盂，若芍(敬)乃正，勿

大盂鼎　三四

孟用對王休，用乍（作）且（祖）南公寶鼎。隹王廿又三祀。

本鼎乃康王時器，下小盂鼎言「用牲啻（禘）周王、口王、成王」，其時代自明。即此本器言「丙云」古天異臨子，濬保先王，口有三方」，先王即指成王。如依舊說為指文武，則辭語祀複，且不得言故。細心讀之，自能知其然。又如言「我聞殷墜命」之一聞字亦可注意，殷之亡為成王所目睹，康王則當得自傳聞矣。

文中兩濬字均讀為廢，唯義有別。上之「濬保先王」乃「大保先王」，廢大也。下之「勿濬厥令」即勿廢厥命。「古（故）丞（烝）自已」當讀為故烝純祀。純、大也。祀有傳統之義，故純祀猶言大統。

三翼字均讀為翌，雅釋詁「詔亮左右」之詔，言輔助也。「召奭」乃「召公」之助奭，敬雖德經，「召夾紹我」言助夾尸司我事，「召和一

人烝四方』言輔我一人君四方也。末句与鼎征伕文『昭我周王』相同，（经典释词引郑注禹贡所引，彼昭字亦当训为辅。）旻天与『我一人』同例，均是人名，艾亦見小盂鼎周公殷等，永无可改。『余乃辟一人』言，余即汝君之唯一人，金文乃字大率用為第二人称代名詞之領格，与迺字異。『迺召夾尸司戎』，此迺字当訓為其，典籍中亦有此例，参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六乃猶其也条下。

小盂鼎

隹八月既望，辰才在甲申，王各于大室，即位，宰㠯右盂入服酉（酒）。明，王各于周廟，□□□賓。益邦賓，𨸏其旅服，東鄉（向）。盂以多旂佩戈□□□□□□□□王□□，告曰：王□盂以□□□伐鬼方，

方、□□□□□□執𤔔三人、復𢦏三千八百□二𢦏、孚徒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孚馬□□匹、孚車十兩、輛、孚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孟或又□□□□□□□□□孚□我征、執𤔔酋一人、復𢦏百廿七𢦏、孚人□□□□人、孚馬百三匹、孚車百□兩。王□曰：□。孟拜顓首□𤔔進即大廷。王令命𡍮遹𤔔。□□𢦚遹即𤔔邊𠂤故。□趙白伯□□𢦏簏□、簏虘呂親□從商。折𤔔于□。□令令□□□□□□𠂤𢦏入門、□西旅、□□入貢□□□□□□□□□□三門、即立中廷、北卿向。孟告劉□即立位、賢□□□□□□于明白伯、邕白伯□□告于孟、呂□大□厥田侯甸□□□□□孟征。□咸賓、即立、冀獻賓。王乎呼冀。孟于呂□□進賓、□□大□、三□入般酉、王各格廟祝、社□□□□□邦賓、不冀、□□用牲啻稀周王、□王、成王、□□

卜戕、王曩、曩從、壽口邦寶。王乎呼口口口孟曰匪入、凡匪
臣品。雩粤若翌日乙酉、口、三事口口〔入〕𠂤酉、王各格廟、壽王
邦寶。𠂤王令賣賞孟口口口口口口〔弓〕一、矢百、畫毓一、貝卅
一、金冉干一、戚戈口、口口口口用〔乍〕口白伯竊膺曩。隹王廿又
五祀。

此文所紀於古史古礼極関重要、惜殘泐過甚、苦难
竊讀、而蓋竟不知去向。惟細案全文、乃孟受王命攻克
戚方、即湯之鬼方、歸告成功于周廟而受慶賞之事。其戰役
前後凡兩次、約次所俘虜至萬三千八十一人之多、可
見其規模之大。前後均有「執訊」僅一二人、而敘在「獲馘」
「孚人」之上、足見訊之重要、蓋訊諝為首、言生禽其酋首
也。下有「孟拜顁首、口訊進即大廷、王令㚔邊訊、口口即

詈邊孚故」之語，卽言以所生禽之酋長引至王前，王乃命名焉者之重臣就訊，其酋何以叛亂之故。「趙伯口口載蘞口、蘞虛以親口從离」，卽酋之答辭，辭中兩見蘞字，字乃从訊聲，聲古文聞，業此卽讖狁匈奴等之胡音也。鬼方、混夷、串夷、犬戎、獫狁、葷粥、薰育、胡、戎、均此音之漢化。此酋長答辭之意，乃謂周人之趙伯先為我酋干犯匈奴，故匈奴乃以所屬從离叛周。虛、且、王引之所謂句中語助之例。（經傳釋詞卷八、且下）商當指北殷，亦卽秦靈公所滅之蕩社亳王，其地近我。蓋殷為周所滅，其遺民之一部分逃竄于西北者是為北殷氏，奉陽之祀而不臣服于周，且時串謁我人為周為难也。詈既受訊之後卽遣大辟，「折詈于口」者斬酋于某地也。古人以俘馘釁于宗

廟，本銘即其一例。「三左三右」當即曲禮之天官六大、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大宰、大宗、大士在王右，大史、大卜、大祝在王左，故稱「三左三右」。逸周書大匡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朝于大庭，三老三吏即『三左三右』之論。六大即古之六卿，與劉歆所竄改之周禮異撰。六卿之上有總其成者即冢卿，或稱孤，大抵即由六卿中之一人兼任之。世道開明，卜祝等失其魔力，遂淪為下吏矣。說詳余周官質疑。（「金文叢攷」卷一。）

「報聞」之文凡三見，兩用為酒，當即「歸而飲主」之禮。明與昧爽為對文，表示時刻，猶它器言「旦、王各」云々也。或連王字為讀，非是。

征字屢見，卜辭中亦多見此字，均無義可說。業即詩書中所習見之虛詞「誕」字也。說文

申与此形近之字凡三見。一為是字，云「作行作止也。从彳止，讀若春秋傳（公羊宣二）曰「踖（字誤作是，从傳文改正）階而走」。一為徙之重文。又一為延字，篆作廷，从彳。彳謂从彳引之，从廷建諸字隸為。然金文廷字多見，又旁均作廴，石鼓文有騱字作騱，又字亦作廴，則是从彳引之之又，古實無此字，是与延是一非二也。延讀毋連，是讀丑畧，亦一音之轉。徙即金文所習見之圖形文（辭文）若（尊文），乃會意字，示人足在街頭徙倚，並非從是止聲，（或文各本如此，亦非从是止，段注本刪去聲字）斷無省作征之理，許蓋誤會也。

覽字兩見，當是人名，蓋从盂出征有戰功者。

𢍏即古繼字，在此乃表示時限之狀詞，言繼而。

𢍏字三見，从又義推之，當是筮之古文，說文筮作𥳑，从古文巫，形与

此近、此象奉盛著器之形。「令盂㠯㠯入、凡㠯㠯品、㠯馘百、師㝬馘」「馘于士女牛羊」、是馘亦稍俘也。漢書匈奴傳多用此義、如「馘牛畜去」「馘婦女弱小耳千人去」「馘畜產去甚衆」之類皆是。此言命盂以所馘俘之車馬牛羊入驗、凡所馘俘者均已品定也。下㠯字讀為已。「畫馘」与「貝胄」同錫、孫詒讓云當亦戎衣之名、伯晨鼎亦以馘胄同錫、馘与虢皆从虎、必是一字。孫疑為皋之古文、云「左傳莊十一年、蒙皋比而先犯之」、杜注云「皋比、虎皮」、孔疏引服虔注樂記「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皋」為釋、今礼記作建櫜、鄭注讀為鍵櫜、云「兵甲之衣曰鍵櫜」。伯晨鼎之虢蓋即皋字、謂以虎皮包甲、虢胄即甲胄也。……少儀云「甲若無以前之、則祖櫜奉胄、是以甲与

人必有鬯以包之，明錫鬯則必兼有甲，故与貝冑同鬯。伯晨鼎之錫虢冑亦猶彔𣪘之錫甲冑矣。「古籀餘論」卷三、彔此疑至有見地，唯孫所見二器銘乃據摹古彔摹本，故于字形有所未諦。本鼎銘虢字，拓本左旁雖稍漶漫，諦彔確是𢍏字，當說為从虎報省聲。伯晨鼎之虢則是从虎从糸𢍏聲，說文「𢍏讀若滔」，与報彙同在幽部。𢍏亦當从𢍏聲，蓋本幽部字轉入宵部者也。虢字最古，必為鍵彙之彙之專字。虢字稍後，乃虢之異作。彙出引伸，彙則假借字也。

戠字舊釋為戟，非是。𣪘銘每以「戈」「琱」「戠」連文，乃屬于戈體之事物。以字形而言，當是𢦏之古文。𢦏當从戠才聲，此省去聲符也。古文有以𢦏為識者，見「鄉射禮」注。此蓋假戠為識，「戠戈」謂有琱識之戈也。

周公𣪘

隹三月、王令命𠂤眔内史曰「冓井侯服、易錫臣三品、州人、
𠂤人、𠂤人」。拜頧首魯天子寤造丏順福、克奔走上下帝
無冬終令命𠂤有周徂迫考孝、對不敢㕣忝、卲朕福丕、朕臣
天子、用𣪘冊王令命、乍作周公彝。

此銘字跡与大小盂鼎之筆意相同、花紋為象、形与
臣辰卣臣辰尊同、故此𣪘之𠂤与大小盂鼎之𠂤必係
一人。「冓井侯服」与班𣪘之「雩虢𢦚公服」語例相同、冓
即營之繇文、方言「蘇芥草也、沅湘之南或謂之營」、即此
字。字在此乃段為更。井侯當即左傳僖廿四年「凡、蔣、邢、
茅、胙、祭、周公之胤也」之邢、今河北邢臺縣西南襄國故

城，即其地。更井侯服者謂継井侯之内服。井侯蓋因就封開缺，故命㪔継任其職。㪔亦周公之後，本銘自明。㪔又嘗有封邑，在豐京近處，由卯敦文可証。此册錫之州人、𠂤人、𠂤人、殆渭水沿岸之部落氏族。

魯天子宬季順福与史記周本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相同，魯世家作嘉，書序作旅。是魯當訓為嘉，稽言慶喜也。旅乃借字，說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亦其例。宬亦造字，令敦用卿饗王逆迖，季尊用賜厥逆𢍏，𠂤敦用卿王逆𢍏事迖𢍏均迖字，𢍏乃从出省，舟聲。說文造或作艁，金文頌器復有窔窌均頌敦文艁頌鼎頌壺諸形。準此，則知宬即𢍏之繁文，等係造字。頌字非見烟敦，彼文作𠂤，余謂乃順字，从頁𠂤聲，𠂤則古巡字也。敦由有此字，曰公易錫季𠂤

子效王休臭世朋、彼乃段迺為　耳。舊釋為沛、非是。"寓"畢陳福"簡書報以介福"、順又假為峻、長也、大也。"上""下帝"三字連文作"帝"或釋"三帝"、非是。本銘兩三字均作三、三橫等長、与此有別。上帝指天神、下帝指人王。"卲朕福血"猶言明余禋祀、福、胙肉、血、酒。"朕"臣天子"与"頌鼎克縊連段之曙臣天子"同例、畯假為峻、長也；朕假為恒、亦長也。又師酉殷"畯尹三方"、"畯"亦長也。"滕其萬年永保、臣天子"、"臣天子者臣于天子也。

麥尊

王令命辟井侯出坏侯邑井、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尤。逾會王客于蓐京、酓祀。雩若翌日、才在璧鎰辟雝、王乘于

舟爲大豐、王躬大輅鸞、旅乘弘車弧舟、從、玟咸之日、王呂与旅內入弘富寢、旅易錫玄周琱戈。霧王才在廐、已夕、旅易錫者赭帤、旅二百家劑、用王乘輅車馬、金甥、冂衣、市舄。唯歸、遲天子休、告亡尤、用韓義、窜旅覲考于井。旅乍冊麥易錫金于辟旅。麥敢揚、用乍寶尊彝、用冊旅遹商造。遲明令命。唯天子休于麥辟旅之秉、盥孫々子々其永亡冬終々用寔造德妥紹多雯祐、喜旋徒奔走令命。

辟井旅：辟、君也、猶言我主井侯。下兩"辟旅"義亦同。

出下一字當是地名、噩侯鼎"唯還自征、在𣪊"、与此形近、當即此字之刊失。王國維謂彼鼎之𣪊即大伾。余意當即今河南汜水縣西北里許之大伾山、与清縣東南二十里同名之山有別。

葬京即豐京、此与宗周相距僅

一日、其地复有辟雝在焉、其为文王之舊都無疑。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徐廣云『豐京在京兆鄠縣東、有靈臺、鎬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豐鎬相去甚近、故可崇朝而至。近時唐蘭又謂葬、京是幽、本銘即其反証、蓋幽距宅周甚遠也。『大鄴』爵當是爵名、以聲類求之、疑即是鴻。『故咸之』咸該為『克滅鄴宣多』之滅。書君奭『咸劉厥敵』、逸周書世俘『咸劉商王紂』。『之日』二字原刻連為一字、余舊釋昔時、義亦可通、唯金文未見此例、故今分之。日者、与下『已夕』為對、當表時刻、疑指正午。『庚易』語均言井侯被錫于王、与下『侯乍冊麥易金于辟侯』同例、言侯之作冊之麥被錫金于我王井侯也。古文動詞用例、主動与被動無別、

如小臣謎殷「小臣謎賚曆易貝」以正執之文法譯出之，當為「小臣謎被免其爵並被錫以貝」。古人模拙，即此已可達意。「庶易者姒民二百家劑」者當讀為賄，姒字說文云「擊踝也」，讀若踝，此當讀為踝，言井侯受天子錫以賄衣踝跣之臣二百家之券契也，此語可証古有奴券。「金毓」毓字刻本說變，幾不可識，以小盂鼎文較之，當如此，言金甲也。

遹字亦見史頌殷，云「日遹天子覲命」，乃以迮遝聲之字，字書所無，大率乃光大顯揚之意。

「用龔義寧侯覲考于井」，龔即上「大龔禽」之龔，義其羽也。易漸之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義古文儀。蓋王与井侯既射得大龔禽，實貴其羽而分之，井侯用其羽為儀，以歸寧其覲考也。覲亦字書所無，用例大率与

爾步在歌部、燕在元部、歌元二部可陰陽對轉。

顯字同。用爾庶遲盈与令段用繹王遹遲同意則爾殆段為燕也。盥字与說文臨之作盥者相似疑摹刻有失、可謨為民勞哉雖十子之哉。鄭玄云哉猶汝也。高祖後今、祖徙即奔走、摹刻有失、據麥盉及召誥文可以証知。又大盂鼎古嘉奔走、畏天畏、周公殷克奔走上下帝無終命于有周追孝、義与此同。

麥　彝

才在八月乙亥、辟井侯光厥正吏、爾燕弓麥割易錫金用作作障彝、用爾井侯出入、遹令。孫々子々其永寶。

光厥正吏謂寵榮其臣屬也。士人言正、猶令人言官長。割、古文艾。淮南道應訓禽獸有艾、人民有室。又脩務訓野蠶有艾蓐樓掃堀虛連比以像宮室。从宮省、匀声。

麥盉

井厥先孚吏麥、爾于麥習。厥易 錫麥金、作盉、用從井厥征事、用旋從倗 夙夕、爾御 逆吳 逆。

"旋從"當即奔走、旋即奔之異文無疑、古文奔字作盉、象人奔軼絕塵之狀、止即趾之初文、足跡也。此从㫃从止、意亦相應、蓋旌旗之類所以進士衆者、故从㫃也。沿商未有此字、云"召伯進事旋從事"、亦捨奔走字無以為解。"爾御吳"當讀為"燕逆逆"、与"爾逆逆"、"爾出入"同例。

以上三器同為一人之物無疑、此外尚有一簋、為豫誌讓所藏、文云"隹十又一月、井厥延 詒爾羽麥、以易赤金、用作鼎、用從井厥征事、用卿 饗多寮友"。(筠青述林)周麥鼎跋

此器拓本旧所未見，今已补入。（見攈古述林卷七）

隸云「此鼎篆体峭勁，横畫蓑端，筆用方筆，而標特纖銳，斜曲處又善為波折之勢，与孟鼎似同出一原。」統觀各銘，辭均古樸，用字多与孟鼎、周公簋等相同，而麥尊麥彝之花紋器制亦非昭穆以後物，益以隸氏所言字体，必為康世之物無疑。麥尊之「王令辟井」，與此「王令辟井」与周公殷之「王令焚眾内史曰葬井」，與「井」服，蓋相関聯也。又尊銘言「寧」，與「覲」考于「井」，則知麥辟「井」，與亦非始封于井者，認為康世，亦正相宜。

庚贏卣

隹王十月既望，辰才在己丑，王迨于庚贏宮。王蔑永庚贏曆，易錫貝十朋又丹一柝。庚贏對揚王休，用乍作旅文姑寶

隣奠其子子孫孫𠂤萬季永寶用。

此卣字体亦与孟鼎等為一系，而下庚贏鼎尤与孟鼎形制相彷彿，故以次于康世。"丹一桁"，丹，丹砂，桁字从木斤聲，疑即管之異体。丹砂之單位以桁言，猶貝以朋言，車以輛言，馬以匹言。故丹砂一称丹干（荀子正論篇），猶言貝朋，車輛，馬匹也。

庚贏鼎

隹廿又二年三月既望己酉，王客⊠宮，衣（殷）事。丁子（巳），王賤庚贏曆，易（錫）曼氒貝十朋。對王休，用作寶尊鼎。

此廿二年四月既望己酉与小盂鼎廿五年八月既望甲申、中置一閏，可無齟齬。曼字亦見史獸鼎、彼銘云：

「尹令史獸立工于成周。十又一月癸未，史獸獻工于尹，
咸獻工。尹賞史獸□，錫方鼎一，□爵一。」（善齋二・七九）又見萬
諆尊，云「其則此𤔲□用宦室人」。（集古遺文續・中・九）王國維于史
獸鼎釋為勞，謂象以手持爵勞遠人。羅振玉初襲其說，
（遺文三・廿九）後于萬諆尊文又釋為爵。案釋爵于史獸鼎文
難通，釋勞于庚贏鼎文不諧，二釋均非也。手所持之物
固与爵形相似，然亦有迴然不同之處。由其形象占之，余
謂乃古瓚字也。周礼典瑞「祼圭有瓚，以肆上帝，以祼賓
客」，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故詩
曰「卹彼玉瓚，黃流在中」，國語謂之鬯圭。鄭玄云「漢礼，瓚
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又考工記玉人
「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玄云「瓚如盤，其柄用圭，有

流前注。又『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注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為龍口也。衡古文橫、假借字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據此可知瓚之為物乃有柄之盤、盤中有勺、勺前有流、盤柄以圭為之者謂之圭瓚、以半圭為之者謂之璋瓚。令觀史獸鼎文、上端有流、与爵字之流形相同、流下示有重盤、一側視、一平視、平視之下盤復有柄、此非瓚形而何耶？而庚贏鼎文于尊下更綴以觶字、字从章聲、段為璋、尊觶即瓚璋矣。知此為瓚字則毓且丁卣之『歸禮』殆或省高、亞形若齋之『𠂤』二木、均從此作、卜辭中尤多見、均當釋為祼若灌。木乃𣪊字、讀為獻也。（毓且丁卣見『集古遺文』續中、廿二。若齋見『善齋』三、廿九。）

鼎即貞字、从卜鼎聲。古从鼎

作之字多誤从貝、如員字則字鬻字古實作鼎鼐鬻也。金文多段貞為鼎字、卜辭則反是、凡貞問之貞均作、即鼎形文之簡捷化者、亦竟作若 。說文鼎字下云「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鼐為貞」、可改云「金文以貞為鼎、卜辭以鼎為貞」。段玉裁于說文二貞字均改為貝、誤矣。

史牆彝

乙亥、王賓㝬公、廼易史牆貝十朋。牆占扬彝、其扬之、茲朝夕監鑒。

此銘文辭字体均古樸、㝬公當即文王之子、見于尚書顧命者、孫詒讓疑為偽作、「古籀餘論」二、廿三、非也。史牆當即㝬公之屬吏、吏屬為史、知是在㝬公已為作冊時。史記周本紀「康王命作策㝬公分居里、成東郊、作㝬命。」是

畢公乃康王時作冊，故以此器次于康世。

獻彝

隹九月既望庚寅，獻白（伯）于遘王休，亡尤。朕辟天子，獻白令𤔔匡獻金、賤車。對朕辟休，乍朕文考光父乙。十枻（世）不豐（忘）。獻身才（在）畢公家，受天子休。

本器字体与西鼎为一系，"畢公家"猶卜辭言"母辛家"，謂畢公之廟，知為畢公死後事器必作（于）康王末年無疑。獻伯蓋畢公子，獻其臣屬也。"于遘王休"与令彝"于伐楚伯"同例，于乃句中語助。令、錫也。言獻之君、天子与獻伯錫之以金与車，金當是天子所錫，車當是獻伯所錫。"乍朕文考光父乙"當是作朕文考父乙光，文誤倒。

鼎即禮字、說文云『禮、眚望也』、太玄『鬼禮其尸』正作禮。段玉裁云『望之古文作璽、故禮之古文亦作禮』是也。字在此乃段為忘。

右康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十又一。

沈子簋

也曰『拜頧首敢取卲告般器考令命。乃鴋沈子乍紹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紹休同公、克成妥紹器考昌于顯ゝ受令命。烏虖、住考甹又。念自先王先公遹敉敉克衣殷、告剌成工。敽祖器考克淵克尸夷、沈子其顯褱緬懷多公能福。烏虖、乃沈子敉克薎、見獻于公、休沈子肇田、敦祖寘爽。乍作紹茲

毀簋、用覭載卿饗己公、用各多公、其丮哀乃沈子也唯福。用水气霝令命、用妥經公唯書壽。也用裹稜懷系我多弟子、我孫克又井斁型教。斁鼄父迺是子。

地沈子名。字乃古文匜、象匜之平視形、說文以為象女陰、非也。又字与它即蛇字古音有別、因古音相同、世多混為一字、學者不可不辨。彝銘中屢見也々熙々之連語、熙々和樂貌、習見。也々、即孟子離婁下施々从外來之施々、趙注云、施々猶扁々、喜悅之貌、是也。沈子以地為名、義蓋取此。

取、說文云、捾耳也、从耳又。此字右旁作又、下从二手、敗从二手、敗字、克从又字均与文中从又作之字迥然有別、顯係又字、不可混為又。又丑古本一字、故知敗即是狃。敢取卻告謂敢刮目昭告。

吾字亦見商濯

薄、云「膺乍父丁寶尊」。以彝銘恆語推之，當即寶尊。余意乃缶字異文，午持古文斐形為缶，下从之日非口字，乃缶字古文正从日作，實从缶得聲，故缶可段為寶。其在本銘則當讀為胞。余義讀為魯，意未安，今正。　膺通膺，鄦季宣殘碑及尚書大傳釋注均以為膺兜字。管子修靡篇「膺然若謁之靜」，舊注「膺然和順貌」，未正用為膺。此「乃膺」与「朕器考」為對文，蓋段為貽，余雅釋詁「貽，猶後人言豚兒犬子也」。說為汝和順之子，亦可通。　沈當即春秋注三年「伐沈」之沈，杜注云「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平輿下，注引應劭說「故沈子國，今沈亭是也」。沈本姬姓之國，為魯之附庸，今以本銘攷之，實魯煬公之後也。史記魯世家「魯公伯禽卒，子考公酋立。考公四年卒，

修靡篇文本為「鵬然若觞月之靜」字与鵬有別，說詳管子集校。此僅从舊說。

立弟熙，是謂煬公。煬公築茅闕門，六年卒，子幽公宰立。」

本銘之「晉考吕」即煬公熙，索隱云「熙一作怡」，熙怡与吕均同之部。又「敢晉考克弼克尸」之尸，夷、尒即煬公築茅闕門」之茅，茅乃誤字，集解引徐廣曰「一作第，又作寓」，作寓者乃正字，茅第均誤字也。夷即嵎夷萊夷之夷，本山東之先住民族，受齊魯經畧，壤地縮小至半島尖端，春秋時北鄙之萊子國，南部之夷國，其孑遺也。煬公有克夷之功，故作「夷闕門」以紀之。小司馬于闕門下引系本云「煬公徙魯」，蓋煬公攘畧夷地，始得寧處也。」乃陳子叔克義，「即春秋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之蔑。通案全文，乃陳子於此公時克蔑受封，因于封邑彌廟卻告其故考煬公。首語當以「敢服卻告朕晉考令」為句，言以所

受之命告于其考。『乍』紹于周公宗、陟二公』者、言昨聽于周公旦之廟並感德魯公伯禽及考公酋也。紹乃緟之省、說文『緟、緩也、讀与聽同。』此即讀為『聽於神』之聽。（左傳莊廿二年、陟字周官大卜『咸陟』、鄭玄云『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罔升人」之德、』本銘即讀為德、猶言謝恩也。『不敢不紹休同公、克成妥吾考吕于顯ゝ受命』者、言不敢不敬順和惠一如魯幽公之所為、以能安定厥考煬公之心並長保其所受之顯命也。『同公』二字余初以為人名（謂即小臣宅）殷之同公、然文理難通、今知其非是。顯即顯字之異、从頁省、尹聲也。伯禽卒于康王十六年、康王在位凡二十六年、故魯幽公當周昭王時、本殷乃昭王初年之器也。

『隹考』與『隹王』同即敢字、說文云『使也』、又當讀為守、下『克

又井敦乃『克守型教』永正段為守。『迺妹克衣』妹讀為
救，說文『救，捋也，讀若誄』，誄救妹古音同部同紐。衣即是
殷，漕康誥『殪戎殷』，禮中庸作『壹戎衣』，鄭注『衣讀如殷，
殷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慎大『親鄰如夏』，高注『鄰讀如衣，
令豫州人謂殷氏皆曰衣。』『告剌成工』，告列成功，言布
告成功也。『能福』，宅福，能古熊羆之熊，熊宅古同蒸部。
能与熊乃之蒸對轉。『見散于公』，散如今人言滿足，漕
洛誥『萬年散于乃德』，毛公鼎『皇天弘散厥德』，叔夷鐘『余
弘散乃心』。公即魯幽公。『擎敢扭』均當是地名。『寘寓』，貯
賁。貯者賦也，租也。『頌鼎』『官嗣成周貯廿家』，格伯簋『厥貯
廿田』，毛公鼎『貯毋敢龏彙』，兮甲盤『毋敢或入蘇宄貯』，均
其例。其見于典籍者，僅呂覽舉成『我有田疇子產賦之，

我有衣兄子產貯之」貯賦對文為僅見之一例。賚委積，
令甲盤「官嗣四方賚」又「毋敢不出其員其賚」。用氒卿
已公，用格多公，已公猶言我公，出公也。多公則周公、魯
公、考公、煬公。冀銘通例，凡生人言饗，死人言格。「兄哀」
當讀為劇愛。兄劇音相近，哀愛古可通用，禮記「愛者宜
歌商」鄭注「愛或為哀」呂覽「報恩」「人主明可不務哀士」高
注「哀，愛也」。本銘唯与隹兩見，而用例有別，上文「隹考
毀又」即常見之發語辭，下文「唯福」「唯壽」則當訓為有。注
「選東京賦」「惟洛食」薛綜注「惟，有也」。王引之云「湛酒誥
「我聞惟曰」「非聞弗惟曰」，皆言我聞有此語也。詩六月「比物
四驪，閑之維則」，言閑之有法也。「經傳釋詞三」惟維唯古字通。
「敢」父通是子「整」作畋，与班簋匪卣同。子作動詞用。

孟爵

隹王初奉[禁]于成周。王令[命]孟寧[寧]白[鄧伯]、賓[賓]貝，用作父寶[尊]隣[尊]彝。

此孟与孟鼎之孟自為一人，唯孟鼎二器均作于康王，本年、康王在位凡二十六年，此言"王初奉于成周"，是王即位未久之言。"作父寶尊彝"，則孟父已死，与以為康王初年之器，則与孟鼎相隔二十餘年，且大孟鼎言"并乃嗣祖南公"，又言"作祖南公寶鼎"，不及其父，則是孟父于康王二十三年似猶未死，故令以此器改隸于昭世。

"王命孟寧鄧伯、賓貝"与彔卣"王姜命作冊睘安尸伯、尸伯賓睘貝布"同例，言王命孟省視鄧伯，鄧伯贈之以

今案孟父名早世說見大孟鼎篇末"妹辰"解下。然此銘言"初奉"，仍以屬于昭世為宜。

有孟鼎、文云"令公室(休)孟遹東、貝十朋。孟對揚公休、用作父丁寶尊彝"与孟鼎當是同人同時之器。

段 殷

唯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王鼎在畢蓋烝。戊辰、曾贈。王饑段曆、念畢仲孫子、令命冀圻追大馭則于段。敢對揚王休、用作作殷。孫々子々、孫萬年用享祀。孫子☒☒。

作器者之段自稱為畢仲孫子、畢仲當即畢公。畢公于康世猶存、死于何年雖無可考、然此言其孫子受封並在王之十四年、當以隸于昭世為宜。畢、文王墓所在地。史記周本紀引泰誓文"太子發上祭于畢"、集解引馬注"畢、文王墓地名。"孟子離婁篇"文王卒于畢郢"、趙注亦云"畢、文王墓、近豐鎬之地。"此言"王在畢烝"、蓋烝祭文

王也。爾雅釋天「冬祭曰烝」，周官「以烝冬言先王」。曾殆贈之省文。周官男巫「冬堂贈」，杜子春云「堂贈謂逐疫也」。鄭「玄云「冬、歲終，以禮送不祥及惡夢」。此在十一月，正合。

遣當从辵貴聲，聲在之部，以義推之當是贈詒之詒。鼎即則字，說文「則，等畫物也」，从刀貝，貝古之物貨也。劓、古文則。鼎籀文則，从鼎。寶則古文「則」字，均从鼎作，其从貝者乃後起之譌變，从重貝者亦从重鼎之譌變也。从刀从鼎，當是宰割之宰之本字。唯本銘「則」字當即周官大宗伯「五命賜則」之則。鄭玄云「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王莽時以二十五成為則，方五十里，合今俗說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

制焉。』案此所言里數，在古已有異說，自難憑。唯謂地之未成國者為『則』，『則』，舉蓁制（見漢書王蓁傳）為証，則無可易。余意『則』即采地，謂宰割土地也。土地之宰割有大有小，故此言『大則』也。『孫子』『図図』段所署之下欵也。銘末二奇字當是花押。或以為『保』之二字之橫書，非是。

宗周鐘

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南或（國）不（丕）𢦚敢伐虐我土。王辜伐其至，𢦚伐至于都。不（丕）𢦚遹遣閒來逆卲王、南尸（夷）東尸（夷）具見，廿又六邦。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𠂤（朕）猷又有成亡競。我隹司配皇天王，對乍（作）宗周寶鐘。倉々悤々，雝々雝々，用卲各（昭格）不（丕）顯且（祖）考先王。先王其嚴才（在）上，粲々

數々、降令多福、々令順孫、參壹（壽）隹琍。㱿其萬年、晙保三或（域）。

此鐘余以為乃昭王所作、銘中之「昏㬎」、迺遣閒來逆卲王「卲昭王、卲乃生歸非死諡。又其「㱿其萬年、晙保四「或」之㱿亦卲昭王名瑕之本字、字當「以害聲」与瑕同紐。（以夫声与瑕同部、如「胡」从古声、「瑚」从胡声之類。）惟此有異說。孫詒讓有「紹我周王見休」義、（「猶」剛「高」述「林」三義。）述解孟子滕文公下篇所出此語、（鄭玄注引此語「以為伐紂」、「紹」作「昭」、以紹為「昭」之假字。）亦雅釋詁「紹、相、亮、左右、相導也」之訓、其說至確。文末徵及本銘云「近時所出宗周鐘銘紀王伐厲子事云「昏㬎」（厲）迺遣閒來逆卲王、南尸（夷）東尸（夷）具見廿有六邦」、徵正是征伐有功、藩國來歸之事、「卲王」与「紹我周王」之紹、聲義亦正同。近時唐蘭亦主此說、並云「同」約無鐘、本銘字体

亦不甚古。疑是厲王時器。厲王名胡。胡數音亦近轉。（據來簡）今案孫唐二氏說均有至理。而尤以唐說為　蓋孫解在諡法舊說未破以前。唐說在諡法舊說既破以後。更有確可成為問題之三証也。唯本鐘乃有韵律之文。如卻字解為動詞。則「來逆卻」三動詞相疊。其下單係一王字。音節欠諧。卻下必尚安一字如乃如周之類方能和協。以文字言。字作雖不及盂鼎等之雄厚。然較之諸懿時器文之散漫已有雲泥之感。而如南字作[illegible]。百字作[illegible]。四。除畫有粗細而外。与大盂鼎文全同。又如首語「王肇通眚文武。堇疆土」与大盂鼎「雩我其通眚先王。受民受疆土」辭例亦無二致。再以器制言。周鐘乃由殷鐸演化而成。殷鐸有柄。執而鳴之。周鐘則倒懸。無借斡旋之用

實鐸柄之子遺也。本器乃有甬鋪、枚長、銑後、于上窄、文在甬斡上為饕餮、在篆上為兩首之蜆、与武英殿史簋之腹紋作饕餮、緣帶及足帶之作兩首蜆形者相同、凡此均不失為古鐘之典型。周初雖未見有鐘、然周鐘必有其起原時、以此當之、或不無突兀之感、恐前此者尚有之、尚待蒐掘耳。

眚字作与大盂鼎相字作 、字別而義同、眚乃生之初文、矣銘「既生霸」生字如曶鼎「揚」段即作此形。字象種子初蕤芽之形、並不从月、从月者乃後来之譌変。此則分明从月、乃眉目之象形、即相貌字。二字形近、舊時同釋為相、近人復多同釋為眚、非是。眚段為省、省、視也。相、省視也。國語晉語「后稷是相」即孟鼎「通省先王」之意。此言「通省文武」亦謂「通相文武」、如

今人言現學也。「孳伐其至」，孳即敦之異文，詩常武「鋪敦淮濆」，又魯頌「敦商之旅」，王國維說。見下「不斁斁」此「其」字當解為乃，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五「其猶乃也」條下。雍字原作㸚，舊釋為雄，字形不類。攈季子白盤有㸚字作㸚，与此左旁形近，故余釋為雍，即鴛鴦之鴦。釋雍則「倉倉悤悤、雍雍雝雝」八字雙聲疊韻互相經緯，音調極諧適。「㸚㸚」乃彝銘恒語，㸚字舊均誤釋為熊，唐蘭云：「字乃从泉㠯聲，音當如說文木部从木㠯聲之槷讀若薛。薛薛數數乃雙音聯語，其說至確，蓋㸚、數、槷勃勃蓬蓬、磅磅礴礴也。士父鐘亦有此語，而㸚字作㸚，㸚在石鼓文与庶趣為韵，知聲在魚部，是㸚字纽如數聲如趣，正為薛字之音。「參壽隹琱」，參壽即魯頌閟宮「三壽作朋」之三壽。古銘刻多見此語，字作參者，如本鐘

及者減鐘之若鑑公專若參壽是字作三者，如晉姜鼎之「三壽是利」，眞仲𣪘之「匄三壽懿德」及三壽匽之「三壽是□（見「集古遺文」補遺下、三七）」是。當以參為本字，意謂壽如參星之高也。匽下一字難拟，晉姜鼎是下一字似有缺畫，舊釋為利，亦不確。許翰云「瑌与福或韵，辟書晉姜鼎「三壽是利」与亟德韵，於古音屬之部，皆不應是利字。瑌从工从刀，朱剔刻木象々之形，疑即刻字。刻、克通。「攈古」三之二引，案釋刻近是，疑讀為晐備之晐。

韵譜，武、土、土、都、魚部。王、邦、競、陽部。邦字多与陽部字為韵，古蓋有二讀，「我住」下七句陽東二部間插韵，王、王、上、陽部；鐘、悤、雝、斁、東部。福、瑌、或、之部。

弢駁段

𢦚駿御從王南征伐楚荆，又有得，用作父戊寶隣彝。𠂤

此与下過伯簋蓋簋二器，唐蘭以為均昭王南征時器，謂「左傳言『昭王南征而不復』，杜注四年而古本竹書紀年言『昭王十六年伐楚荆，又言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則昭王實与楚戰而隕于漢，故齊桓以討楚耳。𢦚簋云『𢦚敢從王南征伐楚荆』，南征之語与左傳合，伐楚荆之語与紀年合。其書法与孟鼎同派，可見時代相近也。」按：唐說是，唯下二器例，𢦚駿乃作器者名。

過伯簋

過伯從王伐反荆，孚金，用作宗室寶隣彝。

過字原作從，唐蘭釋如是。下辭有此字，日本京大藏片辭殘似為

（疑是𠂤之古文，小篆作𠂤，形正相近。）

地名。又有从𠂤之字如𨸏，殷契佚存八六頁，九五〇片，亦地名。羅振玉所藏魚鼎匕有兩𨸏字，（𢆶古遺文十一、一〇。）亦從此作。依唐釋，則𠂤當是骨字矣。古有過國，左傳襄四年寒浞處澆于過，杜注過，國名，東萊掖縣北有過鄉。此過伯或即其後。

鼄殷

鼄從王伐𠂤荊，孚侯用乍饋殷。

鼄即鼏字，从止乃籀文，猶史獸鼎爵字作𢍏也。孚下不著賓詞，白即俘金俘貝之省。

右昭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七。

通段

惟六月既生霸，穆王才（在）葬京，乎（呼）漁于大池。王卿（饗）酒，通御，亡遣（譴）。穆王寵（寵）易（錫）通鉞。通拜首，敢對揚穆王休，用作（作）文考父乙隣彝。其孫子々永寶。

王國維曰：「此敦當（當）段（段）作，稱穆王者三，即周昭王之子穆王滿也。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号而非謚。（「觀堂集林」十八）案此說至確，唯謚之興當在周末，号不限于周初諸王。說詳謚法之起原。（「金文叢考」二）

葬京即豐京，「大池」亦見靜段，當即辟雍之靈沼，麥尊「王乘于舟為大豐」之處。

御字从彳从卸，知古文馭、小篆誤作御，許謂从彳从卸，非是。本銘御字即曲禮上「御食於君」之御，鄭注「勸侑曰

御。 鄼字字書所無，疑是雀之古字，用為酒尊之爵。

靜簋

隹六月初吉，王才（在）蒿京。丁卯，王令（命）靜嗣射學宮，小子眔（及）卿（飤）射。靜敢拜頧首，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作（作）文母外姞薩簋。子子孫孫其萬年用。

此与下靜卣舊以宣王名靜，遂擬為宣王為太子時器。今案此說不確，宣王尚為太子，不得遽言子孫也。字体与通殷如出一人手筆。器制全身施雷鳳紋，与庚贏卣同，絶非厲宣時所有器，故今改隸于此。 丁卯當在

七月、以八月初吉有庚寅、知之。　小子、服、小臣、尸僕、均官職名。服卽尚書酒誥「惟亞惟服」之服。尸僕亦見害殷、彼云「官嗣尸僕、小射、底魚」、殆周礼隸僕之類。尸字范微損、舊誤釋為琴、今正。　靜學無畀」、學當讀為教、以上文言「司馭學宮」、乃教射于學宮也。無畀卽無斁、又通作無射、毛公鼎及師虎殷作亡冥。無斁猶無厭也。　鞞刻字亦見盠生殷、彼作鞞鞃、与玉器等同列、余釋為鞞琫、劍鞘上端之玉飾以貫繩者、古亦稱劍鼻、又謂之刀衣鼻。其器之存世者頗多、令俗謂之「昭文帶」而莫明其用。說詳余釋鞞鞃。（「金文叢攷」三、）

靜卣

隹三月初吉丙寅王才在𡍮京王易(錫)靜弓靜拜䭫首敢
對揚王休用作宗彝其子々孫々永寶用

小臣靜彝

隹十又三月王客𡍮京小臣靜即事王易(錫)貝五十朋
揚天子休用作父□寶障彝

此器未見拓墨字有損壞處余初疑為偽今案非是
客字刻本作㚔乃㚔字之殘古文客字多如是作此
小臣靜与上靜自靜設之靜當係一人特作器有先後
因而靜之職官亦當有大小耳

趙鼎

唯三月、王才在宗周。戊寅、王各格于大朝廟。㬎吊叔右趩即立位。内史即命。王若曰『趩、命女汝作作冊嬴自家嗣馬、眾官僕射士嗣馬小大又右隣、取遣五寽、易錫女汝赤市幽亢、縓旂用事。』趩拜頓首、對揚王休、用乍寶尊彝。其子々孫々邁萬年寶用。

嬴自即靜設之繳蓋自、猶爾攸从之或称隔从也。

家司馬職于周礼有之、其職文与序官互易、其見于序官之職文云『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鄭云云『家』卿大夫采地、正猶聽也、公司馬、國司馬也。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馬、各自使其家臣為司馬、主其地之軍賦、往聽政於王之司馬。今以本銘徵之、則家司馬亦為王所親命、則『各使其臣』与『王不特置司馬』之解、均非

是。又周礼司马之属有射人、隸僕、司士、司右、掌銘之僕、射士、小大右、与之相合。嚮小大又隣即牧敔嚮庶右善、嚮、訊、當是訊訟之官、大右即司右、見周礼同士注、小右自即羣右、統称之則為庶右也。隣若善亦職名、待攷。

取遣若干寽之語彝銘習見。敔敔揚敔載敔灌敔盩生敔毛公鼎等、均有之。遣或作賮載敔若賮毛公鼎大抵乃貿易字、若不能得其讀。寽數以毛公鼎之世寽為最多、其次則盩生敔之世寽、又其次則均是五寽。而五、世、世、均為五之倍數、此中恐亦有若何之関係。又曶鼎用賮征速賚鄭玄注茲五夫、用百寽、則一夫之價當賮二十寽、知賮值亦不甚昂。取賮若干寽、蓋言用取若干以為薪俸也。

亢字原作大、卜辭有此字、殷契佚存四三片及九五四片、唐蘭釋為亢。

以本銘証之，其說至確。蓋此与它器言「赤市幽黃」者同例，亢乃黃之段字，古音同在陽部也。何啟之「赤市朱亢」亦然。黃本古佩玉之象形文，段為黃色字而失其本義，典籍中以衡若珩代替之，漢儒解為佩玉之橫，失其義。說詳釋黃（金文詁林卷廿三）。其及釋亢黃（銘刻彙編續篇）又所謂黃。（周采泉未附。）

呂鼎

唯五月既死霸，辰才（在）壬戌，王賓（館）于大室。呂（祖）于大室。王易呂（膂）鈇（衡）三（參）、冂（冕）、貝、市（韍）、舟（朱）黃（衡）、玉環、玉玦。對揚王休，用作寶鼎。其子子孫孫永用。

此器字体与通假亦如出自一人手筆。呂殆即穆王司寇呂侯，書呂刑「惟呂命」正僅著一呂字。又靜殷之呂

剛与此當是一人。此似字當讀為公羊宣二年"躇階而走"之躇。何休云"躇猶趨遽、不暇以次"。說矩彔字、金文多作㮚、从彔矩聲、矩金文矩、又或作矩从大、从矢乃後来之譌変。此从夫者即矩省。古文夫作𠂤、矢作𠂤、最易淆混。

君夫段

唯正月初吉乙亥、王才在康宮大室。王命君夫曰"儥求乃友"。君夫敢每敓揚王休、用作文父丁尊彝。子々孫々其永用之。

此段字体亦与遹段等為一系、君夫當即穆王時司徒君雅、夫雅古同魚部。

儥字周礼以為鬻字、說文訓見、段玉裁謂即覿字。此"儥求"連文當讀為續速、續速乃

友』猶師奎父鼎言『用勴乃父官友』。述者、說文云『敘聚也、
漢書曰『旁述羣功』。今書作『方鳩僝功』。又尒雅釋訓『惟述
鞠也』。釋文云『述本亦作求』。

剌鼎

唯五月、王才在㠯、辰才在丁卯、王曾神、用牡于大室、曾神
卲王。剌矧御。王易剌貝卅朋。天子萬年。剌對揚王休、用
作作黃公隣鼎彝。其孫々子々永寶用。

『王才』下一字是地名、余初釋為衣、或釋為旅、均不確。
曾殷為神、与小盂鼎同。『用牡于大室曾卲王』句法与小
盂鼎『用牲曾周王口王成王』亦無二致。卲王即昭王、与
宅周鐘同、此穆王稱祭其父也。『剌矧』与通殷之『通御』

同例。卽卽御之初文。見大盂鼎、卜辭元習見。又本銘卽字作如与睘盉卽字同。兩午天君鼎午字作𠂤。卽此所从。

竊鼎

隹十又一月、師雝父徂衡、[導]至于𣪊。竊從。其父蔑竊曆、易[錫]金。對揚其父休、用乍寶鼎。

此鼎形制与師旂鼎同、知相隔必不甚遠、而同時之器其形制之可攷見者如彔或卣彔㪔過鼎等均與重有制、不失周初器之風味、字体亦称是。更由銘辭之內容而言、所紀乃征伐淮夷事。𣪊國之名屢見、當卽制馭之馭、亦卽徐楚之徐。南國中徐楚為大邦、自殷亡以來

累世与周為敵，周人忌其名則称之為斜舒。春秋僖三年言"徐人取舒"，徐舒為二者，乃徐人盛受周人逼迫，由其淮水流域之故居已移植至江水以南（徐器多出今江西西北部），其殘留于舊地且服于周之部落，後乃沿用周人所呼之名，故徐舒遂判為二耳。舊称徐為盈姓，羣舒為偃姓，盈偃均嬴聲之轉也。後漢書東夷傳"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今観諸器文，一面言征戎，一面与獫狁復通往還，於此時事正合。

徜字疑卜辭所屢見之𠂤字卜辭屢以"𠂤伐"連文，余以為遣字所從出，"遣伐"猶言"征伐"，則此之"徜導"殆言征討也。余初釋徜為巡省之省，又疑衛乃春秋時道國（見左僖五年）均不確。

遇簋

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雝父戍才在古自，遇從。師雝父肩妃史使遇事于𢦚戾，々蔑遇曆，易錫遇金，用乍旅簋。

肩字殆即妃字之異文，古月夕字無別，尸与卩亦同意，特左右互易耳。字在此當讀為爰。遇与寯殆是一人。

稱自

稱從師雝父戍于古自，蔑曆，易錫貝卅朋。稱拜頴首，對揚師雝父休，用乍文考日乙寯隣彝。其子々孫永寶。戍。

師雝父自即寯鼎遇簋之師雝父，均雝字之異文，雝与淮字全同，並有它器為証，不得釋為淮字。

寯乃福

之繁文，郘大宰編鐘「眉壽多福」可証。此段為寶、古音輕重脣無別，福寶為雙聲，而之部与幽部聲音相近，故可通段。

趞觶

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趞從師雝父戍于古自之年，趞穌歷，仲競父易赤金。趞拜頧首，對揚競父休，用乍父乙寶尊彝。其子々孫々永用。

師雝父自是師雝父，唯所屯戍之地，過慮猶卣均作古，而此器作[illegible]，下泉載卣作[illegible]，余初疑古「苦」字从羊、羊即草莽字，故从羊与从艸同意。今案字固是苦味之苦，並就字形而言不得說為形聲字，蓋「古」字實即苦之初

文，字本作㠯，象吐舌之形，味苦則吐舌也。作㠯者乃其繁文，象苦手与舌同時吐出。从艸之苦字乃"大苦"草名，用為苦味字，實出段借也。龔當是龔字之異，从大与从儿同意，大象人正面形，儿象人側立形。

彔或卣

王令命或曰"獻，淮尸亥敢伐內國，女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自。"白雒父蔑彔曆，易錫貝十朋。彔拜韻首，對揚白伯休，用作文考乙公寶噂彝。

獻，蔡語詞。"女其以成周師氏"，以當訓為与，古師氏之職事司軍旅，其位頗高。師氏即伯雒父，故又称師雒父，師繫其職，伯繫其爵或字。周礼師氏職文甚飣餖，半

叙為師保之師，半叙為師戍之師，其經劉歆改竄為無疑。

彔段

白雝父来自獻，蔑彔曆，易錫赤金。對揚白伯休，用乍文且祖辛公寶尊彝。其子々孫々永寶。

此外尚有一彔段，文云「彔乍旅文考乙公寶尊彝，子々孫々其永寶」，亦同人之器。

彔伯䜌段

隹王正月，辰才在庚寅，王若曰：「彔白伯䜌，繇自乃且祖考又有𤔔于周邦，右佑闢三方，畯圉，惠弘天令。命女汝肇不

家墜。今余易錫女（汝）鬱鬯一卣、金車、荃蓋、幬較、朱鞹、鞗、虎冟、熏裹、金甬、鑾、畫轉、畫轉、金𠂤、畫轉、畫轉、馬三匹、鑾勒。余白（伯）或敢拜手䭫首、對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皇考釐王寶隩（尊）設。今其永邁（萬）年寶用。子々孫々其師井（型）受茲休。

余國殆即春秋文五年「楚人滅六」之六、舊說在今安徽六安縣附近。余國在周初曾与周人啓釁、大保殷「王伐余子」即「其証也。此言「乃祖考有𢦚（勞）于周邦、佑闢四方、畯（峻）正（征）天命」、則成之先人復曾有功于周室。蓋余子即被成王征服後即臣服于周、有所翼贊也。𢦚字亦見毛公鼎与單伯鐘、二器均言「𢦚堇大命」、舊釋勞、無說。孫詒讓釋撈、謂从收古文昏省聲。王國維仍

釋勞，謂"象兩手奉爵形。古之有勞者奉爵以勞之，故从兩手奉爵。"毛公鼎考釋"案以釋勞為是，蓋从兩手奉爵，爵亦聲也。僅言兩手奉爵，可以為飲，可以為獻，不必便是勞；唯以爵為聲始能定其音讀。古唇字當作𠙵，象人首為酒所亂而手足無所措之形。此單从爵，不得釋為撙字。

"汝肇不家"，肇當讀為紹，言汝承繼之不墜也。"金車"以下諸飾物名，与毛公鼎番生簋師兌簋牧簋曶壺盨吳伯晨鼎諸器大畧相同，余於毛公鼎之年代中曾考究之。今就見于本器者言，"奉畧較"与毛鼎番生簋"奉簨較"伯晨鼎之"軜較"相近，它器均單言"奉較"。較乃車較上之覆祉，續漢書輿服志上"乘輿金薄繆龍為輿筒較，文虎伏軾，又"公列侯安車，倚鹿較，伏熊軾"，均謂較上有續飾

之物以為覆。奉博載，即此意。奉，飾也，博，廣也。覃，說文謂「捕鳥覆車」亦含覆義。故「奉博載」又言「奉覃載」，畧之則為「博載」或「奉載」。因即載之「古字，大雅韓奕「鞹鞃淺幭」毛傳「鞹，式中也」。奉固言式中有所資飾，即鞹鞃亦即如文虎載，熊載之類。斬乃古斬字，禹之胸衣也，从衣，冗以象其形，上加束，斤聲。采號斬者，號通鞹，言斬以皮為之，其色赤。虎冒即詩之「淺幭」，冒乃从目，冒聲，或作冒，乃从口聲，口讀如莓，与口同紐，故知冒若冒必讀明紐。周礼巾車作襆，儀礼既夕礼、礼記玉藻少儀均作幦，均音近之字。凡言冒必及其裏，与之色或朱或黑或幽，可見冒之為物，其裏亦在當重視瞻之處。詩言幭，礼言襆幦，均不詳其所在，毛傳說為覆軾之物，鄭注說為覆笭之物，均

不類。說文則訓幭為「蓋幭」，訓幦為「綦布」，推許之意，乃謂輿蓋之幭以綦布為之也。知者，以許于幦引周礼「駾車犬幦」，是明知幦為車上物，而幭字之見于詩与曲礼者（曲礼「字」疑作「幭」）亦均車上物，則「蓋幭」自為輿蓋之冪無疑。今以彝銘徵之，許說至塙。凡彝銘言車上飾物應有盡有，獨輿蓋未詳，而言冒必及其裏，則冒非蓋冪沒屬。蓋冪以綦布為之，虎冒」乃冪上畫以虎紋也。詩之幾乃段為戣，礼之犬、鹿、羔、狗等，均謂畫紋。「金甬」即「金鋪」，輿服志「乘輿、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箭」，又「凡轄車以上，軛皆有吉陽箭」，箭即此，吉陽謂吉祥也。辭乃聞字，段為轉，々者伏兎下之革帶，後縛于軸，前縛于衡。厄即軛，在衡上，所以止馬頸者。轉說文作「轉，軛之裹也。

彔盾之考為乙公，此复

稱釐王、蓋乙公乃廟号、釐王乃生稱。舊說多以甲乙為生名、譙周則以為廟主、云「殷之禮、生稱王、死稱廟主。」（殷本紀索隱引）今以卜辭攷之、凡祭祖妣父母均稱甲乙、而諸婦祔祭則稱姓字、（詳「銘刻彙攷續編」周「曰」祖辛之一考察）蓋婦無專廟、故無廟号也。今改從譙說。彔伯父稱釐王、与上帝伯夋「伯父稱夋王、周、王國維云「古者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不得盡以僭窃目之。」（觀堂別集補遺「古諸侯稱王」說、其說至塙。）

伯夋敦

白夋擊紹、其乍作西宮寶。隹用妥綏神裹懷嘏乎眉前文人、秉德共屯恭純、隹匄萬年。子々孫々永寶。

白夋即彔伯夋、擊亦當讀為紹、言伯夋承嗣、乃作祭

器也。「住用妥神懷噉肯文人」當作一句讀，謂惟用經神懷于前文人也。同例語亦見善鼎，曰「住用妥（綏）福噉前文人」，噉字均用為前置介詞，於其音當讀如乎，唐韻作呼訝切，得之。玉篇作吁交切者非是。說文噉下曰「讀若嗇者乃後人所增，說文並無嗇字也。又本銘噉字攈古刊作昭，左旁似从甘作，証以鼎文，蓋是誤摹也。鼎文噉字右旁之虎負不明晰，攈古誤釋為唯，二器各得其半，契合之方能成一整文。「秉德共屯」語亦見善鼎，本器「共屯」二字徵沿，攈古闕釋，孫詒讓已據鼎文補釋之。（古籀餘論二、廿七。）

善鼎

唯十又二月初吉，辰才在丁亥，王才在宗周。王各格大師宮。王曰：「譖善，笞先王既令命女汝𠂤𠂤佐足褱辰，今余唯肇繼先王令，女𠂤足褱辰，監嗷師戍。易錫女乃且祖訴用事。」譖敢揚頌首，對揚皇天子不丕休，用乍宗室寶隣。唯用妥紹福㕣予靑文人，秉德共屯恭純。今其用各格我宗子雩与百生姓，余用匄屯魯純㫃雩德，萬年，其永寶用之。

「𠂤足褱辰」猶言佐助褱侯。「監嗷師戍」嗷殆即靜𣪊嗷。嗷自，趞𣪊嗷，褱辰所在之戍地也。与師酉父之戍古自殆同時事。「住用妥福㕣前文人，秉德共屯」語与伯晨毁同，亦其時代相近之証。如此語例，此外尚無所見。大雅板「宗子維城」鄭玄云「宗子謂王之適子」。此亦言宗子，而与百姓對列，似言本宗之子弟，鄭解不確。

毓甸

隹白犀父吕成启屯卽東命伐南尸夷。正月既生霸辛丑、才在𡍮。白犀父皇衛競各格于宫。競薎曆賓競章璋。對揚白伯休用乍父乙寶噂彝。子孫永寶。

此器花紋形制与彔𢦚卣如出一范、決為同時之器無疑、疑犀父卽𢦚之字也。犀通夷、或吳大澂孫詒讓均釋為我字、孫謂字乃从戈冬聲、孫說甚合義例、似信。名我字夷、王引之所謂「連類」之例也。（見「經義述聞」作器者名字解詁）

之競与毓解之仲競父殆亦一人。「命伐南尸」謂受命伐南夷。𡍮卽坏字、王國維謂卽大任。（參閱）皇字在此當是動詞、以文義及聲類推之、當卽段為衛、謂提擊也。

競簋

隹六月既死霸壬申，白犀父蔑卬御史競曆，賮金。競敢白犀父休，用乍父乙寶障彝簋。

御史，官名，周礼春官之属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者，當即此。此器乃圜足無蓋之簋，舊称為彝者，然此正自銘為簋。器凡二具，銘同，集古遺文著录二銘而以為一器一蓋，非也。器出洛陽北十二三里許之邙山廟溝，其中有十四器，一鼎，一甗，二鬲，二簋，卽本銘，一盤，一觶，一盉，二爵，二觚，已歸於拿大温達署古物館。簋銘最長，其它均僅三四字。前競由為日本住友家所藏，蓋同時出土而分散者也。

縣妃段

隹十又三月既望辰才在壬午，白犀父休于𣪊（縣）改曰「虘，乃以𣪊白（伯）室、易（錫）女（汝）婦、舜爲（鳥）𢦏（祼）之戈（柲）周（琱）玉、黃⿰金⿰金（鏞）」。𣪊改每𢦏（敏）揚白犀父休，曰「休白（伯），昊（詷）𠂤（厥）𣪊白室、易（錫）君我羣（嬀）隹（又也）易（錫）壽，我不能不眾𣪊白萬季保。」肆敢隊對天子𠂤（厥）休，用乍（作）子子孫孫母（毋）敢墜（忘）白（伯）休。」

伯犀父与競卣競段之伯犀父自是一人。虘，發語詞。

以字孫詒讓釋作。案上壬字作王，与此从工作者有異，疑是江字，廣雅釋詁「江，有也。」王念孫以江為「仁」字之誤，恐非。有縣伯室，亦謂為縣伯之內助。

爵字原作⿱𠂤貝，上下離析，判若二文，然諦案確是爵字。「𢦏之弋周王」當連為讀。𢦏當讀

又字原銘誤為㕣。金文中亦每有誤字，此其一例。

唐王本号休王之说不確，说详下置闲。

为裸，言裸壁之私用琱玉为之。琱字原作由，劉心源释周、甚是。無盡鼎周廟字如是作。周与琱通，周皇父段之琱娟，匜文作周娟，正其證。黃下一字殘泐，不能辨，疑亦属上而言，蓋詩所言玉瓚之黃流，攷工記所言圭瑑之黃金勺也。（詳上四三葉庚嬴鼎注）每讀為敬。休伯弨陶厚父之号。猶周之孝王本号休王也。罢从目从矢，乃古瞵字，謂矢尖及目則目為之震搖也。公羊云七年及成二年兩見眯字，陸德明釋文云，眯音彌，即此字，又言本又作眯，丑乙反，又大結反，者乃因形近而譌也。說文作瞑，与眯有别。莊子桑庾楚篇，終日視而目不瞑，釋文云，瞑，本作瞬，又作瞚，作瞚者亦字誤。或段眴字為之，莊子德充符篇，步馬眴若，釋文云，眴本作瞬，世多以眴瞬為一字。

說文別出之，云「旬，目搖也，或作眴」，而於瞚則說為「開闔目數搖」，蓋二字音雖近而義有不同，眴主目珠之迴旋，瞚主眼瞼之開闔也。特字音既近故可通段耳。本銘冥字从文義推之乃段為詢。　盈字豐字，与卜辭之作[illegible]者同。「豐卿」讀為「體恤」。「君我」當讀為「羣娥」，上言「錫汝婦」，下言「錫羣娥」，文相呼應。

右穆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二十。

趙曹鼎 其一

隹七年十月既生霸，王才[illegible]在周般宮。旦，王各[illegible]格大室。井白入右趙，𢦚立中廷，北卿。𢦚拜稽首，受冊佩以出，反入，𢦚賜趙，𢦚載市，同黃，𣏌，𤔔。趙𢦚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乍寶鼎，用卿饗[illegible]朋友。

此乃荼王時器，見下鼎自明。「載市冏黃」亦見師奎父鼎、趞觶、兔簋、孫詒讓云「載从韋从戠，从聲，類推之，當与纁相近。說文糸部「纁，帛雀頭色，从糸，熏聲」，以載為纁，稽經典通以纁為才也。戠从聲，纁、禮經作韍，士冠礼「玄端韍」，注云「士皆韍韋為韠」，引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韍韋」。載市即礼經之韍韠。「古文韍為紱」，論語、又引江中經義知新記謂周頌絲衣「載弁絑々」，載即韍字，聲之誤，謂「亦足備一義，載从戠聲，与載聲毋同。案載即是載之借字，載為韍色韋，故載市亦稱韍韠，韍弁亦絑載弁，不必是字誤。冏亦當是色名，凡言「黃」之例均著其色，如「朱黃」、「幽黃」、「熊黃」均其証。冏乃段為綱，若蘇々一作蘇，令之貝毋也，其織維古以製衣，今猶用以造繩，色近褐。詩碩人「衣錦褧

衣」列女傳引作綢衣，說文「蘇字下引作蘇衣，禮中庸「衣錦尚絅」，尚書大傳作尚蘇。絅从冏聲，自可通段。蘇當即鬯旅之省矣。

趙曹鼎 其二

唯十又五季五月既生霸壬午，蘇王才在周新宮。王射于盧。盧。史趙𠂤易錫弓矢，虎盧，盧□□百十又。趙𠂤敢對𠂤（三字原闕）拜韻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乍寶鼎，用卿饗倗晉朋友。

蘇王即穆王之子恭王，鬯卮也。恭字金文多作蘇，大克鼎「緯克蘇保，毋辟蘇王」，上蘇保為恭保，下蘇王亦即恭王。恭王在位年限有四說，御覽八十五引帝王世紀云「在位二十年」，通鑑外紀作十年，又引皇甫謐說為二

十五年。後世皇極經世等書復推算為十二年。世多視為定說。今據此器則恭王分明有「十又五年」，彼二十年說与二十五年說雖未知孰是，然如十年說与十二年說則皆非也。

兩盧字均作𠂤乃省文，段為盧，師湯父鼎有「王才周新宮，才射盧」之語，彼字正作𠂤，可証。或釋本銘文為虡，非也。「易弓矢虎盧」亦是被錫，虎字作𠂤，諦案可辨。盧与弓矢並列，蓋即盧器之盧，攷工記「盧人為盧器……戈長尋有四尺。」說文作籠，云「積竹矛戟矜也。春秋國語曰『牀儒扶籠』，又戈下云『戈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于兵車，旅賁以先驅。』本銘『虎盧□□十戈』當連為一事，蓋『虎盧』即戈之古稱，以為盧器之屬故稱盧，其曰『虎盧』者，蓋戈為虎賁所持，故又冠之以虎也。盧下所

缺二字當是「口百」之合文。「敢對揚」三字衍文。

師湯父鼎

住十又二月初吉丙午、王才在周新宮、才在射盧、王乎呼宰雁易（賜）𢦚弓象弭、矢彤𣪊、敬。師湯父拜䭫首、𠂤揚天子不顯魯休。其邁萬年孫々子々永寶用。

此銘文辭字畸數式俱類趙曹鼎第二器、二器俱有新宮、新宮者蓋新建之宮、洪為同時之器無疑。易下一字从四半泐、當是弓名、或釋盧、然与盧字所从不類。象弭从孫詒讓釋、孫云「詩小雅采薇云『象弭魚服』、毛傳云『象弭、弓反末也、所以解結也』。鄭箋云『弭、弓反末弩者、以象骨為之』。是其義。又云『𢍏从重至、說文土部『𡍮、到也

从二至，是部有達字从是聲，是聲亦可作至之証。此与矢連文，疑當為聲之省，說文日部晉亦从矢聲也。古音聲箭相近，可通用。周礼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竹箭」注云「故書箭為晉，杜子春云，晉當為箭，書亦或為箭。」儀禮大射儀「鏃矯箭」注云「古文箭為晉。」晏越春秋「晉竹十廛」晉竹即箭竹。是矢聲即矢箭，故与弓弭並錫矣。形下「字从爭从欠，似敫字，說文扩部「癈或作敫，省扩」。形敫義不可通，以聲類求之疑當為栝之借字。栝正字作檜，說文木部「檜，矢栝隱弦處，从木昏聲，昏从氏省聲，氏部昏讀若厥，是昏聲与敫聲相近，得通借。形檜承上矢言之，謂以形漆飾矢檜，即尚書及古傳之彤矢也。上文先云弓而後云彖弭，此先云矢而後云形栝，文例正同。「古」「箭」

（說詳三·十·令彝）除說俱確。唯彔字當段為翦，而雅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鏃，骨鏃本翦羽謂之志。此言「矢彔者」即謂金鏃翦羽，其括則栝。翦箭同从前聲，經可段為箭，亦可段為翦，知此為翦而非箭者，以矢箭一事，既言矢不得又言箭也。故王之所錫者乃二事，即有象弭之弓，有翦羽栝之矢。

史頌殷

住三季五月丁子巳，王才（在）宗周，令（命）史頌徵鉌。灣友里君百生（姓）師龢盩于成周，休又（有）成事。鉌賓積章（璋）、馬三匹、吉金，用乍（作）鑄彝。頌其萬季無彊，日遲天子親令（命）。子々孫々永寶用。

史頌即頌鼎之頌，乃恭王時人，說詳彼鼎。　殷周吉

又凡十二辰辰巳之巳均作子，而子丑之子均作巛，蓋十二辰本卽黃道周天之十二恆星，巛當于房心尾之大火商星，巳當于參宿，參商古說為高辛氏之二子，故十二辰中有巛与子也。說詳釋支干。（甲骨文字研究下冊。）

㲻字頗說異，疑是从㠯齒聲之字，又乃止形之譌，古文止又字形每互變，齒古文睦，君夫毀㲻字作㲻，酒鼎㲻字作㲻，㲻石鼓文遺字作㲻，而从齒字均与此同，而与小篆微異。此疑卽是遺字之異，段為覷。覷謂省視承問也。

㲻及与里君百姓等並列，殆亦職位之名。㲻字不識，右旁奇文亦見齊侯盤，（見下二一一葉。）彼从㲻為國族名，余意卽是鮮虞。此㲻字是从㲻得聲，抑从㲻會意，所未能明也。

里君亦見令彝，王國維謂漢酒誥越百姓里居，卽里

君之誨至碓。逸周書商誓「百官里居」亦同是字誤。帥同率，語詞。輔即堛字，猶城之作𡍮，垣之作𡎴，埻之音張流切。輔蓋「似當連為動詞，以二字聯列之聲類求之，蓋段為遨遊也。　鮇即鮇，典籍通作蘇，小雅何人斯序有蘇公，毛傳云「蘇，畿內國名。」左傳成十一年「蘇忿生以溫為司寇」是蘇國在溫，其地即今河南溫縣，与洛陽相隔不遠。故此王命史頌覲鮇，而鮇之「友里君百姓」得周來遨遊于成周也。

頌鼎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才在周康邵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授王令命書。王乎

呼史虢生冊令命頌。王曰：「頌，令命女汝官嗣成周，賈貯廿家，監嗣新寢造，賈用宮御。易錫女汝玄衣黹純，赤市載朱黃，玱、纁、旂、攸勒，用事。」頌拜韻首，受令命冊佩，以出，反入返納堇章瑾璋。頌敢對揚天子不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龔弔叔皇母龔姞尊簋，隤肆。用追孝，對勾康，靈命。頌其萬年，霝冬，眉壽，昧駿臣天子，需冬令終。子々孫々，寶用。

此与史頌毁等當是恭王時器，知者以銘言「監司新造，貯用宮御」，當是恭王初作新宮時事，趙曹鼎第二器言「龔王在周新宮」，宮以新名，必為恭王時所新造。而瘭毁又言「周康宮新宮」，則所新造者乃是康宮。今本器言「王在周康郘宮」而命頌「監司新造，貯用宮御」，其為新造康宮時事無疑。兩貯字，王國維均讀為予，云「貯予古同

部字，賸廿家猶云錫廿家也，賸用宫御猶云錫用宫御也。（現堂別集補遺頌壺跋）

蕙是御者，大雅崧高「王命傅御」毛傳云「御，治事之官也。」故賸用宫御，乃謂錫用宫中之執事者。又本銘与史頌殷之日辰相差僅十八日，彼言王在宗周命頌，則王尚在鎬京；此言王在周康邵宫命頌，則王已至洛陽，蓋王于前命後隨即由宗周至洛陽也。「受命册佩」當為一讀，佩指册錫之朱珩。「反入董章」當讀為「返納瑾璋」，蓋周世王臣受王册命之後，于天子之有司有納瑾璋報璧之礼，召伯虎殷蓋二器言「典獻伯氏，則報璧琱生」，典即召伯所受之册命，琱生即師趛殷之宰琱生，乃天子之宰，其塙証也。左傳僖廿八年晉文公受王册命後亦云「受策以出，出入三覲」，与本銘近似，出入

三覲亦當讀為「出納三瑾」，古金文凡瑾覲動瑾均以堇字為之，沈古文必亦作堇，後人因讀為覲，更進而更易其字也。

師虎簋

住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在杜宮，居，格于大室。井白伯內入右師虎，即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內史吳曰「冊令命虎。」王若曰「虎，載，載先王既令乃取祖考事，仕，嗣官嗣𠂤右戲繇荊。令令，佳帥井型先王令命，女汝雩廣乃取祖考，嗣官嗣𠂤右戲繇荊，苟恂夜勿灋，廢朕令命。易錫女汝赤舄，用事。虎敢拜韻首，對揚天子不𡍮魯休，用乍朕剌烈考日庚隣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此器有井伯与趙曹鼎第一器同、同為王左右之重臣、故知必係一人。「令」乃祖考事」當作一讀、事讀為仕、与「毓鼎」「内史令」「毓事」同例。（見「銘刻彙攷續編」釋非余。）「曹官嗣」「曹讀為嫡、官嗣猶管理、言承繼管理。「左右戲繇荊」許瀚云「說文云「戲、三軍之偏也」、戲之本義惟此銘足以當之。」（據「古」三之二引。）葉与師毀簋「耤嗣我西隅東隅僕馭百工牧臣妾」辭例相同。東西隅即左右戲、繇荊則當与僕馭等相當、繇當即馬飾繇纓之繇、荊蓋假為旌。左傳僖廿三年「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繇乎？」繇荊与旌繇殆是一事、「官嗣左右戲繇荊」謂管理兩偏車之馬政也。「取」字从又且聲、蓋助之異文、假借為祖。「荀」假為敬、与班簋同。

吳　彝

隹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成大室。旦、王各（格）廟。宰朏右作冊吳入門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史戊冊令命吳䎽胥眔金、易（賜）馹（鞭）一、白、玄衮衣、赤舄、金車、奉（奉）圉（敦）、朱虢（鞹）鞹（靾）虎冟（幦）、熏裏、奉（奉）敦、畫轉、金甬（鋪）、馬三匹、攸勒。吳拜頧（稽）首、敢對揚王休用乍（作）青尹寶隫（尊）彝。吳其世子孫永寶用。隹王二祀。

作冊吳与師虎設之內史吳、名同官同、自係一人。日辰、在元年々終置一閏可無語。　彝銘通例、大抵先言王在某廟或某宮、後言旦格于大室、此器獨先言大室後言廟、頗異。且王之冊命率于大室行之、今既在「成大室」乃復出而格廟、是則「成大室」乃在周廟之外、以互閑

殷「師戲大室」例之，則成始是入臣之名。唐蘭說為成王廟之大室，不確。　旂字孫詒讓云「當即所謂大白之旗。周官巾車「建大白以即戎」注「大白，殷之旗，猶周大赤。」周書克殷篇「武王乃手大白以麾諸侯」，孔晁注「大白，旗名。」旗色白故字為旂，以六書之義求之，當為从𣂏白、白亦聲。「古籀拾遺」中、十八。　「叔金」疑即段為素錦，尒雅釋天旃旂「素錦綢杠」，与旂相因，故連類而及也。大克鼎及師趛殷有「叔市」，均段叔為素。番生殷「朱旂𢦚金𩵦二鈐」，彼之金𩵦亦謂錦材若錦杠也。又叔字，說文云「汝南名收芋為叔」，案此當為叔字之本義，以金文字形而言，實乃从又持弋栽以掘芋也。用為伯叔字乃出于段借，古金文伯叔字均作弔，々亦段借字，乃緐之初文。　熏段為纁，尒雅

釋器「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纁乃絳色。

牧敦

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才在周、才在師汙父宮、各格大室、即立位。公族𠂤入右牧立中廷。王乎呼内史吳册令牧。王若曰「牧、笘先王既令女汝乍嗣士。今余唯或又竄改令女汝辟百寮。有𠂤事包苞、迺多虐亂、不用先王乍井型、亦多虐庶民。民卒厥嘷訊庶右嘉、不井不中。臼辰之猶以令鬱司鬲馬皋召故。」王曰「牧、女汝母敢弗帥」先王乍明井用。雩乃嘷庶右嘉、母敢不明不中不井。乃田政叟、母敢不尹丌不中不井。令余隹離稟乃命、易錫女汝鑾嘷一卣、金車、𢍏較、畫轉、軜、朱虢圉靳、虎冟熏裏、旂、余舍馬三匹、取□□哥。苟敬夙夙

夕勿濂廢般令。牧拜頌首，敢對揚王不顯休，用乍朕皇文考益伯寶噂簋。牧其萬年壽考，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銘僅見宋人著錄，傳世已久，摹刻失真，字有未能識者，然有內史吳，可知其必為恭王時器。恭王時周室承平已久，觀此銘足見其百官懈怠，庶政廢弛，而恭王諄諄以明刑為命，則此王殆亦周室之賢主也。

有亟事，包謂有不且苞苴為事者。

司士當即周禮士師所轄有嗇夫，庶右、羞負同于趙簋司馬職之，嗇小大又、隣，是知古代官屬並無若何嚴峻之分也。

白辰當即周禮鼎子，鼎白方之君。

寶，二字金文習見，王國維釋為鍾，京云，孫仲容詒讓釋為鍾，是也。寶簋文就字从此作，三体石經春秋京作㐭，疑㐭亦京字。鍾，益也，京，榮也。「現堂古金

文考釋「遹」遹是。「余易三匹」余殆讀為舍，賜也。又讀為馹，驗之騄，亦可通。銘末數句乃韵語，首休、段、考、寶、均幽部字。

師毛父段

住六月既生霸戊戌，旦，王各格于大室。師毛父即立位，井白伯右。內史冊命，易錫赤市。對颺揚王休，用作寶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銘亦有井伯，与趙曹鼎第一器同。師毛父毛字刻本失真，今姑从舊釋，然与成王時之毛父段見班段決非一人，則可斷言。文辭字体均非周初物也。傳世有毛公鼎。鼎文曰「毛公鼎亦住段，我用劇厚眾我友段」，句，其用

磬宥、亦弘唯考。李、肆毋又毋有弗巩、是用壽考。「山部」「用文存二・五」就其器制觀之、与此師毛父殆係一人。

豆閉簋

唯王二月既眚霸，辰才在戊寅，王各格于師戲大室。井白入右豆閉。王乎內史冊命豆閉。王曰：「閉，易錫女汝戠衣、𢦚市、𢦚旂，用侑乃且祖考事。嗣窓、除邦君嗣馬、弓矢。」閉拜頓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命，用乍朕文考釐弔叔窟簋，用易錫眉壽。萬年永寶用于宗室。

此銘亦有井伯、說同師虎簋。師戲疑即師虎、古鳥虖字多作於戲，虖虎同音字，戲可通作虖，亦可通作虎也。又師虎所官司者為「左右戲繇荊」，或因戲虎音近，故人

遂以戲字呼之也。「戠衣」亦見趨解与免簋、吳大澂釋為「織衣」。或謂戠當是色，尚書禹貢「厥土赤埴墳」，釋文云「鄭作戠，釋名釋地「土黃而細密曰埴，々膱也，黏脫如脂之膱也」。「戠衣」疑即謂色如埴土之衣。卜辭屢見「重戠」之文，与「重羊」同例，羅振玉亦疑「戠」為牛色。二者相為互證。令簋或說非是。戲殷云「戠玄衣、赤〇市、玄蔥衣色，戠非色也。戠仍當釋為織，曲礼云「士不衣織」，足証織衣乃貴者之服，故天子以為賜，而受賜者以為榮焉。「〇市」亦見剌鼎，曶鼎免殷，南季鼎揚殷，諸器均著其色為赤，而揚殷文作「赤市、朱黃」，以〇之字形有如連環也。盂鼎銘自有環字作罍，且「環市」之制古而未聞。余謂〇當是蛤之初文，象形，段為蛤，其作

市者，刷帨之初文也。說文『帨，士無市，有帨，制如橢，關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与裳同，以市合聲。韎、帨或从韋。『詩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毛傳云『韎韐者茅蒐染韋，一入曰韎，韐以代韠也。』鄭箋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鞠聲也。韐，祭服之韠，合韋為之。』茅蒐所以染絳者，与8市多言赤色正相應。許說帨非市而賤之，然字既从市，自當為市屬之一，且微之小雅足知其制亦不賤。疑是我製之韠，所以起軍事者。許字不識，當是篆承絕述之意。

寏，簋當是人名，『邦君嗣馬』，當即周礼之都司馬，此与趞段合勘，是証古都司馬家司馬均王所親命者也。『弓矢』仍是錫之實辭，与戠衣、8市、誦旂等平列。

屬書二同音字相連，下一字殆考字之筆誤。

讀為考字亦可通、壽考古同幽部也。

師奎父鼎

隹六月既生霸庚寅、王各格于大室。嗣馬井白右師奎父。王乎呼内史𠂤册命師奎父、易錫載市、同黄、玄衣黹純、戈琱戚、旂用嗣乃父官友。奎父拜頴首、對揚天子不㠯魯休、用追考孝于剌仲、用乍隩鼎、用匄眉壽黄耇吉康。師奎父其萬年子々孫永寶用。

按此器及走馬休伯乃恭王時司馬。載市同黄謂衣色之韠与褘色之佩玉、說詳趙曹鼎第一器。

戈琱戚謂戈之有琱識者、說詳小盂鼎。

奎字从玉从大、疑大亦聲、蓋玠圭之玠之古字、說文、玠、大圭也、

走簋

隹王十又二季三月既望庚寅、王才（在）周各（格）大室、即立（位）。嗣馬井白□入右走（走）。王乎作冊尹□□（冊）命走。𢦚足（蹈）、易錫女（汝）赤□□（市、皮）□□（旂）、用☒事。走敢拜頧首、對揚王休、用自作寶隣簋。走其眔子子孫孫萬季永寶用。

走即作器者名。宋人書中有走鐘、曰「走作皇且（祖）文考寶龢鐘。走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當是同人之器。𢦚字多見。蔡簋師㝬簋師艅簋諫簋大克鼎微𣪘鼎伊簋毛公鼎師兌簋叔夷鐘等器均有之。宋人釋為繼、不識何所據。余疑藉之異文、从丘井从丮、会意也。藉字下灘作𢦚、令鼎㝬簋作𢦚、均从丮作。足下一字半

沏从四、當是人名。足有繼承之意、釋名釋形作『足續也』。

『錫汝赤』下所闕三字、以利鼎例之、當是『𠂤市蔥』。用下一字原刻作『考』、案當是事字之誤摹無疑。

利鼎

唯王九月丁亥、王客格于般宮。井白內入右利立中廷、北鄉。王乎呼作命內史冊命利、曰『易錫女汝赤𠂤市、蔥旂、用事。』利拜頧首、對揚天子不顯皇休、用作朕文考邵白伯尊鼎。利其邁年、子孫永寶用。

此器有井伯、有般宮、与趙曹鼎第一器同、彼器在十月、此在九月、殆是同時事。『作命內史』猶師酉簋設兔盤之『作冊內史』、王國維說。

望殷

隹王十又三祭六月初吉戊戌，王才周康宮新宮。旦，王各
格大室，即立（位）。宰㠯父右望入門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史牽
冊令（命）望：「死嗣（司）畢王家，易（錫）女（汝）赤㠯市，㠯、用事。」望拜
頧首，對敭天子不顯休，用乍（作）朕皇且（祖）白（伯）囧父寶殷。其儯（萬）
季子々孫々永寶用。

由此器可知諸器之新宮乃康宮之新宮，年月日辰
与趙曹鼎第二器無牾。「死嗣畢王家」言尸（夷）嗣在畢之
先王宗廟，与伊殷「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語例相同。

師望鼎

大師小子師墅曰，不顯皇考寬公穆穆克盟恭心，悤悤哲悊德，用辟于先王，昊天疾威，弗忍。聖人師井型皇考，虔夙夙夜出內納王命，不敢不分不婁規。王用弗豦忘聖人之後，多蔑曆易錫休。聖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作朕皇考寬公隣鼎。師墅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与望殷之望當是一人，同人之器尚有一壺，曰「大師小子師墅作寶壺，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周金文存，五。）曰大師曰小子曰師者，蓋一人兼三職，兼職之事，彝銘所習見。周礼大師屬春官為下大夫，小子屬夏官為下士，師氏屬地官為中大夫，大率乃劉歆所編配。彝銘中小子之職蓋不賤，如今鼎云，王射，有嗣眔師氏小子卿射，小子与師氏竝列而与王合射，其非賤職可知。望

字作聖，恐字作愿，均是別字。望字古本作朢（下駐字不誤），因卜形近故譌从耳。折字古本作㫃，因卜形近故譌从皐。據此是見古人亦往々寫別字。「用辟于先王」辟猶仕也，叔夷鐘「是辟于齊侯之所」。「毳屯亡敢」語亦見大克鼎及虢叔鐘，均係備頌其祖若考之辭，并入鐘秩頌其祖与考者言。「賁屯用魯」字則分明是賁，知毳亦必賁字也。蓋从貝尾省聲，對轉而為賁也。賁屯乃疊韵聯綿字，當即渾沌之古語。古言渾沌謂渾厚敦篤，不含惡意。莊子應帝王篇南海之帝曰儵，北海之帝曰忽，中央之帝為渾沌，儵与忽欲報渾沌之德，日為鑿一竅，七日鑿而渾沌死。此寓世日開明而淆風日漓也。故「賁屯亡敢」猶言渾沌无悶，謂渾厚敦篤無憂無慮也。「賁屯用魯」者

亦言敦厚故善。　畫字當是規之古文，與銘畫字从此作畫，蓋謂用規以畫圓，周即圓周也。說文田部「畫」字作「畫」，不从「聿」，此字古未見，不分不畫」分當讀去聲，謂不敢不守本分不守規矩也。聖本古聲字，从口耳会意，壬聲，此言「聖人」猶言聞人，与後世所謂聖人之意有別。

格伯簋

隹正月初吉癸子，王才（在）成周。格白（伯）受良馬乘于倗生，睘賓世田，則析。格白遣，𣪘姪（侄）𠂤（𠂤）及仡人（佁人）從。格白𠂤（𠂤）安𠂤（𠂤）匍。般人卻雹（雹）谷杜木，還谷，𣪘涉東門。睘書史𢦏武立，盡成璧，璽鑄保睘，𣪘，用典格白田。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冊。

受字原銘作㠯，若㠯，与小篆稍異，与文意推之當是

「仡人」与「般人」二人字均与睘字無別，然銘中从人之字如倗，如及，如保，所从人字亦均与睘字無別，故定為人字。

是。說文「受，上下相付也。」讀若詩「標有梅。」「標」字在此即是付義。乘者馬四匹，貯讀為租，言格伯付良馬四匹于倗生，其租為三十田。則析，謂析券成議也。倗生与望簋之窋倗父殆係一人，以能以三十田租求良馬，且与格伯蓋生關係，必非尋常人也。

遲疑還之異文，古音明微無別，与亘紐相近。紹肖，說文「紹，一曰繫糾也。」寍字音見陳財簋及因資鎛，彼二器用為虔敬義，此用為垠限義，義與君神祠碑「殷阮以為文寅」与此同。鼉當即是鼉字，說文「鼉，鄰道也。」「音与巷近」用典格伯田「典如今言記券」或登录。

格伯尚有格伯作晉姬簋，文為「隹三月初吉，格白乍晉姬庶寶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周金文存」又倗生亦見真仲壺，文曰「真仲乍倗生歡欽簋，壺，匄三壽憙德，萬年。」（集古遺文」補遺上，三七。）

右恭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十有六。

匡卣

隹三月初吉甲午，殷王才在射盧，乍作象舞。匡甫撫象繹二、王曰休。匡拜手稽首，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乍文考日丁寶尊彝。其孫々子々永寶用。

殷王即恭王之子懿王也。懿字彝銘多作愙，單伯鐘禾殷，眞仲𣪘等皆是，而本器与㝬子殷班殷瀕父鼎則均省心作殷。字殆噎之古文，段借為愙也。象舞者，礼記內則云「成童舞象學射御」。象繹者，呂氏仲夏紀古樂篇「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

南，乃為三象以嘉其德』，韋注云，『三象，周公所作樂名。』樂即樂之籥文，猶文王武王乃先王，而文武字或从王作玟珷也。言『肅象籥二』者，蓋三象本有三章，此擇其二章耳也。『在射廬作象舞』与內則言相應，而作象舞須擇家樂，則為古礼所闕佚者矣。

猶鐘

上缺佩先王。先王，其嚴才在帝廿右，嘼狄不龔，供，嘼々衆々，降福無疆。猶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

此乃二編鐘之合文，前二十字舊称『嘼狄鐘』，後十三字称『福無疆鐘』，餘器不知已否出土，為數恐尚有十具，缺文當在二百字左右也。又此乃王室之器，現其屢称

先王可知。㝬當是周王名，疑是古顧字，顧或作顧，从首彥聲，此殆从首犬聲，彥犬聲同元部也。史記稱懿王名囏，索隱引世本作堅，与顧極近，疑其本字實作㝬也。

師遽簋

佳王三祀三月，既生霸辛酉，王才在周，各新宮。王延誕正師氏。王乎呼師艅易錫師遽貝十朋。遽拜頧首，敢對揚天子不㞢休，用作文考旄吊叔隣簋。世孫子永寶。

此銘亦有「新宮」，盤上頌鼎言王命頌「監嗣新造」在三年五月，彼王為恭王，所造者即「新宮」，此器言「王三祀四月」，則此王不得為恭王。以理推之，當是懿王，蓋懿承恭後，宮成未久，故仍可稱新也。器不當屬于孝世，以与酒

鼎日辰不合。"史正師氏"史即誕語詞。正當是攻成之意。師氏乃職司師成之武人，周礼以為師保之師，偽也。

師遽簋

隹正月既生霸丁酉，王才在周康宮寢，卿饗醴。師遽蔑曆，習侑。王乎呼宰利易錫師遽瑁圭一、璋章三。師遽拜頧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乍文且祖也公寶隣彝。用匄萬年亡疆，毗世孫子永寶。

"康宮"康宮之後寢也。"蔑曆習"當是兩事，言既賜蔑曆，復奉命助饗也。"瑁圭"當即琬圭，瑁字从王面聲与琬音相近。琬圭，圭之圓刻上者也。璋即環字。璋章當即瓚璋，用以灌鬯。

左傳莊十八年"攜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又僖二十八年"王享醴，命晉侯宥"。習、宥均与侑通。

康鼎

唯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康宮。旦，王各大室，即位。尹氏入右康。王命「死」嗣王家，命女汝幽黃，鑾革。「康」拜頴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作朕文考釐白伯寶尊鼎。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眞」井。

康即眞井叔鐘之眞井叔康，亦即曶鼎之井叔。鐘銘云「眞井叔康作旅頖，子子孫孫其永寶用」，蓋康名，井叔字，眞食邑所在地也。又有鐘曰「眞井叔作寶尊鐘，用妥賓」，亦是同人之器。本鼎銘末有「眞井」二字，即康所自署之下款。邁繹又稱咸井叔，咸者宗周畿內地之咸林也。詩譜云「初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是為

鄭桓公。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縣下云「周宣王鄭桓公邑有鐵官」是知奠井叔之奠即是西鄭。（古金文鄭宣王均作奠）宣王封母弟于西鄭之說漢志注引臣瓚謂無其事，云「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不得以封桓公也。初桓公為周司徒，王室將亂，故謀于史伯而寄帑与賄于虢會之間。」此王既歿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居于鄭父之丘，是以為鄭桓公，經封京兆之文也。傅瓚所據大率乃古本紀（參看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或近事實。要之西奠咸林實井叔康之舊封也。據舀鼎，井叔在孝王元二年已為王左右之重臣，而本鼎言始受命，死嗣王家，是知此鼎必為懿世器。「康宮」即井叔康之宮，非周之康宮也。因「康宮」上未冠以周字，与它器不類。「鎏革」即詩之「簟革」，亦即彝銘

所習見之攸勒。鎣乃轡首銅、故字从金。勒乃馬首絡銜、以革為之、故字从革。亦竟稱之為革。

卯簋

隹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焚季入右卯立中廷。焚曰：卯、令女乃父死嗣焚人、不盈、取我家、用喪。令余非敢夢先公又有進退、余懋爾先公官。今余隹令女汝弘嗣焚宮臣妾、女汝母毋敢不善。易錫女汝鬲章璋三、彀一、宗彝一、將巂。易錫女汝馬十匹、牛十、易錫于出一田、易錫于宙一田、易錫于隊一田、易錫于戠一田。卯拜手頓手顙首、敢對揚焚白休、用作寶障簋。卯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㚔伯殆卯康鼎之㚔伯，據此器可知㚔之封邑在豐京隣近，故其臣屬既得死嗣㚔公室，又得死嗣葬宮葬人也。葬宮卽豐京之宮，葬人卽豐京之人。"不𠂤"取我家室"用壹"猶左傳哀十六年哀公誄孔子語"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蓋謂不弔昊天取去我家柱石之臣，因以不祿也。案字原銘作㝬，余意与永伯盨"虎罝朱裏"之作㝬者乃一字，特於圓點空作之而已，亦猶毛公鼎之作㝬或作㝬（毛公鼎）、師㝬簋之或作㝬（師㝬簋）也。字在此當卽段為柱石之柱。"鬲章三"鬲卽庸之古文，段為鏄。章、璋省。三字在"鬲章"二字間之右側，蓋奪去而後補者也。璋鏄以四為錫，与師遽彝同。"毀一"卽玉一毀之意，古以雙玉為毀，字亦作珏。"將寶"者命卯以㚔錫之器物為寶

也。「馬十匹、牛十」之錫驟視似甚輕微、並徵之啇鼎、則當時馬比人貴重、一馬幾足抵五人、牛該亦称是。是則十馬十牛幾等于百人之錫矣。

同敦

隹十又二月初吉丁丑、王才（在）宗周、各（格）于大廟。癸白（伯）右同立中廷、北卿（嚮）。王命「同」乎（左）右吳大父、嗣易（場）林吳（虞）牧、自洮東至于涧（河）、陘（逕）棚（朋）至于玄水。世孫々子々乎（左）右吳大父、母（毋）女（汝）又有閑。敢對揚天子陘休、用作朕文考惠仲隣寶敦。其萬（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癸伯与見于康鼎者名同職同、必是一人。乎即差字讀為左。「嗣易林吳牧」易當讀為場、周礼有場人。林、

林衡。吳虞、山虞澤虞之類。牧、牧人牧師之類。

流始即陝西之洛水、其流域約与河道平行而在其西、東南流入渭以達于河。渭即河字、何設之何作罰、与此两从者同。逆當讀為朔。玄水當即今之延水、水經之奢延水也。經云「河水又南、離石縣西、奢延水注之」、注云「山海經所謂生水出孟山者也。」孟山乃孟山之誤、山海經西山經「孟山、生水出焉、而東流注于河。」今案生即玄字之誤、奢延即玄之緩音也。此言「自洛東至于河、舉逆至于玄水」、正由玄洛河渭天然形成一區域、疑古吳即虞虞之封域本在河西、後乃改食河東也。「毋汝有閑」意謂不汝限制。

大閱

住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才𣪊伝宮。王乎（呼）吳師召大易（錫）趞嬰里。王令（命）善（譆）夫豕曰（謂）趞嬰曰『今既易（錫）大乃里。』嬰賓（儐）豕章（璋）帛束。嬰令豕曰（謂）天子：『余弗敢𣪊（斁）姜。』豕以与嬰頯（履）大易（錫）里。大賓豕覭章（璋）馬兩、賓嬰覭章帛束。大拜䭫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乍朕皇考剌白（伯）陣設。其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盤与下大鼎之大當即同設之吳大父。二器均有『𣪊伝宮』、『𣪊伝不知是宮名、抑是人名。善夫、官名、典籍作膳夫。豕字原作彖从豕、有索以絆之、即說文『豕絆足行豕々也、从豕繫二足』之豕為無疑。斁本从林聲之字、鐘銘多見之、此當讀為棐。又如僅依聲紐讀為吝字亦可。頯、顯首、字今作履、履大錫里』者言至大之履

錫以邑里。「韍」章馬兩「」与「韍」章帛束「」對文，「韍」字當从宮聲，与胡服等音當相近，「韍」章疑是大璋。馬兩者馬兩匹，帛束帛一束也。周礼小行人「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所言圭幣之配与彝銘全異。召伯虎敢之一有「帛束璜」之文，則帛一束又与璜為配矣。周礼所言要非古制也。

大鼎

隹十又五季三月既霸丁亥，王才（在）益侃宮。大吕邑友守。王卿（饗）醴。王乎（呼）善夫駿召大吕邑友入攷。王召走馬雁令取絲鬲卅二匹易（錫）大。大拜韻首，對揚（揚）天子不顯休，用作朕剌考己白（伯）孟鼎。大其子々孫々邁萬季永寶用。

善夫原作「善大」，金文中夫大每通作，如吳王夫差，有鑑銘作大差，即其確証。

大"呂"孳友"字"謂"數衛于宮門之內也。"縣字原作"𢍏"从"𠂤伯"段"係字例之"省"即縣字、讀為鴪、尒雅釋畜"驪白雜毛"鴪"、當与"駉"同意、駉為特牛、則鴪當牡馬。二匹合書作"所"、舊釋為匹、非是。"鼎"匹馬"字僅作"厂"、可為証。"敦考已白"、"卽"段之"皇考剌白"、剌乃生稱、已乃廟号。

師酉段

隹王元年正月、王才"在"吳"、各"格"吳大廟。公族"璟"釐入右師"酉立中廷。王乎"呼"史"𥘅"冊命師酉:"嗣乃且"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尸"夷"、𤔔尸"夷"、𣪊尸"夷"、京尸"夷"、𠂤身尸"夷"、新易"錫"女"汝"赤市、朱"朱"黃"中"、𢍏"攸"勒"勑"、敬"夙夜勿"廢"朕令"命"。"師酉"拜"頓首、對"揚

天子不顯休命，用乍朕文考乙白（伯）、宄姬膳般。酉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各吳大廟」余以為乃格吳大之廟，非格吳之大廟。吳大即同般之吳大父也。

「膳」字孫詒讓云「當為牆之異文，說文壽部壽从來亩，牆从壽爿聲，重文牆籀文从二禾，此膳字即牆之省也。」（古籀餘論三、廿八）身字原作㠯，或反作，舊多釋為弓，殊不類，字乃象人懷任之形，當是身字之異。「中鼎」疑當是屬于「朱黃」之事物，鼎即絅字，殆言佩玉之珩璜均以朱玉為之，而中央之衡牙以絅色之玉為之也。礼玉藻「佩玉有衝牙」，鄭注「居中央以前後觸也。」皇佩則謂「雙璜為牙，垂於雙璜之間者為衝。」大戴礼保傅篇盧注同此說。蓋璜亦可稱為牙，以其形似牙，而

今案「中鼎」當是絅色之中衣。古時祭服朝服必有中衣，礼記深衣注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有表則謂之中衣。」

其潮實以牙為之。現存未開化民族猶多以數牙為飾。中央之衡牙亦可省稱為衡也。衡中聲相近，中絢或即衡絢矣。

免簋

隹十又二月初吉，王才在周，眚曹昧爽，王各格于大廟。井叔有右免即令。命王受授作册尹者書，卑作册令免曰：令女足周師嗣馭林、易錫女赤⊙市、用事。免對揚王休，用作蹕簋。免其萬年永寶用。

此器有井叔，与曶鼎同。昧爽，爽字作曹，从日㬎省聲，此為專字。爽乃段借字。令女足周師嗣馭，与師兌簋命女足師餘父嗣左右走馬同例，周師人名，馭職名，下免盨，嗣虞還馭眾吳眾牧，与同簋嗣易林吳牧同例，

知徹實段為林衡之林也。　免字原作宀，与三字石經春秋「既免牲」古文作宀，篆文作𠂤者同。余謂乃冕之初文，象人著冕之形。

免簋

隹三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在周，令命免乍嗣土，司徒、嗣莫還徹眾吳眾牧，易錫戠衣、蔥。對揚王休，用乍旅簋。免其萬年永寶用。

周即周字，矢令彝器文「周公子明保」周字正如是作。「嗣莫還徹眾吳眾牧」与同設「嗣易場林吳牧，自漦東至于河，𡍮逆至于玄水」同例，莫還繫地与「自漦東五𠂤相當，還當讀為苑，徹段為林，牧字原銘作𠂤，誤成攻字，以

同殷文校之，知是筆誤。

史免簋

史免乍旅匡，從王征行，用盛粱稻和粱。其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此与諸免器當是一人之物，蓋免亦曾充史職也。古官筆攝，就彝銘所見者頗為自由，免曾為司徒、亦曾為司空、亦曾為史，說為遷改，亦同一自由。本銘有韵，匡、行、粱、享、陽部。

免盤

住五月初吉，王才在周。令命乍册内史易錫免鹵百隆。免

蔡、靜女 敬魯王休、用作般盤盂。其萬季寶用。

鹵是干鹵字、象形。鹽鹵字乃鹵段借。後干鹵字以槽若楅為之、而鹵轉成為鹽鹵字之專字、鹽竟从之以會意矣。本銘所錫者殆係鹽鹵。陵字与隣之結構相近、从皿乃盂屬、大約即盛鹵之器也。「免蔡」殆謂免勉力之意、蔡段為勉。「靜女」當讀為敬魯、魯即周公殷「魯天子寶尊彝」之魯、乃是動詞。同作之器必有盤有盂兩種、故云「用作般盂」。

免卣

住六月初吉、王才在奠。丁亥、王各大室。井弔叔右免。王蔑免曆、令命史懋易錫免戴市、同黃、作嗣工。對敭王休、用作

障彝。免其萬年永寶用。

奠當是井叔食邑所在之鄭，即西鄭也。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縣下注引臣瓚曰「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師古非之，謂「穆王以下無都西鄭之事」。今本器言「王在奠」，與它器言「王在周」者同例，又豐尚言「王在闢庐」，其字殆亦奠字之異，則臣瓚所言確有所本。蓋自穆王以來于西奠設有離宮別苑，王則時往就居也。「戴市同黃」說見趙曹鼎第一器。

史懋壺

隹八月既死霸戊寅，王才（在）蒿京，濯宮，窺（親）令史懋路，籌、咸。王乎（呼）伊白易（錫）懋貝。懋拜頧首，對王休，用乍（作）父丁寶壺。

史懋即免卣之史懋。「路箕咸」句頗有異說，徐同柏云：「路，正也。箕，射箕。咸，讀為函，甲革之屬。周礼「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箕，執其礼事，蓋陳禽習射，而命懋正其事也。」（據法三之一引）孫詒讓云：「徐說非也。此路即道路字，箕謂會計箕（此）之事。咸，謂其事有成。說文口部云「咸，皆也，悉也。」詩魯頌閟宮「敦商之旅，克咸厥功」鄭箋云「咸，同也。」皆悉同，並与成事之義相近。（古籀餘論三・二）今案箕當从徐，咸當从孫。窺今史懋路箕咸」語法与班簋「今錫鑾勒，咸」同例，今亦錫也，言王親錫史懋以路箕也。路當解為路寢路車之路大也。竊意古人言路稱後人言御，凡王者所用之物皆得冠以路字。路箕謂御用之大箕也。王既親錫史懋以路箕又命伊伯錫之以貝為，故史懋作器以紀之。

第代字鑒原釋為箋，云「三体石經古文作箕」，正与此同。唯於路字無解。

守宮尊

隹正月既生霸乙未、王才周。周師光守宮事、僕、裸周師、不
𢦏否。易（錫）守宮絲束、𡆥（冪）五、𡆥（冪）二、馬匹、毳帛（布）三、𢦏
倅三、奎（朋）。守宮對覭周師釐、用乍且（祖）乙𡆥。其𣪘子々孫々
永寶用勿逐（墜）。

（王在周）周下有重文。周師、人名、亦見免簋。（周師光守）
宮事与毓鼎（内史令毓事）同例、言周師榮守宮之職。
僕即裸將之裸、見盨彔鼎及毛公鼎。𢦏是否之繇文、
（裸周師、不否）猶通假言（通）御也（遣）。𢦏既為否、足証不實
是不、許瀚釋彝銘之（不不）連文者為（丕丕）今得其証矣。
但此銘之（不否）當讀如字。𡆥即苴之繇文、謂苴布也。

瞑即幕之異文。周礼天官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或在地展陳于上。帷幕皆以布為之。本銘所言瞑當是展陳于地者。儀礼聘礼皆人布幕于寢門外。其例也。故字从囧。古文席。冥即羃銘錫車與時所常見之虎冟字。余釋為羃。今得其証矣。古者凡尊彝鼎簋簠簋之類皆有羃。車之蓋亦謂之羃。今此單獨以羃為錫。殆是帷帳之類也。毳布氈也。周礼天官掌皮共其毳毛為氈以待邦事。淮南齊俗訓越人見毳不知其可以為褥也。褥段為氈。尃即摶字。考工記鮑人卷而摶之。鄭司農謂卷縛韋革。倢疑倢之異讀為緧。說文緧系履也。周師司林者守宮當亦然。故所錫多野外用物。

璽說文璽壐玉也。稱朋則所謂珧貝矣。

右懿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十有七。

曶鼎

隹十又三月初吉丁卯，曶啓進事，𢦚（奔）從事皇辟君，休。王自穀使賞畢土方五十里。曶弗敢墜（忘）王休異，用乍（作）𡚸宮旅彝。

啓猶肇也，始也。𢦚從即奔走，与睘盉文同。（舊于𢦚字（自此以下至下「邑里」）未識，故于此銘未得其讀。今知是奔走，則自當以「曶啓進事𢦚從事」為句，言曶始進而以奔走王室之事為事也。）皇辟君休王，猶作冊大鼎言「皇天尹大保，休王即懿王之弟孝王也。休孝古本同音字，孝王本稱休，後世于

傳說閒轉變為孝耳。故父櫟鄭父齋亦見「休王」，唐蘭云「休是動詞，召誥曰「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嗇」，可証。古人多有此例，如云「魯天子之命」，魯亦動詞也。揚天子或王之魯休，而称「休王」或「魯天子」，其義一也。櫟改彝云「櫟改每敢白厚父休，曰：休白哭益卿櫟白室，休白亦猶休王也。」今案如僅就彼二器而言，唐說亦可通。余初亦頗疑休是形容詞，故于該法之起原一文中，凡言「休王」之器均未徵及。今得此器之讀，則動詞形容詞之說均不能適用。又如讀為「置啓進事，旋從事皇辟君，休」似亦可通，然方言啓進即已有成，文理殊難條貫，故此讀亦不能適用。召誥語，余意仍宜从舊讀，以「今休」斷句，下文有「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王先服殷御事，比近于我有

周御事亦然。令休謂令得天之休命也。檢改設之休白、余意休伯犀父之号。蓋休王号休。伯犀父亦号休也。賓畢土方五十里句如平易讀之極易解為賓以名畢之地。五十里見方。且可為舊說子男五十里之証明。然而地之名畢者乃文王陵墓所在。不應以之分封。而分封方若干里之制。于事實上亦屬難能。疑此等舊說。實周末儒家誤讀与本銘類似之舊文獻而產生者也。余意畢即罼之名。如矢令彝之矢令。或称矢。或称令也。土方乃卜辭中所常見之國名。其地望當在今山西北部。疑即夏后氏之古称。商頌長發洪水茫々。禹敷下土方。土方亦即此。舊失其解。故賓畢土方五十里乃謂賓畢以土方之邑里五十。

敢者。說文云。咕嗽。無慚。一曰無

陽意。鳴殆傷字之譌，从欠出聲，讀若仲。歗宮者，置之祖若父之廟也。旅彝者謂陳祭于宗廟之彝器，彝銘稱旅彝者多作此義，非盡羈旅字。

鄭父簋

休王易錫鄭父貝，用乍旅寶隣彝。

本器為西清古鑑所著录者凡三具，均有鼎也，故今稱之為簋。

敔父段

休王易錫敔父公三，用乍旅寶隣彝。 ⋈八人

此器據宋山房录為商器，蓋以其文字器制均饒古

另一器盾言"作圖宮旅寶彝"，歗宮殆其祖廟，圖宮乃考其祖廟，圖宮乃考其祖廟。因本銘言"降通事(往)"，於時置之父或尚在。

評父簋亦敔父設，而山房謂"休王"為孝王，故以列于孝世，今業珠不確，器制與字体均有古意，當在孝王之前。

味也。盛放父名已見曶鼎、彼鼎有穆王大室，則為穆王以後之器無疑，斷非商器，且亦不得屬于周初。（余意孝王時工藝特盛，有巧匠輩出，故其器物文字均饒古意也。）前出鑑銘文字舊以為頗類大小盂鼎者，即同此解釋。

𠂤字原作二，知為𠂤者，陳逆簋冰月字作𠂤，正从此作。古金字亦多从此作，如過伯簋作𠂤，曶鼎作𠂤，即其確例，蓋古人以金生于水，此觀念乃由沙金之所在而生，故从𠂤也。此錫𠂤而三者，左傳昭十三年，奉壺飲冰，杜注，冰，箭筩蓋，可以取飲。又二十五年，公徒釋甲執冰而踞，注云，冰，櫝九蓋，義云櫝九是箭筩，其蓋可以取飲。正義引賈逵說，亦以冰為櫝九蓋。鄭風大叔于田，抑釋掤忌，抑縢弓忌，傳云，掤所以覆矢，縢弓，弢弓。釋文，掤音冰，所以覆矢也。

馬云櫝九蓋也。杜預云櫝九箭筒也。正義引注昭二十五年服虔注亦謂"米櫝九蓋"。然方言九云"弓藏謂之鞬、或謂之櫝丸、"（據注昭廿五年疏所引、景宋本已奪"藏"丸二字、櫝作韇）則櫝丸實藏弓之器、竝非箭筒。詩之捆載對言、載者載之段借字、捆即是米、與載同在陽部、捆与米同在蒸部也。更有進者、捆与米實即箭之音變、箭字典籍多作箙、又多省作箙、紐為輕脣、音在之部、然古音輕重脣無別、而之蒸乃陰陽對轉之聲也、故米若捆實即是箭。箭字象形、乃盛矢箭器、自來無異說。則米實箭筒、其蓋可以取飲、杜預以米為箭筒蓋、已不免稍失、更以服實以為櫝丸蓋、則失之愈遠矣。本銘言"錫女三"者、即是錫以箭筒三事、斯不至錫物而僅錫其蓋、有此尤足証諸家之誤之為絶

對矣。

曶鼎

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才（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曶、令（命）女（汝）更乃且（祖）考嗣卜事、易（錫）女赤□□市、□旂、用事。王才（在）□（豐）庐（居）、井吊（叔）易（錫）曶赤金□。曶受休□□王。曶用絲（茲）金乍（作）朕文考寧白（伯）□（尊）牛鼎。曶其萬□（年）用祀、子々孫々其永寶。

隹王三月既生霸、辰才（在）丁酉、井吊才（在）異（禩）。□曶吏（使）琴小子□（鄙）□（以）□（于）井吊：我既□（償）女（汝）五□夫□（玆）父、用匹馬束（束）絲。限（限）詰曰：□（鄙）□（則）卑（俾）我賞（償）馬、鼓□父、□則卑（俾）復琴絲束。□（鄙）玆（茲）父迺（乃）詰（誓）曰：于王參門□□木（楙）、用（以）□（償）廷（誕）□

絲茲五夫用百寽非出五夫□□舊。遹諆又舊累趞金。井吊曰才戴王人遹賞用□不逆付酋母母卑俾弍于諆。酋鼎拜頧首受幼五□夫曰陪曰恆曰隸曰鬱曰倩吏使寽旨告諆遹卑俾□旨酋酒汲及羊絲三寽用玆致幼人。酋遹每誨于諆□曰□□汝其舍鬱矢五束。曰弋必尚卑俾處孚邑田□孚田。諆鼎卑俾復令命曰若諾。

筥鐘歲匡衆孚匡廿夫寇酋禾十秭。旨匡季告東宮。東宮遹曰求乃人乃如弗得女汝匡罰大。匡遹頧首于酋用五田用罰一夫曰釋用匡曰寔□曰嘲曰眞曰用幼三夫頧首。曰余無直彼具寇正□□不□嫢余。酋或又旨匡季告東宮。酋曰弋必唯艅□□禾是賞償。東宮遹曰賞償酋十禾秭積遣十秭爲廿秭。□如來歲弗賞償鼎付世秭。遹或又即酋用田二、

又臣□□一夫。凡用郎邑田七田、人五夫、邑覓匡卅秭。

本銘下緣磋泐、各行均缺一二字。又字經剔治、頗有未剔全或剔損者、苦難通讀。然細心抽繹、大抵尚能復原也。銘分三段、均非一時事、首段与次段尤不得在一年、以六月既望有乙亥、則同年四月不得有丁酉、或謂四月与六月之間有閏、然古歷均于年終置閏、春秋時猶然、此說殊不足信。余以為次段乃第二年事、元年年終有閏、則翌年四月之既生霸即可以有丁酉。此乃孝王時器、第一段有「穆王大室」、知必在穆王後、第二段有「啟父當即啟父毀之啟父、第三段有匡、當即懿王時匡卣之匡也。第二段中自「我既賞」起至「累遣金」止均斷訟限之辭、大意謂「我曾以馬一匹、絲一束、交於啟

父、以訂贖汝之奴鬲五人。汝不從約詐我曰命䎽還馬于我。命效父還絲。䎽与效父又約我于王參門改訂券契，改用百寽之償以贖該五人之奴隸。並相約如不出五夫則再相告。後䎽又來告，竝將原金退還。"語中關与"斁殆是一人，詰是許字之異，所以午字下加口，与麥盉"剌鼎"知字所从者同。詰是祈字，大師虘豆"用旂多福"同此，乃从言旂省聲，伯旂敦字則从旂聲不省。尔雅釋詁"祈，告也。"此段訟詞于古代社會之政察上至關重要，據此可知當時奴隸販賣公行，而奴隸之值，五人以實物交易時約當馬一匹絲一束，以貨幣交易時當償百寽，償乃金屬貨幣也。限因兩次爽約遂成訴訟，為事本輕，故井叔之判辭亦甚單簡，言"限乃王室之人，不應賣約

既成而不付，應毋使酭有貳言。」經井叔判定，眉穫勝訟，終得購定五人，用羊酒及絲三哥為贄以招致之。故命敢訴者之酭贈勝訟者之數以矢五束，即五百矢也。疑數之田邑曾受酭憑陵，故乘勝訟並清理舊怨，言「必尚使數居其邑，畋其田」也。酭既敢訴，亦自無異辭。酭字凡七見，俗即限之匡僞，原字均畧有出入，當是剔治有未備。第三段「匡衆厥匪」言匡之众及其匪，衆指衆人，乃耕作奴隸。「東宮」二字有重文，未剔全。「凡用即畀田七田」即前用五田，後用二田，合計為七田，第二田字中直未剔出，余初誤認為日字，今正。秭者儀礼聘礼「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秭，四百秉為一秭。」說文「五稯為秭，二秭為秅。」故秭為半秅，當二百秉。「秉者把也，謂刈禾盈一

把也，鄭玄說最確。古有四進位制，如左傳昭三年言，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原誤為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此之四秉為筥，十筥為稷等，由四進位至十進位，演化之程序相同。四進位法与手量法，其原始性正相一致。唯本銘言十秭廿秭卅秭世秭而不言五秅十秅十五秅廿秅，疑秅稍後起，由稷而上，初以秭為止，後有秅起而秭亦廢也。寇禾之罪与爽約大有縣殊，匡僅寇禾十秭，一涉刑訟，即願以五田四夫為抵償，而曶猶不滿足，謂必償還原禾。東宮乃判定償還十秭，饋送十秭，樹藝廿秭，對于所寇共有四倍之罰。然兩造亦不依公判而自行私結，匡再出二田一人，曶則竟匡三十秭而了事。鼎當讀為免，免去罰禾三十秭，則是于七田

五夫之外更得償禾十秭也。匡穿出七田五夫而不肯多出三十秭，必是三十秭之價比七田五夫為貴。五夫之值約當馬一匹絲一束，或價百寽，而七田則不知當值幾何，唯七田每歲所出必遠在三十秭以下，固毫無疑義。足見古人之田並不甚大，而土地勞力均不及生產成品之可貴。蓋古者勞力無代償，而土地多待墾闢，驅奴隸而為之，即可坐致良田，故視之均不足惜也。

"頴首"稱言叩頭謝罪，此例僅見。"余無卣具寇"云云，一語，惜初字過負，意難盡曉，大率謂爾寇無多，不必苛責也。付字有義畫，嚴可均釋為倍，不確。

曶壺

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各（格）于成宮。井公內入右曶。王乎（呼）尹氏冊令（命）曶。曰：「更乃且（祖）考作（作）冢嗣土（司徒）于成周八自（𠂤）。易（錫）女（汝）鄙（𨛜）祖𢦏（𢦚）一卣，玄衮衣，赤市，幽黃，赤舄，攸勒，𤔔旂，用事。」曶拜（手）頧（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令（命），用作朕文考釐公尊壺。曶用匄萬年，𤔔（眉）壽，永令（命）多福。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此与曶鼎自是一人之器，或說曶鼎稱「文考穆伯」，此稱「文考釐公」，不得為一人。案究伯乃字，釐公乃号，不足異。又鼎言「更乃祖考𤔔嗣卜事」，而此言「更乃祖考作冢嗣徒于成周八自」，蓋以太卜而兼司徒，周礼以大卜屬于春官，司徒為地官，並非古制。周礼大宰別稱冢宰，鄭玄謂「百官總焉則謂之冢」，今于司徒上亦冠以冢字，足証

鄭說未得。「成周八自」未見小克鼎、彼云「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自」，蓋成成周之師旅有八𠂤也。成殷之舊地者未有八𠂤，小臣謎簋云「伯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禹鼎「西六自、殷八自」是也。成宮此器僅見，說者或將以為成王之廟，然以庚嬴卣「王在庚嬴宮」、牧簋「王在師汙父宮」、師晨鼎「与諫簋」王在周師彔宮」等以例之，則成殆是人名。井公當即井叔。」

戠貯簋

□戠實眔子鼓畀鑾盩鑄旅盤簋。隹巢來𠂤，王令命康宮遣㠯六自𠂤之年。

此器亦有康宮，故知當屬孝世。巢即班簋「秉繇蜀巢」

之巢、今安徽巢湖附近之古國也。當亦淮夷之屬。敉卽簝之省。遹征秦遊齊卽此敉字義。舊釋為撫、蓋以左旁稍泐、顚麛說文"攸、撫也"讀若撫"之攸字。余初亦釋為攸、讀為"鋪敦淮濆"之鋪、今諦省知其非是。"六自"亦見禹鼎、彼言"西六自、殷八自"、"西六自"殆卽"成周八自"之六、蓋自有戎事時、不必倾全師而出也。成周(今之洛陽)在殷(今之湯陰附近)之西、故稱為"西"也。由此可知、周克殷后、曾于成周与殷屯重兵以鎮撫殷之遺民。此言追棄八自"六自"、則不知係"成周八自"之六、或"殷八自"之六耳。

趩殷

隹三月初吉乙卯，王才（在）周，各（格）大室。咸井（邢）叔入右趞。王乎（呼）内史册令（命）趞更（賡）乃且（祖）考服，易（錫）趞（趞）載（戴）市，问黄（衡）、旂。趞拜頧（稽）首，敢（對）王休對。趞義（儀）辟（嬖），用乍（作）寶隣（尊）彝。趞（世）孫子母（毋）敢或（忘）墜（墜），永寶。隹王二祀。

咸井叔見上原鼎，此在"王二祀"已在王之左右，故知當屬于孝王。又年月日辰，於元年々終置一閏，与百鼎首段可無矯。"載市"同"黄"見趞曹鼎第一器。"揚王休"對曾是"對揚王休"之倒。

效卣

隹三月初吉甲午，王䢅于嘗。公東宮内（納）御（禦）于王。王易（錫）公貝五十朋。公易（錫）乃子效王休貝廿朋。效對公休，

用乍寶隣彝。烏虖敃不敢不邁萬年夙夜奔走揚公休，亦其子子孫孫永寶。

本銘東宮与敃同見，東宮當即舀鼎之東宮，敃即敃父，故知二器同時。敃器有尊器制字体均有周初風味，蓋孝世工藝有復古之傾向也。　瞿弢觀省，又疑段為館，嘗當是地名。又如讀瞿為灌，說嘗為烝嘗之嘗，亦可通，唯嘗乃秋祭，与四月不合。　𣪘乃𢍏之古文，从步川聲，此段為順。舊釋為涉，義不可通。云公易旱𣪘子敃王休，見世朋者，謂東宮錫其孝順之子敃以王所錫公之見世朋也。　亦其，其也，亦乃語助詞，無意義。王引之經傳釋詞三言亦有不承上文而但為語助者，此其佳例。

右孝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八。

蔡 殷

隹元年既朢丁亥、王才（在）雒庐（雒居）、旦、王各（格）廟、即立（位）。宰丰入右希（蔡）立中廷。王乎史尤（册）令（命）希。王若曰『希、笞（笞）先王既令女（汝）乍（作）宰、嗣王家。今令隹（離）豪乃令、々女（汝）眔（眔）毘鞞足、對各、死嗣王家外內、毋（毋）敢又（有）不聞。嗣百工、出入納姜氏令（命）。孚又（有）見、又（有）即令（命）、孚非先告希、毋（毋）敢庆法又（有）入告。女（汝）毋（毋）弗譆、敓姜氏人、勿吏（使）敢又（有）庆止欽（歇）即從（縱）獄。易（錫）女（汝）玄衮衣、赤舄、敬夙夕、勿灋（廢）朕令（命）。』希拜（手）頧首、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作）寶隣殷。希其萬年寶眉（壽）、子々孫永寶用。

此銘僅見薛氏款識，近出石刻殘本有之，原題作"尨敦"，所謂尨字刻本作，此字卜辭習見，均用為祟字。說文古文作，三体石經春秋殘石蔡人之蔡古文作，又殺字說文所列古文作，此等均是一字，蓋本之象形文，因音近假而為祟，為蔡，為祟也。左傳昭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蔡乃假為竄，釋文云"上蔡字說文作 "。尚書"竄三苗"，孟子作"殺三苗"，說文 字下引作"竄三苗"。諸字音近相通，則本一字可讀為祟，可讀為蔡，可讀為竄矣。本銘字乃作器者名，當以讀蔡為宜。"元年既朔"未言何月，甚可異，既朔二字石本作 ，疑本是九月二字，左旁乃誤合銹紋而成者也。 字當与尚鼎尚盉之尚當是一人，唯尚鼎王之元年尚

方受命司卜，而此王之元年，皆已為大宰，知不得屬于一王，故定此為康世器。本銘有二宰，宰曰在王之左右，當是大宰、蔡『出納姜氏命』，蓋內宰也。內宰一稱宮宰，祀祭統『宮宰宿夫人』，一稱奄尹，月令『仲冬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鄭注『奄尹於周則為內宰，掌治王之內政，宮令，幾出入及開閉之属』。本銘王所命蔡之職，掌正与此相近。

兩庆字均當是庆之異，說文『庆，輇車旁推戶也，从戶大聲，讀与欽同』。前字讀為決，言恣縱也。後之『庆止』即欽趾，見史記平準書。『武私鑄鐵器者，鑿其左趾』。

虢季子白盤

住十又二季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乍寶盤。不丕顯子

白、甥壯武于戎工、經緯維三方、博伐厰執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嘼訊五十、是以先行。趩々、子白、獻戎捷于王。王孔加子白義、王各格周廟宣廟爰卿饗。王曰、白父、孔覭又有光。王賜乘馬、是用左佐王。賜用弓彤矢、其央。賜用戉、用政征蛮方。子々孫々、萬年無彊。

此器舊以為宣王時器、然除用後起長術以事推步、及与六月之詩相比附外、別無它証。或謂字作頗類陳侯鼓文、二者年代必相近。案此乃皮相之論也。本銘字師在宗周奠器中較為規整則有之、若擊与石鼓文相較、則其結構之間太有年代之縣隔、如四字本器作三、而石鼓文作四、尊字本器薄字所从作𢍏而石鼓文遵搏字所从作𢍏、寺字本器執字所从作𡍮而石鼓文

作𢦚，獻字本器作獻，而石鼓文作獻，所从犬字与小篆同，其它獻獸字所从亦如是，朝字本器廟字所从作𣪊，而石鼓文作𣪊，此間時代之縣隔，置以百年左右，斷無誣誕之處。石鼓余近考訂作于秦襄公八年，即周平王元年，而本器則与下出不娶簋同作于厲世者也。後漢書西羌傳「厲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匹。」注云「見竹書紀年。」虢公即此虢季子白，太原即禹貢所出之太原，在今山西中部，俞泉即不娶簋之西俞，尔雅釋地「北陵西隃，雁門是也。」此言「傅伐玁狁于洛之陽」謂于北洛水之東也，地望正合。北洛水南流，称陽知必為東矣。又此折首多至五百，則穫馬自可多至千匹，且此言「先行」知必尚有後殿，与

不攻說言先歸獻禽相符，彼不攻亦尚有所禽獲也。又此作器紀功在十二年正月初吉，知戰事必在十一年。又據不攻敦，知是十一年夏秋間之事，說詳彼器。曩乃古膚字，从曲月聲，毛公鼎作𦘕，曰「唯天𦘕集厥命」，曰「郅𦘕害吉」，均讀為將，前語為將，大也」之將，後語為將來之將。本銘讀為訓大之將，可，讀為壯，亦可。「宣廟」舊解為宣王之榭，錢儀吉孫詒讓已辨其非。孫氏籀高述林卷七有此盤拓本跋文，云「錢氏謂「宣榭」自取美名，不必如公羊解詁宣王宮之說，以証宣王時不嫌有宣榭。余謂說文釋宣字義云「天子宣室也」。淮南王書云「武王破紂殺之宣室」。褚少孫補太史公書亦云「武王圖紂象廊自殺宣室」。是以宣名宮室，固其本義，周之有宣廟猶殷

之有宣室耳。「原注」漢書有宣室、三輔黃圖亦據淮南書為說。公羊傳云「宣謝者何？」「原注」古無榭字，故借謝為之。宣宮之謝也。何言乎成周宣謝災？樂器藏焉尔。公羊所謂宣宮者亦謂宮名，猶云鄧宮祇宮昭宮，非先王廟堂故樂器得藏之。「原注」此銘「宣」廟與「周」廟連文，則「宣」廟當亦在廟中，但非正廟耳。而何劭公乃云「宣宮周宣王之廟也，至此不毀者有中興之功。」不知周自后稷廟及文武世室外，無不毀之廟，宣王雖中興，擬之文武功德已不侔，廟安得獨不毀乎？今案孫援雅南箴補史記以証宣為美名，甚是。公羊解為宣宮之謝者，其意實有如何休所云，乃擬為宣王之廟之謝。然鄒設云「正月，初吉，王在周郙宮，丁亥，王各于宣射」，則宣廟在郙宮，知公羊實肊說也。然有公羊說存，研金文者于習見之，康宮郙宮等又說為康

王之廟昭王之廟矣。

不𡜔簋

唯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𡜔駿方、厥允㺻狄廣伐西俞、王令命我羞追于西、今來歸獻禽。今命女汝御追于𡍮。女汝以我車宕伐厥㺻狄于高陰。女汝多折首執訊、戎大同逐追女汝。々級及戎、大搏戟。女汝休、弗以我車函陷于艱。女汝多禽、折首執訊。白氏曰、不𡜔、女小子、女肇誨于戎工、易錫女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逐乃事。不𡜔拜頴手首、休、用作朕皇且祖公白孟姬隣簋。用匄多福、𠂤壽無疆、永屯純魯冬令終。子々孫々其永寶用享。

此与虢盤乃同時器、銘中伯氏、即虢季子白、西俞即

紀年之俞泉、尔雅所謂北陵西隃、雁門是也。曰「王命我羞追于西」者乃王在成周所命、王國維解西在宗周所命、遂疑西俞非雁門、而于字周之西杜陽俞山乃至隴坻以求之、並「疑尔雅「雁門是也」四字乃漢人旁注之字誤入正文者、非也。

不嬰敦方即噩侯駿方、一字一名。「廣伐」猶搏伐、禹鼎「永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与此同。下復言「宕伐」亦同意、王國維引穀梁「長狄兄弟三人伐宋中國」、謂即宋伐之意、是也。鬲、爾雅「書釋為路、高陵、王國維釋為高陵、均可信。蓋太原之戎西侵、虢公乃自後追之、戎失老巢者西竄至洛、复踰洛而南下至于高陵、不嬰以偏師殲滅之也。在不嬰西追潰戎之時、复有大股潰戎由後竄至、不嬰還軍与戰、复

殲滅之。所謂「我大同逆追汝、汝及我大𢦏戠」者、即謂此。𢦏戠者、王國維云「𢦏者敦之異文。詩魯頌『敦商之旅』、字、周鐘云『王𢦏伐其至』、寰子卣云『以𢦏不淑』、皆𢦏之訓也。戠与毓季子白盤搏伐之搏、宗周鐘戠伐之戠、同義。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即𢦏戠之倒文。『𢦏誨于我工』、王云『誨敏之假借字。詩江漢曰『𢦏敏我公』。我工謂甲兵之事。毓季子白盤亦云『不顯子白𢦏武于我工』。古武敏音相近、則又借武為敏矣。』余案當以武為本字、有鄀鐘殘文曰『余武于我攻』、『周金文存』一、六七、『集古遺文』一、三、亦正作武、誨敏均假借字也。

噩侯鼎

三南征，伐角𠙵。唯還自征，才在𡉉坏。噩侯馭方内納豐
醴于王，乃儛裸之。馭方𠬜侑王。王休宴，乃射。馭方卿王射。
馭方休闌，王宴，咸酓飲。王寶易錫馭方玉五毂，馬三匹，矢五
束。馭方拜手頧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賁，用作障鼎。其邁萬
年子孫永寶用。

角𠙵未詳，疑即羣舒之屬。𡉉、王國維謂与競自之
訛為一字，且為一地，疑即大伾。案大伾乃山名，有二，一
在河南汜水縣，一在河南濬縣，二器均言南征事，一言
往，一言還，而均經過此坯，則當說以汜水之大伾為是。
噩同鄂，古地名鄂者有三，一即今湖北鄂城，一在今山
西鄉寧縣，縣南里許有鄂侯故壘，即左傳隱六年所見
之鄂侯也。又其一在今河南沁陽縣西北，史記殷本紀

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正義引徐廣曰「鄂一作邘，音于。野王縣有邘城」。左傳僖廿四年「邘晉應韓，武之穆也」，杜注亦云「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邘城」。余意邘乃鄂之子邑，周人滅殷，以邘地分封，故復号邘也。沁陽与汜水隣接，本銘之噩侯當即殷末鄂侯之後裔矣。此噩乃姞姓之國，与周室通婚姻，別有噩侯，殷云「噩侯乍王姞媵殷，王姞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可証。「乃儥之」者，王國維云「儥字雖不可識，然毛公鼎有鬻圭与秬鬯相將，蓋即鬯圭矣。然則鼎所云王乃儥之者，謂王祼馭方也。馭方嘗王者，謂馭方酢王也。周礼大行人「侯伯之礼，王礼一祼而酢」即此事也。（現堂別集「補遺釋宥」今案王說至確。蓋儥即鬻之籀文，見庶鼎。亦即古祼字，从人从灌以奉圭瓚也。

此鼎，新近有同銘之器出土，所謂「成」實是「鬲」字，而厲世叔向父殷之叔向父為一人。全銘考釋，別詳見補彔，此當全刪。留此以資比照。

舊或釋為僊，䙴字有䙴䙴䙴諸形，形音雖相近而實有不同，不可混也。

成鼎（此器全文作㢋。）

成曰：「不顯走（朕）皇且（祖）穆公克夾盥（召）先王，曰左方穆。成公亦□歷塱□□自考幽大弔（叔）懿（懿）□命成允□且（祖）考，政于井邦。弘□（夙）⊠（夜）□□□賜朕（贈）盤⊠，乍命臣工。哀戈（哉），用天降亦（大）喪于三或（域），亦唯噩侯駿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寒。王□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成噩侯駿方□賈（眉）壽子右𠂤□寇谷匡每（敏）克我□𢿱（撲）。』武公迺□（命）我率公朱輦（車）百乘（乘）⊠駿百徒□乍（作）王□[舟林]⊠□⊠揚六𠂤殷八𠂤□□噩侯駿方勿□壽率雩

□☒□□乙□、至于噩、喜伐□□□□□□☒□□方☒□□成□□
□□□□□□☒用乍孚蘁□□□薄鼎。其萬々子々孫々寶用。

此器僅見宋人著录、原題『穆公鼎』、殘泐過甚、不能通讀、且所存字有皎然譌誤者、如『亦唯噩侯馭方』之侯字竟刋作匡、而第二『噩侯馭方』之噩字又詭變作𡍮、可知其它文字亦有難于盡信處、茲釋畧存其大較而已。唯辭雖殘闕、而関係則甚重要。其一、此器称『考幽大叔』、而叔向父禹毀有『祖幽大叔』、可知咸与禹當為父子或叔侄。二器之年代固之可以互推。其二、此称『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与噩侯鼎所紀乃同時事。乃言率南夷東夷之听命者、以伐其不听命者。其三、此称『武公乃命我率公朱旅百乘、以敬』、毀亦有武公、且同

徙、疑出為鼎銘乃『膺(朕)皇且考幽大叔、懿叔』、蓋幽大叔為皇祖、懿叔為考也。舊以『考幽大叔』連文、誤。毀兩一紀乃取方鼎變、『率听命者』之說亦不听命者。

"走"字原缺乃趣"二字"賜朕"二字說解全誤。

記南征事，故知二器必係同時。"走皇祖"走字金文僅見小尔雅廣言"走，我也"。此用為領格，与朕字同例。"賜朕⿰⿰"之朕，揆其辭意當讀為贈予朕用為代名詞時僅作領格用，其下二字半泐，當是器物名。"天降亦孼"亦讀為孽，大也。

敔簋

隹王十月，王才在成周。南淮尸𠂤遷𠂤，內入伐滐⿰⿰昌參泉裕敏陰陽洛。王令敔追迺御于上洛悤谷，至于伊班。長攲楷載首百，執嘼卅，𠂤𠂤人三百，⿰⿰昌于焚白之所，于悤衣津，復付孚君。隹王十又一月，王各格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或⿰⿰百嘼卅，王⿰⿰敔曆，吏使尹氏受⿰⿰敔圭⿰⿰

図貝五十朋、易錫于敔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敔敢對揚天子休、用乍蔣殷。敔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段始是地名、舊釋為及、誤。上洛即漢志弘農郡之上雒、今陝西商縣地。懲谷則析下注鞠水所出之析谷也。據此可知雒夷入寇甚深。「至于伊班」、班者還師也。逸周書克殷解「禱之于單乎班」与此同例。「長榜載首百」者、載當讀為載、其字从艸載聲、載古哉字。榜即榜字、用為柄、言旗柄也。克殷解「懸諸太白」、「懸諸小白」、即此「長柄載首」意。襄即後世奪字所从出、畫殆野宿之意、肆字从言从聿、殆猶後世登錄之意、謂奪還被俘虜之人四百、聲寄于楚伯之所、在懲析即施以衣履、詳經登錄之後、再歸還其主人。此四百人為周人之被俘虜者無疑、故下言

霸字原刻僅存一
爾字，始摹拳。

告禽不再及也。　焚伯与康鼎之焚伯當是一人，歷事三世之事周初多有其証，如伯禽康叔等皆是。　㬎即庸之古文，象形，㬎連文乃謂圭瓚也。毛公鼎亦云，鄭圭㬎寶，圭㬎乃用以灌卺，故言鄭，祼乃可貴之物，故言寶。

伯克壺

隹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白大師易錫白克僕世夫。白克敢對揚天右王白友，用乍朕穆考後仲障壺。克用匄賢壽無疆，克克及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此器見宋人書，原題為「高克尊」，以誤認障下旨字為高故也。實則乃是壺之誨字，器亦正是壺。壺本象形文，

如番匋生壺作盉，盡似續盡，蓋其結構之稍異者，則如曶熬壺作盤，孟上父壺作盉，內大子壺作匜，与墉之古文章字近似，而伯士父壺作盉，及本器作盉，則直誤以墉字為壺矣。伯克与克鐘克盨克鼎等之克當係一人。據大克鼎知克之祖師華父乃恭王時人，則為其孫者之克之年代可藉以推定。而各器之有年月日辰者，本器有十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克鐘有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克盨有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小克鼎有廿三年九月，此等年月不盡銜接，因十六年九月初吉中既有庚寅，十八年十二月初吉中不得有庚寅，庚寅之日當在既望以後，用知此數器不屬于一王，而連接二王之在位年限一至少當得有十六年，一則至少當

有十八年或二十三年。慮之祖既在恭世，祖孫自不得同時顯達。恭王以後之諸王年代，懿王二十五年無異說，孝王御覽八十四引史記作十五年，通鑑外紀同，今偽本紀年作九年，夷王史記正義及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作十六年，外紀作十五年，偽本紀年作八年，厲王、竭史記以三十七年奔彘，其後共和行政者十四年，通數為五十一年，宣王四十六年無異說，幽王十一年而被殺。此中可合者僅夷厲與厲宣，如為厲宣，則克与其祖之相隔未免過遠，故余定為夷厲二世，夷王實在位十六年也。「天右王白友」句難解，右字作司，余初疑君字之譌，友字作羽，余初疑休字，然細案亦覺不類。蓋右當讀為祐，友乃段為休，之幽二部音本相近，謂敢對揚皇

天之祐与王伯之休。王伯者大伯、自指伯太師而言。
末句重一克字而又不作重文符、疑第二克字乃鑄范
時誤衍。唯如讀為及字、亦勉強可通。

克鐘

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康剌宮。王乎呼士
冊召克。王親令克適涇東至于京自屯、易錫克甸鞞車馬乘。
克不敢豕墜、專奠王令命。克敢對揚天子休、用乍朕皇且祖、
考白伯寶尊鐘、用匄屯段純嘏永令命。克其萬年子々孫々
永寶。

康剌宮、此器僅見、唐蘭謂為康王廟中之厲王廟、不
確。士酉与冊鼎酒壺之冊、及蔡殷之宰冊當是一人、

稱士者固復為當時之大士也。大士乃六大夫之一、与大宰同級。『王親令克通涇東至于京自』者、言王親自命克巡省自涇而東以至于京自之地。京自亦見晉姜鼎、曰『譚覃京自、辥我萬民』。又見晉公盨、曰『王命鄭公、口笔京自』。據此足知京自是晉地、且是晉之首都。蓋即漢志太原郡之京陵、禮記檀弓之九京也。詳下二二九葉晉姜鼎。舊誤讀京自為京師、近時唐蘭又以為乃指鄉地。擧大雅公劉『于京斯依』与『于豳斯館』為證、謂京為豳之別名。案豳之有京名者、乃以公劉都之而然、公劉之詩乃後之詩人所作、于『京』之一字正露其馬脚。然詩亦僅以豳為京、而未称之為『京自』也。此京自乃專名、卜辭亦有之、曰『韋自寮、亡𡆥、王其示京自、有𠂤若』。集一、一二、其所指當亦是京

陵、不得遠至幽地矣。至京自若京陵之所以稱為「京」者、亦以其曾為夏都之故、定四年傳謂封唐叔于夏虛、其証也。京字古作㐭、即象宮闕厓厦之形、在古素朴之世非王者所居莫屬。王者所居高大、故京有大義有高義。更引申之、則丘之高者曰京、周之大者曰京、麃之大者曰麖、水產物之大者曰鯨、力之大者曰勍、均京之一字之引伸孳乳也。世有以高丘為京之本義者、未免本末顛倒。「甸車」即小雅吉日与車攻之田車、石鼓文亦言「田車孔安」、蓋乃安穩之輕車、取便于田獵者也。「馬乘」者馬四匹。「尊溥」大也。「尊奠王令」猶言鄭重王命。「皇祖考伯」謂皇祖皇考伯其爵稱。祖考不連文、考伯亦不連文。或說「考伯」乃皇祖之字、亦可通。

南季鼎

隹五月既生霸庚午，白俗父右南季。王易（賜）赤⊟市、玄衣黹（黻）𦘒、𢦏旂。曰：『用又（左）右俗父嗣寇。』南季拜頴首，對揚王休，用乍（作）寶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用。

伯俗父當即下出師㝬鼎之師俗，稍師雝父之一稱伯雝父也。師㝬鼎乃厲世器，彼于厲王三年稱王命師㝬『足師俗嗣邑人』，足者續也。凡彝銘言『足某人嗣某事』者，有永維之意，大率乃師俗死後事。本銘言『用左右俗父』，則是俗父尚健在，故列此鼎文于夷世。左右之左原銘誤寫為弓，乃又字，此亦彝銘誤字之一確例。

右夷王時器，或其近是者凡九。

師毀簋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𩰫父若曰、師毀、乃且（祖）考又有𢦏于我家、女（汝）有又（有）隹（雖）小子、令令女（汝）死尸我家、𦎫（恪）𦎫（恪）夙夜、用事。我西隩東隩僕馭百工牧臣妾、東（董）戠（裁）内外、毋（母）敢不善。易女戈、戠（𢦚）琱𢦏（柲）彤𢦏（綏）十五鋚、鐘一、磬五、金。敢拜䭫首、敢對揚皇君休、用乍（作）朕文考乙仲將簋。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言。

伯𩰫父即下師𣪘簋師兌簋等之師𩰫父。師𣪘簋作于十又一年九月、言師𩰫父段（殂）、又言宰琱生入右師𣪘、琱生乃宣王之宰、有召伯虎二簋可証。是則師𩰫父當是厲世人、至宣世猶存者。又師兌簋言王命師兌、足

師酮父、嗣左右走馬」、用知師酮父又曾任司馬之職、而師晨鼎師酮毀、諫毀等器又有司馬邶共、現其文辭字体、大率乃上下年代之器、則司馬邶當即師酮父若伯酮父、合之則為共伯和也。漢書古今人表注孟康言共伯和入為三公、本銘當是入為三公以前事、「王元年」乃厲王元年也。「西臨東臨」即左傳所謂「卒偏之兩」者。一稱左右戲、見師虎毀。此四字當連「僕馭百工牧臣妾」為讀、乃命師毅管理兩偏卒中之此等下屬人員。「東戴」疑詁讓讀為董戴、至確。棠戴字从市戈聲、當即載市之載之異作。「戈琱戚」句言戈之有琱識、有戟秘、有紅纏者十五具、鐏即戈鐏、言戈以鐏計也。緌字本器作屡、乃本字、从尾沙省聲、戈緌以犛牛尾為之、故从尾、它器多

段沙字為之。

師㝨鼎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周師彔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嗣馬共右師㝨入門立中廷。王乎（呼）乍（作）冊尹冊令（命）師㝨：足（捷）師俗嗣［］人隹（与）小臣謎夨守［］宮大𠂤（師）眾𠂤人。謎夨官守友。易（錫）金鳥。㝨拜頧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令，用乍（作）朕文且（祖）幸公薦鼎。㝨其［］［］萬年世子々孫々其永寶用。

同馬共伯和說見前器。本器日辰与前器日辰之間置一閏，可無悟。

"足某人嗣某事"之例屢見，足字本銘作㫃，免簋作㫃，師㝨簋作㫃，善鼎作㫃，蔡簋作㫃，走簋作㫃，舊或釋為正，以正字亦間有如是作者，甚罕，未與妨礙。

或云康簋"用作文祖幸公宝尊彝"，何以後入穆世，此入厲世，相差四代？案字必不妨同名，又古人凡祖以上均称祖，即使同是一人，

常見之形作正若正者，於本例中却未一見，知非正字。余前改釋為世，以伯𠂤殷「世子孫永寶」世字作𠂤，与此形近也。然常見之𠂤字形亦未一見，知釋世亦非。今依字形定為足，足有足成義，有踵續義，似以用後義者為多。「官犬」犬字舊誤釋為虎，令正。周礼秋官有犬人，「凡相犬，辜犬者屬焉，掌其政治」者，即本銘所称。

伯晨鼎

佳王八月辰才在丙午，王命馭厌曰晨曰「𠂤嗣乃且祖考厌于馭，易錫女汝鬯一卣，玄衮衣，幽夫韠，赤鳥，𢍏韗，車畫昕，斬，龍旂，旜，楙較，虎韜，悍，冒，冪，衰衽，里，裏，幽，攸勒，旅五旅，弓，彤弓矢，旅弓旅矢，戈，毆，矛，胄，冑，用夙夜事，勿灋，廢，朕命。」晨拜

頌首敢蒙對揚王休用作朕文考潁公宮障鼎。子孫其儥萬年永寶用。

伯晨當即前器之師晨，前乃尚為王官時器，今器乃出就封邑也。題字不識，右側不知所从，舊或釋為韓，蓋因誤認右旁為亘，故以形聲相近之字為比附，毫無根據。字疑从亙聲，當在蒸部。「幽夫」孫詒讓釋為黝黼，詩小雅采菽箋「玄袞及黼」毛傳「玄袞，袞龍也，白与黑謂之黼」。此以玄袞衣与幽黼同錫，与詩文正可互証。幽黼者以其為黑文也。（古籀拾遺下一八）「虎韓罡袞里幽」与彔伯𢦚設之「虎罡寀裏」、吳𩵦牧簋「番生簋毛公鼎盨盤師兌簋等之「虎罡熏裏」同例。罡即是冪，唯它器均是名詞，本器則當解為動詞，言有虎文之車帷冪覆于車位之上，其裏則

勉色也。衣从衣立聲。立古文位，則衣即生位字之本字也。黑裏青。『旅弓旅矢』孫云『旅並驪之段字，俗作旅，非。』

書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旅弓一、旅矢百、盧二十八年左傳『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此所錫正与彼同。

[illegible]字難識，疑是冠之異文，段為干，古干戈二字每相將。

魏字隊釋為建皋之皋，甲也，說詳小盂鼎。

師艅殷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周師彔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嗣馬共右師艅入門，立中廷。王乎[呼]乍冊內史冊令師艅，曰：『[illegible]易[錫]赤市、朱黃、旂。艅拜韻首。天子其萬年[illegible]壽黃耇，昧[俊]才[在]立[位]。艅其萬年，日易[錫]魯休。艅敢對揚天

子不顯休，用乍寶𣪘。𣪘其萬季永保，臣天子。

此銘所紀与師晨鼎為同日事。𣪘字本作𠂤，舊釋𣪘而無說。今案字乃从舟从𠂤，𠂤即余之異文。余乃珍之初字，玉笏也，字之較古者作𠂤，較晚者作𠂤，即珍之正面形，上刻中有玄纁之絢組，下有繅藉也。𠂤則其側視形。別有師𣪘尊，文云『王女如上侯，師𣪘从王，⿰工力，易師𣪘金。』𣪘鼎對揚天子休，用乍孝文考寶𣪘，孫々子々寶』當是同人之器。彼𣪘字作𠂤，所从余字乃正面形。

諫簋

隹五季三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師彔宮。旦，王各大室，即立。位。嗣馬共右諫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内史先冊命諫

曰：『先王既命女汝鞏嗣王宥闲、女汝某靡否又夔昏、毋毋敢不善。令令佳或有嗣嗣命女汝、易女汝攸勒。』諫拜頧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乍朕文考惠白隤設。諫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設』立』字蓋文如是、器文上字右旁不明、不知是即是設。設或係即之筆誤、唯讀為就、亦可通。『女』某否又夔、毋敢不善』句法与毛公鼎『余非章庸又顯昏、女毋敢妄寧』相同、知某乃讀為靡。否、鄙通、書堯典『否德忝帝位』、史記五帝紀作鄙、論語雍也『予所否者』、論衡問孔作鄙、其証。夔即昏庸之昏之本字、象人首為酒所亂而手足無所措也。昏乃晨昏之昏、故从日。『攸勒』字蓋文如是、器文奪攸字。此器以光緒二十四年出土于陝西武功縣東四十五里扶風村。

揚簋

隹王九月既眚霸庚寅，王才周康宮。旦，各大室，即立（位）。嗣徒單白（伯）内右㬎。王乎（呼）内史先册令（命）㬎。王若曰："㬎，乍嗣工，官嗣量田甸，眔嗣宦（宦）眔，嗣量，眔嗣寇，眔嗣工。司（嗣）事。易女（汝）赤市、㚔旂、攸勒，敢（敢）遣五寽。"㬎拜手頧首，敢對㬎天子不顯休。令（命）余用乍（作）朕剌（烈）考寤白㝬簋。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

内史先与諫簋同。"嗣工"漢以後作司空，下"嗣工司"司一作事。此以司空而兼司寇訊訟，与今本周礼之官聯官屬全異。余意周礼舊簡確有其物，特經劉歆竄改編配，改成為今本所有之形制，所言与彝銘多不合，而

郭沫若（折）字其文，段為哲。洹子孟姜壺司（嗣）事作嗣，斯。此之司（嗣）事蓋周礼秋官司約司（嗣）之

非全不合。故視周礼為周公之書者固幻妄，然如康有為單視周礼為全出于劉歆之手者，則又未免視劉歆為超人矣。要之，周礼非全無史料價值，唯當經嚴峻之批判。

單伯鐘

單白昊生曰"不顯皇且 祖 刺 烈考，遠 來 匹 辟 先王，龏 堇 勞勤大令。命余小子肇帥井 型 厥皇且 祖 考懿 懿德，用保 奠 下 國

單伯當即楊簋之單伯。此銘文例与虢叔旅鐘、叔向父簋、番生簋等相同，全文當在百言左右，蓋分刻于數器，而它器尚未出世，此僅存一鉦一鼓，全文恐尚未

及半也。又據古研条尚有吳生鐘（三之一、三之二）亦同人之器，文為『隹□□□月初吉甲戌，王命□□□□□□□□□□周。王若曰：「吳□（申）鼓」□生拜手顫手首敢對颺王休。吳生用作膺公大鑄鐘，用降多福，用喜淑壽文人，用□康覺屯魯，用受（下泐）』。殘泐亦當在半數以上。就其殘文觀之，該鐘之前後二鉦及左右四鼓均當有銘，前鉦僅存前■二行之下半，左鼓前後銘均泐，後鉦僅存後二行，右鼓後銘存前三行，前銘全泐。據古研条前後二鉦殘文適緊接，或誤以為存鉦四行，非是。『冀堇大命』句亦見毛公鼎，蓋一時流行之熟語，足証二器年代必相近。

鄴殷

唯王正月辰才在甲午、王[redacted]曰「鼜、命女汝嗣成周里人眔者侃諸侯大亞、噩訟罰、取遘五爭、易錫女汝尸責臣十家、用事。」鼜拜頧首、對揚王休命、用乍竈毀。其子々孫々竈用。

本銘字体文例及典制均与揚毀相近、二器之相去必不甚遠、故次于此。鼜當即説文黄部之鼜、云「合五采鮮皃、从蒲盧聲、詩曰衣裳鼜々、語在漕風蜉蝣、今詩作楚。」亞者尚書牧誓及立政有「亞旅」、酒誥「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周頌載芟「侯主侯伯、侯亞侯旅」。據詩知亞与旅實二職、書梓材「司徒、司馬、司空、亞旅」亦謂尹与旅也。據酒誥知亞乃王官。為亞者不只一人、故卜辭有「多亞」（後編下、世一、九）、「多亞」（頁、四、四七）。亞之為職、實自殷代以來所舊有。此言「大亞」、知亞職亦有大有小、猶羣右之有大右与小右也。

虢仲簋

虢仲㠯与王南征，伐南淮尸，夷才在成周，作旅簋。丝兹簋友有十又二。

後漢書東夷傳，隅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本銘所紀即行將出征時事。簋之為物長方而刻四角，有蓋，其形制在毁与簋之間，亦有器形為簋而銘之為毁者，如華季簋是。（攷上：八三）蓋簋乃毁之变種，別名之為簋，兼名之仍為毁也。

何毁

隹三月初吉庚午，王才在㝬宫。王乎呼虢仲入右𠂤何。王

易錫𠂤赤市、朱亢、玨、𢦏旂。𠂤拜頧首、對揚天子魯命、用作寶簋。𠂤其萬年子〻孫〻其永寶用。

虢仲見虢仲盨、本銘字体文例亦以屬于厲世為宜。

𠂤字与同簋溵字右旁相同、舊釋為何、是也。余意古何歌實本一字、从人可聲与从欠哥聲無別。朱亢即朱黃、亦即朱玨、段亢為黃、与楚鼎同。

無眞簋

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尸夷。王易錫無眞馬三匹。無眞拜手頧首曰：敢對揚天子魯休令命。無眞用作朕皇且祖釐季隣簋。無眞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此与虢仲盨乃同時器、下蓋从盨有大史無䎽与此

無㠯必係一人、彼乃膺王二十五年所作。

大克鼎

克曰、穆々朕文且祖師㝬父、悤鬯沖讓厥心、淵靜于猷、盩悳恂淑哲厥德、肆克龏保厥辟龔王、諫辪勑乂王家、𢦚惠于萬民、釐柔遠能𢦏迩、肆克◇晉于皇天、琱于上下、冟屯渾沌亡敗、易賚錫釐無疆、永念于厥孫辟天子。天子明悳哲、覭孝于申、妥遹念厥聖保且祖師㝬父、勛臨、克王服、出內納王令命、多易錫寙休。不顯天子、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辪周邦、畯俊尹三方。

王才在宗周、旦、王各格穆廟、即立位。儐季右㠯夨入門、立中廷、北卿向。王乎呼尹氏冊令命㠯夨。王若曰、克、笞令

既令女（汝）出內（納）艅令、今余離棄乃令、易（錫）女（汝）叔市（紱）、
敬、參問黃悤、易女田于埜、易女田于渒、易女井家窶田于畎、
呂（与）堅臣妾、易女田于寍、易女田于匽、易女田于隣原、易女
田于寒山、易女史小臣霝龠鼓鐘、易女井造窶人鞭、易女井
人奔于量、敬夙夜用事、勿灋（廢）艅令。」克拜頧首、敢對揚天子
不顯魯休、用乍艅文且（祖）師𠂤父寶尊彝。克其萬年無彊、子
々孫々永寶用。」

悤字原作㣇、龔銘悤黃字均如是作、余意此即蔥之
象形文、象蔥由球根迸出之形。本銘當讀為沖。鎛乃設
之異、从女亡聲、此讀為讓。「肆克辭保厥（辟）辭王」句謂故
能敬輔其君恭王、知克之祖師華父乃恭王時人。下「肆
克」句亦是故能。「曶遠能𢦚」孫詒讓謂曶即擾之異、卣

乃聲，𢦏乃埶之變，當讀為暬，國語楚語韋注云「暬近也」。「擾遠能暬」猶詩儒言「柔遠能邇」言其安遠而善近。（詳見「述林」七、一二。）王國維亦同此說，唯謂「𢦏与埶通，堯典「格于藝祖」今文作「假于祖禰」，知埶禰同用，以証𢦏即段為邇，徵異。其它引証多同。（見「觀堂古金文考釋」本鼎銘考。）

「毕屯亡敗」謂渾沌无罔，說見上師望鼎。「親孝于申」孫王均破申為神，案此句法与詩烝民「徹犹于襄」「徹犹于夷」又崧高「四國于蕃，四方于宣」同例，言于親孝者表章之，當以不破字為是。

「勛即廣雅「蹯拔也」之蹯，方言十三作蹯，字當从力，方有拼拔意，从足者乃趫蹯字也。方言又訓為行者，于本義為近。「勛克王服」者，謂擢克于王宮，擢又即勛之後起字矣。

「穆廟」唐蘭謂即穆王之廟，余意猶魯頌清廟言

今案參假為襂，即今衫字。襂同者，細色之中衣也。中衣之下更有裏衣，茸假為裹。茸與者茜色之裹衣也。

於穆清廟也。鑾季亦見伊設，彼銘言王廿又七年，因知此鼎當在厲世。叔市參同茸蔥，叔市亦見師整設，古文言市如赤市、纁市、朱市、戴市、赤⊟市，均著其色，則叔蓋段為素、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又言市多与黃相將，則參同茸蔥，殆言佩玉。疑參指雙璜，茸指衡牙。衡牙在中，故謂之茸，雙璜在側，如驂馬然，故謂之參。同蔥言玉之色。參看上師酉設。銘中諸地名無可攷，僅傳原一地，王國維疑大雅公劉之溥原，近是。

龢龠鼓鐘与史小臣盨列，疑是官名，師整設龢乃祖舊官小輔眾鼓鐘，鼓鐘与小輔為對而攝于舊官之下，可証。盨職司盥龠与鼓鐘者，即以其器名官。井鼎逋均國族名，鞣字在此說為籍亦可通，蓋用為奴籍之籍。

克盨

隹十又八季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康穆宮。王令尹氏友史趞典善夫克田人。克拜頧首、敢對天子不顯魯休、㠯用乍旅盨。隹用獻于師尹、𠂤友、𢦏遘（婚媾）。克其用朝夕享于皇且（祖）考。皇且考其𢦚々、𩠐々、降克多福、𩠐壽永令、畯（俊）臣天子。克其日易（錫）休無疆。克其萬季子々孫々永寶用。

「尹氏」即内史、言「尹氏（友）史趞」者蓋趞已以史為氏也。別有師趞鼎、文曰「隹九月初吉庚寅、師趞作文考聖公文母聖姬𣪘彝。其萬季子孫永寶用」、疑是同人之器。「典善夫克田人」者謂冊授膳夫克以田与人。「𢦏遘」段為婚媾、𢦏乃古文聞。「𢦚々、𩠐々」猶「遹々勑々」詳宗周鐘。

小克鼎

隹王廿又三季九月，王才（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適正八自（師）之季。克乍朕皇且（祖）釐季寶宗彝。克其日用鼎朕辟魯休，用匄康勮（樂）屯右純佑，黃耆，永令（命）霝冬（令）終，萬季無彊。克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適正八自"与師遽毁"延正師氏"同例，適延均語詞，"正"乃底績攻成之意。釐季當即師華父之字。勮乃踰字，此段借為樂。近人不明段借，或以為不可通，殊覺可笑。

微㲻鼎

隹王廿又三季九月，王才（在）宗同。王令敞㲻䜌嗣九陂。㲻

作朕皇考鼻簋蔣鼎。癲用富孝于朕皇考，用易錫康屯魯休，屯右純佑，冊畫，永令。命霝冬令終，其萬季無疆。癲子子孫孫永寶用富。

本銘与小克鼎同年同月，同官，同王在宗周，而文辭字例亦極相近，其為同時之器無疑。舊說徵癲為宋景公，不知宋景公時宗周久已覆滅矣。鞫訇九陂，与師毀毀，鞫訇我西隅東隅僕駁百工牧自妥，毛公，昏，鞫訇公族雩參有訇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諫毀，鞫訇王宿，等同例。陂、池也，蓋命管理川澤虞之屬。銘後半有韵，考休壽，幽部，疆，高，陽部。

蘭从鼎

隹王廿又五季七月既□□□□王才在永師田宮、令小
臣成友右逆□□内史無䜌大史旗曰：章𠂤之嗣夫邑鄦从
田、其邑施𠂤覆復友賄鄦从其𠂤田、其邑𠂤𢍏慈言二邑臭
歸鄦从。𢍏𠂤之小宮邑鄦从田、其邑汲眾句商兒眾饉、我復
閵余賜鄦从田、其邑競楙才三邑、州盧二邑、凡復友賄。復友
鄦从田日十又三邑。𠂤右鄦从、善夫克。鄦从作艅皇且祖丁
公、文考惠公尊。其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銘至難通讀、細案殆是章𢍏兩人於同日以邑里
与鄦从交換、王命史官典彔其事、鄦从復自作器以記
之。章𠂤𢍏𠂤之𠂤与鄦从其田之其、均當訓為之、典籍
中亦有此用法、可參看經傳釋詞。嗣夫小宮殆均官職
名。兩邑字是動詞、原文作𠂤、乃鈞句之象形文、當即鈞

之古字。廣雅釋器「鈞鉤也。」莊子外物篇「任公子為大鉤巨緇。」釋文云「鉤本亦作鈞。」東方朔七諫「以直鉞而為鈞」即謂以直針而為鉤。鈞者取也，交易也。「復友」字三見，均是動詞，且當有還付之意，是知友當讀為賄，言既鈞其田則還報以邑也。與當是鬼之異文，讀為歸饋也。或通載，語詞。「卽余」當是限賒、言付以期限段借也。言邑，則邑人自當在其中，以邑易田直是以人口易田。揚雄之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古之邑人乃奴隸也。「十又三邑」卽論此彝是懲言役向商兒讎競楙才州濛等，是也。州地見散盤，餘經可攷。「孝右隔以善夫克」与散盤「孝左執綏史正仲農」頌相似，蓋謂券契之右側歸隔以存執，唯突出善夫克之名為異，或者其猶

後世之証人耶？

伊殷

隹王廿又七祀正月既望丁亥，王才在周康宮。旦，王各格穆大室，即立位。釐季内入右伊，立中廷，北卿向。王乎命尹封冊命伊，𢦚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易錫女汝赤市，幽黄，𢦚旂，攸勒，用事。伊拜手頴首，對揚天子休。伊用乍朕不顯文且祖皇考𠂤伸𠂤叔寶𣪘彝。伊其萬年無彊，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釐季亦見大克鼎，此王有廿又七年，故知當屬于厲世。命尹即令尹，王國維說。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與師毀殷嗣我西陽東陽牧馭百工牧臣妾語例相同，謂管理康宮中王所直屬之臣妾百工。

寰盤

隹廿又八季五月既望庚寅、王才（在）周康穆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宰顥右寰入門、立中廷、北卿嚮。史梓受（授）王令（命）書、王乎（呼）史減冊易（錫）寰玄衣黹屯、赤市、朱黃、縁旂、攸勒、戈琱戚、賜必（柲）彤沙（緌）。寰拜䭫首、敢對揚天子不顯叚（嘏）休令（命）、用乍（作）朕皇考眞白眞姬寶般（盤）。寰其邁（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薛氏款識九有伯姬鼎、銘与此同、惟用乍朕皇考眞白眞姬寶般句作用乍朕皇考眞白姬隣鼎、姬上奪一眞字。此盤紋樣、在脣沿及耳上者与陾敀以鼎陾以簋等相同、在脚部者与小克鼎相同、知其時代相隔必不

遠之此簋余謂与宣世師簋毁之師簋為一人。彼毁紀
簋征伐淮夷折首執訊有功与召伯虎告慶毁同時事
在宣王六年。宣王時征伐淮夷有功之臣見于詩者除
召伯虎外尚有小雅采菽篇之方叔、方叔當是字、与簋
對文相應、而詩言"蠢尔蛮荆、大邦為讎"方叔元老、克壯
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与毁銘所言复相符、用知師
簋即是方叔。唯方叔在宣王初年已称"元老"知必屬世
舊臣。本盤言"廿又八年"則是厲王二十八年也。又日辰
与伊毁日辰亦相銜接。"戈翔成"一語見下無重鼎及休
盤、此翔与為錫、知簋自是武臣。

兩攸从鼎

隹廿又二年三月初吉子辰，王才在周康宮徲大室。頌从
攸衛牧告于王曰：「女覓我田牧，弗能許頌从。」王令青省。史
南旦即虢旅。虢旅迺吏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頌从其且
祖、射謝分田邑，勮放。」攸衛牧勮誓。从乍朕皇且祖丁公皇考
叀公隩鼎。頌攸从其萬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徲大室，唐蘭說為叀王之太室，於時代自無齟齬，唯
徲字亦可解作動詞，然否尚未敢定。「女覓我田牧」謂
汝求我田野也。尒雅釋地「郊外謂之牧」即此牧字義，非
人名。虢旅即虢叔旅，有鐘存世，又二字均有重文，半
泐，舊均未注意。故字原作，器有泐損，諧寀可辨。

虢叔旅鐘

虢弔叔旅曰不顯皇考惠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天辟、
屯(純)亡敃(愍)。旅敢啟帥井型皇考威義(儀)、嚴(嚴)御于天子、
天子多易(錫)旅休。旅對天子魯休㫃(揚)、用乍(作)朕皇考惠弔大
龢鐘。皇考嚴才(在)上、翼(翼)才下、數數(穆穆)降旅多福。旅其萬
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虢叔旅即鼎之虢旅。　御、用也。　享、詞之用也、故也。　大龢即國語周語景王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為之大林。之大林或說此乃龢(龠)字、謂古文以禾以木每無別、並此字于鐘銘屢見、均以林作、無一以秅作者、此不可混。

士父鐘

□□□□乍厥皇考帝氒嚴鐘、用喜侃皇考。其嚴嚴才在上、𣪘々𡍮々、降余魯多福亡彊、佳康右祐屯魯純祺。用廣啓士父身、勠（揖）于永命。士父其眔□□萬季。子々孫々永寶、用喜于宗。

此鐘傳世凡三器、凡有人名之處大抵鑿去、僅士父二字之一得免于難、疑在古時由賄賂或虜獲之故而易主、後之所有者鑿去之也。鐘銘辭例字作与虢叔鐘酷似、又稱「皇考叔氏」亦与虢旅之氏叔者同、疑士父即旅之字、又疑「降余魯多福亡彊」之魯即是旅、（說文旅古文以為魯）同例語亦見井人妄鐘、曰「降余厚多福無彊」、疑彼厚与妄亦一字一名也、因既言「多福亡彊」、又于其上冠以魯厚字為形頌、未免有屋上加屋之感、故以魯厚字為人

名、似較妥適。然即使士父非旅、本鐘与鬳叔鐘相去必不甚遠也。

㜷字原文稍泐，呈㜷形、下体所从者為㚔字毫無可疑。石鼓文汧沔有此字、曰"其朋孔庶，鱒之㜷々、淫々趙々"字与庶趙為韵、知在鱼部。它器均作㜷泉、唐蘭謂㜷當如㚔讀若薄、与斁為雙聲、今知㜷在鱼部、則又与薄為疊韵、唐說与余各得其半、而此字之釋適全。有㚔季㜷卣及鼏、㜷字作㜷、与本鐘文無殊、而同人之器有季鬳設則作㜷、知㜷与鬳縱非一字、音必相同。鬳又卜辭及遣小子簋之㜷書省、說文"㜷獸也、从㲋吾聲、讀若寫"乃其誤變、而吾聲寫聲并同在鱼部也。兩申父㪚角又有地名㜷泉字、則㜷泉之緐文也。諸字均當从㲋聲、而說文言部謂"訞讀若㲋"㲋當係字誤。（疑是㲋字之誤、㜷泉从泉㲋聲、當

是滂滿之滂、盛也、滿也。㲻从史㚔聲、當是簿書之簿。數々㲻々當以㲻為本字、㲻乃借字也。

矢人盤

用矢㮚業散散邑、迺卽散用田。賸眉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一𡍮。以𠂤二𡍮、至于邊柳。以復涉濡、陟雩虘徂鬃陳、以西𡍮于敫鹹棖木、𡍮于匐迹、𡍮于匐衝內。陟匐、鬃登于厂淵、𡍮劑諸桁陳陵。々剛桁、𡍮于闌衝、𡍮于原衝、𡍮于周衝。以東𡍮于敫東疆右。還𡍮于賸衝。以南𡍮于劭迹衝。以西至于堆莫墓賸堳。井邑田、自根木衝十左至于井邑、𡍮衝以東一𡍮、還以西一𡍮、陟剛三𡍮、降以南𡍮于同衝、陟州剛、鬃桁降槭二𡍮。矢人有嗣賸田、薰且、散武父、西宮褱、亞人虞丂、參虞、師

氏右眚、小門人縣、原人虞、蔡、雍翩工虎、孚蒲豐父、雍人有翩刑丐、凡十又五夫正眚矢舍予散田。翩土徒举璽、翩馬策璽、㱿人翩工騄君、宰邁父、散人小子眚田我、散父、效㮚父、潘之有翩蘭州臺悠從嗣、凡散有翩十夫。唯王九月辰才在乙卯、矢卑俾蓋且罰旅誓曰"我殕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今有散氏心賊、賊、鼎、鼏隱千罰千、俾傳棄之。蓋且罰旅鼎誓。廼卑俾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牆田、今又有爽、竄、廖、鼏千罰千。"西宮襄武父鼎誓。㚔受授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

㚔左執縌要史正仲農。

縌字舊多釋戮、說為戮伐字。案字右旁从棄、分明棄字、不得釋為戮、且訓伐、理亦難通。日本小川博士珏治釋劉、謂从戈从刀同意、引方言"劉、繼也、秦晉繩索謂之劉"

為證。然未能通其讀，蓋此字乃段為業，謂因矢人營業于散邑，故用田以報散氏，与隅以籃田邑對換事相彷彿，事乃和平交易，非戰爭賠償也。「即散用田」与「舀鼎」用「舀田」字法相同，舊多連下屬字為讀，說為增，非是。矢所報施于散氏之田有二，一為屬，一為井邑田，文未立誓者亦分為兩組，蓋且等為屬之田官，西宮襄等蓋井邑田之田官，同是矢人有司而宣誓兩出，即因各有所司之故。銘中十七弄字均是奉字，讀為封疆之封。

「陟」當斷句，旦讀為已，陟言自大沽折而北上，北地高，故言陟。「陟霝虡繫陑」虡讀如詩「雲漢」自郤徂宮」「絲衣」自堂徂基，自羊徂牛」之徂，王引之云「徂猶及也。」（經傳釋詞卷八）「旦東封于韓東疆右」与「自根木道左」同例，左東、右

西也。「還」封于「眉道」亦与「還」以西一封「同例。「唯莫眉」唯乃國族名、準「周道、眉道、鞏東疆」等之例、唯下必須有某種標識物而後可通、故「莫眉」當讀為「墓堳」。「虞」乃「衆」之異、王國維云「虞衆皆官名、衆讀為麓、說文麓之古文作「林」。在民昭十九年傳「山林衡鹿守之」、鹿亦麓也。準此、知「豐父、「弦鬲父」亦必一官一名、蹕跋篇師、效蓋校人。「鬲」即汗簡所「 」字、乃鬲實之象形文。「游舊釋為克、王國維竝謂即善夫克、不確、當是毀字。王又謂「從」即「爾」即「爾」从、則是也。「羣」字不識、當是動詞。「旅」當即「爾」从「鼎之「虢旅。「虢旅」乃當時王臣中之司訊訟者、彼「鼎」「爾」从「控」攸「衛牧」時、王既命攸「衛牧」詣「旅」立「誓」、此「銘之立「誓」當亦同有王臣以為質、曰「罰」曰「傳棄」、非王朝叢能

措施之。二器時同事同，故知旅必即𣪘旅，羣殆（含）即就參，詣之意。受字原作叀，中央之也形与下又字繫接，幾至不可識。舊多釋為，不知古象乃从爪象与此並不類也。受者授者，言經界既定，誓要既立，乃授其疆里之圖于矢王。授圖之地乃在『亘新宮東廷』。亘者矢之屬邑，上舉矢之有司中有亘人，可証。就此語觀之，本盤實是矢人所作，舊稱『散氏盤』者實誤也。今从劉心源正名為矢人盤。末行『厥左執綏史正中農』乃下款，謂其左執券乃史正之官名仲農者所書也。（有解銘『史農』二字者，亦即此人。）舊說此八字上泐去半行，非是。綏段為契要之要。

國皇父𣪘

圅皇父乍琱嬭妘般（盤）盂蓋器銘及彝器銘其自豕鼎降十、又設八、兩鑓（罍）兩鐘（壺）。琱嬭其萬（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圅皇父卽小雅十月「皇父卿士」之皇父也。彼詩毛傳以為幽王時作，鄭箋以為厲王時作，舊若沒衷一是，得此器始得決其疑。王國維云「周嬭猶言周姜，卽圅皇父之女歸于周，而皇父為作媵器者。十月之交「豔妻」魯詩本作「閻妻」，皆此圅之段借字。圅者其國或氏，嬭者其姓。而幽王之后則為姜為姒，均非嬭姓。鄭長于毛，卽此可証。」（觀堂集林廿三、「王溪生詩年譜会箋序」注。前于王者尚有許翰說，據三之所引）亦以為厲世器也。別有圅皇父匜，曰「圅皇父乍周嬭匜，其子子孫孫永寶用」，琱字正作周。嬭卽嬭字，亦卽妘字。古从鼎作之字後多誤為貝，而古从貝之字亦間有誤

為鼎者。如其字本从貝从攴，馭卣作，曶鼎作，即其明証。而本器作，則从鼎，後出杕氏壺有字，所从算下之具亦从鼎，凡此均形近而譌者。又兩簋字下一字原作，从食，亦是譌字。

叔向父簋

(叔)向父禹曰『今小子司朕皇考，肇帥井型先文且(祖)，共明德，秉威義，儀用圞 (綱)繆， 保我邦我家，乍朕皇且(祖)幽 大弔隤 ，其嚴才(在)上，降余多福， 翼，廣啓禹身，勠 于永令(命)。禹其邁萬年永寶用』。

(上此下四行刪去。)成鼎称『考幽大叔』，此称『祖幽大叔』，禹之于成必為子若侄。成在夷世，則禹自當在厲世。成本職司軍政者，

舍者父子世官，此云「嗣朕皇考」，又云「師井先文祖」，即令（禹為成侄，其皇祖之幽大叔亦必武人，準此可以斷言）此叔向父禹者（與禹鼎之禹為一人）即十月篇「楀維師氏」之楀，古今人表作「師氏萬」，五行志下二復引作「楀」，「楀萬」「楀」均禹之段借字也。叔向父乃禹之字，孫詒讓云：古者名字相應，說文云「蠉，知聲蟲也。若然，禹蠉一蟲，禹字叔向即取蟲名為義，向即蜫之省。（古籀餘論三，十一葉）蠭蠭亦見番生敦与毛公鼎，乃聯綿字。蠭即蠭，蠭乃古貌字，（象形，辨聲，辨貌同紲，此宵音亦相近。蠭貌即是綢繆，古从周聲之字多与東部字為韵，參看段氏六書音均表四第九部調字注。故蠭綢可通。貌繆雙聲且近疊韵。又兩均聯綿字，其為古今字無疑。

勑于永命与勑于大服（同意）命謂服命，非性命之謂也。

番生簋

不顯皇且（祖）考穆々克誓（哲）厥德嚴才（在）上，廣啓厥孫子于下，勠于大服。番生不敢弗帥井（型）皇且考不㠯元德，用藾（綱）纞大令（命）𡍮（屏）王立（位），虔夙夙（夙）夜尃（溥）求不𥁕德，用諫三方，𤔔（擾）柔遠能𢦏（邇）。王令膳夫（膳）豳公族卿事大史寮，取遣廿𠂤。易（賜）錫朱市，悤（悤）黃𢘑（𢘑）𢘓，玉瑮（環）玉琠，𨗉（車）電軨，𤔔（奉）𡍮（緟）鞃（鞎），朱旂圅（圅），鞹（鞹）靳，虎冟（冪）熏裏，𥫱（筩）𥫱（矢）衡，右厄（軛）畫𨗉（轉）畫𨊛（轅），金童（踵），金𩵦（鞎），金簟（箄）弼，魚箙（箙），朱旂旜（旜），金𢍏（雉）彤（彤）二鈴。番生敢對天子休，用乍（作）𣪘，永寶。

此銘文辭字体与叔向父𣪘極相似，与毛公鼎大克鼎等之格調亦相彷彿，其為厲世器無疑。余謂十月篇

之『番維司徒』即此番生。詩釋文云『本或作潘、韓詩作繁、』人表作『司徒皮、師古云『即十月之交詩所謂『蕃維司徒』是也。』今以本器証之、則番乃正字、潘繁皮蕃均音近之段字。『鄘』見番生段、『雩王位』見班段、『鼜』遠能切見大克鼎、『鞞鞗』即瑮、劍鼻玉也、見靜段。『電軨』此器僅見、軨乃車後橫木。電當是段借字、未詳。『朱黃圓斬』它器作朱虢虢、乃段為鞹、皮也、黃義當亦相近、殆段為靼、鞹皮也。『旜』即旜若旗字、从放、旜聲、旜乃古文旜、金文有旜』姜鼎字作旜、正此所从。又汗簡下之二有壇字作『旜云出華岳碑、亦从旜作。周禮司常『通帛為旜』、爾雅釋天『因章曰旗』、朱旂旜者謂朱旂之縿斿同色也。『金莽』即錦杭、釋天所謂『素錦綢杠』、如為金屬之杠不易舉、故知金必為

錦。二鈐者蓋旂以鈐計、下毛公鼎亦云"朱旂二鈐"、謂朱旂二柄也。

番匊生壺

隹廿又六季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㜷鑄媵壺、用媵[illegible]
[illegible]元子孟妃[illegible]。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番匊生即番生、匊与生一字一名也。匊讀為鞠育之鞠、故名生字匊。古人名字並舉時、常字上名下。[illegible]即乖字、亦見下[illegible]伯設、彼以為號、此以為名、均當假為瓌禕字。王國維釋為羌、非是。

右厲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二十又六。

毛公鼎

王若曰「父厝、不顯文武、皇天弘厭厥德、配我有周、膺（膺）受大命、率（率）懷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唯天疐（將）集厥命、亦唯先正咎（咎）薛（襄）乂厥辟、龏（龔）堇（勤）大命、肆皇天亡臭（斁）、臨保我有周、不巩（丕）巩（鞏）先王配命。敃（敃）天疾畏（威）、司（嗣）余小子弗及、急、邦（邦）害（曷）吉？翻々三方、大從（縱）不靜、烏虖、趯（趯）余小子圂（圂）湛于艱、艱、永巩（攻）先王。」王曰「父厝、□（令）余唯肇（肇）巠（經）先王命、女（汝）辥（辟）乂我邦我家内外、悉（悉）于小大政、嚚（屏）朕立（位）。虩（虩）許上下若否雩（与）三方、以（以）厂（厂）母（毋）童（動）余一人才（在）立（位）。弘唯乃智。余非尃（尃）庸又（有）顯（顯）聖（聖）、女（汝）母（毋）敢妄寧、虔夙夕、惠（惠）我一人、讎（讎）我邦小大猷、母（毋）折威（威）、紱（紱）告余先王若德。

用印卲皇天、𤔔𤔔綱經大命、康能三或域、俗欲我弗乍先王
冕憂。」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事于外、尊敷命尊政、埶藝小大
楚賦、無唯正顯昏、弘其唯王智、迺唯是辠我或國。厥自今、出
入尊命于外。辠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母毋又有敢悉尊命
于外。」王曰：「父厝、今余唯𤔔先王命、々女汝亟一方、圜我邦我
家。女汝雖推于政、勿𢦚壅遠律庶民、實、母毋敢龏巢、々々迺
敉脩鰥寡、善效乃友正、母毋敢湎淈于酉酒。女汝母毋敢荼、
才在乃服、𢦏經夙夕敬念王畏威、不暘。女汝母毋弗帥用先
王乍明井刑、俗欲女弗以乃辟圅陷于艱。」王曰：「父厝、已曰欲丝
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卽尹、命女汝駿嗣公族雩与參有嗣、小
子師氏虎臣雩与𠂤𢦏事、以乃族干吾敔敔王身、取賞世哥。
易錫女汝𤰞𤰞一自、鼏祼圭鬲瓚、寧市、恩黃、玉環、玉琮、金

鞗革、鞹鞃、朱𩸽、圂靳、虎冟、冪黓、右厄、軜、畫轉、畫轙、轙、金甬、鋚、造衡、金噇、鍾、金鑾、鞃、鞹、鞹、金簟、𩨦、篳、第、魚箙、箙、馬三匹、攸勒、金鉤、金雁、膺、朱旂二鈴、鈴。易、錫女、汝、玆芙、茲、贈、用歲用政、征。』毛公曆對揚天子皇休、用乍障鼎。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鼎余定為宣王時器、已有毛公鼎之年代一文以專論之、（金文叢攷卷二）今撮述其論証于此。一、器之花紋形制与鄦攸从鼎如出一范、知相去必不遠。二、文之佈置氣調与文侯之命絶類、不得在恭懿以前。三、文之時代背景離周初已遠、稱文武之臣為『先正』、當四方大亂之際（詩、四方、大縱不靜）且新有亡國之禍（廼唯是喪我國）用知不屬于宣必屬于平。四、器出関中、不得在宣幽以

後、与平不合。五、時王英邁、振作有為、大有撥亂反正之志、与宣王中興氣象相符。準上以及其它旁証、余得斷定此『器必屬于宣世。父曆之名史無可徵、亦猶宣王時太宰琱生史無可徵也。史之缺佚、有如此者。『閈于文武耿光』閈、段為昊、昊有二義、具見廣雅、一曰『慕也』、說文以此為昊之本義、云『小熱也、詩曰『憂心昊昊』。一曰『明也』、方言二十同。字說作昊。此義則當于說文覭字、云『察視也、讀若鍊』。覭以昊為聲、自是字之後起者。本銘之閈即明義若察視義、言被文武之耿光所鑑臨也。『甾即說文『緇古文緇』之古字、从田从甾聲、田亩也、从田与从酋同意。本銘二甾字均讀為將、『唯天將集厥命』者唯天大集厥命也。『商頌烈祖』我受命溥將』、尔雅釋詁『將、大也』。『邦將害吉』者

即是未來或推定之語。「翩々四方」翩當从萹聲、亂貌、猶言戡々蠢々。銘中兩巩字義亦有別。上之「不巩先王受命」、孫詒讓讀為「丕鞏」甚適。下之「永巩先王」、余意當讀為周官大祝「五曰攻、六曰說」之攻、鄭玄云「攻說則以辭責之」。彙如尚書金縢「若尔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詩雲漢「父母先祖、胡寧忍予」之類、是也。「競許」乃疊韵聯綿字、淮南道應訓「前呼邪許、後亦應之」、呂氏淫辭篇「令舉大木、前呼輿謣、後亦應之」、莊子齊物論「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喁、邪許、輿謣、于喁、即此競許、但此用為動詞、殆是抗舉之意。「毋折威」手省吾云「家語賢君「忠士折口」注「折口、杜口」。「毋折緘」謂毋閉口不言也。（雙劍誃吉金文選」上

「告余先王若德」若字舊多訓為順、今彙當訓為

其。書召誥「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念孫云「若猶其也。嗣其功者，嗣二國之功也。」（經傳釋詞卷七引）令此「告余先王若德」亦謂以先王之德告余。若說為順德，則是亦其先王有順德亦有敗德，語殊不恭，非原銘之意。「卬卲皇天」當是體念天心之意。印舊釋為仰，誤。卲通昭。兩俗字孫詒讓均讀為紹，甚遠。「雩之」當作一讀，与下「厥自念」為對文，猶言前此或往者。「執小大楚賦」，執者樹也。孫詒讓云「楚疑与胥通。楚胥並从足，得聲。周學紀聞（卷二）引尚書大傳云「古者十稅一。多于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于十稅一，謂之大貉小貉。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今書多方胥賦作胥伯，文義並異。依伏傳則胥賦之賦為賦稅。胥疑當讀

為稽、說文米部云「稽糧也」。小大胥賦与漕云胥賦、又云大小多正、文義相類。又引或說「胥當讀為周礼小司徒「追胥」之胥。胥賦謂軍賦、起徒役追胥之事。（揅經室集「七四葉」）案胥若楚當从或說、小司徒職文「以比追胥、以令貢賦」正以胥賦對文。彼注云「胥、伺捕盜賊也」。又秋官士師「以比追胥之事」、注云「胥讀為宿偫之偫、偫謂司捕盜賊也」。「無唯正昏」唯通惟、有也。「無有正昏、弘其唯王智」者謂不問青紅皂白、一唯王意是從。自「雩之」以下數語即蒙捨厲世時政治情形、故總結以「迺唯是奎我國」之語。此均指陳實事、非懸虛聲聽之辭。有此既往之失政、故起「厥自今」以下王命須由毛公同意方得頒布之命。辭、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含命」即釋命、「毋有敢憃敷命于

外」即所釋之命令。意如令言王命須得毛公副署，如未經副署，不得施行。「亟一方」除云「讀為極，正治之意。」「女雖于政」女字有飠花，適多一點，諸家均認為毋，讀為毋，語不可解。余釋為汝字，雖讀為惟，四字總冒下文，言汝推行于政，勿壅蔽庶民，征斂勿得中飽，以魚肉鰥寡，僚屬應嚴加管束，勿使沈湎于酒。凡此所言禁制均針對厲王往事而言，厲王禁謗是壅塞民意也，厲王好利是橫征暴斂魚肉鰥寡也，厲王時，興速亂于政，顛覆厥德，荒湛于酒」是官紀敗壞，酗于酒德也，時王誥々以此為戒，均痛定思痛之意。「建鄉律之疏文，釋名云「律累也」。「貯」字原文有泐損，孫疑為貯，甚是。貯有賦義，呂覽樂成篇引古諺云「我有田疇，子產賦之，我有衣冠，子產貯

之，貯与賦對文，正其証。『龍棗』余意猶言中飽，二字均有重文。『在乃服』當斷句，『服亦段為艱，敬也。』『圂矧夕』与上文言『虔夙夕，它器言『敬夙夕』者同例。不陽即不易，猶言無改也。(*)『朱嚮』即『番生敦』之『朱黼』。三体石經『君奭』亂之古文作『[illegible]』，即此說文『[illegible]』之古文作『[illegible]』，譌変尤甚者也。『嚮亦段為鞗。『玆』『矣』當讀為茲贈，即『錫汝』以下卣彝圭瓚服佩與馬之等是也。『用歲用政』政讀為征無可疑。歲字舊多異說，近時吳閒生解為祭歲最為得之。吳云『歲祭歲也。洛誥有『烝祭歲』之文，周書作雒解『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此可見祭歲為古人大政，所謂『國之大事在祀与戎』也。『吉金文選』上二、十二引。令案歲祭之名卜辭多見，墨子明鬼篇引古語云『吉日丁卯，用伐祀社方，歲于祖

(*)『公族』乃官名，見左傳哀二年，又称公族大夫，舊為帝學教公子之學者。令觀此銘是知王官亦有『公族』，蓋掌教國子之事者也。

若考、以延年壽、原文「用伐祀」誤為「周代祝」、「若」誤為「者」、除伐外、均依孫詒讓所校改。歲字正用為動詞。且本銘自「錫汝」起、至「用歲用政」、其文例与令彝「明公錫𠂤師𠂤金小牛曰用祼」、「錫𠂤令𠂤金小牛曰用祼」正相同、用歲亦猶用祼矣。用歲者、承卣𠂤圭瓚言、用征者、承車馬旂帛言。

師訇簋

王若曰、「師訇、不顯文武、孚敷受天令、命、亦奭劉厥民。乃聖且祖考、克孚左右先王、乍作𠂤乙𠂤肱股、用夾置厥辟、奠大令命、盩龢厲躋、寧于政。肆皇帝亡𡍮、斁臨保我𠂤之周、寧与三方、民亡不康靜。」王曰、「師訇、哀才哉今日、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妻、古故亡𢦏承于先王。」卿饗女汝、汲屯純、卹周邦、妥

立令小子、𢦚、𢦏乃事。佳王身厚𠂤。令令佳𨸏棄乃令。命、々女汝叀𢍏惠雝我邦小大猷、邦屠𡍮、𢍏、𠂤敬朙乃心、𢀛率𠂤乃友干吾𢦏敬王身、谷敬女汝弗𠂤乃辟圅于𢦚。賜女汝鬯𠫓一卣、圭鬲𠂤、尸夷允哂三百人。𠂤頤首、敢對颺天子休、用乍𠂤刺且𠂤乙白咸益姬寶𣪘。𠂤其𥙿萬由季子々孫々永寶、用乍作𠂤宮寶。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各格于大室、𡍮内入右𢦚。

本銘与毛公鼎銘如出一人手筆、文中時代背景亦大率相同、故以次于此。亦則𣪊民』亦字讀為奕、大也、則字蓋讀為惻。𣪊民』二字原文頗類『於女』、釋作『於汝』、文義難通、今以形近之字推定之。蓋字有泐損、薛氏疑為『於女』、故摹条亦趍是也。『亦惻𣪊民』者猶言『視民如傷』。

「乂受」二字舊未釋，今以字形及文義推之，知當如是。乂作ㄅ者乃反書古文此例至多，不足異。乂即肱之初字，見說文，受乃殷省。左傳僖廿六年「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語例相近。盨字形亦有失，即召之誤文，義如尒雅釋詁「詔亮左右」之語。盨盨省，字讀如庚，在此當讀為厲。勵与蠣通。盨勵猶言「發揚蹈厲」（見禮記樂書）也。盨讀如庚，見說文。「肆皇帝亡昊」与毛公鼎「肆皇天亡臭」語例全同，知古言皇帝即皇天，漢呂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又「皇帝清問下民」，偽孔均以為帝堯，據本器可斷言其非。「我𢍏周邦」𢍏字，余初疑又字之譌，釋為有，然其原字作又，与作冊ㄅ受之𢍏字全同，薛于二字均釋為乃，（宋人不識𢍏字，例釋為乃，亦正見其字之同。）又字最易識，薛不至

有誤、故令仍照原文改釋為孚。『我孚周』者猶言我之周也。『首德不克盡』首謂元首、首德謂君德也。盡即規字正也。級、說文云『急行也』、毛公鼎『司余小子弗級』、意猶汲々也。屯字畧損、舊未釋、字段為純、尔雅釋詁『純、大也。』『訊乃事』、于省吾云『荀子榮辱「使人載其事」注云「行也、任之也」、得之。』詣疑旨之誤文、旨美也、善也。

鼞鎧

『尸𢦏』又有進退、雩邦人正人師氏人又有舉又故、鼞、逓驟倗即如汝、逓縣宕、卑俾復虐逐孚君孚師、逓乍今一人咎。王曰『鼞敬明乃心、用辟弼我一人、蓄效乃友内入寧辟、勿叟使歲暴虐從獄。受賡獻行衡道、孚非正命、逓敢庶嚚人、馴隹輔

天降喪、不廷、唯死。易錫女 (汝) 鬯、𠂤一卣、乃父市、赤舄、駒車、奉敦、朱虢鞹鋚、鞹斬、虎冟、熏裹、畫轉、畫轙、畫轉、金甬、鋪、馬三匹、鑾勒、敬卹、夕勿濩、廢朕命。曩拜稽首、敢對颺天子不顯魯休、用乍竈盥。吊(叔)邦父、吊(叔)姞、遘萬年子々孫々、永竈用。

此器失蓋、銘之前半乃分鑄于蓋上者、与秦公𣪘同例。文体亦与毛公鼎相類、而言"虐逆𢦏君、𢦏師"、則明指驅王奔𢦚事、此必為宣世器無疑。"有進退"与"有𠂤有故"為平列語、雩猶与也。原文當為上級之有司平時怠慢、不善柱束、待到啟於寮屬有所進退、以及下層民衆有罪有辜時、乃遣屬員奉聞于曩、己仍淫怠、復使潛屬民衆終至猲獿、至有逐君逐師之事。邦人猶邑人、奴隸之从事生產者也。正人政人、胥徒之屬、師氏人即卒伍、

奴隸之从事公務者也。驟殆藉字之異，卜辭藉字作 （卜辭通纂四五六片）七片。此右側所从者即是，象人有毛髮飾之形，从馬者古耕藉非用馬也。有是飾飭者，（周金文存三·七五）是下一文象手持二耒御馬而耕之形，亦足証古人耕非用馬。彼文与此殆是一字。側者偏旁，驟側即汝者謂不親涖，僅憑遣寮屬來告于王。縣宕猶淫慈，謂猶夷放蕩也。　答字原文半泐，呈外形，圉差讋母癌母疾字作 ，知此必作 ，多一筆，連蝕花而為之。

　　寶即奪字，令鼎奪畮 可証，牧敔復奪又作 。

　　盧讀為自堂徂基，自羊徂牛之徂，猶以及也。行道即商旅經由之路，曾伯 簠言金道錫行，具既俾方，是其義。

　　庆亦庆字，夫大字古每無別，此庆訊人亦猶荼毀之

"庆止從獄"，庆讀為欽，脚鉗也。欽訊人猶言拘訊人。叔邦父即鼒之字，名鼒字邦則鼒之意可知，余意乃城寨之寨，从臼从土，再聲。

召伯虎簋 其一

隹五年正月己丑，珊生又事使鼒來合事令獻寶馬、昌金，俾告曰："吕君氏令命曰：'令老考止公僕墉附庸土田多諫債，我弗反白氏從誥縱許，公庀宅其參，女汝敢庀其貳，公庀其貳，女敢庀其一。'令鼒于君氏大章璋、報寶氏帛束璜。鼒白虎曰：'令既嘉厥我考我父母令，命令弗敢蔑亂。令或又至致我考我母令。'珊生敢重瑾圭。

召伯虎即大雅江漢之召虎。珊生即師嫠簋之宰珊。

注、宣王時大宰也。「又使召来合事余獻」當如是断句。「又使」与下文「或至我考我母命」之或至相呼應。獻者、歳終致貢于王曰獻。見曲禮鄭注。召伯于四年々終已獻其歳要、因有来諦、于豐年歳首復受大宰之命前来合勘也。其来諦之由則下文寰氏所傳語者即是。寰氏孫詒讓釋為婦氏、云「蓋内官世婦之屬、近是。」寰氏以壺告者壺蓋段為符、蓋寰氏所傳者為君氏之命、不能無所符憑。或者古人之符即以壺為之、壺者掫籌之具也、壺又称甲、叚字从又持中者即持壺也。秦之陽陵兵符新郪兵符作虎形、余意當即虎中之轉変、其称為符者則猶存壺之遺音也。或謂「余獻寰氏以壺」為句、語法雖現成、而于前後文義不可通。若氏乃宣王之后、「余考止公」以下

三十三字即君氏之命，蓋書于篆，插于壺，為寢氏所將出者也。余者君氏自謂，㠯公乃君氏之父，曰伯氏曰汝者君氏之稱召伯也。言㠯公所食邑，其歲貢于朝廷，多積欠，必召伯縱容之使然。如是則㠯公之放蕩有三分，召伯有二分，㠯公之放蕩有二分，召伯則有其半。君氏以此責召伯，蓋同時又以大璋龜之龜即龜字讀為惠。召伯既受君氏大璋之惠，則報寢氏以皇一束，佩玉一事。其答詞則自承認其縱許，言自父母之代已然，不敢背亂，僅再以父母之命奉聞。最終則酬珥生以瑾圭。銘辭全作，必如是解始合條理。「僕章」孫詒讓云「僕古与附通。」章古文墉，「僕墉土田」猶詩魯頌閟宮云「土田附庸」左傳定四年之「土田陪敦」說文土部作培，並聲近段借。

与此殷借僕為附例同。「古籀餘論」三・廿二・王國維亦有此說、云

「敦者字之誤、見「毛公鼎」銘攷釋」是也。

兮甲盤

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略）伐厰執獯（玁）狁于𩵦（高）𡍮。兮甲從王、折首執（訊）𠂤（俘）、休、亡敗（𢦏）。王易（賜）兮甲馬三匹、駒𩠐車。王令甲政（征）𤔔（治）成周三方𧾷（積）至于南淮尸。淮尸𠂤（貢）舊我貿晦（賄）人、毋（毋）敢不出其𠂤（貢）、其𧾷。其進人、其𠂤（貢）、毋（毋）敢不即𠂤（次）即𠂤（市）、敢不用令（命）、鼎（則）即井（刑）、𠂤（撲）伐。其隹我者侯（諸侯）百生（姓）、厥𠂤（貢）毋（毋）不即𠂤（市）、毋（毋）敢或有入𡍮（蠻）宻（宄）、鼎（則）亦井（刑）。兮白吉父乍（作）般（盤）盤、其𣪘（永）壽萬年無彊、子々孫々永寶用。

容庚云：「舜于耕歷（曆）、耕歷者、田字、耕歷猶言耕田。舜帥諸侯、諸侯之家人祈其足、用為併炉、余見之、乃以鬲予」。此元代所著录彝器之僅存者。陸友仁研北雜志亦記之。

兮伯吉父，即小雅六月之「文武吉甫」，伯吉父其字，甲其名，兮其氏，舊亦稱尹吉甫，則尹其官也。名甲字吉父者，王國維云「甲者日之始，故其字曰伯吉父。吉有始義，古人名月朔為月吉，以月之首八日為初吉，是其証也。」（「觀堂別集補遺」「兮甲盤跋」）。

嚣虘，王國維釋為彭衙，在漢為左馮翊衙縣，故城在今陝西白水縣東北。

賣即賣字，王云「讀為委積之積，蓋命甲徵成周及東諸侯之委積，正為六月大舉計也。」

賞与蔣伯殷之賞為一字，余意即貝布之布之本字。賄當讀為賄，一切經音義四「賄古文賻同」正從每聲，儀礼聘礼記「賄在聘于賄」注云「古文賄皆作賻。」知賄与賻通，則知賄与賻通矣。布帛曰賄，故此賞賄連文。「賞賄人」者，猶言賦貢之臣也。下師寰簋正云「雒賞

縣我員晦臣。「其進人」者力役之征也，与「即市」相照應。「其貯」者関市之征也，与「即市」相照應。誰実有力役之征，而諸侯百姓則僅有関市之征，此可見待遇之有差別。諸侯百姓亦有為避免征税而逃入蛮方者，所謂「入蛮実貯」是也。

召伯虎敦 其二

住六年三月甲寅子，王才在莽，鄙白虎告曰「今告慶。」曰「公稟貝，用獄諫為白伯，又有嗣祇又有成，亦我考幽白幽姜令命。今告慶，今吕邑礿訊有嗣，今典勿敢封。今今既礿有嗣曰『厥令命』，今今既一名，典獻白氏（侯）、白氏（侯）劓報璧琱生。」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乍朕剌祖盧公嘗敦。其萬年子々孫

賡用、喜于宗。

此銘所記与大雅江漢篇乃同時事，乃召虎平定淮夷歸告成功而作。詩之「告成于王」即此之「告慶」。詩之「錫山土田，于周受命」即此之「余以邑訊有司，余典勿敢封」，邑即所受之土田，典即所受之命冊，「勿敢封」者謂不敢封存于天府也。詩之「作召公考，天子萬壽」即此之「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烈祖召公尊簋」，考即簋之借字，古本同音字也。「告慶」在六年四月則出征當在五年年末或六年年初，據兮甲盤王命兮甲征治淮夷之委積，有「敢不用命，即井廩伐」之語，蓋征治之結果，淮夷終不聽命，故終至撲伐之也。今本竹書紀年敘「召穆公帥師伐淮夷及」「錫召穆公命」事在宣王六年，与本銘相符，蓋有所

本。「有嗣有成」嗣即祇字，三字石經君奭殘字「祇若茲」祇之古文作嵏，即此字之稍々譌變者。鄦侯鼎銘有「嵏敬禋祀」語，亦是祇敬，古每以祇敬連文，如書皋陶謨「祇敬六德」、月令「祇敬必飭」、離騷「暮湯」嚴而祇敬」、荀子非十二子篇「案飾其說而祇敬之」，均是。唯此「有祇」与「有成」對文，則字又當讀為底々者定也。有成，言見小雅泰苗，「召伯有成，王心則寧」。「今余既一名」乃有司之答辭。召伯告成于王，受王命錫，出而以所受之土邑訊于天子之有司，並請求所受之命冊，有司答之以依命，與冊既已一名，謹以奉獻于伯氏，伯氏則請報璧于琱生。「一名」以文理推之，蓋謂簽名畫押之類。「伯氏」有重文，伯在右下，氏在左下。

師寰簋

王若曰「師寰，父，淮尸夷，繇我員晦臣，今敢博𠂤眾，殷，暇，反𠂤工吏，弗速蹟我東𢦚域。令令，鬱令，命女汝達齊𠂤，其教棘，眔左右虎臣正征淮尸夷，即質厥邦，曰：𠂤曰：鈴曰達。師寰虔不彖墜，夙夜卹厥牆將事，休既又工有功，折首執訊，執訊，無誤徒駭，殿孚俘士女羊牛，孚俘吉金。令令，命弗捕殷遐，組，今用乍朕後男，嬴臘，膺殷。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喜。

此与兮甲盤及召伯虎第二殷為同時之器，觀其文辭字体事跡即可以判之。蓋當時出征淮夷者不僅召伯虎一人。又此師寰令意即小雅采芑篇之方叔，詩云「蠢尔蠻荊，大邦為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

訊覆醜』所言事跡与此相合。寰与方蓋一名一字也。寰段為圖，名圖而字方者乃名字對文之例，如沒字子明，偃字子犯之類。（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廿三卷）戍即父字之異，父字本斧之初文，古作𠂤，象以手持石斧之形，此从戍从又，為父字之異無疑。『淮夷繇我貣晦臣』与兮甲盤『淮夷舊我貣晦人』語例全同，王國維謂繇段為舊，是也。舊正与令為對文。『博厥眾段』謂迫其众使暇。『反厥工吏』謂背叛王官，古者王官亦称工。吏字，余舊誤釋為事，今正。

質字亦見師旅鼎，即說文『贅，敘家堅意也，讀若撰』之贅。曾乃酋首字，見小盂鼎。枠葬銘達均淮夷之酋長。贅之者，謂殘害之。

牆乃籀文牆字，見說文。『卑牆事』与追殷『卑死事』同例。死通尸，主也，謂慎所主持之事。牆

則讀為將。春秋牆咎如公羊作將咎如，即二字同音通用之証。論語憲問「關龍逢、萇弘、比干、子將命」，即此牆字義。舊釋為穡，以農事為說，大謬。「無詛祭祀」，詛、詐、誤也。「無誤無虐」，虐、謔也。「弗敢組」當讀為拂遐組，猶言解征鞫也。「後易」猶今俚言婦子後人。

祈伯段

隹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敄。益公至告。二月，眉敄至見，獻寶。己未，王命仲犮歸祈白（伯）𡰥哀（褱）。王若曰：「祈白，朕不丕顯且（祖）玟珷，雁膺受大命。乃且（祖）克奔（撫）先王，異翼自也（他）邦。又有帀（席）于大命。我亦弗寁（曠）喜邦，易（錫）女（汝）𡰥哀。」祈白拜手稽首，對天子休，弗望（忘）小大邦。歸𠂤（厥）敢對揚

揚天子不忘魯休，用作朕皇考武侯幾王障鼓，用孜孝宗朝廟，喜嬰凤夕，孜倗友雩，与百者諸婚遘婚媾，用蘄祈屯純祿，永命魯壽。子孫歸夆其邁萬年日用喜于宗室。

此器余初以文武字作玟珏，与大盂鼎同，遂擬為康世器，証據至為薄弱。今案盉公即休盤之盉公，仲即盉鼎之司徒南仲，實宣世器也。年月日辰，文字事跡，与宣世諸器均無牾。『盉公至告』言歸而飲至告成功也。

玟『歸祈伯』者：玟當是致之古文，舊釋為到，非是。『歸祈伯』當連讀，即歸國之祈伯也。下兩言歸夆即自標其國族与名，而祈伯則其号。古有歸子國，其故地即今湖北秭歸縣，水經江水注於『又東過秭歸縣之南』下云『縣故歸鄉，地理志曰「歸子國」也。樂緯曰「音歸典叶聲律」宋忠

曰「歸即夔、歸鄉蓋夔鄉矣。古楚之嫡嗣有熊摯者、以廢疾不立而居于夔、為楚附庸、後王命為夔子。春秋僖公二十六年、楚以其不祀滅之者也。」本銘王称芾伯之祖來自他邦輔翼文武、芾伯又自称其國為「小商邦」、均与此說相符。則眉敖當即微國之君、其故地在今四川巴縣、正与称歸接壤。通察全銘文脈、蓋眉敖不喜王命益公征之、得告成功、致眉敖復來朝貢。師行之次、歸國必有所救助、眉敖之來、芾伯或即与之偕來、故王命仲致之以貂裘也。芾字王國維釋為羌、斷為羌孽之羌。（觀堂別集補遺羌伯敦跋）字形既異、地望全乖、非也。芾當即說文芾字、今作乖、歸象以乖為号、當段為魁偉威壯等字、下称其父為「武芾幾王」猶國語楚語言「叡聖武公」、叔夷鐘言「超武

靈公」、因齊侵晉言「孝武趙公」，又蕭閑生壺「用賸孚元子孟姜」，均段為懿美之辭者也。　貝殆貝布之布之本字，从貝帛聲，与甲盤有作貤。　貂字兩見，一作𧊒，一作𧊒，乃象形刀聲之字，且繫于裘字上，其為貂字無疑。據此字知古字之絲、実即猷之古文，乃象形缶聲也。求字作衣，乃从衣又聲，又求古同之部。　孳字由下拜字所从得以知之，以意推之當段為𡧓。　蕭字作𠂤，結構亦詭異，然由文義及字形判之，必為蕭字無疑，殆从衣从巾，囘省聲也。　兩「好」字均當讀為孝，孝者高也，養也，于字廟囘可言孝，於朋友婚媾亦可言孝，叟季良父壺言「用喜孝于兄弟婚媾諸老」，正其明証。或於「好朋友」三字以令言解之，非是。

蓋銘缺前十二字。

若字、昔字、嗣下小輔二字、眾字、敬字、蓋文均奪。

容庚云「段當讀為胙，賜也。古民隱公命之氏。」巩或作攀，胙雅釋詁一「攀，掌也。」今案師和父賜殷市，何以言告于王？此不可解。故仍讀為持，舊說。

師㪔殷

師㪔父段祖、㪔叔市素載巩恐告于王。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各格于大室，即立位。宰琱生內入右師㪔。王乎（呼）尹氏冊命師㪔（師㪔反）。王若曰：師㪔，才昔先王小學，女汝敏可事，使，既令女汝更乃且祖考嗣小輔。令尹佳𠬜熹乃令命女汝嗣乃且祖舊官小輔眾鼓鐘。易錫女汝叔市、金黃、赤舄、攸勒，用事。敬夙夜勿灋朕令命。師㪔拜手頧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乍朕皇考輔伯隣殷。㪔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師㪔父即共伯和。殷字从殳乍聲當即敉字之異，此讀為祖，說文祖之古文作𥫱，亦从乍聲。小輔眾鼓鐘，吳大澂云「小輔當讀為少傅，古籀補八十五。」近是。鼓鐘与小輔

為對、亦當是官名。準此知小雅鼓鍾之詩、所謂"鼓鍾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實是鼓鍾之官欽欽然鼓瑟鼓琴也。鼓鍾之官所司者有琴瑟笙磬雅南籥篇之類、而在本銘又与學官為聯、蓋即周礼春官之樂師或大小胥也。"金黃"者謂金色之黃、凡古文言黃均著其色、如朱黃、幽黃、息黃之類是也、故知此金字亦係著色。一銘作令乃字誤。孫詒讓未明黃即佩玉之珩若衡之本字、而說為黃色字、知望文生訓之事、賢者亦有所不免。

井人妄鐘

井人妄曰"覦盉淑文且祖皇考、克𢦚哲厥德、賁屯渾沌用

魯永冬（終）于吉。妥不敢弗帥用文且（祖）皇考穆穆秉德，妥肅肅聖趯，寁（夙）夜宓（密）宓（勿）解（用）作龢父大𥫱鐘，用追孝倗（朋）前文人。其嚴才（在）上，數數（屢）黹黹，降余厚多福無疆。妥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喜。

井人妥殆共伯和子，稱作龢父大𥫱鐘，即為其考作樂器以喜祀也。井那丘，在漢為河內郡之平皋，與共地毘隣，同近于衛，蓋本共之子邑，妥食邑于此，故自稱曰井人。

人字原作𠂆，下多兩點，金文中每每有此事，非重文，亦非字畫，余最釋為仁，或釋為尼，均非。

肅肅聖趯（趯）寁（夙）夜宓（密）宓（勿）解，大雅假樂，假樂君子，顯顯令德，禮中庸引作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即其証。憲憲字之見于大雅板者与泄泄（泄泄）作遝遝，為對文，有愚意，于此不通。趯字原

作[illegible]。分明从走从垂，字書所無，从字例求之，垂當是聲，讀為高尚之尚，或嘗善之嘗，均可。本銘有韵，德德之部入聲，吉室、至部、上、彊、高陽部。

戠殷

隹正月乙子[illegible]，王各于大室。穆公入右戠立中廷，北卿嚮。王曰：「戠，令女作嗣土，徒官嗣耤田，易錫女汝戠織玄衣、赤[illegible]市、[illegible]旂、楚徒走馬。取[illegible]五寽，用事。」戠拜韻首，對揚王休，用乍朕文考[illegible]殷，其子子孫孫永用。

本銘文辭字体与宣世器相近，穆公殆即召虎，故次于此。「楚走馬」當是二職名，楚即毛公鼎「大小楚賦」之楚，亦即周礼小司徒「以比進賢之賢，走馬即趣馬，蓋同

職中之賤者。呂職官為錫、与大克鼎錫史小臣同例。

無叀鼎

住九月既望甲戌、王各格于周周廟、述遊于圖室。嗣徒南仲右無叀內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史晉友冊令無叀曰『官嗣𠂤王遑側虎臣、易錫女汝玄衣黹屯、赤市、朱黃、縊旂、攸勒、鑾旂。』無叀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朕皇考、龔叔、姬尊鼎、用匄眉壽。萬年子孫永寶用。

南仲之名見于小雅出車及大雅常武。出車云『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傳云『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常武云『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傳云『王命南仲於太祖、皇甫為大師』則又以南仲為宣王時人。鄭箋云『南仲、文

王時武臣也。……宣王之命卿士為大將也，乃用其以南仲為大祖者，令大師皇父是也。古今人表於宣王時有南仲，列于上下。今案當以宣王時為近是。出車常武均當是宣世之詩，常武之南仲大祖猶韓奕言韓侯出祖，祖謂祖道，非祖廟也，毛鄭所解均失。皇父即爾皇父，歷事厲宣二世也。

玄衣黃屯語亦見休盤、頌鼎、師奎父鼎、寰盤等銘，舊釋黼為黃，屯雖近似，苦無確証。王國維說為兩已相背之敳字。今案新出頌敦敳字作，乃敳之異文，則釋黃無可易矣。屯舊釋屯，讀為純。吳大澂釋，以小雅九罭玄衣繡裳為証。案此釋純為近是，遲盨純魯字作，与此正為一字。釋裳，文雖可通，而字形無說。戈琱戚鞞必取沙語見上師毀敦蓋盤及下休盤，

乃一事、言戈有形、文款識、其柲駢、其綏赤也。駢疑攻工記「盧人為盧器」之盧、說文作籚、謂「積竹矛戟矜也」、此蓋其初字。矜字師酉設作厲、彼本字、此借字也。櫨乃古昧字、字本作鬘、象奉匜沃盥之形、省之則為鬘、為鬒為盥、為頖、見「說文」或从夕作鬗。見「尚書」「顧命」、「書」彝弘「眉壽」字均假此字為之。

休盤

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才在周康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益公右走馬休入門、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作冊尹冊易錫休玄衣黹純、赤市朱黃珩、戈琱戚、彤沙、駵必柲、縣旂。休拜頧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令命、用作朕文考日丁隣般。休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走馬休當即常武之「程伯休父」。毛傳云「程伯休父始命為大司馬」。依周禮大司馬之屬有趣馬，即此走馬。趣馬之職見于詩者其位頗高，十月烏鳴士、司徒並列，瀍漾與家宰並列，走馬之見于彝銘者，如本器所受之錫命甚隆，足知非卑賤，蓋走馬若趣馬之職，其中自有等級，其最高者或當于卿，斷非如周禮之僅以為下士也。（周禮以為下士者，乃劉歆所為。此走馬休必係走馬之長，雖非即大司馬，然相去必不遠。）盩公亦見於伯簋二器，字体亦甚相彷彿。

「作冊尹」者內史之長，亦稱「內史尹」（師兌簋）亦單稱「尹氏」（頌鼎、克鼎、師詢簋）或稱命尹（卿尊、盩方尊）命尹即楚之令尹，兩由昉。王國維說。（觀堂集林卷六釋史）「赤市朱黃」之語，頌鼎、師酉簋、師旂鼎、彔盨均有之，典籍中市均作芾，若韍、黻均作

斯若衡鉞市有一例幸存未盡改者書顧命皆布乘黃朱是也此語令文家作赫蔽衣黃朱緯（白虎通綱紀篇）余謂均皆市於黃朱之誤也令文家本皆字蓋誤系為肅於字誤為衣故讀皆市於為赫蔽衣於黃朱不得其解乃益一緯字古文家本則誤市為市誤於為棄遂成今語也市於黃朱者即未市朱黃之倒文

杜伯鬲

杜白伯作弔嫡叔祊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墨子明鬼篇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國語周語周之興鸑鷟鳴于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于鄗蓋即此杜伯器之環帶花紋与鬲攸从鼎毛公鼎等為一系即

其年代相近之証。杜乃陶唐氏之後、其姓為祁。嘯即祁本字、从口嚮聲、嚮即召伯虎敦与鄘侯簋之嚮字、其讀如祁、正与祁近。石鼓作原石有嚮々鳴口語、亦即詩所屢見之「祁々」字也。

杜伯盨

杜伯作寶尊盨、其用高孝于皇申神且祖考、于好朋友、用奉壹匄眉壽永令命。其萬季永寶用。

盨銘字体与杜伯鼎極相近、蓋一人所作之器而同時出土者。陝西韓城、澄城交界処晚清廿年出土于陝西韓城、澄城交界処

右宣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十有五。

師兌簋 其一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才（在）周、各（格）康廟、即立（位）。同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内史尹冊令（命）師兌足師龢父嗣ナ右走馬、五邑走馬。易（賜）女（汝）乃且（祖）市、五黄、赤舄。兌拜頴首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皇且（祖）虘公寶簋。師兌其萬年子々孫永寶用。

"足師龢父"司左右走馬"，足"、續也。師龢父死于宣王十一年、此命師兌承継其職、在元年、則是幽王之元年矣。

"乃祖市"与"璽縕""乃父市"同例、市字作市、与沿鼎同、非巾字。市与黄每相將、此既言"五黄"、市足証市之必為市。"五黄"之五、市當是黄之色、斷非數目、因錫黄乃重典、一

而已足、無多至五之理。且果為紀數、亦當言『黃五』、不應言『五黃』。五者、余意乃段為菩、方言三『蕄亦菑也、關之東西或謂之蕄、或謂之菑、周鄭之間謂之公黃、鄭注云『今江東人呼菑為菩、音魚』。菜菑吾蜀鄉人謂之蘇麻、似紫蘇而色青白、無香、有種子可食。今曰『五黃』、蓋言其色似菩之青白、亦猶言『鳧黃』矣。

鄭殷

隹二季正月初吉、王才在周卲宮。丁亥、王各于宣射廟。毛伯內入門立中廷、右祝鄭。王乎呼內史冊命鄭。王曰『鄭、昔先王既命女汝乍邑、繄五邑祝。今余隹離嘉乃命、易錫女汝赤市、同黑黃、纁衡、用事。』鄭拜頓首、敢對揚天子休命。鄭用乍

猷曰王考夙夜薦享于烈祖。鄘其學書遹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毛伯當即毛公旅鼎、知不屬于宣世者、以与師虎殷日辰不合。又此与師兌殷第一器相較、元年五月初吉丙寅有甲寅、則二年正月初吉中不得有丁亥。又由師兌殷第二器校之、知元年二年均無閏。蓋本銘之丁亥實在二月也。此与靜殷同例。靜殷云"惟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王命靜嗣射學宮、"而下言"雩八月初吉庚寅。"丁卯与庚寅相隔廿四日、知是七月之丁卯、与"六月初吉"無涉。"王邑祝"与上師兌殷"王邑走馬"同見"五邑"字、未詳何意。"同簋黃"簋字當即緟之異。說文"緟單文皃。"詩曰"緟兮斐兮、成是貝錦。"今詩作蕈、段借字也。毛傳云"蕈菲

文章相錯也。貝錦、錦文也。鄭箋云「錦文者如餘泉、餘蚖文貝文也。」爾雅釋魚「餘泉、白黃文。」是別所謂「黑黃」者謂佩玉之組色而有文者也。

師兌簋 其二

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各格大廟、即立位。㬎白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乎史尹冊令命師兌。令既令命女汝足師龢父嗣ナ右走馬。令拜稽首、受冊、佩以出反入、臣三百、僕卅人、馭廿人、廄卅人、牛羊百。兌拜稽首、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朕皇考釐公尊簋。師兌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与第一器日辰相衔接，元年二年均无闰。毁字字书所无，疑是退字之异，说文「退，卻也，从彳日久，一日行遲。」段玉裁注「此省彳者是而从皀从土，皀始亦聲。」鄂有兕毁，文曰「兕作厥皇考叔氏尊毁，兕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事同人之器，叔氏即此鼄公。

宗婦鼎

王子剌烈公之宗婦鄂嬰，為宗彝鼎彝，永寶用。昌降大福，保辪鄂國。

器出于陝西鄠縣，（此據「攈古录」十四卷十八葉所述。）就可確知者而言，有鼎七、毁六、壺二、盤一，均同銘。以盤与毁之花紋观之，當在宗周末年。

字跡頗石鼓文，作于汪元年。則王子蓋宣王之子也。故次于

此。鄧字从邑㒸聲，㒸古文昔，見說文。此當即許書鄝字。鄝下注云「蜀地也，从邑㒸聲」，鄧則从耒昔聲也。徐鍇云「按字書，鄉名，在臨邛。」據本器則鄝實當時蜀中之一小國，与周室通婚姻，娶其國姓。言「保辟鄧國」者，猶晉女嫁楚，晉公盡言「晉邦作輔」也。　韵讀：福，國之部。

右幽王時器，或其近是者凡四。

右宗周文凡一百六十又二器，大抵皆王臣之物，王室之器罕見。東遷而後，即王臣之器亦無着落。

者減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工虡王皮難之子者減擇其吉金自作鷄瑚鐘。不帛白不革騂不濕鎌不彫。燹協于我龢龠。卑俾𣪊寽。用蘄祈賮眉壽綽綽蘇釐。于其皇且祖皇考。若鹽公壽若參壽。卑俾女汝鼓々剖々、𣪊々金々。其登于上下□□。龢聞于四旁。孚々孫々。永保是尚。

此鐘據西清續鑑甲編十六冊系、言乾隆二十有六年、臨江民耕地、得古鐘十一、大史具奏以進。其最小者一枚無銘、其次銘二十八字者四、銘八十餘字者六、字多

殘泐，而甲編兩摹失真，復改易其行款，以致不能成讀，久不為人所重視。余最曾細心整理之，始稍稍通其全文，然未見拓本，固亦有未備也。近時善齋吉金錄著錄其銘最者一具，據兩搨尺度与甲編兩錄者均有異，論其大小當在所謂"太簇"者之次，而銘文之存泐亦復不同，意者當時兩出寶十二枚，發掘者有所掩匿也。"工"敔"即是句吳，攻敔王元劍作攻敔，攻吳夫差鑑作攻吳，均音近字之繙譯。史記吳太伯世家敘自太伯以降至第十五世為轉，索隱引譙周古史考作柯轉。柯轉即此攻敔也。柯皮古同歌部，轉鄸古同元部，鄸、古然字。柯轉之子為頗高，索隱云"古史考作頗夢"，頗高之子為句卑，古史考云畢軫，句卑時晉獻公滅周北虞公。春秋隱五年此者滅与頗高為兄

左傳宣公八年"盟洩越而還"。洩云"太伯仲雍記其弟季歷而去之荊蠻，自号句吳。句或為工夫吉发声也。"

第、大約當春秋初年、魯國桓莊之世也。出土地之臨江疑指今安徽和縣、南朝劉宋曾置臨江郡于此、金甚以為江西之臨江、不確。「若」「寶公壽、若參壽」「寶公」吳闓生以為召公、君奭、謂「召公壽最高、成王崩時、故老在者、召」公一人而已。「君奭」「天壽平格。」「吉金文選」上、一、八、引「令从之。」「若參壽」者亦謂壽比參星、典籍及它種銘刻作「三壽」者亦此意舊未得其解。

剖字于省吾讀歌、謂「周語」「民歌而德之」注「歌猶放々、喜服也。」「同上、令彝此字与金為韻、讀歌甚是。金即捨之異、金々猶欽々。」「登于上下」下尚有二字、過泐、不能辨、末字當在陽部、入韻。韻讀、彫、孚、考、壽、幽部。剖、金、侯部。口、旁、尚陽部。四字直作四、与宗周文之作三者異。

者減鐘 其二

隹正月初吉丁亥、工敔王皮燮之子者減、自作鷄鐘、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此銘二十八字者、今尚有二器拓本可見。

吳王元劍

攻敔王元啓自乍其元用。

此"攻敔王元"余謂即吳王壽夢之長子諸樊也。諸樊之名傳記作遏、公穀均作謁、而左傳与史記則作諸樊。諸樊与遏若謁無相通之理、蓋諸樊實是謁樊、字之譌

也。二書同誤者、必史記偶誤在先、劉歆編纂左氏傳時從而襲用之以標異耳。此作元者正"謁"與"二"字之合音、又為通与謁之陽聲、通謁在祭部、祭元乃陰陽對轉也。

"啓自作"猶言肇自作、乃語之偶變。"元用"亦見吉日"元戎"、"元吉"日壬午、作為元用、又見秦子戈及秦子矛、曰"秦子作造公族元用"、蓋兵器銘之習用語、用謂器用、元用猶言元器也。劍之為物非中國所固有、逸周書克殷解言武王以輕呂擊紂尸、史記周本紀作輕劍、張守節謂"輕呂劍名"、實則輕呂即匈奴之徑路、漢書匈奴傳"單于以徑路刀、金留犀撓酒"、應劭云"徑路、匈奴寶刀"。外國學者謂起源于突厥語之 Kiridji。據此足證劍制實來自西北、于周初時蓋已有之、但其用未盛。太伯仲雍居吳、

山西通志金石記云「同治中，代州蒙王村出土。地在夏屋山之陽。」

或曾携此而往，故「吳越之劍」得「吳越之金錫」，遂手攻工記中同著其良美之稱也。

吳王夫差監

攻吳王大壑（御）夫差擇其吉金，自作御（御）監。

羅振玉云：「此器出山西，光緒山西通志已著錄。通志考攻吳即句吳，大壑即夫差，其說甚確，惟未能考監為何器。案說文解字：『鑑，大盆也。』廣雅：『甀，鑑也。』字亦作監。『汪』『大盆也。』其字从臨从瓦，与从金之鑑為一字，从金為之則曰鑑，从陶為之則曰甀也。莊子則陽『同澤而浴』，釋文『澤，浴器也。』澤与鑑殆一字。此器大可容人，當是浴器，非周礼凌人『祭祀共冰監』之監。冰監以盛冰置食物四

不必如是之巨矣。（集古遺文十一・五）余意盤當是鑑容之物，古者在未以銅為鑑之前，乃以水為鑑，清酒諸引古言，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可見以水為鑑之古。以水為鑑，則當有器以盛水，故監字正象人立于皿旁而垂視之形，此監之本義也。臨水正容為監，盛水正容之器亦為監，推之則凡盆皆謂之監矣。此監稱曰「御監」，當是鑑容之器，王者訏大，器自不嫌其大。說為浴器則于理難通。浴器之材以不良導体之土木為宜，金屬過于良導，易煬人而不能保溫，王者雖奢，不能為此不合理之事也。至器出晉地者乃吳亡後器物易主使然。

右吳器凡四。

銘文全体反書，
兎即次字。

其兎句鑵

隹正初吉丁亥，其兎㠯其吉金，鋳句鑵。台以喜台考孝，
用䜌祈萬壽。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此器出土于浙江武康縣山中，同出之器十餘，有銘
者二，銘同。以地望推之當是越器。其兎無可攷。句鑵
形制与鐘為類，然相倒，蓋鐘之甬在此為柄，執于手，別
以物扣而鳴之，故銘款之序并上下相反。其為倣器者
又自銘為"征城"，或書作"鉦鑮"，知即古所謂鉦矣。詳下條"
"姑馮句鑵"。"隹正初吉"當是正月初吉，二器均如是。

姑馮句鑵

住王正月初吉丁亥，姑馮昏同之子翼受吉金，自作商句鑵。以樂賓客及我父兄、兄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姑下一字原作[illegible]，舊釋為馮，人多疑之。案此字左旁从氷固無疑，右旁所从實鳳之奇文，卜辭鳳字作[illegible]若[illegible]，此猶存其遺意，知此則釋馮至當，蓋此字本从奇文鳳，又聲，从鳳者取鳳鳥之馮風也。馮字从馬作者乃後来之譌變。姑馮昏同者當即越王句踐時之大夫馮同，越絕書請糴內傳及外傳記記伯又德序如是作外傳紀地作逢同，計倪內經作佚同。史記越世家及韓非說疑作逢同，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作扶同。扶、逢、馮古為雙聲，佚乃誤字也。此器以乾隆戊申出土于江蘇常熟翼京門外，馮同子之器出于此者，於時吳已為越

所滅也。『句鑃』上冠一商字、余謂卽殷商之商、蓋句鑃之制作實仿自商人也。句鑃除徐越外無所見、有与之相近之器、舊称為『商鐸』或『商鐃』者、其実卽句鑃若征城之藍本。

者汚鐘

隹戉越十有九季、王曰『者汚、女汝亦虔秉不逞、悤□□□光朕□□之孫學趄々哉弼王□□□□敃□□□台以鬲祇□朕立位。今余其念訫厥有□□刺制疾□□□聿女□□□玆□□□（下缺）』

此鐘傳世凡四器、一器最大、舊藏黃縣丁氏者、今歸盧江劉氏、銘存兩鉦、鉦各四行、行各四字、前鉦自『隹戉』

容庚云『者汚』者汚卽越王句踐（越王勾踐）子王鼫（與諸越轉）。事仲尼弟八篇、魯哀公、凡九十三年。（趙）字重文計入。）分篇其說至確。銘中之『王』卽越王句踐也。舊釋者字句踐也。舊釋者大作諸說甲骨文、此仍舊說、補案中缺。

至『不淫』，後鉦自『口口制疾』以下十六格，可辨者僅五六字。而自『恩口』以下至『孚有』之三十二格無着落，蓋分鑄于左鼓之前後二面，面各四行，行各四格，以洲甚，故不為人所覺察也。準此知右鼓前後二面亦當有銘，々末尚缺三十二格也。餘三鐘一最小者，兩鉦兩鼓均有銘，各二行二格，共十六格，即自『隹戎』至『不淫』之十六字，舊藏濰縣陳氏者今歸日本住友家，攈古從古齋觚窓齋周金文存泉屋別集均有著录。其餘二鐘款式相同，兩鉦各二行，鼓面各三行，行各三格，共四十八格，即自『隹戎』至『孚有』之文是也。一為窓齋及周金文存所著錄者存字最多，不知藏何許，一為集古遺文補遺所著錄者，『學趩々哉彌』諸字甚完好，今亦在住友家。就上所述，可

知全銘當有九十六格，合以重文當在百字左右。又其編鐘之分刻全銘，所存均是銘首文，則鐘之佚失或尚未出土者，亦當在十具左右也。鐘之出土地不明，然乃越器，銘首之「隹」成十有九年」之成，即是所著之國号，与鄧伯氏鼎「隹鄧八月」，都公殷「隹都正二月」等同例。銘中之王，乃越王也。更進，余以為作器者之者汚當即諸咎越世家索隱引古本紀年云「翳王（句踐後第五世）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殺其君翳」。古器銘凡諸均作者。汚即泚字之異，从水弓聲，咎古音讀如皋，与弓同見紐，兩幽蒸弟通對轉。（蒸乃之之陽聲，古多之幽通韻之例）泚入影紐者乃後來之音變，失去聲首[K]而然者也。是則銘中之王即是翳王，器乃戰國初年之物。

右越器凡三。

邾王鼄鼎

邾王鼄用其良金鑾鑄其　鼎。用鬻（腊）〈腊〉、用饎（饗）賓客、子々孫々、世々是若。

此鼎文字在徐器中較有古意、蓋在春秋中葉。鼄始稱之異文、入並可攷。鬻當是腊之古文、廣韻腊作臘、又引籀文作鼏、从鬲而聲、此从古文鬲采聲、采聲与而聲同在之部。韻讀、腊、客、若、魚部入聲。若字半泐、依韻及古人恆語推之當如是、詩小雅大田「曾孫是若」、天保「頌罔宮」「魯侯是若」、萬民是若」。漢大史申鼎「子孫是若」均其例証。

宜桐盂

隹正月初吉日己酉，邾王季禀之孫宜桐乍作嬰鑄飲盂，
以寘嫁妹，孫子永寶用之。

『日己酉』三字或誤釋作『丁亥禹』，因有疑此銘為偽者，非是。邾王季禀殆即徐王糧，一字一名也。禀字原作，下从米，与字作，从米同，上体是畐字，鑄都畐字作，說文引古文作，均与此近。畐乃商之所在，故禀字亦可从畐也。寘疑是賸字之異，此乃媵妹之器。

沈兒鐘

惟正月初吉丁亥，邻王庚之惠淑子沈兒，弄擇其吉金，自作作龢鐘。中終龢歡且揚，元鳴孔皇。孔嘉元成，用盤歡飲酒，酒龢遑會百生姓，悤于威義儀，惠于明祀，歡吾以匡以喜，以樂嘉賓父及我兄庶士。皇々趩々，「眉」壽無冇期，子々孫々，永保鼓之。

徐王庚与沈兒鐘可考，鉦由器制与文作观之，大率乃春秋中葉以後器。"中龢歡揚"語亦見下王孫遺者鐘及許子妝盥匜鐘。金石索所录徐王子滷鐘亦有此語，但彼乃偽刻。龢字遺者鐘作龠，許子鐘作龠，龠字見說文，曰"雞肥翰音者也，从鳥龠聲，魯郊以丹雞祝曰'以斯翰音'，青羽赤尾之答。"是知龢龠均龠之異。即龢与龠古當同一物，說文分龠翰龢為三字者，後起之歧異也。又此語徐中舒曰

悤字原作敬，乃吾字之变，悤字通。悤乃后起字。

此威字作威与敦字已多用。

与詩「終風且暴」、「終溫且惠」、「終窶且貧」、「終和且平」、「終善且有」語法全同。（屈氏編鐘「攷釋」三葉）甚是。詩之終、王引之訓為既、此亦然、謂既高且颺也。「用盤飲酒」、孟子盡心下「般樂飲酒」、古般盤一字、盤樂也、孟子乃用複語。韵讀：颺、皇、陽部、成、生、耕部、祀、喜、士、其、之部。

王孫遺者鐘

佳正月初吉丁亥、王孫遺者鬲其吉金、自乍龢鐘。中（終）翰（且）嚴（且）揚（颺）、元鳴孔皇。用喜台（以）孝于我皇且（祖）文考、用夙夕勤（眉）壽。余圂（宅）龔（恭）桓桓、穆穆（畏忌）趩々、肅悤（哲）聖武、惠于政德、悉（淑）于威義（儀）、誨（謀）猷不（丕）飲（斂）。閑々龢鐘、用匽台（以）喜用樂嘉賓父昆（兄）及我倗友。余悳（予）心延（誕）永余德龢

滄民人。余尃旬于國。既々趩々。萬年無諆。期㠯萬孫子。永保
鼓之。

此音徐器。由其銘辭字体与沈兒鐘如出一人手筆。
可以判知。王孫遣者遣字作[illegible]。余曩誤釋為遣。今案滄
作父戊鼎有此字。曰"文考[illegible]實賓。弗敢[illegible]。以文意字
形而推之。正應為遣字。遣者。余意當即容居。檀弓下
鄘婁考公之喪。拴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容居聞之。事
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
於河"云々。遣容雙聲。者居疊韵。此自称"王孫"与祖其先
君駒王正相合。容居之年代可據鄘婁考公而定。鄭注
王"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案鄘隱公益与魯哀
公同時。及其曾孫之喪則當在戰國末年。於時徐亡已

久矣。春秋昭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公作『漳』、穀梁『楚』、左傳云『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嗣後遂不復見。蓋徐以大國論為附庸、而卒為楚所滅也。郭考公時徐雖尚存、亦不得以王礼自居矣。鄭謂『考或為定』者、蓋謂一本作定也。余意『定』亦係誤字、定當為宣、郭宣公經與魯襄公同時、於時徐尚未弱。更證以本銘其文辭字作亦均以此時為宜也。『』『』音讀當如舒遲、意亦趨是。（『』字余暴釋為辭、非是。）『』『』大雅大明『小心翼翼』。（大雅釋訓『翼翼恭也』。）『』『』當讀為『謀猷』（『』猶秩秩也、小雅巧言『秩秩大猷』。）『』『』『余悠訶心』悠柔也、訶即以字所从出、多用為『台、我也』之台、此与余為對文、正其佳證。

滋字从水㚔聲、㚔者彊

文異。莊子大宗師「陰陽之氣有診其心」，釋文云「診，崔本作彰，崔以其心扁上向。」知診彰一字，則知診彊一字矣。以水，斯為瀼矣。瀼者水盛皃。和瀼民人者，謂和變而殷盛之。專，敷，普也。旬，即旬字，徧也。尊旬于國，謂普及于國。細讀此銘，可知儒者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說，實有所本。韵讀：旁，皇，陽部。孝，考，壽，幽部。趯，德，飲，喜，友，德，國，趣，諆，子，之，之部。

邾王義楚錙

隹正月吉日丁酉，邾王義楚擇余吉金，自作祭錙。用喜于皇天，及我文孜考，永保厥身，子孫□永寶。

此器以前清光緒戊子四月出土于江西高安西四

十五里之清泉市旁近里許山中同出者鎬三鐘鐸大小九。鐘鐸未見著錄。三鎬此其一。其二銘五字，曰「義楚之祭鎬」。其三銘十字，曰「邻王伐又之鼎鎬，鎬溉之祭鎬」，殆是另一徐王之器。左傳昭六年「徐義楚聘于楚」，即此徐王義楚。聘楚蓋其尚為世子時事，杜預以為徐大夫，乃出于推測。器形与觶同，而銘為鎬若鎬，知鎬即是觶也。王國維謂說文觶觛巵磚鎬五字實是一字，有專文釋之，甚備。（觀堂集林卷七）

忩即怡字，假為「台，我也」之台。金文多以从台聲若以聲之字為之，且均用為領格。又此用例為宗周文所未見。今尚書湯誓有「台小子」之文，竟用為主格，足証該文實周末人所偽託。

銘乃韵語，天、身、真部，孜、寶、幽部。寶上原空一格，當是范損奪去一字，以彝

張鳴珂寒松閣談云「鐘出壽州，銘有『邻王義楚』字，其篆法与沈兒鐘如出一范。」容庚云「鐘即邻藍尹鉦，張氏誤記為邻義楚耳。」

銘語例推之、必為永字無疑。

徾兒鐘

隹正九月初吉丁亥、曾孫徾兒、余遹斯于之孫、余幾路之元子、曰『於嗥、敬哉、余義鄰之良臣、而徾之字 慈父、余 昇 遹兒 敃吉金、鑄鋁、台 以 鐊 鑄 龢 和 鐘、台 以 追孝祐且 先祖、樂我父兄、歓飲 詞 歌 遻 無 舞。孫々用之、後民是語。』

徾字舊或釋儁、或釋傑、均不確、古人名多奇字、不能識。義鄰即徐王義楚、故此爯春秋末年之器。徾遹一字、說文 辵部 『 迹 古 文 蹟 乘 从 几 、即此字所从。或即乘之緐文、如征討古作 正、後益為征若 遝 漢 史 鼎 也。 昇 當 是動詞、猶 俾 使 等字之義。敃字段為擇、或釋得、或釋敢、

均非。韵讀父、鉞、且、遣、語、魚部。語段為敔、謂敦敔也。

邾諧尹鉦

〔隹〕正月、初吉、日才庚、邾諧尹、以〔其〕故〔乍〕、自乍作征盞城。次者諸冄祝、徵至鑰劍兵。某萬子孫、寶畜無疆、孟皮彼吉人高、士余是尚。

首隹字泐去、可以意補。月下有重文、故以〔意〕三字為句取韵律也。或釋為此二字、非是。諧尹下一字當是器、蓋謂融毀故物如擇取之類、或釋為者、亦非。故下一字當是器、蓋謂融毀故物以鑄此征城也。器之形制与句鑼同而自名為征城、可知征城即是句鑼。征城有南疆鉦復作鉦鏜、是則征城即是鉦矣。鉦古亦名丁寧、國語晉語「戰以鐸于丁寧」又

吳語「鳴鐘鼓丁寧」，左傳宣四年「著于丁寧」，韋昭曰：「丁寧均以丁寧為鉦。丁寧征城，均耕部之疊韻字，蓋鉦聲丁寧，故以為名，器用（於）戰陣故書作征城，以金為之，故又作鉦鏜，省之則為鉦矣。其別名句鑃者，合音則為鐲鐸，均一物之異名。後世器改，名各有所宜，遂至判離耳。器小，口向上，執其柄，別以物扣而鳴之。柄之中央有穿橫穿者，如南疆（鉦是）以備扣之之物之貫繫也。　羌、余意乃斧之奇文，象形，斧孤，父凡。　韵讀庚、城、孤、兵、高、尚、陽、耕合韵，城在耕部。　又此鉦文字与義楚鎬極相近，疑是同時所出，所謂鐘鐸九者之一。

右徐器凡七。

楚公逆鎛

隹八月甲申昔楚公逆自作夜雨雷鈦鎛。厚格曰□
柧和八方□□屯純公逆其萬年又壽□保其身孫子其永
寶。

此器以宋政和三年出土于湖北嘉魚，楚公名宋人未識，孫詒讓釋為逆，謂即熊咢。熊咢元年當周宣王二十九年。故此器之作在宣周末年。

楚公豪鐘

楚公豪自作寶大鎛林鐘，孫々子々其永寶。

豪蓋為字之異，古文為作豪形甚相近。公豪當即熊咢之子熊儀，儀為古同歌部。

楚王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楚王𨋲（媵）邛（江）仲嬭南𨟠鐘，其𩵦（眉）壽無疆，子孫永保用之。

邛（江）即江黃之江，仲嬭女字，南名。嬭即楚姓羋之本字。此器文通例，舊釋嬭為妹，非是。江以楚穆王商臣三年滅于楚，此江楚尚通婚姻，自在國亡之前。成王熊惲之妹有江羋者，或即此邛仲嬭（江羋見左傳文元年及楚世家。世家以為成王之寵姬，此據杜預及司馬駰說。）楚王酓即成王或其父文王也。又考古圖謂此器得於錢塘，蓋謂購自錢塘賣市，不必因此而疑邛之非江。

叔姬簠

弔（吊）姬嬴乍（作）邾黃邾曾侯乍（作）弔（吊）姬邛（江）嬭𨋲（媵）器，鼎彝，其子

"孫"其永用之。

此亦楚器，曾侯見楚王禽章鐘，乃楚之隣國，姬姓之女嫁于黃邦，楚作器以媵之，同時復媵適江之楚女也。許子妝簋，鄦子妝簋，其吉金，用鑄其匜，用媵孟妻秦嬴，亦同時為二女作器，而一為嬴姓之女，事与此同。上作字乃迻省，嫁也，適也，晉公盞，丞作元女。又簡伯簠，簡曰大父作嬴妃，盥匋簠，亦謂遣嫁嬴妃為鑄寶器。

楚王禽章鐘

隹王五十又六祀，迺自西陽，楚王禽章乍作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陽，其永時用享。穆商商

薛尚功：趙明誠古器物銘云"楚惟惠王在位五十

七年、又其名為章、盤則此鐘為惠王作無疑。令案會段為熊、近出楚王鼎、楚王熊悍作會恚、正為互証。逯字舊釋徙、余依原文定為逯字、廣雅釋詁逯与麋移徙等字同訓為避、麋字說為令、此依王念孫校改、是逯亦遷徙矣。西陽即西陽、薛尚功云器出安陸、安陸与西陽在漢正同屬江夏郡。時乃詩之異、此假為寺。寺、守也。鄀公牼鐘"分器是寺。"穆商商三字賛文一器作"卜擊反、宮反。"宋人疑"宮商乃二鐘所中之聲律、"近時唐蘭又說卜擊為外羽。余則疑反讀為半、羽外半音与不及(清)宮之半音相近、正如本鐘之"商商"也。疑乃二八合枝鐘律、各標其所得之結果。又此"宮反"足証[redacted]有變宮。[我國初年已]

曾姬無卹壺

隹王廿又六季、聖趄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丝、茲漾陸萬閒間之無嗎匹、甬作用作宗彝尊壺、逆嗣甬用之、職職才在王室。

此壺以近年出土于安徽壽縣、凡二具、壽縣自考烈王二十二年自陳徙都于此之後為楚都、然考烈王在位二十五年、其子幽王十年、其同母弟哀王僅二月餘焉、其庶兄負芻所弒、負芻立五年而為秦所虜、國滅、故此非考烈以後器。字体与楚王禽章鐘極近、大率即惠王時物。銘乃韵語、卹嗎、室、至部。嗎即馬匹之匹之專字、猶騑驂駟之即并參四也。無匹、言鰥寡孤獨而無告者。職即職之異、劉體智云、从戠从耳、耳即首字、猶職之或作戠、「善齋」四、五、是也。

王子申盞

王子申作（作）嘉嬭羊（羊）盞（盞），其（其）𠂤（壽）富（富）無（無）耆（耆）期（期），永保用之。

此亦楚器。阮元云：「楚王子名申見于左傳者有二，一為共王右司馬，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者，一為平王長庶子，字子西，遷楚國，正昭王而為令尹者。此篆文工秀，結体較長，同于楚曾侯鐘。（即楚王畬章鐘、楚曾侯鐘、楚惠王器。）子西歷相昭王惠王，此可直斷為子西器也。」（積古」七・六。）

盞字阮釋盡，近人釋盂，均有異。耆照原文采出。本銘其与耆字判然有別，羅振玉藏一簋，文為「王子申作嘉嬭其𠂤壽耆永保用」，即加去此銘盞盞盡之四字而仿刻者，文既不備，耆其二字亦混亂，為偽無疑。

中子化盤

中子化用保楚王，用正征枏，其吉金，自作盤盤。

中字原作㞢，非仲字。凡金文中仲二字有別，中字豎畫上下有同數之旒，或二或三，乃指事字，与本末同意，謂中央之圖適當正中也。仲則作中，上下無旒，此是中的之中，會意，中直象矢，腰環象的。本銘中字余謂即楚簡王名。楚世家"惠王卒，子簡王中立。簡王元年，北伐誠莒。"此言"征枏"事亦相合。[illegible]字當是動詞，意當如擇如取。盧鐘云"用邵大宗"，邵字一器作[illegible]，与此頗近似，蓋即邵字，讀為撟若捄。方言"撟捄，選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之上謂之撟捄"，說文手部捄字下亦云然。淮南

北盤銘裘按據本古摹刻本異字誤摹為此，今拙拓本顯之，附分明作[illegible]，確係㞢（擇）字。盤殷為陝攘古來誤摹為盤。[illegible]字以下解釋文刪去。

要器篇覽取撟撥，高誘注云撟取也。廣雅釋詁亦云撟取也，又云撟捕擇也。撟捕卯均同宵部，而卯捕聲尤近，例可通假。

楚王領鐘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領自乍作鈴鐘，其孝其言。

羅振玉以領為顄之壞字，謂即楚成王。余初未見拓本，遂信從之，今案其說非是。就拓本觀之，領字絕非壞字，字蓋領之異文，从頁今聲也。又以形制而言，器有鈕，枚平，花紋乃所謂秦式，蓋戰國時代之器，不得遠至春秋中葉。準此以求之，余意當即楚悼王。悼王名史記六國年表及通鑑均作顄，而楚世家作疑，顄當即領若領

之字誤。世家文蓋本作領若領，因系年表者已誤為類，讀者疑之，遂於字旁注一「疑」字，其後系書者又誤以「疑」字易正文也。

楚子簋

隹八月初吉庚寅，楚子暖鑄其飤匡簋。子孫永保之。

暖，古鍰字，本銘字体乃戰國時流派，楚子暖即考烈王熊元也。

楚王禽忎鼎

楚王禽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窪盥鑄禹鑄鼎，以共祀嘗。但平盤埜差佐秦忎爲之。

右器文。鼎腹外花紋中間有『三楚』二字，腹內有『𠂤胆』二字。

楚王畬志戰𠂤兵銅。正月吉日，窒盥鬲鼎之盉、吕以共供載嘗嘗。但丕更秦差佐苛燕爲之。

石盉文。蓋內亦有『𠂤胆』二字

此鼎最近出土于安徽壽縣，畬志即楚幽王熊悍。（此據楚世家，年表作悼，乃字誤。）志字从心羊聲，羊即干字之異。干、金文之較古者作𠂤，乃圜盾之象形，上有羽飾而下有蹲。古文凡圜點作之字大抵演化為一橫，故由𠂤而干，更進則為干。然亦有演化為二橫者，如朱字本作朱，而師酉殷文作朱，其它如晉牀鼎上樂庚鼎及龜器之龜所从朱字亦係二橫，故𠂤字可作羊也。說文說干字為『从一从反入』，未得其意。又收羊字于干部，謂『捍也，从干、入一為干。

（同出之器參看插圖一）

八二為羊，讀若餓，言稍甚也。又以為南字之聲符，殷周古文南字均不从羊作。許于于既失，于南亦誤，故羊說尤不足信。「戰獲兵銅」事，史無可徵，僅楚世家于此三年載「秦魏我楚」一語，年表于同年秦魏欄內亦載其事，均未言勝負，大率即此年事而楚獲勝利也。戰獲兵銅而鎛銷之以為祭器，足見銷兵鑄器之事不始于秦人。蓋周末已是銅鐵交替時代，鐵兵日興，銅兵已失其優勢，故有此現象也。

鎛當是室之繇文，同出之器言「飤作盥盨鼎」，則義當与作旅、硅段為設也。盨鼎者蓋高脚之鼎，說文「鎛，似鼎而長足」，蓋此類。

嘗即秋祭之嘗之本字。「載嘗」連文，則載蓋段為蒸。載聲在之部，与蒸為對轉。故「曰共載嘗」即以供蒸嘗也。有盤同銘，見國朝補遺。

器与盖于正铭之外，各有副铭一行，盖物勒工名之意。但殆职名。本即币字，师之省文。差假为佐，言同官之副贰。盤楚秦恁史秦苛並均人名。别有但匀，铭为『但吏秦苛並爲之』（『雙劍誃』上五一）。盤本差二字，乃省其职名，足为余说之證。器与盖之工名各異，足徵一器乃由四人分为之。

（叔夷鐘師字作䠶，省之則为本矣。或釋为采，非是。）

楚王禽肯簋 作盥鑄蜀盉 旧鼎。呂共哉堂。

此鼎与前鼎同出，肯字从止从内，与隸書同，与小篆之作冑者異，足証隸書每有所本。禽肯合謂亦即禽恣二字音紐俱相近。尚有簋三具同文，僅『蜀盉』二字为『金（見圖录補遺）

盤、微異。又此鼎蓋面花紋中有『舜胆社鼎』四字、蓋內又有『舜胆』二字、不解何意。（同出之器多見『舜胆』二字、其下或繫有『大子』字樣。）

右楚器凡十有二。

伯姜盤

隹王月初吉日丁亥、邛仲之孫伯姜自乍（作）賴（沫）盤、用蘄（祈）眉壽、萬（萬）季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邛當即江黃之江、春秋僖二年『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杜預云『江國在汝南安陽縣』。其故地在今河南息縣西南。漢書外戚表邛成爲濟陰縣、說文邑部邛字注亦同、彼乃別一地。又此盤據攷古圖云『得於河內』、

下伯戔盨」云「得於河內太行石室中」，蓋同時出土者。宋之河內當今河南沁陽縣，春秋時為晉地。此與江之地望雖不合，蓋由賂贈遷徙使然。吳王夫差監之出于晉地，事與此同。「王月」疑正月字之誤摹。

伯戔盨

隹八月初吉庚午，邛仲之孫白戔自乍(作)鑄盨。其𩓖壽邁年無彊，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考古圖云「銘三十有一字在質，十有四字在蓋」，蓋銘為「邛仲之孫白戔自乍鑄盨，永保用之」。薛書兩錄，器蓋互易。

盨字舊釋為盦，容庚云「盨乃𤭛字。方言五「瓬、瓶、𤮍、㼜、𤭛、𤮊、𤮐、瓷、甈、甄、𤮏、甖……秦之舊都謂之𤭛」」(「頌齋」攷釋八葉)

邛君婦䵼壺

邛君婦䵼乍作其壺、子孫永寶用。

此亦江器、乃江君之妃名和者所作。本器与伯戔二器、年代均不能確定、要當在春秋魯文四年為楚人所滅以前。大約乃莊閔時器也。

右江器凡三。

黃大子白克盤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黃大子白克乍作仲嬴[illegible]媵盤用

蘄[illegible]壹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此乃黃國媵女之器，黃乃嬴姓，仲嬴□即所媵女名字，舊或釋「仲嬴」二字為「女嗣」，失之。黃國故地在今河南潢川縣境，春秋僖十二年滅于楚。故凡黃之器大率在春秋初年。

黃君簋

黃君乍作季嬴尊簋，用易錫眉壽，黃耆萬季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此亦黃國媵女之器，黃君二字原作𣪘同，舊或釋「𣪘同」。案黃乃古佩玉之象形文，實假作𣪘，伯家父簋作𣪘，趙曹鼎作𣪘，是証此必為黃字。又同字同音作昌，亦假作昌，姑馮句鑃作鬲，所从同字二直均上出，以同之

字亦如是，与此有别，此特君之器形耳。

黃韋俞父盤

隹正月初吉庚申，黃韋俞父自乍飲器，子々孫々其永用之。

俞字作舟，与師俞設同，乃以舟以珠之側視形，譌變為小篆之俞，再變為今通行之俞字。注家不測，復以俞字附入說文，所謂蛇足也。

單鼎

唯黃孫子係君弔 聲叔 單自乍 作 貞 鼎。其萬年無疆，子孫永寶 用 言。

「黃孫子」始謂黃君之孫子。係字原作彙，本鼎銘乃反書，必反觀之乃得，疑是作器者之氏。作器者名單字君，叔，君乃羣省，單与羣名字對文也。　寫字王說異，所从缶字竟誤析為二，而置諸對角。

右黃器凡四。

鄘侯段

住五季正月丙午，鄘侯子斬乙亂孝孫丞巨鹽趣馭吉金鈴而乍作皇妣匽君中妃祭器八段，永保用喜。

孫詒讓云「鄘國當即清牧簋之盧，亦見左傳桓十三年、文十六年。釋文本或作盧。史記周本紀作纑。古籍餘論三一。

棠（左）文十六年傳「楚伐庸，自廬以往」，庸在秦為上庸縣，故地在今湖北竹山縣東南，則廬地必与之相近而在其東可知。又文十四年傳「廬戢黎及叔麇誘殺鬥克及公子燮」，杜注云「廬，令襄陽中廬縣」。漢志中廬屬南郡，顏師古云「在襄陽縣南，今猶有次廬村，以隋室諱忠，故改中為次」。水經「沔水又東過中廬縣東」，注「縣即春秋廬戎之國也」。故廬國故地當在今湖北襄陽附近。　丙字作㠯从火，与子禾釜同，案此字至關重要，由此字可以推知十干已与五行方位相配，丙屬南方，故从火作。子禾釜乃戰國末年器，本段時代不能確知，恐在春秋后後也。

簠大夫申鼎

（右）

令案：孫說不確。盧戎為楚所滅在春秋初年，与本器字体不合。近時徐中舒說簠為山東之莒較為可信。莒滅于楚，在獲麟後五十年也。今改从之，二器當次于齊前。

住正月初吉辛亥，鄭登之孫簋大叀史申乍（作）其造（禧）鼎十。用延（征）台（以）迮（笮）台（以）御賓客，子孫是若。

此乃鄭登之孫申為簋之大史者所作器，簋即鬳，亦即盧，字作与鬳俟殷極相近。王國維讀"大叀申"為"大事神"，似未為得。造即周礼大祝"六祈"二曰"造"之造，又"大師宜于社，造于祖"；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均李銘造字義。其正字當作禧，說文"禧，祭也。""用征以迮"謂用之于軍旅，鷹弩鐘"征秦遹齊，迮若遹均用為笮迫之笮。言征言笮，正与造字相應。韵讀：迮、客、若、重部入聲。又此器形制脚甚低，器淺而兩耳已殘缺。器身環帶花紋与秦公殷同屬一系，其時代之相去必不甚遠，大率乃春秋末年之器也。

吉
右盧器凡二。

鄀公敔人簋

隹鄀正二月初吉乙丑、上鄀公敔人乍（作）隣簋。用喜（享）孝于
氒（厥）皇且（祖）、于氒（厥）皇丂（考）。用賜錫（賜）畫（純）福（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
寶用喜。

左傳僖二十五年、秦晉伐鄀、楚鬥克、屈禦寇以申息
之師戍商密、杜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
於南鄀鄀縣。今案鄀有上鄀与下鄀、本簋称上鄀、而下
鄀公讖鼎称下鄀、可證。彼鼎出于上雒（今陝西
商縣）地与商
密接壤則此秦晉所伐者實是下鄀。上雒後為晉邑、見

傳僖
十年蓋下鄀為晉所滅也。南鄀之鄀漢志作若注云楚昭王畏吳自鄢徙此。（今湖北宜城縣）當即本殷所謂上鄀。上下相對，必同時並存，蓋由分封而然。意南鄀之鄀為本國，故稱上，上雒之鄀為分枝，故稱下，此猶小邾之出自邾，畫而稱為小矣。南鄀之鄀後為楚所滅，故於春秋末年其故都竟成為楚都也。兩鄀傳世之器均古，大率在春秋初年，或更在其前。蓋其初實一強盛之國，其地當跨有今河南湖北陝西三省所接壤處也。

鄀公敄人鐘

隹〔鄀正〕二月〔初吉乙丑〕，上鄀公敄人〔乍其穌鐘，用〕追〔孝于
𠂤〕皇且〔祖〕，〔可公、于𠂤〕皇考〔嚚〕公。〔用易〕〔錫眉〕壽〔萬年〕，無疆子々

孫々〔永寶用享〕。

此銘殘泐過半、然与敔人設合校、雖東鱗西爪、猶可以髣髴其全文。二器實同時所作。且此稱『皇考晨公』而下乎庶鍾稱『皇祖晨公』、又稱『皇考厚趠公』、知乎侯之考未曾為鄀公者、即此敔人也。

鄀公平侯鍾

佳鄀八月初吉癸未、鄀公平侯自乍作隤鍾、用追孝于皇且祖晨公、于皇考厚趠公、用賜純魯、壽考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平侯乃敔人之子、觀敔人于晨公称考、而此称祖、可知。又此『皇考厚趠公』即敔人。

上鄀省称為鄀。

鄀公讖鼎

隹十又三月既死霸壬午，下蠲雒公讖乍𣪘鼎，用追亯于皇且祖考，用气𠂤百耆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鼎考古圖云「得於上雒」，故宋人又称之為「商洛鼎」。上雒今陝西商縣地，在春秋末年屬晉，則下蠲蓋滅于晉者也。蠲字从蚰，下鄀公讖簋作蜎从虫，均有意与上「鄀」示別。蓋下鄀後出，既分上下猶嫌混淆，且時亦各有去上下字而單称鄀，故于鄀字之結構亦須示別也。

「十又三月」當是「十又三月」之誤，下筆過短，蓋是銹紋。

顧廷龍「十又」二字是鄀字殘畫誤摹。

鄀公讖簋

蜡公𣪘作旅鎛簋，用追孝于皇且，祖皇考，用賜眉壽萬季。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与鄀公𣪘鼎自是一人之器，下蓋省称蜡。

右鄀器凡五。

鄧孟壺

吳鄧孟作監嬰媛賸壺，子々孫々永寶用。

嬰、王國維謂即鄧姓之嫚，今从之。

鄧伯氏鼎

隹亖鄧八月初吉，白伯氏始氒氏作闢嫚奠媵賸貞鼎。

其永寶用。

鄧公殷

隹𠬜鄧九月初吉、不敢丧夫人。𠂤始作𠬜公、用爲丧夫人隤殷。

不敢疑即薄姑。漢書地理志下、濟北分、殷末有薄姑氏為諸侯、周成王時薄姑氏与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左傳作蒲姑。昭九年。漢志琅琊郡下夏作姑幕。今山東博興縣東北地域也。蓋薄姑氏雖亡、後世子孫猶守其业食未墜、故此与鄧爲婚姻也。𠂤作𠬜公与叔姬簋、叔姬鼎作黃邦同例、乍、迮省、嫁也、適也。鄧國故地在今河南鄧縣。

右鄧器凡三。

蔡姞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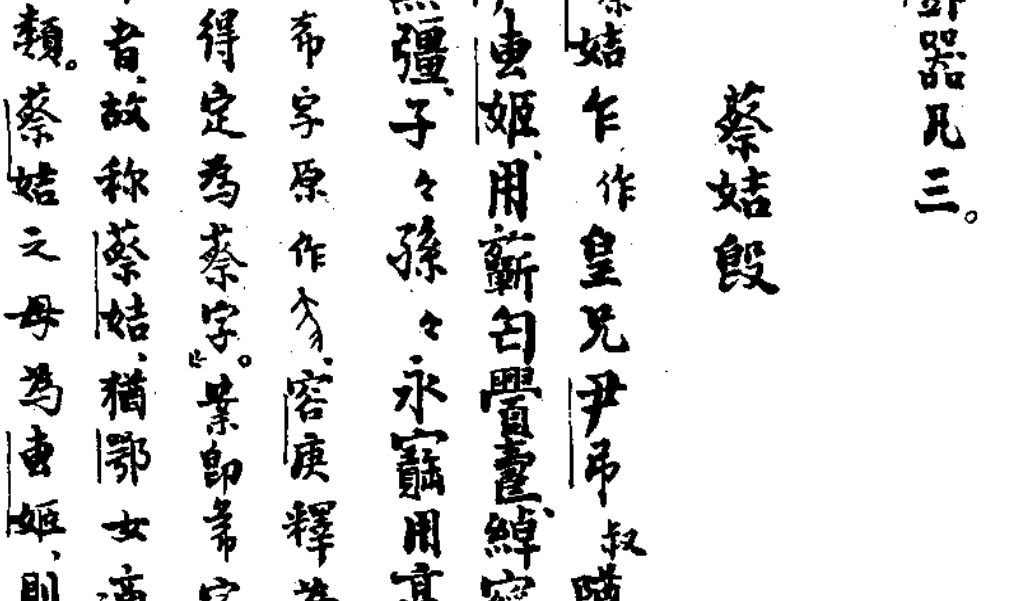

蔡姞作皇兄尹叔隣䜌。尹弔用妥綏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用蘇匄釐，緟綰，永令命，彌厥生霝冬終，其萬年無彊，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蔡字原作㚔，容庚釋為蔡，云「魏三字石經古文作㚔，故得定為蔡字。」案即蔡字，段為蔡也。此乃姞姓女嫁于蔡者，故稱蔡姞，猶鄂女適王稱王姞，楚女適江稱江羋之類。蔡姞之母為惠姬，則姬姞互為婚姻可知。緟綰乃金文恆語，或作綰緟。容云「即說文之韓鞬，朱雅之綽

々爰々，詩之寬兮綽兮。案傳無逸亦云寬綽厥心。此銘文字當在宗周厲宣之世。

蔡大師鼎

隹正月初吉丁亥，蔡大師闢膳騰膚，鄰許卑叔姬可母作繁，用蘇釁壽，邁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此蔡女適許之媵器也。蔡乃周公之後，姬姓。古人女子無論已嫁未嫁均稱某母，王國維以為女字，謂女子字稱某母，猶男子字稱某父。今案某母當是女名，或省去母字。古者女子無字，出嫁則以其夫之字為字，就見于彝銘者言，如頌鼎「皇考龔叔，皇母龔姒」，召伯虎簋「伯俗父，綰縛」，「皇祖聖叔，皇妣聖姜，皇祖又成惠叔，皇妣

又成惠姜、皇考遹仲、皇母子仲姜」、均其例証。故當其未
許人時曰「待字」也。

右蔡器凡二。

許子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鄀（許）子瀘自作其吉金、用作鈴（鈐）鐘。
中（終）鼜（鞉）鞞（鞞）鼓且鐊（鏞）鐘、元鳴孔煌。穆々穌（穌）鐘、用匽（宴）吉（嘉）用樂嘉
賓大夫、及我倗友。數々趩々、萬年無諆（期）、鬻（鬻）壽母（毋）已。子々
孫々、永保鼓之。

本器考古圖云「得於潁川」、今河南許昌縣附近、即許
舊地。此銘用語与徐器相同、足徵許國文化屬于南

系。 媵自許子名媵說文以為媵文媵。許于春秋称男而此称子、古公侯伯子之称、實無定制。 韵讀、鴈、湯部、喜、友、趣、諆、已、之、之部。

許子妝簋

住正月初吉丁亥、鄀子妝嘉其吉金、用鑄其匜簋。用媵孟姜秦嬴。其子〻孫〻羞永保用之。

妝与許子鐘之媵自疑是一人、古人每名字並舉、或媵自為一字一名、称字則為妝也。妝媵同从爿聲。 此殆許与秦同時嫁女、或許嫡秦為媵、秦嫡許為媵、故鑄器以分媵之。

子璋鐘

隹正十月初吉丁亥，鄂孫𣪊子子璋，𡍮其吉金，自作作龢鐘。用匽（宴）吕喜，用樂父匙（兄）耆（嗜）士。其𣪊（擊）鼓無𣏌（期），子々孫々，永保鼓之。

鄂孫𣪊子，猶儆兒鐘言"余𢦏斯子之孫"，余幽路之元子，鄂𣪊均係人名。本銘字作与許子簋相似，而文辭复類許子鐘，疑𣪊即許子妝若體自，故次此銘于此。　韵讀喜士、鼓之之部。

魯生鼎

無許大邑魯生乍（作）嘗母朕貞（鼎）。其萬年寶嘗，永亡斁用。

無、鄭者、無重鼎無皇之鎛鼎同此。大邑乃京師之古稱、亦稱天邑。此辭京之學生為其女作媵器也。壽母即其女名。

右許器及其近是者凡四。

鄭義伯匜

真鄭義白伯乍季姜寶匜用。

鄭義伯猶稱鄭井叔、義伯乃作器者之字、蓋鄭之大夫、娶姜姓女而為作御器也。

鄭登伯鬲

鄭登叔盨

鄭成句父鼎

鄭成句父簋蓋

鄭登叔盨

鄭登叔作旅盨，及子々孫々永寶用。

鄭成句父自作飲簋，其子々孫々永寶用。

鄭登叔盨

鄭登叔作旅盨，及子々孫々永寶用。

鄭叔稱上鄭伯，以鄭為氏，叔為字。

鄭成句父鼎

鄭成句父自作飲簋，其子々孫々永寶用。

成蓋戎字之異，从戈用聲，句父之氏也。舊釋為勇，不

確。鼏當即是鼎字。說文「鼏鼎之圜掩上者。从鼎才聲。詩曰『鼏鼎及鼐』。鉉俗鼏从金从茲。」此从糸古文以为茲。鉉字同。从鼎蓋誤以貞為鼎也。許說鼏乃本尒雅釋器。然毛詩絲衣傳則訓鼏為小鼎。而本鼎形制乃有流如匜。知古說實多不足信也。

鄭號仲鼎

住十又一月既生霸庚戌。鄭號仲乍作寶鼎。子々孫々攸及永用。

此鼎凡二具。一具器文「十又一月」作「十一斗月」。一又二字倒。而又字多一横鉤。此金文鉤倒之確例。又一具蓋文「子々孫々」誤作「孫々孫々」。

召叔山父簋

奠鄭白（伯）大嗣工，召弔（叔）山父乍（作）旅匜簋。用喜用孝，用匄
纘壹、子々孫々，用爲永寶。

「奠白大嗣工」者，言鄭伯之大司空，職上係國，復係其國之爵，此例僅見。召，氏，叔山父，字。「旅匜」者，旅當訓爲榮，目下文言喜孝知之。匜古簋字，从匚古聲，金文習見。銘末數語有韻，孝壽、寶、幽部。

叔上匜

隹十又二月初吉乙子巳，奠大內史弔（叔）上乍（作）弔（叔）嫚媵
盥匜。其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內史上鬼以大字，此例僅見，殆是內史之長。

鄭楙叔賓父壺

眞楙弔(叔)賓父乍作醴壺。子々孫々永寶用。

楙、氏、叔賓父、字、別有叔賓父鎛當係一人之器。

嬰次鑪

王子嬰次之庶燎盧鑪。

此器一九二三年出土于新鄭，同出之器百餘，僅二有銘。一即此鑪，一為鼎，銘泐甚不能通讀。嬰次即嬰齊。王國維因有"王子"字，說為楚子重嬰齊器出新鄭則

以為鄀陵之役楚師實遁。蓋其時所遺。又說盧為說文"盧飯器也"之盧。學者多宗之。案其器坦平而無蓋，不適於為飯器，實當是燎炭之鑪，說文"鑪，方鑪也"。本器形方，与之相合。而盧上一字王未釋者，實是庶字，字確从火。余意乃窶之別構，从广从聲。炎即炒字，小篆作爨，說文云"爨熱也，从𤇾冂𠂤聲。"方言作熙，云"火乾也。秦晉之間或謂之熙"。郭注云"熙即鬻字"。又注尔雅釋草云"薾首可以燔蚕蛹。"釋文引三倉"燔，熱也"。一切經音義一云"炒，古文爨，熙，煎四形，今作煼，崔寔四民月令作炒，古文奇字作摷。"今此字从炎作，知炒亦古文矣。从广炎聲与从山𡙇聲同，字在此讀為燎。知此為燎炭之鑪，今言火盆。於鄀陵之說有不可通。蓋鄀陵之役在魯成十六年六月，時當

盛暑、子重垂携帶火炭之理、王說未足信也。余意器出鄭墓、自當解為鄭器。一墓之物葬品甚豐、則所葬者必係鄭君。王子曼次即鄭子嬰齊也。左傳作子儀、當是字。史記作公子嬰乃嬰齊之畧、古籍于人名複名往々畧其一字、蓋誤以為名字並舉也。漢書古今人表作嬰齊、与古器合。稱王子者可以僭分解之。嬰齊立又鄭莊公時鄭最強、左傳隱三年載周鄭交惡事終至決戰而射王中肩、竟俾敝盟敵國。有此器出、足証鄭莊公時嘗曾僭稱王号耳。嬰齊与魯莊公同年即位、十四年而遇弑、故此燎鑪之制作實當在春秋初年。

右鄭器凡九。

陳公子䜌

隹九月初吉丁亥，陳公子子吊(叔)逵父作遊(旅)獻。用征用行，用饗用蒸(烝)稻汲(粱)，用旂(祈)眉壽，萬季無疆。子々孫々是尚。

金文凡陳國之陳作陳，簋齊之田氏作陳。此乃陳之公子之子字叔原父者所作器。不稱公孫而稱公子子，蓋公孫之氏已通行，故遵之。饗字从鄉从朱从匕，匕當是聲。匕聲在之部，与蒸部為對轉，此實蒸之古字也。舊釋為羹，非是。蓋䜌䜌非調羹之器，而稻粱亦非作羹之材，字形不合，尚其餘事。

韵讀：行、汲、疆、尚陽部。

陳侯簋

隹正月初吉丁亥，嬀厥作孟姜膳匜，用禴嘗烝，萬年無疆，永寶用之。

陳侯為姜姓女作媵器，此亦一異例。

陳子匜

隹正月初吉丁亥，嬀子々作厥孟媽殷母媵匜，用禴嘗烝，萬年無疆，永寶用之。

此陳之公子為其女作媵器也。"厥孟媽殷母"以孟大、邾叔姬可母"例之，厥當是國名。

陳伯元匜

嬀白殷之子白元乍作匄孟嬀姆母媵匜，永寶用之。

伯殷伯元父子孫陳之宗室，以伯為氏者。　陶齋當是國族名。

右陳器凡四。

趙孟鼎

宋膳公之孫趙孟自作作會膳鼎。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膳古膳字，說文膳籀文膳，与此同意。此从由从口，由者盂也，口是古皿字。宋膳公即宋莊公。莊公与魯桓同時，此其孫所作器，蓋在魯閔僖之世，而在宋則襄公之世也。於時宋最強盛。趙字々書兩無疑是官名走馬二字之合文。

宋嘗父鬲

宋嘗眉父作寶

此宋人勝女

稱「某子」。

宋公戌鐘

宋公戌之詞鐘。

宋公名舊釋

殺疏「在昭十年

是銘當以公羊

公子城杜注平

名城也。今改從之。唯古文戚戊之戊与征戍之戍形相远此乃戚戊字、与戍字之差僅一筆、故致誤也。古器中戚戊字亦每互譌、如頌殷甲戍字第二第三第四之蓋均誤為戚、而戚周字則第三之器第四之蓋均誤為戊、其確証也。第三器文甲戍字亦誤為戊。

宋公𤔔鼎

宋公𤔔之饋鼎。

此宋景公、器、景公名、春秋作頭曼。史記作頭曼。當春秋末年。金石彔云、元祐間得于南都、底蓋皆有銘。（博古圖彔有蓋无器。）

右宋器凡四。

曾伯霖簋

隹王九月初吉庚午，曾白霖恕，聖元武，元武孔黹，克狄
邊淮尸（淮夷），印燮蠻湯，金衡道錫，錫行，具俱既卑（俾）方。今翼
其吉金黃鏐鑪，今用自乍（作）旅匡簋。以征以行，用盛稻粱，用
饗孝用喜，于我皇且（祖）文考。天賜之福，曾白霖段（胡）不黃耆
彌萬年，闕禹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喜。

此簋与晉姜鼎（同時）彼云"征繇湯原"，此云"印燮蠻湯"，蓋晉
人与曾同伐淮夷也。作器亦同在九月，彼在乙亥，此在
庚午，先彼五日。彼云"勿灋（廢）文侯親命"，知不得在文侯
以前。謚之興在春秋中葉以後，或即文侯時事亦有可
能。器之二器均春秋初年之物。　　萊乃常之異文，說文

『常』下帛也。从巾尚聲。『裳』常或从衣。『帗』从巾从艸省。蓋常若裳乃形聲字。此乃會意字。此讀為堂皇之堂。高也。盛也。聲正入韵。『金道錫行』者言以金錫入貢或交易之路。古者南方多產金錫。魯頌泮水『懷柔』『蠻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略南金。考工記云『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黃鑪』者以銅所為之鑪。今吉大盆。言鍛鎔之以為彝器也。韵讀：常湯行方陽部。鑪區魚部。行梁高陽部。考福幽之合韵。疆高陽部。

曾伯陭壺

隹曾白陭迺用吉金鑄鐘，用自乍作鑑壺，用卿饗宴賓客，為德無叚瑕。用孝用享，用賜寶壽，子々孫々，用受大福無疆。

用鑑鑒作盞亦毀舊器而鑄新器。鑑讀如「伯鼎而長足、廣雅釋器云「釜也」。鑑是釜首銅。　韵增、盞、客、陷、魚部、老壽幽部、喜疆陽部。

曾子原盞

曾子原自作作行器、嗣永祜福福。

原卽弘線之線、从原沙省聲、見上師毀毀。字在此乃曾子之名。

曾子遲盞

曾子遲之行匜盞。

此器字体与叔夷鐘禽章鐘等相似、蓋春秋中葉前

後之器。春秋襄六年書"莒人滅鄫"。昭四年書"九月取鄫"。蓋鄫滅于莒。降為附庸。后復叛而歸魯。故又取于魯也。器或作于襄公之世。唯不得在昭四以後。

曾子□簋

佳正月初吉丁亥。曾子□自作飲簋。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此器由字体觀之。大率亦離滅國不遠。器全体施以淺刻糾虺紋。乃一部分外國學者所謂"秦式"。根據此器可斷定此等樣式在春秋中葉時已有之。

曾子仲宣鼎

曾子中仲宣。佳用其吉金。自作寶貞鼎。宣其用雝其者

靖父者諸兄。其萬季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仲宣乃一字一名、由下單稱宣、可知。寢即造字、贊為聲、始也。『宣』『壺』舊釋為還、非是。葉此銘後半有韵、壺、兄、疆、享、均陽部字。『宣』『壺』者猶洹子孟姜壺言『洹子孟姜壺』謂宣之親壺也。蓋曾子壽立、其壺服將除、爰初作器以饗燕親族也。

雝古雝字、舊釋為饗、甚是、徐王鼎『用雝實客』、例与此同。

曾大保盆

曾大保廖帀(私)亟用其吉金、自乍作旅盆。子々孫々永用之。

此曾大保名亟字廖叔、廖亟二字同金文存本不明、今約據之、誤釋為廖雷、今正。

麐字々書所無、竝沁為會聲之字。亟通極。名亟字麐叔者、書洪範「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此當是周時成語、如今言集中也。鄭玄說會為君、說歸為往、宋世家解所引、漢人未免永之過深。麐作[illegible]、示鹿頭有大角、蓋如今之馴鹿。

右鄦器凡七。

滕侯蚉毀

滕侯蚉作作旅文考滕仲旅毀。其子々孫萬年永寶用。

全文滕國之滕均作䐈、从大。蚉及仲均無可改。

此旅字當解為周禮大宗伯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之旅、祭也。舊說旅為新禱天地山川、實則祀人鬼亦可

稱旅、奠銘多見。　寶字亦頗說異、缶字誤析為二而分置于上下對角。　盨器自名為簋、是証盨乃簋之變。

滕虎簋

滕虎敢肇肇作作毕皇考公命仲竊蔑。

滕虎、王國維謂即礼記檀弓「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之孟虎。（觀堂集林卷六釋滕）今案虎當是字、檀弓稱孟虎即其証。敢乃名。名敢字虎者、大雅常武「闞如虓虎」、詩本字、闞借字、鎛乃後起字。

右滕器凡二。

薛侯盤

甫侯乍作弔叔姞𣪘般盤，其萬眉壽萬季、子々孫々永寶用。

王國維云：甫即薛國之本字，亏字其音古讀如薛，此字从月亏聲，与薛字从艸薛聲同。……甫為姓姓之國，其為滕薛之薛審矣。（「觀堂集林」卷六釋𣪘）

𣪘原作般，即說文般箱文𣪘所从出。漢鍰蘇襄作鑾，呂縠作鑾，所从𣪘字雖已變又為殳，然猶从土，形未盡失。

薛侯鼎

甫侯盛乍作父乙鼎彝。史。

史者薛侯之史官所書之下款。鼎疑鼐字之殘。

右薛器凡二。

邾公牼鐘

佳王正月初吉辰才在乙亥、鼄公牼鬃乍吉金、玄鏐膚鑐呂鑮、自作龢鐘。曰"余畢龔嚴恭威畏忌、盟鑄辞予龢鐘二銉。台以樂其身、台匽大夫、台喜耆諸士、至于萬年、分器是寺。"

鼄公牼即邾宣公、見春秋襄十七年、公穀作瞷、乃段借字。鏐者、尔雅釋器"黃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說文云"璗、金之美者、与玉同色。"又云"鏐、黃金之美者。"兩漢書梁州貢璆鐵銀鏤、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玄云"黃金之

美者謂之鏐。此以鑄器、知所謂黃金者實是銅、云鏐即說文所謂「与玉同色」者也。膚呂与玄鏐對文、膚段為驪、黑色也、呂乃鋁省、此段為鐘。鍇者周礼小胥「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注「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簴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左傳襄十一年「歌鐘二肆及其鎛磬」、杜注「縣鐘十六為一肆」。鄭說与左傳及杜異、鄭意謂鐘磬同在一簴各八則為堵、故曰「二八十六枚」、鐘十六枚在一簴、磬十六枚在一簴、共二堵三十二枚、始謂之肆。左傳及杜說則言鐘而不及磬、元杜意則鐘十六枚為肆、磬十六枚亦為肆、半之則鐘八枚為堵、磬八枚亦為堵。徵之彝銘、本器言「龢鐘二鍇」、滋子孟姜壺言「鼓鐘一肆、鏞鍇鍇鍇」均單以鐘言而不及磬。

即鎛鐘言「大鐘八聿，其竈四鞈，竈者謂篧磬也。懷石磬云「擇其吉石自作篧磬」，薛八、九二，篧即造之異，与篧通。蓋金樂以磬為之，篧故謂之篧磬，亦謂之竈。鐘八聿，竈四鞈，則磬數惟及鐘數四分之一。是鐘磬各為堵肆，而不相參合。據此以解小胥職文，亦正圖通無碍。蓋謂「凡縣鐘磬，各以其〔六枚〕為堵，全〔十六枚〕為肆」也。杜說較鄭說為近是。　寺，持也，守也。　韵讀：鎛、夫、魚部，忌、士、寺、之部。

邾公華鐘

住王正月，初吉乙亥，竈公華曰：玄鏐赤鏞，用鑄鑄厥龢鐘，台以乍厥皇且祖皇考。曰：「余畢龔威忌，忌淑穆不豕，墜于厥身，盥鑄其龢鐘，台以卹其祭祀，盟祀，台樂大夫、

台宴士庶子。眔慎爲之名銘。元器其舊哉。彝公覽冒壽。龜邦是保。其壽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保用享。』

龜公華卽鄀宣公之子悼公。見春秋昭元年。『眔爲之名』者謂慎爲此銘名字作耳。以月与上正月字同。舊或釋爲聽。非是。 韻讀。忌祀。子之部。舊壽保幽部。疆享陽部。

鄀公鈼鐘

陸韓之孫鄀公鈼乍作孚禾和鐘。用敬卹盟祀。旂祈眉年。

賢壽。用樂我嘉宥。寘及我正卿。既揚君德。君貽萬壽萬年。

王國維云『韓字从虫。倝聲。倝古墐字。以聲類求之。當是鎛。陸鎛卽陸終也。大戴禮帝繫篇『陸終娶于鬼方氏、

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其五曰安，是為曹姓。曹姓者邾氏也。史記楚世家語同。其說蓋出于世本。此邾器而云陸轉之孫，其為陸終無疑也。（現堂集林十八邾公鐘跋）

鈺字原作鉥，从金毛聲，卜辭及金文亳字皆从此，可証此聲類求之，當是鉏之古字。左傳文十四年「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王引之言捷字蓋名，云「元和姓纂有捷姓，引風俗通曰『邾公子捷菑之後，以王父字為氏。』倫檢云捷段為鍵，故菑字捷。準此，則邾定公名為貜且者，（春秋成十七年）并當是一字一名，貜假為钁，且鉏首。兄若弟同以農事字為名字也。故此邾公鈺當即邾定公貜且。

正卿者正長卿士。「既若雲君」第二君字余初疑剔誤，非是。字在此殆段為聞。

邾君鐘

鼄君求吉金，用自乍（作）其龢鐘□鈴（鈴），用處大正（政）。（下汤）

求字乃動詞，非邾君名。文以鈐正為韵，耕部。吉鐘鐘一字。

邾大宰鐘

鼄大宰儕子欽自乍（作）其御鐘，□□吉金元呂（呂）。欽用過（過）句賢壽多福，福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保用享。

此乃邾大宰儕之子欽鑄所作器，御疑御之異文，从走作者蓋係筆誤。"元呂"与"吉金"對文，易傳云"元者善之長也"。呂假為鑪。疆亦為韵，陽部。

鄀大宰簋

隹正月初吉，鼄大宰𣪘子𣪊盥其鎛（一器五件）匡簋，曰：余諾若（茶）𩵦（孔）惠，其賞畜吕（以）鎛（一器吕作用）萬年無其（極）期，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此鄀大宰𣪘与前鐘之鄀大宰儕自是一人。此从木，为叢之繁文，彼从彳从叢省，蓋趣字之異，叢省聲也。叢趣同从取为聲，此𣪘儕又同从叢为聲，得相通。𣪊与敗乃兄弟行也。𣪊者型之異，从田与从土用意。諾若古本一字，此用为若，順也。韵讀惠、鎛、脂部，其之部。

鄀友父鬲

龜習父媵滕其子妊(媵)曹竊禹永寶用。

習父疑即春秋鄫子益之字。与魯哀公同時。㮚字原作㮚、从女、从棗、此字最為正確。即鄫姓譜之本字也。从棗為聲。它器㮚字所从棗旁、頗与奉字相近、舊誤釋為㚔、故不得其解。然棗与奉有殽然不相紊之處、試就奉捧乾饌等字以比較之、即得。鄫伯鬲殆同時出土器。

鄫伯御戎鼎

龜白伯御戎作滕姬寶鼎鼎、子々孫々永寶用。

鄫君之名見于春秋者八世、曰克、字俊、曰瑣、曰遬蔑、曰貜且、曰牲、曰華、曰穿、曰益、無与御戎相當者、由文字觀之、疑在春秋以前、世相去亦不遠。滕姬乃滕女嫁于

鄀伯，得此知鄀滕為婚姻之國。

鄀討鼎

鼏討為其鼎，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鄀討与鄀伯御戎殆是一人，一字一名也。　孛自孫之異，象小兒頭上有總角之形。

右鄀器凡九。

寺季故公設

寺部季故公乍寶設，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寺部者，季故公殆一字一名，公通工事也，故者倣也。

春秋襄十三年夏取郜杜注郜中國也任城亢父縣有郜亭公羊作詩以為郜婁之邑蓋郜初為郜所滅而魯復取之也如鄑初滅于莒後取于魯即其例說文郜附庸國在東平亢父郜亭即杜注所本故城在今山東濟寧縣東南

郜遣殷

郜遣乍寶殷用追孝于其父母用易錫永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郜遣遣鼎

郜遣遣乍作寶鼎子子孫孫用享

郜遣遣即前殷之郜遣遣與遣一字一名也遣即造

之異。遂平當是遣之緐文。遣、縱也。送也。造、詣也。適也。名与字相應。清光緒間出土于山東之平縣。

郜伯鼎

郜白攀作孟姞善膳鼎。其萬年寶用。

此郜伯為其妻所作器。蓋郜与姞姓之國為婚姻也。与郜相近之國薛祝均姞姓。不知孰是。

郜伯祀鼎

郜白祀作善膳鼎。其萬年寶用。

此与前鼎文字款式如出一人手筆。當是一時所作。祀即郜伯名。"無疆"、"永寶"均合書僅見。

右部器凡五。

魯侯爵

魯侯乍尊爵，用賸稟酋，登亯臨盟。

此銘分作兩截讀，為彝銘之一特例。"用賸"是動詞，与令簋"用賸事于皇宗"同例。稟當即"無以酋酒"之酋，从束，从酉，謂神歆之。器制銘詞均古，殆在周初。

魯大司徒匜

魯大嗣徒子仲白乍作其庶女孟姬賸也匜，其孫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鐘即厲之緐文。从石与从厂同意。从邁者聲与萬聲同。在此乃孟姬所適之國名。春秋僖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杜注。義陽縣有厲鄉。漢志南陽郡隨下云故國厲鄉故厲國也。今湖北隨縣北四十里有厲山店。

魯大宰原父毀

魯大宰邊父作季姬尊簠勝毀其萬年寶用。

魯原鐘

魯邊作緐鐘用高考孝。

上一毀一鐘乃一人所作之器。邊即說文邊。高平之野从彔从旬从衆。此最為正確。金文中已有誤从备者。

小篆則更誤豕為永矣。

魯伯厚父盤

魯白厚父作仲姬㚤俞𣪘勝般盤。

仲姬俞𣪘

魯白大父作仲姬㚤俞𣪘𣪘、其萬年寶尊、永寶用享。

上二器同為仲姬俞所作之媵器、伯厚父与伯大父當是兄弟行、以伯為氏者也。

孟姬姜𣪘

魯白大父作孟姬姜𣪘𣪘、其萬年寶尊、永寶用享。

此与仲姬俞殷同为伯大父所作，则孟姬姜与仲姬俞乃姊妹行，姜乃孟姬之名。

魯伯愈父鬲

魯白愈父作蘁姬罕䰜媵簋，蓋鬲，其永寶用。

此伯愈父亦以伯为氏者，与邾國通婚姻，故其女称邾姬。　有同人所作之簋，愈作俞。

魯士商敦殷

魯士商敦肇作䰜皇考弔叔䰜父尊殷。商敦其萬年寶壹，子子孫孫永寶用喜。

此魯之大士或士師名商敦者所作器。

魯伯愈父諸器，所見有鬲五、簋三、盤三、匜一，晴道光十年出土于滕縣城東北六十里鳳凰嶺溝中。

右魯器凡九。

杞伯每刂鼎

杞白每刂作𩵦嫚曹寶鼎子々孫々永寶用。

杞伯器出土于山東新泰，同出之器已見著录者有鼎二、敦四、壺一、匜一、盉一，均杞伯每刂為𩵦嫚所作器。每刂者，余意即謀娶公，說文謀古文作𢘑，若𢘑与每同从母聲，刂，劓之或作，与娶同屬虞部。史記陳杞世家「謀娶公當周厲王時」。𩵦嫚即鄫曹，杞与鄫為婚姻之國。𩵦字器文或作𣪘，从𠬜，蓋殊之古文也。同从禾聲，故段為𩵦。

杞伯每刊壺

杞伯每刊作鼄嫘寶壺、萬季寶寔、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壺字蓋文作器文作器形見善齋禮器彔。王國維以為「直」非也。然一器与蓋分藏二家、字跡亦小異、是否一器之析或二器之殘、殊未能知耳。「寶壺」「寶」字器文作 、又「孫」字無重文。「萬年」上多一「其」字。

右杞器凡二。

己侯貉子簋

己侯貉子分己姜寶、作作簋。己姜石用、用匄彌萬季。

此乃紀侯嫁女之器，有己侯鐘出土于山東壽光縣紀侯墓下，可証。又紀乃姜姓，此言"分己姜寶"者，即紀女將嫁，作寶器以媵之。石乃己姜名。由字体觀之，此殆宗周初葉康昭時器，足証紀國文化之古。

貉子卣

隹正月丁丑，王各（格）于呂，敞（治）王窄于康咸，風。王令士衛（道）歸饋貉子鹿三。貉子拜揚王休，用作（作）寶尊彝。

貉子即己姜殷之己侯貉子，二器字体如出一人手筆，可証也。敞治爾之異文，讀為治。風是宜字，此處正是適宜之宜，除此而外，釋祖釋房均不可通。此因受錫鹿而作器，器上即以鹿紋為飾，銘詞与花紋相應，僅見。

己侯鐘

己侯虢乍作寶鐘。

此鐘出于山東壽光縣紀侯臺下、疑昭穆時器。

己侯段

己侯乍姜蒙段、子々孫其永寶用。

此亦媵器、姜蒙即己侯女名。此器年代較己侯鐘當稍後、頗近厲宣時字体。

眞公壺

眞公乍作爲子弔叔姜□盥壺。贊壽萬季、永保其身、也。(完)

々匜々、受福無基、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此器薛書題作『杞公匜』云『異者古國名、衛宏云与杞同。雖形制未傳而字畫奇古』云々。按所引衛宏說乃本集韵。然杞乃姒姓之國、此異乃姜姓之國、異与杞非一也。余謂異亦是紀、同一紀國而作異若已者、亦猶句吳之作工虞若攻吳。而称公称侯在古亦無差別。『子叔姜』与『鈴鑮』称其母為子仲姜者同。子叔子仲均字也。姜下所缺一文當是媵字、在則即是子叔姜之名。盥下一文分明是壺、薛因其『形制未傳』遂誤認為匜、非也。銘乃韵語、也匜子孫字均奪重文、今補。羊、身、真部。匜、基、之、之部。

慶叔匜

慶帝叔倗作朕媵子孟姜盥盤，其萬壽眉壽，年，永保其身，
池々，配々，男女無暮，計，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薛尚功云，此銘得於淄之淄川。……銘文字畫与「杞公
匜」即「吳公壺」絶相類，案此亦紀器也。淄川与壽光接近，在古
均紀國地。銘文字畫与吳公壺絶相類，固其所宜。紀以
魯莊四年滅于齊，而此匜与壺就其字作而言，蓋春秋
前年之器也。

右紀器凡六。

鑄公簋

鑄公作孟姜媵車母朕媵金簋，其萬年眉壽，子々孫々

永寶用。

王國維云「樂記」「武王克殷、封黃帝之後於祝、鄭注云「祝或為鑄。」呂氏春秋慎大覽并云「封黃帝之後於鑄。」古鑄祝同音。晉語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任姞其一。鑄為姞姓、其為黃帝後之祝信矣。（「觀堂集林」十八鑄公簠蓋）

鑄子簠

鑄子叔黑臣擎乍作寶簋臣簠、其萬年鬱壽永寶用。

臣即頤初文、象形、象有重頤而上有鬚也。鬚色黑、故此鑄子名臣、而字叔黑。鑄國在古蓋屢有遷移、春秋桓五年城祝丘、殆本鑄之故地、為魯所畧者。地在山東

臨沂縣東南。同年〝冬、州公如曹〟、左傳作〝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王國維謂州公亦即鑄公、云〝古祝音又与州同、春秋左氏及公羊傳之州吁、穀梁傳作祝吁、說文州从川从州聲、讀若祝〟。蓋鑄受魯人逼迫、北遷于淳〟于淳于在今山東安丘縣境。然鑄公簋出于齊東縣、此鑄子匜諸器出土于桓台縣、二縣接壤、同在安丘之西北。蓋淳于為杞所畧、而鑄又遷避也。最後則遷于長清肥城境地。春秋襄十九年〝諸侯盟于祝柯〟、左傳作〝督揚〟、杜注〝督揚即祝柯〟、公羊作祝阿、漢為縣、屬平原郡、地在今長清縣東北。又左傳襄二十三年〝臧宣叔取于鑄〟杜注〝鑄國、今濟北蛇丘縣〟。後漢郡國志濟北國蛇丘縣有鑄鄉城〟。今山東肥城縣南尚有鑄鄉也。蓋鑄終受齊人

之壓迫而滅國于此。此出土于桓台齊南之器，當在淳于入杞以後，大宰在魯之閔僖時代也。

右祝器凡二。

齊大宰盤

隹王八月丁亥齊大宰邁父曾孫爲忌己盥盤，台以旂祈釁壽，霝命難老。老。

邁是歸之異文，歸从帚聲，此从帚遂聲也。曾孫開字之異，乃歸父名。齊有國歸父，乃國佐之父，見左傳二十八年傳及三十三年經傳傳又稱國莊子，或即此人。韵讀：壽、老、此部。

國差罎

國𡆥立事歲、咸、丁亥、攻李工師倗盥鑄西單寢鑑三秉、用實旨酉酒、厌氏受福賸喜。卑倗旨卑倗瀞、厌氏母毋母瘡母毋疒荒、齊邦冒冕靜安盩。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國𡆥、許瀚謂卽國佐、見左氏成二年經傳至確。稱"某々立事歲"之例齊器多見。如陳純釜"陳猶立事歲、鵻月、戊寅"、子禾子釜"口口立事歲、稷月、丙午"、与此例全同。咸、鵻、稷等均月之異名、唯不知孰為孰月。

攻李、工師。叔夷鐘師字作𠂤、知此確是師之省文。

冒字余義釋為冕、疑古朋之異文、讀為冕。令彝朋當釋為冕、彝銘从冂之字每从月作、如冒字彔伯𢦏殷及毛公鼎从月、而矢𣪘、伯𡆥鼎、

善生殷、師氏殷均从𠂤。字復从貝者、鼎与貝古文每互訓也。羅、通密、孫詒讓云「不雅釋詁『密、靜也』。書無逸曰『不敢荒寧、嘉靖殷邦』史記魯世家嘉作密、是密靜二字連文之証。『古籀拾遺』中、三一、孫引洪頤煊讀書叢錄釋為羅、雖據詩刻為說、要不失為創見。

叔夷鐘

隹王五月、辰才在戊寅、師于𠂤潛。公曰『女汝𠂤夷、余經乃先眔祖、余既尃乃心、女汝心小心愿長忌、女汝不家墜、嬰夙夜宦𢦏執而尔政事。余弘啟乃心、余命女汝政于朕三軍、𠦂嗣成朕師師旗之政德、諫罰朕庶庶民左右母母誨。『𠂤不敢弗憼戒虔虐卹厥死𠂤事、敷戮厮和三軍徒旋、零厥行師師、春愼屯厥罰。公曰『𠂤、女汝敬共辞予命、女汝雁南公家、

女汝巠敹䑣行師師、女汝戮肇勑敏于戎攻。余易錫女汝釐都
𩏩劇、其縣三百。余命女汝嗣辝予釐、鎛文作鄩、从邑、造造或鐵徒
四千、爲女汝敵寮。尸敢用拜稽首、弗敢不對揚䑣辟皇
君之易錫休命。公曰「尸、女汝康能乃又有事、衛逑乃敵寮、余
用登登純厚乃命。女汝尸、母毋曰「余少小子」、女汝尃余于
艱卹、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一人。余命女汝裁職差左正鎛無此字
卿、鎛文此下有「為大事」三字𩨬命于外内之事。中尃盟刑、女汝台以尃戒
公家、膺卹余于盟明卹。女汝台以卹余䑣身。余易錫女汝馬
車鎛作車馬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女台汝以戒戎𢾺作。尸用
或又敢再拜稽首、膺受君公之易錫光、余弗敢灋廢乃命。
尸典其先舊、及其高祖、鎛文作具虩虩成唐湯、又敢有嚴才在帝
所。尃受天命、刪伐夏司祀、敗氒靈師師、伊少小臣隹補輔、咸

有九州、處堣(禹)之堵(土)。不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妣、而鍼
公之女、雩生弔(叔)尸、是辟于齊侯之所。是忞(小心)龏(恭)遵、靈
力若虎、堇裝其政事、又(有)共(供)于箟武靈公之所。(此句鎛銘作「又共于公所」、少四字。)箟武霝公易(錫)尸吉金鈇鎬、玄鏐鐪鋁、尸用饮(作)鑄(鑄)其寶鐘。(「之所」下二十一字鎛銘為「㱿羿吉金鈇鬲鋅鋁、用饮鑄其寶鎛」十四字)
祖(鎛作具)、皇妣(妣)、皇母皇考、用旂(祈)釁壽、霝命難老(老)。不顯皇
祖、(鎛作具、)其乍(祚)福元孫、其萬福屯(純)䰕(魯)、龢(協)而(尔)又(有)
事、卑(俾)若鐘鼓。外內剴辟、戠々(々)罄々(々)、邁而(尔)倗剸、毋(毋)或(有)
承(胥)頼。女(汝)考壽萬季(年)、永(羕)(鎛作)保其身、卑(俾)百斯男而𡟰(埶)
斯字。𦜫々(肅)義政、齊侯左右、毋(毋)疾毋(毋)已、至于葉曰武
靈成(誠)。子々孫々永(羕)(鎛作)保用亯。

此鐘作者名為叔尸、尸讀為夷。尸字原作く、与同、銘

趙明誠金石錄云宣和五年青州臨淄縣民於齊故城耕地得古器物數十種，其間十鈁十敦有銘文者多至五百字。

中所屢見之辭字及鎛銘數字所从之尸字全同。宋人釋為及，固誤，近人改釋為弓者亦誤。銘中弘字作㠯，所从之弓字形，迥然有別。叔夷乃宋出，其父為宋穆公之孫，已則出仕于齊，當齊靈公之世。銘中兩見「溫武靈公」，溫武為謚美之辭，靈公生号也。下有摩盡亦生稱靈公。

闡字舊釋為淄，無說。今案此字从水省，从闡，闡古文以為祗，則字實从水省，祗聲，釋淄是也。淄乃省文，右旁之畐即甾之隸變，後人以形聲俱近于甾，从田巛聲，遂淆混為一。王國維有釋由一文已辨之甚悉。故淄字可云从水闡省聲。又武班碑臨淄字作蓋，其隸變之由，令亦可以恍悟，蓋其本字實當作蓋也。

「余經乃先祖」孫詒讓據史記樂書所引孫吳尒雅注，訓經為法，甚是。

然訓乃為其、則非。乃仍是汝之意、言法虞之先祖也。虞之先祖為咸池故齊厎以之為經法。「余既專乃心」專當讀為孚、信也。「虔卹厥事」孫詒讓云「虔」亦敬也。（雅釋詁「卹、慎也。」周頌維天之命篇「假以溢我」毛傳「溢慎也」、左襄二十七年傳引作「何以恤我」、恤卹字通。）死讀為尸、尸主也。（雅釋詁「言敬慎」其」所主之事。」孫說釋乃。）令以其字易之。「三單徒」旃」旃从从週聲、殆幢之古文、周禮地官稍人「作其同徒輦輦」、彼同徒即此徒旃、殆猶師旅、師旟之謂也。舊或解周禮之同為「終十為同」、本銘可証其非是。「雁禹公家」雁通應若膺、當也、任也。禹讀為歷、（雅釋詁「歷傳也」。）故雁禹謂担載輔弼。「嬰裝」嬰即巩之異、讀為攻治之攻。裝、裝首、讀為經營之營。大雅靈台「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即此嬰裝意。嬰讀

為工巧之工、亦可通。又下文「堇裝其政事」亦是勤營。「釐都齊劇」孫詒讓云「釐疑即萊、故萊國。左襄六年傳「齊侯滅萊」又哀五年傳「齊置釐鄙公子于萊」是也。字亦作郪、襄十四年傳「齊人以郪寄衛侯」、萊郪並以來聲、來釐古音同、經傳多通用。」今案此說至確、蓋此器實靈公滅萊之翌年所作也。春秋襄六年「十有二月齊侯滅萊」、當靈公之十五年、其翌年五月有戊寅、与本銘適合。本銘又言「師于淄潍、言「政于三軍、肅成師旋之政德」言「戰和三軍徒旋、零墜行師」言「嬰裝行師擊敏于戎攻」均是滅萊前後事。蓋於是叔夷最有功、故齊侯以萊邑賜之、並以萊之遺民三百五十家為其臣僕也。古者國滅、則人民論為奴隸、本器足証春秋中葉以後、奴隸制度猶得以存在也。

劇當是釐之子邑、齊侯所以錫夷者、其下有縣而至三百之多、則知古之縣甚小。　邇為遣之異文、从是、爾聲也。爾即薾字、其从女者猶爾字婺字等之从女、實當从久、乃人形文之脚、因形近而譌者也。　敽窯、蝃像、言為夷直象之徒屬。　徵即遲字、从行、猶道之或作衛（説文彳部）也。此用為爾銘常見之眾字、及也、与也。　尃余于蘱卿、孫云、尃讀為傅、輔也。（説文尃部、古雅訓卿、憂也。）言汝宜輔我于艱憂、敬慎不釋。　蘱字孫謂當為織字之省、織、古尚書作蘱（見漢魏古文四聲韵汗簡戈部作蘱）与此相似。織与職通。左文十八年傳閻職說苑復恩作織、是其証。　登正卿、登与左通。古有左卿士、右卿士之職、左正卿即左卿士、故鎛銘僅言登卿而無正字。正卿之称古傳多見、如莊廿二年「臣

于正卿」文七年「子為正卿」襄八年「國有大命而有正卿」言其非副貳也。又鑄銘于「載」叠卿」之下尚有「為大事」三字。余意事當為史、古事史吏使字通用。大史古又称左史（法襄十四年有左史祉注「左史、晉大史」）則左正卿若左卿卽大史。叔夷既司治釐邑，復兼攝大史也。「中」尊盨卿」者孫云「言執中以布明刑。」「尊」戒公家」尊亦當訓為輔。与上「雁厥公家」同意。「雁」卽余于盨卽」孫云「盨卽与諸君牆「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文同。明、勉也。明卽猶上文云「虔卽。卽訓慎、訓憂与戒義近。言徽戒我于勤慎。余意不然。上卽字當訓為安為靜。書帝典「惟刑之恤哉」史記五帝紀恤作靜。集解引徐廣謂今文作謐。下卽字當訓為憂。盨卽明憂。書傳之釋不誤。「女」各卽余朕身」者。此卽字亦當

訓靜。余朕猶令言我自己。吉日劍有朕余。例同。尔雅釋詁朕、余、同訓我。又同訓身。身者即自己之謂也。馬車我兵當以鎛銘作車馬戎兵。詁訓較順。大雅抑脩尔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釋例相近。作、起也。言以備戰事之猝起。與其先舊。與即與之緐文。說文以為古文與。其實証不古。此與字當是稽弦之意。所謂數典不忘祖也。專受天命專字鎛銘作塼。同与溥遍。尔雅釋詁溥大也。頤是夏字。古鉢有頤侯矣。頤侯駿。頤侯即複姓之夏侯。其確証也。司通祀。不顯穆公之孫。其配嚴公之妣。而餘公之女。此中之穆公。自是宋穆公。齊靈十六年距穆公之沒百五十四年。叔夷之父為穆公之孫云者。以極情推之。殆是遠孫也。穆公既為君號。則嚴公餘。

公亦必為君號，嚴与鐵不得說為國名。叔夷作器時已為齊之正卿，其年齡當在五十左右，假令夷為其母四十前後之子，其母又為其母四十前後之女，則嚴鐵二公之世當在齊靈十六年前百三二十年。求与此年代相當者，則齊有襄公，秦有成公，必即此嚴与鐵為無疑。蓋襄公之妹適秦為成公妃，其女適宋為叔夷母，叔夷与齊有此親誼，故出仕于齊也。釋親「男子謂姊妹之子為甥」，即此「姪」字義。「是辟于齊侯之所」者，辟猶仕也，古者人君為辟，君事人亦為辟，動詞，猶人君為王，君事人亦為王。商頌殷武「歲事來辟」，鄭箋云「來辟猶來王也」，即此辟字義。師望鼎「用辟于先王」与此同例。單伯鐘「逨匹先王」，逨匹即來辟。「鈇鑄鐈鋁」者，鈇是矢之鏃文，謂無用

（一鐘鈇鑄下有玄鏐二字。）

之矣鎛也。舊釋鉄非是。凡古文夫字作夫、矢作矢、不相紊。此字鐘鎛二銘均从夫作。鎬京卜辭似鼎而長足之釜。鎛銘作鎛、乃異文。鑑鑑省、鎛銘作鎛可証。古文奔字作奔、此疑鎛之異文、从雙聲為聲也。御覽七百五十七引埤蒼云「錫鎛、小釜也。」鉛段為鑪。凡此均係毀已成之器而鑄新器。「酥協而又事」至「于葉曰武靈成」乃託為皇祖之命辭、而尔女汝字均皇祖之称叔夷也。「劉辟」讀為「闓闢」。義字舊釋為都、疑是屠字、从戈从儿、者省聲也。屠讀為都。譽即譽字。陳玉「都、譽也」並盛善之意。小尔雅廣詁「都、盛也」淮南子本經高誘注「譽、善也」。遹亦造之籀文、鎛鑄、辰民從僕之省从彳、讀為告、字復从缶為聲也、此乃後起之複聲字。造有作窖若艁者亦是複聲、蓋既从告聲、復

从舟聲也。舟古音同都。「倗劇」猶言友僚。「倗」「鼎」「處用」皆雙聲。劇多友麗事萬年維入。与此為互証。「承賴」者承為脅肩、疏文「脅駢也」、廣雅釋詁「脅癒也」。賴說文「贏疾也」。故「承賴」猶言癒述。「遹」「述」同訓則「毋或承賴」者、言至于汝之僚屬毋有癒述也。「至于某曰武靈成」者、某即葉之初字。葉、世也。成謂為誠。言至于後世使人讀嘆曰「桓武靈公誠然武靈」也。語因頗韵、故倒出之、極有風致。又銘中數見靈字、除第二「桓武靈公」及「命難者」段用靈字而外、字均有異、其形或作「數事靈師」鐘銘作 或作 「靈公之所」鐘銘所重 或作 「重」鐘銘若虎 或作 「曰武靈成」鐘銘作 上从雨、乃聲、下从水乃火字之變體。中所从者或說為人形、謂是巫字所从出。余意乃从龜又从、象人執龜、一手執之、一手撫之。从火者、謂

以火灼龜，使之呈兆，吉凶均有靈驗也。古者龜有靈名，亦雅釋魚「龜，俯者靈，仰者謀，前後皆有文曰靈龜。」易頤初九「舍尒靈龜，」此均靈字从龜之意。自「余與其先舊」以下為韵文。祖所、司、補、堵、女、所、虎、所、鉩、魚部。（司在之部，与魚合韵。）考、壽、老、幽部。祖、聽、鼓、磬、魚部。劓、賴、脂部。年、身、真部。字、右、已、之部。政、成、耕部。

庸壺

隹□□月初吉□□□□□□□□□□之子□□曰庸累其吉金，台以盥鑄其□壺。齊三軍單圍□，冉子執鼓，庸大門之，執者諸，獻于霊公之所。公曰，甬々，商賞之台以（王）嗣衣裘車馬。□□□□之□，庸儕率百□□□□□□□□台□□□

口口敦其口口口口口者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鄦口口口口口則歸獻〔于霝〕公之所、商（賞）之〔台〕□弁𨌲車馬。
摩伐口寅其王駟𨌲方紉縢相（箱）綦馬口口口其王綦馬、用
台（以）口口辭（師）门哉其兵。執〔者〕口〔獻〕之于霝公〔之所〕。公曰甬
々、口口口口余台（以）賜女（汝）。口口口口多口口口口口口口
受（授）女（汝）。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此器西清續鑑甲集（十六、九、）曾著錄，題為周齊侯鐘，摹刻多失，銘前段可讀者數行，適為所刪去。器今尚存，今所據者乃容庚摹本。聞銘在壺外，兩耳後加，掩去字數不少，銘泐不易拓。余意施以精良之攝影，當能顯出。又其兩耳既係後加，則設法剔去之，想亦有可能，顧國內迄今尚無人為之者，今仍姑照摹本錄出。（拓本甚漫漶，遠不及摹本明晰。）銘辭所紀

者乃是三次之戰功，每次有獲，均以獻于齊侯而受賞賜。首次之𠂤公自即齊靈公，二次公上一字遺闕，三次公上一字半泐，案其字形仍當是𠂤字，摹象小有所失。三次所伐之國釐言"其王"，在春秋時稱王者為南方之吳楚徐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于齊靈公十二年書"伐吳"，蓋即此時事也。其時為吳王壽夢十六年，壽夢名諸樊，欽寰十二年作柔，銘中兩"柔馬"字，一在其王下，頗疑即是壽夢。"玉"前"玉"字泐甚，僅存中直之一筆，汪子孟姜壺有"玉二嗣"語，今據補。銘文全体均似韵語，其可確知者，如壺、鼓者、所、馬、均魚部字。

鈴鐏

隹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肆𤔔帀鞄叔之孫，遶仲之子鈴作

山西通志金石記引楊莫說「陳革當為鮑，通鮑。陳叔即鮑叔。」

作子仲姜寶鐏。用禴厥氏永命萬季，齡保其身，用高用孝于皇祖聖弔叔，皇祀妣聖姜，于皇祖又成惠弔叔，皇祀又成惠姜，皇丂遹仲，皇母。用禴嘉孝叀母死，保廬吾兄弟，用求丂考命彌生，簡々肅義政，保廬子侄姓。陳弔又成裝榮于齊邦，厥氏易錫之邑百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與与鼏之民人都鬲鄙。厥氏從德告之曰「葉鄀至於辟予孫子，勿或有介渝改。」陳子口曰「余彌心畏諆，余三事是台以。余為大攻工尼執大叀大逵徒大宰宰，是辟以可叀使。子孫永保用享。」

「辟」者辟乃地名，陳叔所食邑也。史記王子慶忌表有辟閭，漢表作壁，誤析為「辟土」二字，此據王念孫校改。屬東海。水經淮水注云「葛陂水西南流，逕辟城南，世謂之辟陽城。漢武帝元朔二年，封城陽共王子劉壯為辟國。地在今山東莒

縣東南。本器相傳以前清同治庚午出土于山西榮河縣后土祠旁，蓋因事故鑿入于晉，亦猶吳王夫差鑑之出土于晉地也。　陶𡍮者鞠之繇文，攷工記「韗人為皋陶」，鄭司農云「韗書或為鞠，皋陶鼓木也」。鄭玄云「鞠者以皋陶名官也，鞠則鞠陶字，从革」。蓋𡍮本从革陶聲，省作鞠，因匋匋「匋」「近」，故訛為鞠若鞠也。（說文以韗為韗之重文，攷工記釋文亦云韗或作鞠。）礼學統「煇者甲柬之賤者」，乃段煇為韗，事又更屬後起矣。𡍮叔乃𥎦祖字，其号為惠叔，其名為又成。知者，以下言「又成惠叔」，又言「𡍮叔又成」，古人名字証舉時，準字上而名下。又有「𡍮子口曰」之文，乃作器者之𥎦自称其氏与字。氏𡍮者以王父字為氏也。下有𡍮氏鐘，足証齊有𡍮氏。名又成而字𡍮者，𡍮乃樂器，樂一終為成，又

讀為有義正相應。　列舉祖妣二世者，聖叔聖姜乃齡之曾祖。古人凡祖以上均稱祖。齡之曾祖、祖、父之配均為姜，曾屢世与齊室為婚姻也。　介字原作 、 ，金以為珍之側視形，刻上、前後繳，丿者其繚藉。雝字从此，此讀為渝。　逾字原作 从 聲、叔 鐘有字，亦从聲。彼讀如都，則此正當為徒、大徒者大司徒也。　韵讀，年、身、真部。死、弟、脂部。生、政、姓、耕部。嗣子、改、詒、台、史、事、使之部。

齊鞏氏鐘

住正月初吉丁亥，齊鞏氏孫，其吉金，自作鐘。卑 鳴友好，用喜吕孝，于台予皇且，祖文考。用匽用喜，用樂嘉

寶、及我〔倗友〕。子々孫々、永保鼓之。

陽氏即論鎛陽叔之後也。此足証陽即陶字。　攴字舊釋為及、案此字作𢦏、分明攴字、与下文及之作𠬜者亦迥然不同。攴讀善本切、段玉裁以為即扑字、此處當讀為頗或薄、言甚好也。　倗友、字原泐、余初補為「庶士」字、今審宋拓本尚有殘痕可辨、改訂為倗友。　銘末鼓字、拓本中尚有攴旁殘畫可辨。　詒讀好考、考、幽部。　喜、友、之、之部。

齊侯盤

齊侯乍𣪘（媵）寶（寶）盤（盤）盂姜盥般（盤）盤、用旂（旂）眉壽萬季（年）無疆。也々（它々）、男女無其（期）計。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齊侯四器 盤匜 蓋鼎

傳以光緒十八年出于易州，蓋齊大夫家，即銘中所謂寬鷺也。寬从山，莧聲，莧、蒬之緐文，蓋古寬字。小篆从蒬聲，字形既近，音亦同在元部，蓋異作也。漢隸多作寬，从蒬聲。寬鷺疑即鮮虞，寬鮮古音同部，虞、說文云「騶虞，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食自死之肉。」淮南道應訓「敬宜生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騶虞雞斯之乘，注云「騶虞，白虎黑文而仁，食自死之獸，日行千里。」其見于它種書說者大抵相同，古与麟鳳龜龍為五瑞，乃古人所想像之動物，不必實有也。令鷺字亦正作奇獸形，周遭有迴文者，蓋象其能騰雲駕霧之意，所謂能「日行千里」者也。是則鷺蓋即虞之初文矣。易州在春秋時本屬燕，然与鮮虞故地（今河北定縣）相近，或者器出

于州之南境，在古本鮮虞之地也。

洹子孟姜壺

齊侯女（乙器女字奪）嗣命（乙器作冊）尹（乙器作冊）虘其𠬜（殷）勞。齊侯命大子（乙器大子）乘遽（乙器遽字）來（乙器來字）致（乙器致字）盂（乙器盂字）歲（乙器歲字）貢（乙器貢字）于天子，曰：「舊（舊）則（乙器則字）爾舊（乙器舊字），余不其事（乙器事字）女（汝）受（乙器受字）句宗白（伯）聖（乙器聖字）聽命于天子，曰：「舊（舊）則（乙器則字）爾舊（乙器舊字），余不其事（乙器事字）女（汝）受（乙器受字）冊。遽（乙器遽字）遽（乙器遽字）作（乙器作字）尹（乙器作冊）御，爾其遽（乙器遽字）踐（乙器踐字）受御。」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嗣（乙器無「一」嗣二字）。于大無正（乙器正）嗣（乙器嗣二字）折（誓）于（与）大嗣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嗣、鼓鍾一肆。（乙器無「一」肆二字）齊侯既遽（乙器遽）洹子孟姜壺，其人民都邑堇（謹）宴（宴）樂，無（無）舞（舞）用從（縱）爾大樂，用鎛（乙器鎛）鬲（鬲）鋼（鋼）鐘。用御天子之事，洹子孟姜用乞（乞）嘉命，用旂（乙器旂）眉壽，萬季（年）無疆，御爾（乙器爾）事。（乙器於「用御天子之事」下復重出自「洹子孟姜壺」至「用御天子之事」二十九字）

今案齊侯當是齊景公。景公二年田文子死在（見左傳及史記齊世家）。則此器親婦稱夫之父曰舅，孟姜之舅，桓子之父田文子也。注此器之年代即可準此而判定矣。「大子」乙器作「夫子」古大夫每通作，卜辭大甲或作夫甲，通纂二二九，其証。大子者，孫詒讓謂即田氏嗣子，近是。蓋即桓子也。「孫遽」者孫云「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鄭注云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周制凡有事急行則乘傳遽。此齊侯命田氏子乘遽至周，請命于天子也。」孟句宗白，孟乃此田桓子及其妻所鑄之器，齊侯乃齊莊公，史記稱公。景公二年田文子死桓子事齊莊公有寵，此以齊侯女為妻，正其有寵之証。器，齊侯女名，即孟姜。余讀為叟，詞也。殷段為舅，爾雅釋親「婦稱夫之父曰舅，孟姜之舅，桓子之父田文子也。」注此器公卿寺二物。景公乃子于莊公三年（魯襄二十二年）秋，曾諫齊侯學禮，棄孟之非，莊公蓋在莊公之弟尤在位僅六年，則文子之死當在進諫後之一二年間，參已近四十矣也。

鼎之異、讀為語辭之載。句、于者吾云『史記劉敬叔孫通傳』臨句傳、索隱引蘇林『下傳語告上為句。』得之。『漢書叔孫通傳』注亦引此解。〈上『天子』、『大無嗣』、『大司命』、『南宮子』均係神名。上天子者上帝之異稱、此因『天子』已失『天之子』之本義、單用之如帝如皇也。大無嗣譬無當『嗣』去『天之子』之本義、單用之如帝如皇也。大無嗣譬無當者事通使册何為責或鎮為柵、忘了通。此二語表明天子同意其短要。『蒼則尔蒼』者宝敬行一年喜制剛行一年喜制、余不其等女受冊』

司譬于大司命』乃是『于大巫司譬与大司命』也。『用璧玉備一嗣』以下文『用璧二備、玉二嗣』例之、當有奪誤、蓋本作『璧、口備、玉一嗣』也。備者、王國維云『段為玨。』『觀堂集林』卷三釋玨溯、

宴字吳大澂釋宴、以文辭按之、近是。蓋是宴之變体、以要為聲、取雙聲也。『羞銅』者即書顧命『上宗奉

同瑁之同。白虎通爵篇引作銅。鄭玄解同為酒杯，書傳襲之，以同為爵名。吳志虞翻傳注引翻別傳，大反鄭說，謂同乃冃字之譌。又云，馬融訓注音以為同者，大同天下，令經益金，就作銅字，詁訓言「天子副璽」，令此器為壺而銘之以銅，用知古者壺有銅名，省之則為同。酒器之鍾、盛算之中，均是一音之轉變。顧命之同，實當是壺，蓋即盛算之中，有簡冊盛于其內。鄭玄訓為酒杯，雖失尚不甚遠。若馬融虞翻及「副璽」之說，均是臆必之見。

陳肪設

隹王五月，元日丁亥，肪曰：「余陳仲子孫，寧帝叔和子，龔恭盥寅魂鬼神，毀擲愧畏忌，敕異吉金，乍作絲茲寴設簋，用偕

「敦鐘」二字，容庚釋為「盨鐘」。按似祇從食，禮「公食大夫禮」「坐啓簋蓋」注「今文簋蓋也」。謂此從金作。若為此釋，則「用追孝於我皇句尚未完，仍有賓語，眼是鐘字即用為乎，許尾助詞也。

追孝於我皇敦考。」鐘。

陳仲即陳敬仲，金文凡陳國之陳均作敶，而敬仲之後在齊為田氏者，均作陳。齊陶陳產之異，从阜，从申，彥省聲，產者生之初也，故从申。字在此与和對文，蓋即讀為彥，美士曰彥。寧者整之異，寧叔當即陳整子乞。乞子為田成子常，此財或即常也。

寘字已見格伯敦，此用為賓敬之賓，漕無逸「嚴恭寅畏」，秦公敦「嚴龔寅天命」，均恭賓二字連文。

敦字原作，余初釋為虔，因叔夷鐘虔字作，疑其也。或釋為畢，均不類。諦案与薛侯盤之，實是一字，即敦字所从出，故今改釋為敦，字在此乃讀為讓。「用追孝於我皇敦鐘」，介詞于字作於，上斡鑄与此器二例而已。我字左旁畧有泐損，舊多釋為叔，与上文寧叔字

既迎敦不同，「叔皇」連文，義亦難通。段段為考，古音段考同在幽部。大雅江漢「作召公考」，即召伯虎敦之「作剌祖召公簋段」，彼乃段考為段，与此正為互証。又本銘乃有韵之文，亥、子、忌之部。段、簋段、考、幽部。鐘字不得与段字連文。鐘即壅字，銘末綴此字者，乃作器或作銘者之署名，此例彝銘多見。如秦公段及秦公鐘銘末綴一凰字，即其晚近之例。余舊讀段鐘為匊姑，非是，今正。

陳逆簋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子陳逆曰「余陳桓子之裔孫，余寅事齊侯，懽懽血卹宗家，黽勉事君，台以作乘元配季姜之祥器。媵鑄茲寶簋，台高台耆考于大宗皇祖皇祖

妣、皇丂考、皇母、乍祚爯匀永命、須眉壽萬季、子々孫々羙保用。

阮元云"陳逆見左哀十四年傳、字子行、陳氏宗也。"又云"此器作于魯哀公二十年、杜氏長歷哀二十年正月丁亥朔、銘云"唯王正月、初吉丁亥"、与杜氏合、時齊侯為平公驚、距簡公之弒已五年矣。""慈血宗家"慈即惟之異、血段為卹、靜也、安也。

陳逆簋

冰月丁亥、陳氏爯孫逆、乍爲生皇禮、祖大宗簋、昌匀眉永令命、頌眉壽、子孫是保。

吳式芬云冰月見晏子春秋、即十一月也。"　韵讀簋、

（内篇諫下第四）

壽保。此帝。

陳曼簋

齊陳曼不敢逸康、肇肇勤經德、乍作皇考獻弔叔鐐簋、永保用匽。

陳曼疑即田襄子盤、襄子名多異文、史記集解引徐廣曰、盤一作盤、索隱引世本作班。盤殆盤字之譌、因形相近。班盤聲俱近曼。獻叔殆田成子常之字。

陳侯午鐘

隹十又三年陳侯午台、以羣者諸侯賦獻金乍作皇妣妣孝大妃祠嘗器鉞鐘。台、以饎蒸台嘗、保又有齊邦、永世母毋

此銘初為攈古所著录，三字奪去上畫，誤釋為三。豐下立字半泐，遂与葉字無分，其下母字全泐。余初得一拓墨，三字分明，豐之下体雖微泐，仍从立。母字亦無痕跡可見。徐中舒所著陳侯四器考釋（「集刊」三·四）条周季木藏器一具，其銘与余所得者同，与攈古所录亦相彷彿。唯容庚武英殿彝器圖录所收周氏器銘，則豐下立字鮮明，母字亦完好。閩是藏家欲求与攈古所录契合，而後自剔去之者。余疑攈古所录与周氏所藏不必同是一器，蓋同由一范鑄成，故文字雖同，而有顯晦之異■。或攈古所录僅據拓本，而拓本有未精，故不免有奪字奪畫也。要之，同鑄之器，其存世而可確知者有三。（鐘一、敦一、鋗一、）

（容庚云：周氏舊之器，余目睹。豐下立字及母字乃其後補刻出者。）

氏器形如圜球，器与蓋於赤道線上平分，器底有三環以為脚，二環在緣之左右以為耳，蓋頂亦有三環，可以却置。此類器多無銘，其已見著錄者或題為鼎（夢鄣），或題為簋（泉屋），或題為毀，實蓋，余則以為當是敦。（舊版一七六）令得此器，正為余說呈出一確証，敦毀之雜般如日月，鼎簋之疑亦可永釋矣。然鐘与鉄亦有別，鉄鐘之鉄作銕，舊釋為鏄，余沿之，遂有鏄鐘即慶敦之說，今從徐中舒說改釋為鉄，徐引古垿即庾姓字作庾庫等形以為証，是也。徐又云「敦有圜意，詩七月『有敦瓜苦』傳云『敦猶專專也』，專團同，圜々正是敦形。尔雅釋丘云『如覆敦者敦丘』，郭璞注『今江東呼地高堆為敦』，據此則敦之形圜亦可想像得之。緯書孝經鉤命訣云『敦規首上下圜相連』，

尔雅釋文引「敦与簠簋容受雖同，上下内外皆圜為異」，儀礼既夕疏引「敦」作「𣪘」。此上下内外皆圜，正是陳侯三敦連同簿而言之形制。陳侯午鐘曰「鋘鐘」，鋘有坳坎窞下之意，凡圜物自其内空言之，則正作坳坎窞下之形，故此名鋘鐘，仍形容鐘形之圜。案此所引関于敦之文献可謂詳備，並以實物徵之，敦亦不盡上下内外皆圜，如「齊侯作孟姜膳𣪘」亦自銘為𣪘，而其形制則偏、器蓋不均等，器底平而無足，脣下有頸内凹，与陳侯諸鐘之形制夏小有差異。鄭玄注礼以無足之敦為廢敦者，蓋謂此類。又以鋘鐘連為一名，其説甚難安。蓋物之有内空者，自其内言之均作坳坎窞下之形，不必限于鐘。余意鋘与鐘実二物也，鋘當是孟之異，从金夾聲，以雙聲為聲也。孟之形与鼎相

似、郘公平侯鉞可証。此器諸家均爲偽器。武英殿彝器圖錄卷七九所著錄一器、有三熊人立吕爲脚、二環附獸首者在簋之兩旁吕爲耳、器雖爲正整之半球而無蓋、其器本無蓋、余初以爲蓋佚、非是。與周氏器異、蓋敍銘中所謂鋚也。武英殿器銘于中央部汾去數字、即「賦金」「孝大」「鋚鐘」「嘗保」等字 然行款字數全同、而「鋚鐘」二字之金旁者尚有殘畫可辨、決爲同銘無疑。殷之形制復迥別、器体与通常之殷相同、唯有方座附于器下、有兩耳作龍形、側出而翹舉、無蓋。器座均作窃曲紋、淺刻疏大、規整、在殷中亦頗爲特異。羅振玉謂与所藏鄦侯殷同形、見貞松堂吉金圖。上、三六 銘泐蝕過半、然就其殘文吕觀之、大率与二器同文、唯殘文「孝大妃」与「台鬻」之間僅能容三字、為「祭器殷」無疑。故陳侯午三器、實一

段一鎛一鉞、形制各別殊不可混。鎛器既出、多無銘、其有銘者大率齊物。新出洛陽故都古墓攷錄亦銘之鎛三具、二三。出于太倉韓墓、乃戰國初年之物也。李峪村所出亦有一器、則与無銘之齊侯鎛相近。（自十又三年者田齊桓公午之十四年、前同書云：「史記田敬仲世家「齊侯太公和卒、子桓公午立、六年卒」、索隱曰「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以此銘考之、桓公實不止六年、索隱之言是也。所稱孝大妃即大公和之妃。（據古三之一、八、引。）徐中舒云：「桓公在位之年、史記既与竹書不同、而竹書又自相參錯。舉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魏武侯二十一年下案語為証。王曰「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紀年齊康公

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殺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又據索隱引齊宣公薨与公孫會之報同年、而據水經瓠子水注引則公孫會之報在晉烈公十一年。宣公於是年卒、則康公元年當為晉烈公十二年、二十二年當為魏武侯十八年、此事又後十年當為梁惠成王二年。然索隱又引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案』魏世家索隱引齊此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此公之誤……年代參錯、未知孰是。』余意水經注所引之『晉烈公十一年』當是五年、五字壞析而為『十一』二字也。如是則齊康公元年當烈公六年、二十二年當魏武侯十一年、再後二十八年、即齊桓公十八年、正与梁惠王十三年相當、則二書所引可無齟齬。要之、有本銘之『十又

四年、足証紀年為是、而実記實非也。　銘末數語以實、邦忘為韵、當忘在陽部、邦在東部。邦字每与陽部字為韵、如大克鼎以邦韵彊方、因資鐘以邦韵嘗尚、晉公盤以邦韵王方彊上等均是。蓋古邦字實有陽東二部之音也。

因資鐘

隹正六月癸未、陳侯因資曰"皇考孝武桓公、虩恭哉、大慕、肇克成。其嚮惟因資、嚴揚皇考、翼緟昭統、高且黄帝、休弭嗣桓文、淖朝夕問者諸侯、合答嚴恪惠德。者諸侯、寔薦吉金、用作作孝武桓公祭器鐘。台以蓦蒸台以嘗、保有齊邦、茲翼子孫、永為典尚常。

此鐘失蓋、器形与陳侯午鐘周氏器全同。陳侯因資卽陳侯午之子齊威王因齊也。孝武趞公卽陳侯午。趞字史籍作桓、音同通用。言孝武者諡美之辭、如叔夷鐘稱「薛武公」也。「高祖黃帝」与「係嗣趞文」為對文、言高則祖述軒轅黃帝、係則承開齊桓晉文。係讀為弼節之弼、佐也。史記司馬相如傳「弼節褰旋」、索隱引司馬彪說「弼猶佐也」。漢書相如傳注引郭璞說、文選子虛賦郭注均訓弼為佐。詞卽竢之古文、讀為嗣。又高訓為遠、廣雅釋詁係讀為延、亦可通。「黃壻」字余舊未得其解、今从徐中舒說。唯「高且」字徐作名詞解、于文例不適。淖卽朝晨之異、讀為朝聘之朝。勞卽昏庸之昏讀為問。徐云「儀礼聘礼」「小聘曰問」、周礼春官大宗伯「時聘曰問」、又秋官大行

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此云「朝問諸侯」義亦甚協，是也。　盩字舊釋保，余又釋為盩，均非，今从除釋。陳財殷「靜盩魂神」，即此盩字義。　韵讀：實、邦、尚、陽、東合韵。

陳騅盩

隹王五年，真口墜旻再立事歲，孟各冬戊辰，大𤰞口口，于墜𡍮騅内入伐匽口邦之隻馘。

此齊襄王五年齊單敗燕師時所獲之燕器。史記田敬仲世家「襄王在莒五年，田單以即墨攻破燕單，迎襄王于莒，入臨菑，齊故地盡復屬齊。」言「真口墜旻再立事」者即國復之後重任舊職也。言「大𤰞口口」者𤰞殆撼之異，讀為「咸劉厥敵」之咸，謂翦滅也。所泐二文當是燕師

字。言「內伐匽口邦」者即遝亡逐北，遝而侵伐蓋之某邑，凡此均為田單復齊時所應有事。冬字作，从日，与說文所揭古文冬字同。金文紼時者（趞之鐘主孟春，見補录。）商鞅量二器而已。於時上繫以孟仲季字，此尤為僅見之一例。

子禾子釜

□□立事歲，樓月，困丙午，子禾子□□內者御 □命謍夏，左關（關）釜節于（稟）釜，關鋘節于，關人築桿咸釜，閉□，又□外盜（決）釜，而車入刺（制）之，而台以□□遝。如關人不用命，則寅□□。關人□□亓（其）事，中刑，以遂（徙）贖台以□金半鍰（鈞）。□□亓盜賄，奉辟□遂（徙），贖台□辟。□命者，于亓事區布（希）。北（北）關之釜。

陳介祺匽鉩跋記云，咸豐丁巳，聞膠西靈山衛古城旁土中出古銅器三，皆有銘，于其外。其二器形如罌，小口大腹，腹有兩柄，可持而傾。……其一似半瓠而有流，文曰「左關之鉩」，以之量匽，十鉩正及匽頸之下。「窓齋」二此四・六・如罌之二器，陳謂之匽者，即此与陳純釜。舊說此釜之子禾子為齊太公和，今案銘中有陸貿之名，与陳騅壺之陸貿，自是一人，則二器之相距必不甚遠，子禾子斷非太公和也。大率皆齊湣王末年之器。此銘大意乃子禾子命某々奉命往告陳貿，謂左關之釜以稟畜為準則，關鉩以斛為準則。關吏如舞弊，或于釜內築桿以減少其量，或于釜外加物以添益其量，則當劓止之。如關吏不用命，則論其事之輕重，施以相當之刑罰。斛字从

半升、与說文料字讀半同例、蓋半斗為料、半升為升、是古人半升量有專字、亦有專器矣。此字當讀如奉、秦公簋于正銘之外、器蓋各有刻款、蓋文云『西一斗七升大半升、蓋』器文云『西元器、一斗七升奉、簋』。奉當即升之形聲字、从八奉聲也。量器示量多見分与分字、分亦即升矣。銘合半升、而銘十正及釜類、則是一釜合五升。左傳昭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而謂陳氏三量當即銘、釜、鍾、十釜一鍾、陳氏之鍾僅合五斗。而齊舊量、而謂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四區為釜、十釜為鍾者、鍾合六十四斗、相去天淵。用知『四升為豆』之升實是勺字之誤。古文升作𠂤、小篆勺作勺、字形相近。勺或

作龠、合千二百黍，十勺而合、十合而升、十升而斛，亘當四勺，區當一合六勺，釜當六合四勺，鍾當六升四合、鬴陳氏之鍾約當八分之一，故曰『鍾乃大矣』也。　溢乃決字之異，決遠通，三字石經溝逸逸之古文作𢧐，乃从水从皿从夬省聲，从皿乃解文。說文『決、水所蕩決也』，故決有突出過分之意，于本銘正適。『車人制之』之車當是動詞，蓋讀為舉，古者車与舉與每通用，而舉与舉同从與聲也。『申荊之楚』之疑桔之奇文，象有械在人手，遂从夷作，与鈴鐏同，謂徒役之刑也。周官掌囚『申罪桎梏』。　鎛即鈞字，說文『鈞、三十斤（案此斤字即古泉文習見之斤字）也。』金、古文鈞从旬』，即是此字。周官大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鄭注亦

云三十斤曰鈞。管子小匡篇称管子制重罪入以兵甲犀兕二戟、輕罪入蘭盾鞈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是齊制用金分贖罪時有一鈞半鈞之差、本銘言贖以口半鈞者蓋罰輕薄小罪也。盉字説文以為盉之或体、謂讀若灰、一曰若賄、本銘似即讀為賄、所謂分宥薄罪之類、然言贖以口犀、則又似視為重罪、蓋時代相懸、制度已有改易也。口命者、于事區畜、命上泝文當是違抗字、言抗拒命令者則按其事跡之輕重、分別誅僇之。古人言誅僇、言杀、不盡死意。區字在此乃動詞、前人誤以為器名、非是。

陳純釜

陸猶立事歲鐵月、戊寅、各格玆安陸安陸今命左閒丕(開)
撲敦戚左閒之簋節于鑿簋。敦者曰陸純。

安陵舊以為即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宣公四十四年伐魯葛及安陵」之安陵、今案非是。彼安陵在今河南鄢陵縣西北、而此器出于靈山衛、地望不合。余意安陵即靈山衛之古名、其地近海而有丘陵、蓋本岸陵之意也。所出三器均是量器、則出土地當即所謂左關若丘關、左者東也、丘者以其所在地為丘陵也、置關靈山衛、地近膠州灣口、在古蓋齊國海上交通之門戶也。今當是亭字之異、以高有丁聲。舊釋為余、非是。丕顯、顯吏之名。敦者治也、言捨于安陵、命丕撲敦簋者乃陳純也。

右齊器凡十有七。

戎叔朕鼎

隹八月初吉庚申，戎，戴帛叔朕自作鐈鼎，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此戴國之器，戎即是戴。余初疑戎叔字，朕名，並列有叔朕簋字跡相同，知是同人之器，而戎實係國族名。戴國地望在今河南考城縣東南，春秋隱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傳云，取三師焉，止其后不知何年為宋人所滅，今由器銘觀之，蓋在春秋中葉以後也。

叔朕簋

住十月初吉庚午，弔叔𠂤其吉金，自作[乍]萬姬簋，用[以]𩵦稻粱、萬季無疆。弔𠂤賞書子々孫々永寶用。

「𩵦稻粱」与史免簋曾伯𩵦簋「叔家父簋之用盛稻粱」同例，辟仲簋五「用盛秫稻糙粱」亦同。𩵦与盛必同意，蓋即保若俾之異文，从兄者，乃奇文人也。說文分保俾為二字，以保為保之古文。余意實孚之後起字，蓋由孚而来，更益之以人，則為俾若保也。与保同音，例可通假，保保不必即是一字。本銘𩵦字正當讀為保。

戈叔慶父鬲

戈戴帛叔慶父作帛叔姬隤鬲。

此亦戴器、叔姬即叔慶父之妻、夫婦同字。

右戴器凡三。

賢簋

唯九月初吉庚午、公帛叔初見于衛、賢從。公命事、晦賄賢百晦敀鑾楹、用作寶彝。

此器甚古、當在周初。公叔殆即康叔、公其爵、叔其字也。「公命事」与「毓鼎」内史令「毓事」同例、言命賢有所職掌也。晦古敀字、「晦賢百晦鑾」者、上晦字是動詞、蓋段為賄、賜錫也、予也。賄古文作賄、一切經音義曰正从每聲。聲同、例可

通用。下晦字則如字。又其下一字从𠂤𠂤古文𠂤之異、叔夜鼎用鬻鬻字从𠂤、与此同。𠂤字从羽量聲、當即翌之古文、說文翌樂舞以羽翟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聲、讀若皇、此亦从羽、而量聲与王聲同在陽部也。从𠂤量聲當亦熏鬻之鬻、而本銘當讀為糧。鼐兩有与此相類之字、曰鼐入納[illegible]羽每子、用作右母辛醴彝、字从鬲从米从匕、量聲、亦同是鬻字之異而同讀為糧。蓋鼐被每子納之以糧、故作器以祀其母也。本器之賢則用公叔賜之以百畝之糧、故亦作為祭器以紀念之、用意全同。光緒十四年河南出。

孫林父鼎

孫林父作作寵設用享用孝、嬴賢眉壽、其子々孫々永寶用。

孫字作、舊或釋孫、或釋仔、或釋卓、均不確。余意當是孫字之異、象小兒頭上有總角之形、郘討鼎子孫字作、与此同意。又金文每有同字異作之例、本銘兩孫字亦同字異作、不足為異。孫林父乃衛獻公時人、与邊伯玉、吳季札同時。

右衛器凡二。

匽侯旨鼎

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王賞貝廿朋、用作彝

隣彝。

此北燕之器、當在周初。凡北燕之燕、金文作匽若鄞、無作燕者。始殆始字之異、即女姓之姒、又疑乃"又始"之合、"又始"者、宥姒也。姒者匽侯之妻若母。

匽公匜

匽公作爲姜棄般盤盉匜、萬年永寶用。

姜棄乃姜姓女、名棄者、匽公之妻。盤与匜乃相將之物、有拳叔盤及拳叔匜同出、可證。此必同時兼鑄二物、故連言"盤匜"、盤尚未見著录。

鄦侯簋殷

郾侯庫戟晨夜 戚叀 悳 淑 口 哉、敎 口口口、胄 祇 敬禱祀、休台子 馬 齊皇母、朽 口口 辰、口口 允 沉、口 焦、金 壺 鼓、永 詠台子馬母。口口司口、掌口 樂 母 毋 聿 肆 載 諸。

此燕成侯之器、史記燕世家有成公、當周定考二王之際、在戰國初年。索隱云「紀年成侯名載。」此庫即載字之異、以車才聲。載乃以車戋聲、戋从戈才聲、聲類相同。辰庫之器尚有兩見、有侯庫壺、「去鎛」廿九・四 銘乃刻款、二、「周泰壺」。惜摹刻不精、不能通讀。又有「郾侯庫」作 作左軍」矛及「郾侯庫」作右軍戈。文存」六・一九・戈 銘乃刻款、可疑。 本銘亦殘泐過甚、然細案實是以四言為主調之韻語、凡字之當在句末者、如哉、母、辰、母、均之部字。末字与叔夷鐘之哉為一字、當即是屠讀為語助之諸、乃魚部字、大約上句司字下之

一殘文、其聲在魚部也。（与說文虎之古文作勵者形近、疑即虎字、段為舞、司舞乃官名、

開、三字石經君奭篇祇之古文如是、祇敬連文、文獻中

亦多見。庶尊彝有此字、作[illegible]、禴祠烝嘗之禴若礿字之異、禽

聲与侖聲勻聲同在冥部。禴祀即論祀、小雅天保"禴祀

烝嘗于公先王"、小雅釋天"春祭曰祠、夏祭曰礿。""禹齊"

當是稱美"皇母"之辭、禹者武也。齊即醍字、（廣雅釋器

"醍、醬也"）此与齊通、齊壯也。（小雅釋言"以武壯為形容、則成侯之母殆一

有為之女性。

杕氏壺

杕氏福未、歲賢鮮于、可荀是金矧虜、（虜吾台以為弄壺。其

銘既好、多實不訝、虜呂匡歆、盱我室家、哭獵母（母逸、實（簑）在

我車。

妹即詩杕杜「有杕之杜」之杕，序釋文「本或作夷狄字」，顧氏家訓書証「詩『有杕之杜』江南本並木旁施大，而河北本皆為夷狄之狄，讀亦如字。」疑此妹氏蓋自狄入，諱其字而改書為妹也。　歲賢當是歲時聘問之意，賢讀為賮，鮮于即鮮虞，以魯昭十二年見于春秋，入戰國後改稱中山。「可」古与何通，此讀為商頌長發「何天之龍」之何，令作荷。　場即契字，此用為挈，廣雅釋器「挈，瓶也」，玉篇「挈，瓶受一斗者」，集韻「北燕謂瓶為挈。」　銘首四語，意謂杕氏歲時貢獻于鮮虞，得此金屬之瓶，故以為弄器焉，而刻辭于其上。用知壺本鮮虞之器，而刻銘者用北燕方言稱瓶為挈，則杕氏乃燕人也。　壺器之年代由

称鮮于侁之、大率當在春秋戰國之際。訏、說文云『詭譌也。』其牠既妖、多實不訏』者似言壺之容量有一定、無多實之縣差、或者于當時之量恰受一斗也。盱与訏通、但此當訓為大。詩豳『洵訏』、毛傳云『訏、大也。』維嶽釋詁同漢書地理志下引作『恂盱』且『舉』師古注亦云『盱、大也。』哭當是弋之緐文。算字原作[illegible]、从心算聲、算即算字。算本从竹、具、具本从貝、从廾、如敢直具作鼓、其明證也。而周皇父簋作[illegible]、頌仲簋作[illegible]、均从鼎、古文貝鼎字每互譌、此青其一例。算者當是訓實、訓具、訓陳之算之本字。『受[illegible]福無疆』、『算在我車』者、言弋獵時亦具陳于車中以備酌飲、語与繢紘之作狩獵歌相應。

右燕器凡四。

隹王九月乙亥晉姜曰「今隹司（嗣）朕先姑君晉邦，今不（丕）段（暇）妄寧，亟（極）雞（離）明德，宣卹我猷，用翻（召）匹辟，予辟，每（敏）孴（揚）天光，剌（烈）虔不彖（墜）。譴（肆）享京宮，簡（簡）又我萬民，嘉遣我，易（錫）鹵（魯）賚千兩，勻（均）灋（濕）文侯覲令（命），卑（俾）晉（申）備（通）弘，征緐（蘇）湯（蕩）鬱，取（聚）吉金，用乍（作）竈障鼎。用康頤（柔）妥（綏）褱（懷）遠埶（迩）君子。晉姜用蘄（祈）純（純）魯（嘏）壽，乍（作）寶（寶）為亟（極），萬季（年）無彊（疆），用喜用德，昧（保）其孫子，三壹（億）是枏（楙）。」

此鼎与曾伯霖簠同時，彼簠云「克狄淮夷，印（抑）燮蠻（蠻）方，」此云「征緐（蘇）湯（蕩）鬱（鬱）」是其証。而此有文侯名，春秋中葉以上尚無謚，大率即文侯在世時事也，即在其後，亦必相距不遠。「君晉邦」者，君謂女君，古者以適妃為君。「亟（極）離（離）明德」者，

明德』与大孟鼎『丐厥德型』語意相同、型即經之初文、象機頭經線形。經者恆也、鬱若厥即鬱字、鬱者和也。『宣卬我猷』卬者衛風淇奧『有匪君子』、釋文『匪本又作斐』、韓詩作卬、美貌也。『義于此甚適。』說文『卬、望之、也、望之二字義難通、恐有字誤。』說文又有仰字、云『威儀也、詩曰『威儀仰仰』。然今詩小雅賓之初筵云『曰既醉止、威儀怭怭』、怭々乃醉態、毛傳訓為『媟嫚』、許蓋記誤。余意仰當即卬字之異文。『我』當讀為義、義猷与明德為對語。召誥『知』雅釋詁『詔、相、導、左右、助、勵也』、即本銘召字義。『匡』當讀弼、輔也。『譚』覃京自『譚』通禫、禫為大祥、則魯有大義。覃亦大也。見漢書東方朔傳注。『京』即京陵、漢志屬太原郡。師古云『即九京』。禮記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曰武也得歌于斯、哭于斯、聚族于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于九京也』。在今山

西新絳縣北二十里許，与汾城縣接壤，蓋其地實晉國之首都也。晉公盞云「王命鄸公，□宅京自」，即其証。其所以有京名者，余意在古實為夏都。左傳定四年言分封唐叔，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所謂夏虛猶言殷虛矣。

鬻即鄸字，三字石經春秋宰周公宰字古文作𡥈，所从辛字亦从肉，与此同。「嘉遣我」者當是晉公嘉晉姜之賢能，遣其出征。「鹵賚千兩」者賚疑鱻省，亦雖釋魚「貝小者鱻」，又云「蟦小而橢」。蓋以此為乾餱也。「𠂤畧循」者𠂤即俾，畧循等均當是南方之國名。中盞及中鬳有「南國賚行」，此畧即彼賚，餘無可考。「乍蹇為亟」蹇即「蹇字，禮曲禮上「士蹇之」，疏云「蹇謂脫華處」，今此上从夸省，下从止，即古文趾，則疏說最為得之。申之田形蓋即帝之象，非田字。作蹇与為亟為對語，亟者極之省，謂

為百政之總揆、庶众之準則也。銘末乃韵語、亟德、物之部入聲。（二字字作為韵脚、亦可。）

伯鄘父鼎

晉嗣徒白（伯）鄘父作周姬寶隣鼎、其萬年永寶用。

晉以僖侯廢司徒、僖侯元年當周共和二年、是此鼎乃宣王以前之器、觀其形制花紋与小克鼎諸器如出一范、知年代之相去必不遠、或者即隨世物也。周姬當即王姬、得此知大國之卿亦得与王室通婚姻矣。

晉公簋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晉公曰「我皇且（祖）鄭（唐）公、〔雁〕受大命、左右武王、□□百蠻（蜜）、廣（治）三方、至于大陡、莫不來〔王。〕」

命鄸公、𠂤宅京自、□□□邦。我剌列考□□□□□□□□□□疆、□□□□□□□□□□、虢々才在「上」。□□□□□□□□召燮、□□□□□□晉邦。公曰：余雖令小子、敢帥井先王、秉德𠓛々、智燮萬邦、諗莫不曰賴覭車讓。余咸畜胤俊士、乍作馮左右、保釐王國。制㠯綦棲舒侵迮、□攻離者都。否丕乍元女。□□□□、賸勝蓋甗三酉、□□□□、虔龔盟□、□以畜答□皇卿、智親百萌。雖令小子、整辟爾宓容、宗婦楚邦、鳥籍即萬年、晉邦佳鞏翰、永康寶。

此晉公媵女之器、銘中兩見雖字、即晉公名、余初以為晉襄公驤、近時唐蘭謂當是晉定公午、今改從之。

鄸字从邑㬎聲、㬎古鵠字、从壺省易聲。鄸公為晉之卒而左右成王、自即唐叔虞也。大廷鼎大廷、續漢郡國

德「魯國有大庭氏庫」注引杜預云「大庭氏古國名，在城內魯於其處作庫。」文選東京賦「大庭氏何以尚茲」薛注亦云「大庭古國名。」本銘所言，亦正是國名。莊子胠篋篇言「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云云，舉一以反三，則所謂神農氏、軒轅氏等，亦必為古國族名矣。「門宅京自」猶秦公敦言「鼏宅禹賣」，「鼏」通謐，靜也。京自即京陵。「劃櫟」（今作櫟）段為暴，櫟即舒字，復當是迮迫字之本字。暴者擊之，受迮迫者舒之，猶言弔民伐罪或除暴安良矣。「否作元女」者，否讀為丕，不猶嫁也，元女謂長女，法襄廿五年「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晉定公即位于魯昭公三十一年，在

位三十六年，以魯哀公十八年卒。此言嫁其長女于楚，當是中年時事。於時楚為昭王珍，其子為惠王章，惠王即位于晉定二十四年，則為晉公墳者，益即惠王也。

"百蔣珞段"為百爾，邶風雄雌"百爾君子"。詩之爾字鄭箋訓為汝，余意當訓為近，与邇通，所謂邇臣也。　本銘雖殘泐過甚，然細案實是有韵之文。王、方、王、邦、疆、口、上、口、邦、王、邦、鬯、陽、東合韵。士、右、國、之部。僕、者、女、魚部。口、蔣、脂部。容、邦、東部。年、雝、真、元合韵。

鄀鐘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鄀黛曰："余畢公之孫，鄀白（伯）之子，余頡闵事君，余譽奚武，乍（作）為余鐘，玄鏐鐐鋁，大鐘八肆（肆），其

寵四鞹堵。喬々其龍、既施虡虞。大鐘既縣、玉鑮鼖鼓。余不敢爲喬驕、我吕高孝、樂我先且祖、吕蘇鬻熊。世々子孫、永吕爲寶。

邵鐘 以前清同治庚午出土于山西榮河縣漢后土祠旁河岸中、其已見著录者凡十又三枚。王國維云「邵卽春秋左氏傳晉吕甥之吕也。……吕甥既亡、地爲魏氏所有、此邵伯邵黛皆魏氏也。……魏錡称吕錡、錡子魏相亦称吕相、亦称吕宣子、皆其證。……魏氏出於畢公、此器云、畢公之孫、邵伯之子、其爲吕錡後人所作、彰々明矣。」（觀堂集林十八、本銘跋）「余」嬰「嬰」嬰、獸首、古以爲狩禦字。嬰邵孔字、沈子殷「其」孔哀乃沈子他佳福。「孔」孔殆讀爲嘏。「大」大鐘八肆、其寵四鞹「者」者孫誤讓云「周礼小胥云「凡樂、縣鐘

磬、半為堵、全為肆」、鄭注云「鐘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竈、竈同。說文穴部「竈、炊竈也、从穴竈省聲」、重文竈或不省。此作竈、又從穴省也。其讀當為造。周礼大祝「六祈、二曰造」、注云「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為造次之造」、是造竈聲近字通。左傳昭十一年杜注云「造、副倅也」。謂所鑄鐘、正縣八肆百廿八枚、又別以四堵六十四枚為副造也。」猶高述林七、本鐘跋、今案小胥鄭注謂鐘磬各八同在一虡為堵、鐘十六磬十六各一堵合而為肆之說實有誤。蓋堵与肆乃縣鐘磬之公名、鐘八枚在一虡為堵、磬八枚在一虡亦為堵、鐘二堵為肆、磬二堵亦為肆、非謂鐘磬混縣也。左傳襄十一年「歌鐘二肆及其鎛磬、郤公罄鐘「鑄鍾和鐘二堵、渾」

子孟姜壺「鼓鐘一肆」、堵肆均僅就鐘言之。「肆」即編鐘十六堵百二十八枚、亦僅就一虡言之。「虡」即鐘磬也。薛書有褒石磬、銘曰「自作寵虡」。寵者、即為鐘之副笙也。故「其寵四鞈」。「鞈」枚。八与四可公約、即黛所用鐘磬實已。堵配以磬一堵也。或據此銘、以為八肆當作「半」為肆、全為堵、有未諦。「喬々」甚為驕、詩大雅崧高「四牡驕々」、毛傳云「驕位所謂「夏后氏之龍簨虡」、考工記梓人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驕々即狀其

施字舊多釋為壽、案与下文眉壽字

石鼓文田車有此字、曰「其邍又施」字云

之連蜷也。此亦形容龍之連蜷，言蟉々乎有龍飛之横簨，既連蜷于閑暢之虡虞也。「玉鑮」書孫云「蓋謂特磬、亦即各繇謨之『鳴球』。說文無鑮字，而尒雅釋樂云『大磬謂之毊』，鑮毊蓋聲近字通。」（同上）韵讀：爰、子、之部。武、鋁、堵、虡、鼓、魚部。喬孝、壽、寶、幽部。

鷹芳鐘

唯廿又再祀，鷹芳乍（作）戎鑮。畢辟旗韓宗嚴遼（率）征秦遼齊，入張（長）城，先會于平陰（陰）。武侄（姪）寺（郤）力，富（富）啟楚京。賞于旗宗，令（命）于晉公，卲（昭）于天子，用明則（則）載之于銘。武文咸剌（烈），永世母（毋）母（毋）忘。

此鐘以近年出土于洛陽城東廿五里許之太倉古

墓，其已見著錄者凡十又三枚。銘長六十一字，如此所錄者凡五。銘四字曰「鄦氏之鐘」者凡八。銘之長短者各有一具在坎拿大首都叨浪賅溫達署古物館。其它十一具均藏盧江劉體智家。（今已歸上海友人家，蓋劉所出售。）「廿又再祀」者周安王之二十二年也。徵諸史記，六國年表于是年三晉欄內均書「伐齊至桑丘」，于齊欄內書「伐燕取桑丘」。田敬仲世家云「桓公五年秦魏攻韓，韓求救於齊。……田臣思曰「秦魏攻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予齊也」。桓公曰「善」。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為得齊之救，因与秦魏戰。楚趙聞之，果起兵而救之。齊因起兵襲燕國，取桑丘」。據此可知安王二十二年秦魏攻韓之事，實牽動全局。韓受秦魏之攻，必曾往求救于齊楚趙諸國，待得楚趙之救，乃獲

却秦師而与魏人為和。齊人乘諸國之構兵而襲益、益人愛齊之襲必曾往求救于韓趙魏、趙魏懼齊之過而韓尤怨其詐、故三晉連兵往攻齊。而事之本末實以韓為中心。本銘言"厥辟旋宗敭率征秦遊齊"与史記所言正相契合。旋宗即韓君、觀下文与晉公天子對文可知。敭即韓君名、秦以前無諱事、為人臣子者每直称其君父之名。據史記周王二十二年當韓文侯七年、並此有異。韓世家"景侯卒、子列侯取立"下索隱云"系本作武侯"也。又"十三年列侯卒、子文侯立"下索隱云"紀年無文侯、系本無列侯。"是知文侯一代實為紀年所無、史記中文侯年代在紀年實屬于列侯者也。史記一書于戰國世系每多錯誤、即与列侯同時代者而言、三晉世系均有

問題、如韓列侯、趙武公、魏文侯均同于哀王十五年卒、其後継者之文侯、敬侯、武侯並同于翌年嗣立、如此湊巧事、殊属難能。徴之世家索隠、知趙魏世系亦同一有誤。趙世家「九年烈侯卒、弟武公立」索隠云「譙周云系本及說趙語者均無其事、蓋別有所據。」魏世家「三十八年、是歲文侯卒」索隠云「紀年五十年卒。」又「子擊立、是為武侯。」魏武侯元年趙敬侯初立、索隠云「紀年云、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不同也。」凡此均足証史記之不可盡信、蓋紀年乃晉史、其所述三晉世系自較任何紀系為可據也。是知韓文侯七年實當是韓烈侯二十年、所謂烈侯取者即本銘之旟宗敢、取實敢之壞字也。

「厲芳」者韓氏之臣。芳即說文荀之重文作「芳」者之省、殷

周古文多省口作。其在卜辭屢用為祭牲与羊字同例，又用為汝甲之汝，由汝以得其音，由牲以得其義，更由字以得其形，如是构之初文，象貼耳入立之形，其从口作者乃以口為聲，為變而為嚣字，形失而音尚存也。卜辭又屢見「羌若干人」之文，則拘詰為羌，或釋為羌若干人」，非是。其在金文則大盂鼎、大保殷等均用為敬，蓋敬者警也，自來用拘以警衛，故用拘形之文以為敬，猶箕帚為婦職，故婦字从帚，而古文且直用帚以為婦也。說文訓苟為「自急敕也」，即此孳乳之義，後人因字廢而不得其讀，乃由「急敕」之義以揣其音作「己力切」，實屬莫須有之事。（近人有以為即亟字者，尤屬皮傅，大盂鼎有苟字，与亟之通字、二者迥然有別，唯用苟為敬者于周初文多見之，其後敬字多見，無作苟者。此麃羌以苟為名，蓋又用為敬

字、春秋戰國時人多擬古之習、此銘稱年為祀、亦可見其一端也。唯狗字在古並無惡意、尔雅釋獸、「熊虎醜、其子狗」、又釋畜「犬未成毫狗」、其為物均有可愛之意、故令人于幼兒猶以狗為愛稱、而殷王芍甲亦不諱狗。是則此鬲芳即積為鬲狗、亦無不可也。　戎鼓為鏞、尔雅釋樂「大鐘謂之鏞」。唐蘭古樂器小記云「鏞字或作庸、詩靈臺、賁鼓維鏞、商頌「庸鼓有斁」、並与鼓對稱、又周書世俘解「王奏庸」、凡此稱鏞者皆即鐘也。鐘亦作鍾、鍠之与鏞、聲義無別。尔雅以大鐘為鏞、實一名而異其詞。」此說得之。竝唐讀本銘之戎為伐字、作動詞解、以作伐琴辟軟宗敢」為句、遂說敢為鐘之古名、並謂金樂發源于陶器、不僅字形句法有可商、鐘一名敢無其証、而謂陶器發

源說實大有問題者也。人類至能為陶器，其文化程度已漸高，其前尚有利用自然物之階段，一切器物之起源均出于自然物之利用与模倣，樂器亦不外是。請倣諸小兒，簡單之樂器利用草莖竹管即可為之，並欲求其能為陶埴則非易事也。鐘鐸之類大率起源于竹筒，或中空之木，今世西有擊竹筒以乞討之習，其孑遺也。由竹木器直演而為金屬器，中間証無必經之住何階段。古之鐘鐸類其器甚小，均有柄，執而擊之，此即由竹木器轉化之進一步而已。周人加大之，遂為手所不能持，鐘乃倒縣矣。「率征秦遹齊」者，率乃語辭，遹即迶迫字。簋大史申鼎「用征以迶」，征迶對文与此同。此語以「孚辟韓宗」斷為其主詞，若以斷斷句而說為器名，於

文法亦難通。「入張壑」先會于平陰」者，張壑即長城，古鉢有「張孫」及「張孫退」，即複姓之長孫，徐酷尹鉦有「征壑」即征城。長城者劉節云「即齊之方城，晉子輕重丁曰「長城之陽魯也，長城之陰齊也。泰山記曰「泰山西北有長城，緣河經泰山千餘里至瑯琊。水經東汶水注「泰山即東小泰山也，上有長城，西接岱山，東連瑯琊巨海，千有餘里。」案水經汶水注引紀年云「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翟員伐齊，入長城，（今偽本紀年繫此事于威烈王十八年，又長城改作長垣，事与此相類，蓋三晉攻齊必入長城始能達其腹心之地也。平陰即平陰，劉節云「左氏傳有二平陰。昭公二十三年晉師在平陰，即今河南孟津縣之地。又襄十八年傳「晉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壍防門而守之，廣里，

卽鐘之平陰。此平陰實令山東泰安府平陰縣。『武侄侍力』嘉敘楚京』者、武謂武卒、荀子議兵篇『魏氏之武卒』。又淮南覽冥訓『勇武一人為三軍雄』高注云『武、士也。江淮間謂士為武』。案魏氏既有武卒、令韓器亦言武、則士為武之稱不限于江淮間矣。侄与挃通、淮南兵畧訓『夫五指之更彈、不若捲手之一挃』、高注云『挃、擣也』。詩邶有、裏十八年之役、左氏傳云『魏絳樂盈以下軍克邿』、杜注『平陰西有邿山』。嘉、劉節云『卽嘉之繇文、說文『嘉、疾言也、从三言、讀若沓』。案劉說近是。金文多繇文、如福或作富若寯、卽其証。此嘉語卽讀為沓、漢書禮樂志『騎沓々』、師古云『沓々疾行也』。嘉猶沓々矣。敓、說文云『強取也』。周書曰『敓攘矯虔』、今書呂刑文、敓作奪。奪乃借字、說文云『手持

作失之也。然今奪失字通作脫，敓取字通作奪，而敓字廢矣，楚楚丘。京景山。衛風定之方中「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与堂、景山与京」。楚即楚丘，水經濟水注云「濟水北逕楚丘城西」，又「黃溝枝流北經景山東」，景山實楚丘旁邑之山名，言望楚丘与堂邑之景山同其高大。「景山与京」与「莫之与京」語例相同。毛傳說「景山」為大山，說京為丘，均失之。古音京景相同，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涼」或同「景」，解引徐廣曰「京一作景」。本銘涼与楚對舉，知涼即是景山矣。蓋三晉攻齊，先會師于平陰之役，即分為兩路，一軍北上以襲齊，龍敓之師而至于桑丘，一軍南下搏鄆，更長驅而佔領楚丘与景山。北上者為正師，南下者為偏師。史僅記正師所至而不及其偏，厲疑蓋

偏師之將，故述南下之功而不及於北。然此新舊史料正相輔而相成者也。

晉公者，在史記為晉孝公，索隱云「紀年以孝公為桓公，故韓子有晉桓矣。」三古以二、此事以紀年為是，而史記為非也。「武文威剌」者，乃作器者自為諡美之辭，猶小雅六月稱「文武吉甫」、魯頌泮水言「允文允武」、昊天篇引夏書「乃武乃文」。（今偽清廟、昊天為頌。）蓋屬筑征秦、迄齊，殺敵數累，是有武功，凱旋受賞，作此器，能銘是有文事，故曰「武文威烈」也。

嗣子壺

惟十年三月吉日，命瓜君寧嗣子作鑒鐈尊壺，東々畺々、康樂我家。犀々康盈，永承受屯純德，旂無疆至于萬害德

季子之子孫其永用之。

此壺与鳴芳鐘同出于太倉韓墓。大率亦戰國初年之器。命瓜當即令狐。左傳文七年晉敗秦師於令狐。至於劄首。杜注令狐在河東与劄首相接。水經涑水注引闞駰曰令狐即猗氏也。劄首在西三十里。猗氏漢置。故城在今山西猗氏縣西南廿里許。戰國時其地屬韓。此器之作者蓋晉之大夫。封于令狐者也。晉語七有令狐文子。其証。

孚即嗣之異說文云孚古文嗣从子。汗簡引尚書古文嗣亦作孚。

東々猶侃々。和樂也。同聲之字有闌々。王孫遺者鐘闌々穌鐘。即形容鐘聲之和。又有簡々。商頌那奏鼓簡々。亦言樂聲之和。簡々又訓大。乃另一義。

譽々當讀為肅々。敬也。均康樂之形容。孚々康盉。孚々

猶遲々、舒徐寬綽之意。康盉余裴釋為康叔、謂非人名。
令彝仍當釋為人名、盉用為叔。康叔殆即令瓜君之嗣
子名、由下文「承受先德」可以知之。先者純之省、純、大也。
「至于」二字合文、並有重文符以識別之、如十六年左
傳戰工師二字作天二、司馬二字作㠯、下省吾云「皆合文
也。晚周合文、字有二以識之、不獨重文有之。如厚子壺
厚當作㠯、古鉢司工作㠯、韓庚作㠯、空同作㠯、
大良造鞅量大夫作夫二、秦刻石亦然。此例甚多。雙劍誃下
國朝考釋八

吉日劍

吉日壬午、午作馬元用、玄鏐鑄呂鉛、朕余名之、冒謂之少、

虡。

此劍貞松堂集古遺文曾著錄其文，（卷十二，二葉）云"往歲見之都肆，錯金成文。"經于西崙著古代中國藝術史（O. Siren: "A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Art", Pl. 96, A.）得見往年山西渾源縣北百里許之李峪村所出一劍，其一面臘上殘文与此同，知是一時所鑄。劍今藏美京符理雅古物館（Freer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日本梅原末治云"往年曾于紐育見之，李峪劍亦曾見于巴黎，頗覺二者之近似。"蒙氏以所撮劍影見貽，以二劍細相比較，其一面文殘不爽毫毛。更詳言之，劍裏之"鑄呂"以下十字，其在李峪劍，除鑄字全泐外，餘均可辨，而以末三字為最鮮明。劍格紋樣亦与美京所藏者之正面相同，故二劍為同時所

鑄毫無疑問。依文字而言當是戰國時物。（潘源來屬戰國初為趙氏所滅，乃封其支子為代君。）李峪器由法商王涅克（K. Wanieck）手分佈于歐洲，被宣傳為秦器，于是遂有所謂『秦式』說叢生，實屬無根之談也。『鑄呂』者，鑄當即魯頌匪工『庸乃錡鑄』之鑄，田器也。呂，鋁省，此段為鑪。『朕余』者猶今言『我自己』也。小雅釋詁朕余同訓為我，朕余又同訓為身，訓身者即自己之謂也。故朕余又可用為余朕，見叔夷鐘。大率用朕余者表示主格，用余朕者表示領格。銘末一字少泐，諦省確是虡字，与午吳韻同屬于魚部也。（或釋為民，非是。）

右晉器凡七。

蘇公簋

蘇公乍作王妃𡚸簋、永寶用。

蘇卽蘇、亦卽蘇。蘇乃己姓、鄭語"己姓：昆吾、蘇、顧、溫、董、已卽妃之省。晉語"殷末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已亦着姓也。鄭語以蘇、溫為二國、左傳則以蘇溫為一。春秋僖十年書"狄滅溫"、溫子奔衛、傳云"十年春狄滅溫、蘇子奔信也。蘇子叛王卽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文成十一年傳云"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卽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霸姓存滅表溫下注云"春秋前蘇氏已

絶封。隱十一年王与鄭人蘇忿生之田十二邑。温居一焉。不知何時地復歸王。蘇氏續封而仍居温。僖十年為狄所滅。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至文十年女叔之盟復見蘇子。杜注蓋王復之。或云自是遷于河南。余意温蓋蘇之支庶。蘇公入仕王室。蓋別有所封。其故邑為子孫所保有而亦有蘇名。猶鄀之大小鄀。都之上下都也。故温雖滅而蘇猶存。至隱十一年所与蘇田之温。蓋又温之子邑而已。温在今河南温縣。蘇大夫常卿在其附近。決頌敦"王在宗周。令史頌"後蘇邁友里君百生帥"蓋于成周。知蘇離洛陽必不遠也。蘇器之傳世者以此簋及蘇甫人匜盤。蘇治妊鼎。蘇衛妃鼎為較古。蓋在東遷前後。而蘇公子簋及寬兒鼎則較晚。蓋在春秋中葉也。

本殷紂王妃，乃蘇女嫁于王之媵器，等鉦王妃名，字不識。

䚉治妊鼎

䚉治妊作作虢妃魚母䵼媵，子々孫々永寶用。

䚉治妊乃妊姓女嫁于蘇者，治如非國族則當是字，左傳隱十一年「若朝于薛，不敢与諸任齒」，正義引世本民姓篇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十國皆任姓。字無与治相近者，蓋是女字。虢妃魚母則蘇女將嫁于虢，魚為女名，蓋即治妊之女也。

有盤同銘，唯䵼字作般，無永寶用下有之字。

蘇甫人匜

蘇甫人作孟姬寶媵盤匜。

孟姬女字，寶名。孟字从女，皿聲，皿即小篆盥字，此亦足証盥之必為宜。說文「盥，灌手也，从臼，水在皿中，臼亦聲。古文从爨。」楊雄說以為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為盥从三日大盛，改从三田。」令字从女而以為字，當是善意之字，晉公盨言「秉德盥盥」，与此同。余意字當段為燭，周頌時邁「莫不震疊」，毛傳訓疊為懼，疏云「疊懼釋詁文，彼疊作慴，音義同。」疊与慴通，則孟可与燭通矣。說文「燭，照盛光也。」一切經音義十引字林「燭，盛光照也。」詩東山「熠燿其羽」，鄭箋云「羽鮮明也。」文選笙賦「爛燭煇以放豔」，注云「燭煇，光明

貌。」有盤同銘、匜字作般盤。

甫人父匜

甫人父作旅匜、其萬人用。

此甫人父當即蘇甫人、与上匜文字極相似。又陶齋吉金录有一兕觥、銘与此同。王國維云「其銘後刻、乃摹曹氏之『甫人匜為之者。』三代吉金文存」『萬人用』人字依彝銘通例推之疑段為年。

甫人匜

□□爲甫人行匜、用征用行、邁萬歲用尚。

此蓋蘇甫人所自作器、銘首所缺二文蓋即「蘇公」。銘

衣蓋、行尚為韵、陽部。

蘇衛改鼎

蘇衛改作旅鼎，其永用。

此器蘇上字子衛者所自作器。

蘇公子段

蘇公子癸父甲作旜段，其萬年無彊，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此乃蘇之公子名甲字癸父者所作器，古人名字並舉時率字上名下。此名甲字癸父，猶鄭石癸名癸字甲父。潘振云謂其文當是蘇公子癸作父甲尊段，文劍云「集古遺文五、廿九葉」失之。王國維國朝金文著录表，其曾為羅雨

增益之全集本于此器項下亦著此說，原版之雲壯閣刊本則無之，此必羅所寬入為無疑。

寬兒鼎

隹正八月初吉壬寅申，蘇公之孫寬兒，擇其吉金，自作作飤鬲，寶眉壽，無疆，永保用之。

壬申字誤作巳，与楚子簋同。寬即寬字，与齊侯盤及鄀公平侯鼎同。字从莫聲，莫乃莧之古文，与莧形聲俱相近。

右蘇器凡八。

虢文公鼎

虢文公子段作作吊叔姬鼎。其萬季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虢文公宣王時人，史記周本紀集解引賈逵曰「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後，為王卿士也。」又引韋昭曰「文公，虢叔之後，西虢也，宣王都鎬，在畿內也。」二說不同，蓋當以賈為近是。虢仲之虢乃東虢，其分枝為北虢，漢書地理志云「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西虢金文稱虢虢，有虢虢仲段出土于鳳翔可証。北虢金文稱虢季氏，如虢季子白盤虢季子組壺其証也。單稱虢者當即東虢，雖國在滎陽，固不妨入為卿士也。此為虢文公之子所作器，蓋在幽王時。叔姬即段之室，蓋蘇女也。鼎之形制与鮮簋姞鼎頗相近，彼鼎之虢姬或即此人。蘇与

東虢比隣、故相為婚姻、此亦足為虢即東虢之一証。

虢姜敦

虢姜乍作寶隣敦、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癲匄康寯屯祐右、通彔永令命。虢姜其萬年躗壹、受福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此器考古圖云「不知所从得、惟蓋存。」余意亦東虢器、時代當在西周、蓋厲宣時器。虢姜乃姜姓女之嫁于虢者。禪說文云「祭天也」、舊又多解為祭地、孔疏正義引潘滔云「禪者除地為墠。」此則用于人鬼、事是祭義、廣雅釋天「禪、祭也」、此其佳例。

虢季氏子組𣪘

虢季氏子緩組作作𣪘、其萬季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此与虢季子白盤乃一家之物、虢季氏當是北虢、今山西平陸縣卽其舊地。左傳隱二年、晉殺道於虞以伐虢者是也。

虢季氏子組壺

虢季氏子緩作寶壺、子孫永寶、其用享。

右東虢及北虢器凡四。

虞司寇壺

虞嗣寇白吹乍作寶壺、用喜用孝、用旛譽喜、子〻孫〻、永寶用之。

此壺二器、文皆右行。蓋文無文字。

吳尨父殷

吳尨父乍作皇且祖考庚孟隤殷、其萬季子〻孫〻永寶用。

此亦虞器、金文虞字每作吳、而吳越之吳則作攻敔、攻吳若攻敔、傳世有「吳季子劍」、乃偽器也。史記吳世家「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封虞仲於故夏墟、春秋傳

五年為晉所滅。故城在今山西平陸縣東北六十里、一名吳城。　祖与考不詳、唐為祖、孟為考。

右虞器凡二。

秦公簋

秦公曰「不丕顯朕皇且　祖、受天命鼏宅禹賚　蹟、十又二公、在帝之坏　坏、嚴龔夤天命、保鑿氒秦、虩事　使　蠻夏。余雖小子、穆々帥秉明德、剌々趩々、邁　萬民是敕。咸畜胤士、盩々文武、鎮靜不廷、虔敬　敬朕祀。乍　作　加宗彝、以卽皇且　祖、以格其嚴遹　歸各。以受屯魯多釐、釐禧無疆、畯　峻　康才　在天、高弘又有慶、慶寵　造　圅　佑三方。　上　畏宜。

此与秦公鐘為同時所作之器。銘辭亦大同小異。鐘于宋時已出土、作器年代久成縣案。考古圖引楊南仲云「秦鐘、其銘云「十有二公」、按秦自周孝王始邑非子于秦為附庸、平王始封襄公為諸侯、非子至宣為十二世、自襄公至桓公為十二世、莫可改知矣。」又引歐陽修說「史記本紀自非子始邑而秦仲始為公、襄公始為諸侯、於諸侯年表則以秦仲為始。今據年表始秦仲、則至康公為十二公、此鐘為共公所作也。據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為十二公、而銘鐘者當為景公也。未知孰是。」均疑不能決、可見古人之矜慎。逮羅振玉以為自秦侯始、非子之孫、至成公為十二世、銘鐘者為穆公、時人多信之。案此乃因先有穆公之成見、倒數十二世而得秦侯耳。其

何以必自秦侯始，毫無理由也。說者或謂銘中有「刜々趄々」等語，非穆公莫足以當之。實則當時即世，雖君如禁紂，而頌揚之者莫不比之堯舜，此不當以主觀之成見為判斷也。余今得一堅確之証據，知作器者實是秦景公，蓋器与磨之叔夷鎛鐘，除大小相異而外，其花紋形制全如出自一范也。（參看圖錄第二三七及二三九圖。）叔夷鎛作于齊靈公中年，秦景公以靈公六年即位，年代正相同，固知所謂「十又二公」實自襄公始列為諸侯始也。此事足証圖象研究之不可忽。「鼎宅禹賣」者，鼏与益通，靜也，賣讀為「商頌殷武」「設都于禹之績」「績」亦當為「啻」。叔夷鎛「虔敶厥心」「敶」即「刜」字。「咸畜胤士」鐘銘作「咸畜百辟胤士」，「晉公」盤言「咸畜胤士」。孫詒讓云「胤士之義，以聲音改之當讀

為尹士。廣雅釋詁「尹、官也」。尹士猶言官士矣。余意胤殆段為俊。禮王制「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書皋陶謨「俊乂在官」。語意相近。

盭字罕書牟籀史釋為趩、謂即王篇趩字。孫詁讓云「趩訓跋、義亦無取、窃疑此字當從蓋省聲、即疏文趨字之異文。案趨、說文云「趨趨也」、又「趨、過、趍走也」、義亦難通。余意當是盭字、方言五「盭、格也、秦晉之郊謂之盭」、郭璞音雅、云「所謂伯盭者也」。廣雅釋器亦云「盭、杯也」、王念孫疏証言「太平御覽引典論云「劉表諸子好酒、遣三爵、大曰伯雅、中曰仲雅、小曰季雅」、雅与盭通」。此盭字當从皿赵聲、赵則从走、去聲、去聲与足聲同魚部也。盭々者當段為趍々、魯頌駉「以車祛々」、毛傳云「強健也」。乍又加宗彝「又加字从又吻聲、當是

敢之異文。說文吻或作脗，从肉昏聲，昏从民聲，与敢从民聲相同。敢与昊通。毛公鼎「敢天疾畏」，即詩「昊天疾威」。昊又通閔。法言十六年「昊天不吊」，周礼大祝注鄭司農引作「閔天不淑」。昊閔均从文聲，禮儒行「不閔有司」，注云「閔或為文」，則閔与文通。此言敢宗，余意即文公之廟也。史記秦本紀「文公元年居西垂宮」，其宮在西縣。本器器蓋各另有一行刻款，蓋文為「西一斗七升大半升」，蓋、器文為「西元器一斗七升𣪘𣪘」。西即西縣，若西垂宮之意，足見此𣪘乃西縣宗廟之祭器，下秦公鎛亦同。西縣由秦文公始居之，其陵廟在焉，故言「作嘉宗彝」也。考封禪書「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蓋謂西垂即西縣，實則徙西垂乃泛言西陲，對

周而言也。秦本紀中靈見、而西時則在雍南之三時原上。而始皇本紀論讚後有重序秦先世一節、謂「襄公立享國十二年、初為西時、葬西垂、生文公。文公立居西垂宮、五十年死、葬西垂」云々、竟以西垂為地名。並其作例特異、而叙亦与秦本紀有出入、必後人所補竄為無疑也。本器言「乍冊宗彝」則是文公始居西縣之証矣。邁殷歸之異文、从辵从帚省、鬼聲也。「旣寔才天」旣讀為暨、雅釋言「暨、及也」、說文云「踦、踦頭有蹏」、然踦頭有蹏義、見廣雅釋詁、則踦与寔亦有蹏義可知。猶言高蹈在天也。「寵圉三方」鐘銘作「匍有三方」、即書金縢之「敷佑四方」也。彼匍又為敷佑、則此寵圉為造佑矣。鐘銘又言「寵又下國」、義亦同。

韵讀：祖、賈、坏、夏、之魚合韵。命、命、秦、真部。德、敕、士、祀、之部。祖、各、魚部。疆、慶、方、陽部。

秦公鐘

秦秦公曰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竈又造佑下國十又二公不𡍮墜才在下嚴龔恭夤天命保𡍮氒秦虩事蠻夏蠻夏曰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叡尃敷明井刑虔敬朕祀以受多福𢦏𢦏協龢萬民嚮夙夕剌剌趄趄萬生姓是敕咸畜百辟胤士盩盩文武鋯靜不廷擾柔燮百邦于秦執事乍作盥淑龢鐘氒名曰𠂤邦其音鍠鍠雝雝孔皇煌煌以卲格孝高以受屯魯純嘏多釐寶寶畫無疆畯峻在位高弘又有慶慶爾又敷佑三方永啚宜

不𡍮才下才下二字原有泐損呈上二形或釋為上帝或釋為在上今以殷銘校之与此相當之語為在帝

之坏，坏与夏为韵，则此当是「不墜在下」，下与夏为韵也。對天而言故为下，与「寵又下國」相應。「暖寁才立」殷銘立作天，疑此为誤摹。玆讀为位，亦可通。言高踞在君位也。「匍又三方」即「清淦滕」敦佔四方」。又字刻本作，舊釋为及。案上端之贅筆乃誤合蝕紋而成，殷銘作圆，与又同聲，正可为証。

韵讀：祖、國、下、夏、之魚合韵，國在之部。命、命、秦、真部。子、德、祀、福、敕、士、事之部。鐘、邦、東部。鉄、煌、昌、疆、慶、方、陽部。

商鞅量

十八年，齊卬遣卿夫二衆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

爰積十六尊五分尊一爲升。重泉。

此秦孝公十八年，周顯王二十五年時器，距秦并天下尚百二十有餘年。器底有秦始皇二十六年之刻辭，其文爲『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綰灋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与它種權量始皇刻辭相同，此足証商鞅之法至『始皇時猶多沿用未改也。量之前端有『重泉』二字，右側有『臨』字，由刻畫觀之，前是商鞅時所刻，後是始皇時所刻。重泉乃秦縣名，漢屬左馮翊，故城在今陝西蒲城縣東南。臨字意不明，疑臨下泐去一晉字，蓋器本重泉官量，至始皇時復移置臨晉也。臨晉今陝西大荔縣，在漢与重泉同屬左馮翊。『夫二』于省吾謂爲『大夫』二字之

合文，周末二字合書亦有一符以識之。　又始皇刻辭之「丞相狀綰」，乃丞相隗狀与丞相王綰，見始皇本紀。漢書「隗」姓，狀名，有本作林者，非。顧之推云「隋開皇初，京師穿地，得鑄秤權，有銘云始皇時量器，丞相隗狀王綰二人列名。……」王劭亦云然。是知秦權量于隋時已有出土，而古人究史亦頗知據古物以為根據矣。

新郪虎符

甲兵之符右才在王，左才在新郪。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會王符乃發行之。燔隧事，雖母有會符，行殿也。

王國維云，新郪虎符文四行，錯金書。其文甲作甲，兵作𠂤，在作𠂤，十与秦陽陵符同。凡作凡，月与散氏盤同，故作

殷、也作殷、与詛楚文同。餘字皆同小篆。余謂此秦符也。新鄭本魏地、魏策蘇秦說魏王「大王之國南有許、鄢、昆陽、舞陽、新郪、至安釐王時尚為魏有。……公子無忌說魏王云「秦葉陽、昆陽与舞陽鄰、是時葉陽、昆陽屬秦、舞陽屬魏、新郪在舞陽之東、其中間又隔以楚之陳邑、時楚正都陳、秦不能越魏楚而東取新郪。至昭王五十四年楚徙都陽、始皇五年又徙壽春、新郪入秦當在此前後。此符當為秦并天下前二三十年間物。」（觀堂十八「秦新郪虎符跋」）

右秦器凡四。

右列國文凡一百六十又一器、其中有少數當入宗周者

外，大抵均東遷以後之文也。序次以長江下游為權輿，于長江流域溯流而上，于江河之間順流而下，復于黃河流域溯流而上，故始于吳而終于秦，得國凡三十有二。先進之國，魯衛陳宋文無可觀，意器之藏于地者必尚多有。列國文字雖畧有地方色彩，然北自燕晉，南至徐吳，東自齊鄆，西至秦邠，構思既同，用韻亦一。中國自東遷而後，確已有「書同文，行同倫」之實，除統一于秦，勢所必然矣。

補錄

越王鐘 插圖四

隹正月孟𡍮春吉日丁亥，戊越王者召於曰賢罼擇厥吉金，自祝鑄禾和𠂤𠂤鐘。台以樂虞吾家，歆喜而通寘各客，旬恬台怡鼓之，夙莫暮不或敢戒，順訓余子孫，萬葉无疆，用之勿相壴。

此鐘見博古圖卷廿二第七葉，啸堂集古錄第八葉及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第十八葉舊於「戊王」二字釋為「既望」，文例乖戾，用疑其為偽，近時容庚始發明其讀，知為越國之器。（燕京學報第十六期）越王名就見於紀年（甲）史記（乙）及越絕書（丙）等者，今為書者。

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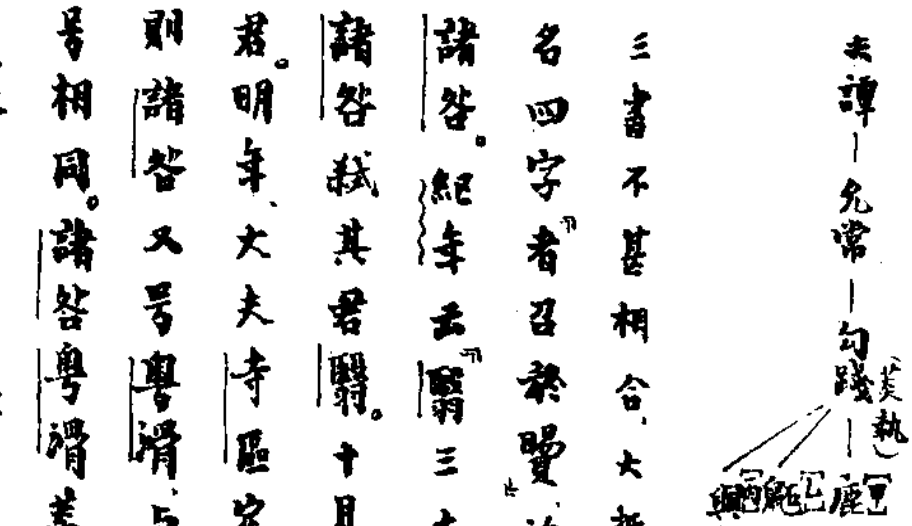

三書不甚相合，大抵以紀年為最可信。然本鐘銘越王名四字者召於賢，於此世系中無可相當者，或者即是諸咎。紀年云"翳三十三年遷於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弒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子錯枝為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余之。"（史記越本紀索隱所引）視此則諸咎又号粵滑，与勾踐不壽無余之無顓等之有別号相同。諸咎粵滑蓋即此者召於賢，古金文諸字均作者，咎召音相近，粵古言於粵，則有於之義，滑蓋賢字

之誤也。唯紀年不言諸咎自立、其七月弒父、十月卽遭殺、与本鐘之者召僱王而有正月者不合、蓋諸咎于弒父之前早已僭僱王号、以吳粵對立、紀年書法注重名分、有所与奪也。又越王翳三十六年當周顯王二十七年、已入戰國中葉、其時不應有甬鐘、而本鐘為博古圖所象者、乃有甬而枚甚長、銘文行款亦已更易、蓋卽金石索古鐘銘所謂"後又得一鐘、銘文正同"者、實仿作之贋品也。　祝与鑄通、古鑄圖亦称為祝、其証。見上二〇〇葉

本銘有韵。家、魚部。之、貴、之部。疆、相、陽部、相讀為喪。

成王者召於暘。

越王者　插圖三

此帚日本細川護立侯藏。余曾見之。長三七·一糎。銅金書。与前越王鐘自是一人之器。

楚王畬忎盤 插圖二

楚王畬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鋚盥鑄少炒盤。呂以共供祠嘗蒸嘗。但亦聚全差佐陳共為之。

此与畬忎鼎自是一人之器。器高二寸七分。深二寸五分。口徑九寸八分。邊寬九分。重六斤三兩。據劉節著楚器圖釋』少盤者。少當讀為炒。小篆作鬱。見上一八二葉。此備煎煬用。如今人之鍋也。少或讀為小。或釋介。訓為大。均非。副銘一行与善齋所录二勺文相同。(據卷十二。唯彼首去夲差二字。

INTRODUCTION

I

The number of bronze vessels of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Chou dynasties with inscriptions that are now known runs into the thousands. Some of these have inscriptions containing almost five hundred characters. It has been said that each of these inscriptions is equal in its historical value to a chapter in the Book of History.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evidence of these inscriptions is even more valuable than the Book of History, for our knowledge of this Book is now confined to the Modern Text copy and in this copy there are parts that we know to have been forged by Chou and Ch'in writers. In the sections relating to the Chou dynasty chapters such as Chin T'êng and Hung Fan are unreliable and the number of chapters relating to this dynasty that may be considered authentic is no more than fifteen or sixteen. Furthermore, even in these chapters many changes have been made during the processes of transcription and rearrangement so that their value as historical records is now questionable. On the other hand, each character and each phrase in the inscriptions on bronze vessels, with the exception of forged ones which can be easily distinguished, are the original expressions of a few ancient people. They are therefore of much greater value than the records of the Book of History.

Unfortunately, although the number of bronze vessels is great, the time and place of production are rarely known. Occasionally the place where a vessel was discovered is recorded but usually with the information that it was found by some farmer in digging the ground. The original discoverer had no archaeological knowledge and no one cared to make further investigations after the discovery so that there remains no accurate record of the conditions of the earth in which the vessels were found; gradually even the spot where the discovery was made has been forgotten. As to books on bronzes, there have been many written since the time of the Sung dynasty. Some of these record only inscriptions while others give also the shapes of vessels; some contain detailed discussions on the inscriptions and decorations while others simply give the material and express no opinions. However, all of them follow the same general method of division under which vessels of the same kind are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characters of their inscriptions. This arrangement seems at first glance to be very orderly but in fact it throws vessels of the same period and locality into great disorder.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time of the Warring States are mixed with those of the Shang and Chou periods and vessels made by the same person are distributed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book. This is in marked contrast with the orderly arrangement of the Book of History.

Now the chief value of inscriptions on bronze vessels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y may be used in verifying historical records but they can be of no value in this respect if their date and provenance are not known. It has been for this reason that students of history and geology have looked upon these ancient vessels and their inscriptions with indifference while those interested in this branch of studies have made little contribution to the sciences of history and geology. Wang Kuo-wei in his Introduction to the Yin Hsü Shu Ch'i K'ao Shih states that "in regar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principles (of interpretation) and the opening of the mysteries (of these inscriptions) none of the earlier writers have made any considerable contribution;" but brilliant as Wang was he did not explain how it was to be done. An examination of his work shows that he himself was chiefly concerned with etymology and, although correct in some of his opinions, the methods he used differed little from those of earlier scholars. The two "Lists of Recorded Bronzes" which he published were only combined indices of books on bronzes and cannot be considered a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lines of study which he had indicated as of primary importance; but perhaps he had such work in mind and did not live to see it accomplished.

In recent years I have been interested in the study of the society of ancient China and in this connection have examined the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and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Chou. As to the oracle bones, they were found in one place and the strata of the soil in which they were found have been carefully noted so that there is no doubt as to their historical value. However, with the bronze vessels of the Chou dynasty the case is entirely different, for the places where these vessels were found are not known. Further more, this dynasty lasted eight hundred years, a period almost as long as the four dynasties of Sung, Yüan, Ming and Ch'ing combined. To class all vessels of this long period as Chou is misleading. The more we have of these vessels and the more they are discussed the more difficult they are to handle. After a study of several seasons I feel sure that before thes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vessels of the Chou dynasty can be used as documentary evidence their historical contents should be arranged in systematic order.

As to the method of such arrangement my opinion is that these inscriptions should be divided according to their dates and places. This method of arrangement is an old

one and was used in the Book of History, the Book of Odes, the Kuo Yü and the Kuo Ts'ê. In the Book of History, the chapters of Kao (誥) and Ming (命) resemble so closely the texts of inscriptions that they were most probably copied from bronzes and it may not be amiss to say that the Book of History is the oldest record of bronze inscriptions. At present we have only a few examples of vessels belonging to the imperial family of Chou but during the long line of rulers of this dynasty many must have been made which still remain buried in the earth.

In the case of some vessels this is an easy matter for the name of the state in which they were made is recorded in the inscription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period of the vessels is the real difficulty. Scholars have always given careful attention to this subject but have based their work on the calendaric calculations of later periods. In recent years Chinese and foreign scholars have indulged in many speculations concerning which I have a few words to suggest. It must be remembered that we have as yet no accurate knowledge of the calendar of the Yin and Chou periods. There is even no agreement as to the length of the reigns of some of the rulers of the Chou dynasty. Take Kung Wang as an example. The T'ai P'ing Yü Lan quotes the statement of the Ti Wang Shih Chi that this emperor reigned for twenty years. The T'ung Chien Wai Chi states that he reigned for ten years and again records the statement of Huang-fu Mi that he reigned for twenty-five years. According to the calculations of later works, such as the Huang Chi Ching Shih, the reign of Kung Wang was fixed as twelve years and this has been commonly accepted as final. However, we have the caldrons called Ch'iao Ts'ao Ting (趞曹鼎) the second of which has an inscription which states that on the day of jên wu in the fifth moon of the fifteenth year Kung Wang was in the Chou Hsing Kung and that the king had gone to the hunting-lodge to hunt. The title Kung Wang was not a posthumous one but one adopted during the lifetime of the emperor. The custom of conferring posthumous titles did not originate until the latter part of the Ch'un Ch'iu period. In the same way the name of Ch'êng Wang was used on the contemporaneous caldron called Hsien Hou Ting, Chao Wang on the bell called Tsung Chou Chung, Mu Wang on the vessel called Yü Kuei and I Wang on that called K'uang Yu. Now the inscription on the Ch'iao Ts'ao Ting clearly states the date as that of the fifteenth year of Kung Wang. Although this does not confirm either the statement that he reigned for twenty-five years or the one that he reigned for twenty, it shows definitely that the statements that his reign was ten and twelve years were both incorrect. From this we can see that the dates of bronze insciptions cannot be determined by using later systems of computing the calendar, for such a method is like measuring one thing with the standard of another. The conclusions do not agree with the real facts. If students of bronze insciptions could mak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ates of the inscriptions

and work out from the systems of calendar of the Yin and Chou dynasties which could be used as a standard for dating all bronzes it would be of great value. This is still difficult, for we do not have sufficient material and the material on hand lacks systematic arrangement.

The method which I have adopted in determining the dates of the vessels is somewhat different. It is to examine the inscriptions and the vessels themselves for their dates without preconceived opinions or the use of outside standards. The time of the vessels may often be found from the inscriptions, such as is the case with the Hsien Hou Ting, Tsung Chou Chung, Yü Kuei, Ch'iao Ts'ao Ting and K'uang Yu mentioned above. On the vessel called Ta Fêng Kuei (大豐簋) the inscription states "the King offers sacrifice to his father Wên Wang." This vessel therefore belongs to the time of Wu Wang. The inscription on the caldron called Hsiao Yü Ting (小盂鼎) states that "animals were used in the great sacrifice offered to Chou Wang, — Wang, Ch'êng Wang." This clearly shows that the vessel was made at the time of K'ang Wang. There are also other inscriptions the dates of which may be determined by comparing them with historical records, old and new. By using these vessels as a basis, other objects may be dated, for they can be linked together by the names of persons and the facts recorded. This, with observations in the styles of writing, and composition of the inscriptions as well as the decorations and form of the vessels will make it possible to group together vessels of approximately the same period. As to the inscriptions that give specific dates, I have checked the year, month and day to see if they agree with each other, but these have been used only as corroborative evidence.

By using the above method I have been able to determine the exact or approximate period of 162 vessels of the Western Chou. Most of these objects were those of the court or of its officials. The vessels which I have listed first according to the place and then the time of production number 161. Most of these vessels belong to the time of the Eastern Chou, and it is thus seen that when the influence of the imperial house of Chou was predominant there were very few vessels of the feudal states and that after the eastern migration there are no traces of the vessels of the imperial house. This fact reveals the political conditions of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Chou dynast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indicates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two periods.

As to the vessels of the states, there are thirty and two groups, viz. Wu (吳), Yüeh (越), Hsü (徐), Ch'u (楚), Chiang (江), Huang (黃), Jo (芮), Têng (鄧), Ts'ai (蔡), Hsü (許), Chêng (鄭), Ch'ên (陳), Sung (宋), Tsêng (曾), T'êng (滕), Hsüeh (薛), Chu (邾), Shih (邿), Lu (魯), Ch'i (杞), Chi (紀), Chu (祝), Chü (莒), Ch'i (齊), T'ai (戴), Wei (衛), Yen (燕), Chin (晉), Su (蘇), Kuo (虢) Yü (虞), and Ch'in (秦). This order is obtained by starting with the states along the Yangtse from east to west, then from west to east with those in the

regions between the Yangtse and the Yellow River, and then again from east to west with the states along the Yellow River. It will be noted from these vessels that neighboring states shared similar characteristics in their culture. The civilization of these states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general groups, southern and northern. The states along the Yangtse and the Huai Rivers formed the southern group and those along the Yellow River the northern. As a general rule the literary style of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southern group is ornate and the writing light and elegant, while the northern style is literal and exact and its writing coarse. Hsü (徐) and Ch'u (楚) were the centre of the southern type of culture and there are many bronze vessels of Hsü. The states of Ching 荊) and Shu (舒) were referred to as barbarians outside of the Kingdom of culture but this was done by the Chous who were enemies of these states. Hsü and Ch'u had both been allied states of Shang but after the downfall of Shang became enemies of the Chou. This is confirmed not only by ancient historical records but also by th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vessels of the Western Chou period which record continued struggles between the Chous and the southern barbarians. They were the inheritors of the Shang culture. The Shangs were an artistic people. Their bronze vessels were highly refined. They were fond of wine drinking and hunting and were superstitious. These characteristics all go to show that they were not as realistic as the Chous. They refute the ancient saying that the Yins were fond of simplicity and the Chous of refinement. As the peoples of Shang and Chou were separated by name and also by location the two types of culture of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were just as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as the water of the Chin from that of the Wei River. However, from the time of the Ch'un-Ch'iu tribal prejudice gradually lessened and the culture of the people tended toward uniformity. This is confirmed by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vessels of the last part of the Chou dynasty which show that there was similarity in the general composition as well as in the rhymes used in all parts of the country including Yen and Chin on the north, Hsü and Wu on the south, Ch'i and Chu on the east and Ch'in and Jo on the west. Thus, there was in China more or less uniformity of writing and custom toward the end of the Chou dynasty and the unification of the whole country by the Ch'in that followed was but a matter of course.

The number of bronze vessels of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Chou dynasties, the time or the approximate time of which I have been able to determine is 323. Although these are less than one ten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essels of this period that are now known, they are the choicest of bronze inscriptions. Little the present confusion is being resolved.

II

The bronze age in China roughly includes the Yin and Chou dynasties. The art of making bronze vessels had already reached a stage of perfection at the end of the Yin dynasty so that its genesis must have been much earlier, probably between the end of the Hsia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Yin. The Chous were a tribe which appeared at a later period. The fact that while there are no bronze vessels before the time of Wu Wang (B. C. 1122) left to our time, there are a great many from the time of Ch'êng Wang (B. C. 1115) and K'ang Wang (B. C. 1078) shows clearly that the Chous inherited this art from the Yin people. The bronze age may be divided into four periods:

1. Genesis—About the beginning of the Yin-Shang dynasty.
2. Early products—The later part of the Yin-Shang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Chou dynasty, including the reigns of Ch'êng Wang, K'ang Wang, Chao Wang and Mu Wang (B. C. 1115-945).
3. Evolution—From the reigns of Kung Wang and I Wang to the middle of the Ch'un-Ch'iu period (B. C. 946-600).
4. New forms—From the middle of the Ch'un-Ch'iu period to the end of the time of the Warring States (B. C. 600-403).

At the present time we have as yet no accurate knowledge of the objects belonging to the first period, but naturally there must have been such a period when bronzes were first made from models of pottery or stone. For actual examples of the work of this period we must await further excavations.

Vessels belonging to the second period have been greatly admired by lovers of ancient art. Among these there are many caldrons of the ting type but very few li. There are many square yi and kuei without cover (commonly called yi), but no fu. There are many of the shapes called tsun, yu, tsioh and chia, but no hu, nor is there any p'an or i (i. e. ewer). Among bells there are to but no chung. The body of these vessels is usually heavy with deep bold decoration which is frequently composed of the t'ao t'ieh design amid thunder scrolls. There are also phoenix, dragon and elephant designs, but the t'ao t'ieh and thunder scrolls occupied the leading place in bronze decorations. To my mind, the thunder scroll pattern came from the spiral marks of the fingers found on pottery vessels. The fact that most of the early bronze vessels were decorated with thunder scrolls therefore furnished one of the evidences that bronze sprung from pottery. T'ao t'ieh, dragon and phoenix were all mysterious animals of the imagination. The Lü Shih Ch'un Ch'iu has the passage "On Chou dynasty caldrons are incised the figures of t'ao t'ieh, which has a head but no body. Before it can swallow a person

whom it is eating it puts an end to its own body." There must have been a tale concerning this animal in ancient times which has been lost. The Kao Yao Mu chapter of the Book of History states that "the ancient people portrayed the planets in the forms of dragons and phoenixes on ritual vessels." As to the elephant design, the Lü shih Ch'un Ch'iu states that "Chou dynasty caldrons were incised with shapes of elephants." However, even this design on bronze vessels is mostly imaginative and not real, so that such decorations may either be praised as being full of antiquarian interest or despised as the work of the uncivilized. One may realize this latter point of view by comparing ancient bronze vessels with the clay and wooden objects now used by the barbarians of Formosa or the natives of Australia. In the past these vessels were sometimes destroyed for causing evil influences, which was probably due to their ugly looking designs.

Among vessels of the third period, ting, li, fu and kuei are common shapes but there is no square yi. A new shape known as hsü appeared. In wine vessels, yu, tsioh, chia and ku were replaced by a shape known as hu. P'an and i were first found and among bells chung and po gradually became popular. These vessels are usually simpler in form than those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The designs on these vessels are comparatively shallow, usually composed of large scrolls in place of the small thunder scrolls of the former period. The t'ao t'ieh design has also lost its importance and is used only in unimportant parts such as the legs of ting and kuei. The phoenix and dragon designs were still used but these all underwent a change and became conventionalized. The leading motif in the decoration of this period was the reversed curve. The Lü Shih Ch'un Ch'iu states that "Chou dynasty caldrons were decorated with the reversed curve which is elongated and the same above and below." This design probably derived from the lines of the wood called kuei liu, for woodenware was common in ancient times. Chuang Tzŭ states that "a tree of a hundred years old is cut down for the making of the hsi tsun" and in the Book of Mencius it is said that "bowls were made with the willow." The K'ao Kung Chi records that "the duty of the lumberman, tzŭ jên, was to make drinking vessels…" The kuei liu is a common wood used in making woodenware and its lines resembling clouds, or rainbows, or sometimes dragons and serpents are so beautiful that they were reproduced in the casting of bronzes. The elephant design disappeared with the invention of the scale and reverting designs. In general, the vessels of this period broke away from the mysteries of ancient times and assumed a spirit of freedom. This, however, seems to the eyes of lovers of ancient art to show a lack of refinement.

In the fourth period, viz. that of new forms, there were very few li and yen while the hsü disappeared entirely. There were new shapes known as tui and tien.

The small bells, pien chung, became very popular. Vessels of this period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classes, the decadent and the progressive. Vessels of the decadent class developed along the lines of those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in the general trend of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imple. Most of these vessels are devoid of decoration. Some of the simplest of these vessels resemble those of the Han dynasty and in fact have been commonly mistaken for such. Vessels belonging to the progressive class have delicate shapes which are usually cleverly designed. The decoration on these vessels was more shallow than that on vessels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and in place of the large scrolls the designs are fine and regular. Stamping blocks were first used in the making of decorations, so that the decoration on one vessel is usually a repetition of impressions of one block. There are a great many varieties of patterns, unlike the stereotyped styles common on vessels of the two preceding periods. The only designs which were in comparatively more common use were the coiled-dragon and the coiled-serpent scrolls which were the result of skilful modifications of the p'an k'uei scroll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Inlays and gilding were introduced. Fairy figures and winged animals are found in the decorations, and the animal forms attached to the bodies of vessels are mostly realistic and lifelike. At this stage, the art of ancient bronze casting was like a devastated garden which through some supernatural effect was suddenly filled with outbursts of beautiful flowers. One may see from the pieces found in recent years at Li Yü Ts'un in Shansi, the tomb of the Prince of Han in Lo-yang and the Tomb of the King of the State of Ch'u in Shou-hsien, that this statement is not exaggerated. This type of vessels has recently been called "Ch'in style" by some western scholars. Although this term cannot be considered as correct, it is possible that this type of bronzes exhibits the influence of Scythian art, for the territory of the Scythians extended to the region now known as Outer Mongolia during the time of the Ch'un-Ch'iu and Warring States. These people were therefore in close contact with the States of Chung-shan, Yen and Chao. An outstanding example of the vessels of this class is the Ti Shih Hu, which was a product of the State of Chung-shan. This people were known in ancient times as being fond of amusement and singing. They were an artistic race and it was probably through them that outside influences were introduced into China. The Chung-shan people were also known as being a special race of white barbarians. It might have been that they were some mixed race of the Scythians, but this has to be confirmed by excav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question as to the existence of two classes of vessels in this fourth period in the development of bronzes. Passing from this period to the time of the Ch'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decadent class declined further and further until at last it vanished, while the progressive class concentrated on the making of mirrors thus forming another link in the chain of culture.

The foregoing division of periods i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first period, supported by well-founded evidence and it forms a natural evolution. The method which I have employed has been to let the historical facts contained in the inscriptions tell their own story. When the dates are known, then all the forms and decorations appear in their proper order. This is as true of the style of composition of the inscriptions as of the forms of writing. As a general rule, the inscriptions on vessels of the second period are concise and the ideographs are strong. In the case of vessels of the third period, the inscriptions are usually long and the ideographs written in a free style. With the progressive class of vessels of the fourth period, the inscriptions are usually rhymed and the ideographs well designed. These set the examples for the style of composition and calligraphy on stone tablets of later periods. With the decadent class, the inscriptions are simple and usually composed only of the names of the workmen. However, this division is not without variations. For instance, the Ch'u Wang Yen Kan Caldron recently excavated at Shou-hsien belongs to the fourth period. Its form and decoration are of the progressive class while the composition of its inscription and the writing of the ideographs belong to the decadent class. Furthermore, the different periods are not disconnected with each other, for there is always a time of transition between one period and another. The reigns of Mu Wang, Kung Wang, I Wang and Hsiao Wang formed the time of transition between the second and the third periods, while the middle of the Ch'un-Ch'iu period that between the third and the fourth. Vessels made during these reigns may be divided as belonging either to the former or the later period according to their sty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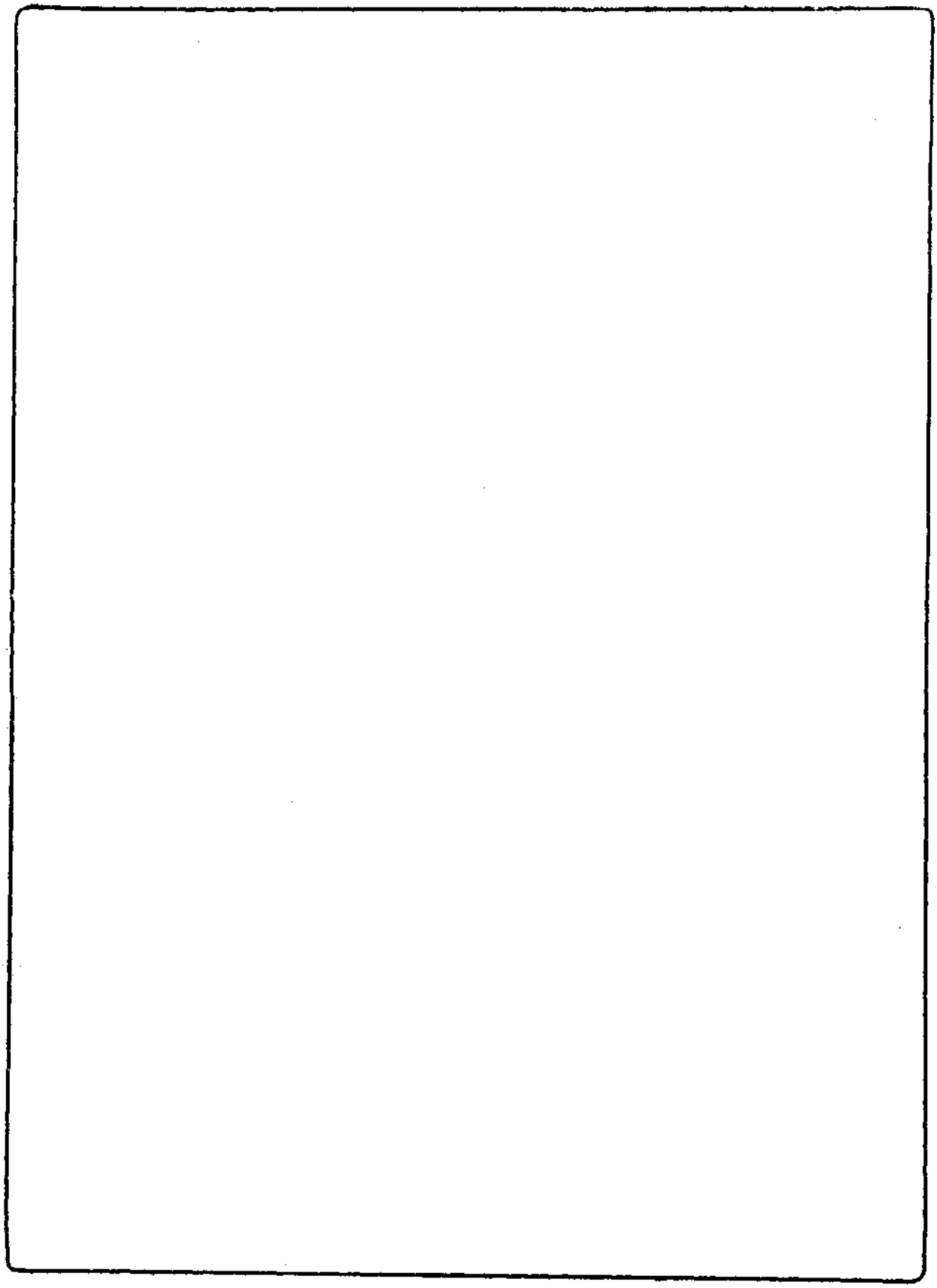
TRANSLATED BY JOHN C. FERGUSON.